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 （一）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二）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99,500 万股 |
| （三）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四）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五）预计发行日期： | 2009 年【】月【】日 |
|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七）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665,100 万股 |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其他发起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09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1、造船业的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特点。根据拉克松研究公司的统计数据，上世纪70年代初造船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1974-1976年造船完工量连续三年超过4,000万载重吨；80年代全球造船业经历了巨大的下滑，年均造船完工量1,700万载重吨，并且在1988年到达谷底，年造船完工量仅为1,100万载重吨；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造船业经历了新一轮的增长期，造船完工量逐年上升，2007年全球造船完工量到达8,065万载重吨。2008年，全球造船完工量继续增长，达到9,056万载重吨，较2007年增长12.29%。2007年，全球新增订单达到27,109万载重吨，较2006年上涨50.46%，处于历史高位；2008年，全球新增订单为15,759万载重吨，虽然仅低于2006和2007年，为历史第三签单高峰年，但较2007年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造船业进入下行周期的风险逐渐增加。造船业的这种周期性特点将影响船舶配套业的发展，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21家控股子公司和6家分公司进行，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辽宁、湖北、陕西、河南、江苏、山东、江西和福建等省市，范围较广。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对下属分、子公司的管理进行规范化、制度化，若上述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本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本公司业务涉及部分军品，根据《关于印发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改[2007]1366号）的有关要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豁免披露相关军品的产能产量、工艺流程、科研水平和研发项目等信息。上述军品信息的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运输设备及其他等三个业务板块的22个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由于造船业的周期性特点，本公司各船舶配

套产品的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收益也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较多，项目管理和实施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设备选型、技术集成、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将给项目的正常实施和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5、根据国家有关政策，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3,750.85万元、16,295.11万元和26,202.76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20.63%、15.01%和17.82%。如果未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及其他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6、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并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到本公司第二期出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2008年3月28日）之间，中船重工集团拟投入本公司资产的净收益（扣除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在相关期间的折旧或摊销等对净利润的影响）归中船重工集团所有，中船重工集团以特别股利的方式取回该等净资产。根据中瑞岳华的审计结果，上述净收益为300,487,987.05元，已记为对中船重工集团的特别股利。

经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12月31日前所产生的全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本次发行A股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A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7、本公司设立时，中企华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重工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中企华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1号）予以核准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船重工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8,800.8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78,800.88万元，评估值为455,021.76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176,220.88万元，增值率为63.21%，其中最主要的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74,607.33万元。

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在本次重组改制前已经成为公司制企业,根据持续经营基础下的历史成本计量原则,这些子公司在本次重组改制过程中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在本次重组改制过程中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按照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于中船重工集团以作价出资方式注入本公司下属企业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评估结果调整了子公司的资本金及无形资产等。由于本次重组改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准则要求,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部分评估增值予以冲回。

基于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按比例享有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冲减资本公积金额为100,103.09万元。

8、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只有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时,在母公司层面才确认投资收益。如果下属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财务报告发布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能力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本公司拟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对2008年度和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相应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为了保证该等分配能够充分体现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本公司拟要求各子公司在每一年的适当时候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以保证本公司对股东的现金股利派发能力。经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14,583,249.06元。

9、本公司的存贷款较为集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银行存款为63.47亿元,其中对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为19.49亿元,占银行存款总额的30.7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中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付息债务总额为26.91亿元,其中对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付息债务为17.65亿元,占付息债务总额的65.60%。本公司的借款来源较为集中,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于2003年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银监会各年度中按期对中船重工财务公司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截至2008年末，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在银监会的历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中，均无重大金融违规问题。

本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运营具体情况、资金状况等，综合确定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的上限，及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存贷款占本公司存贷款总额的比例，在公司运营中同商业银行保持适度的银行存贷款规模，确保本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上限及交易原则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公司未来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继续规范运作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关联交易。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义..... | 1 |
| 第二章 概览..... | 8 |
| 一、发行人简介..... | 8 |
| 二、控股股东简介..... | 12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3 |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4 |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15 |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16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6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17 |
|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20 |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 21 |
| 一、市场风险..... | 21 |
| 二、业务经营风险..... | 23 |
| 三、财务风险..... | 25 |
| 四、政策法律风险及其他风险..... | 26 |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28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28 |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
| 四、本公司组织机构与管理架构..... | 42 |
| 五、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44 |
| 六、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1 |
| 七、职工持股清理情况..... | 57 |
|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 61 |
| 九、本公司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62 |
|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64 |
| 十一、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65 |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66 |
|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 66 |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9 |
| 三、行业监管及规范体制..... | 87 |
| 四、竞争分析..... | 93 |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96 |
| 六、本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11 |
| 七、主要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情况..... | 156 |
|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系统..... | 157 |

| | |
|--|------------|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58 |
| 一、同业竞争..... | 158 |
|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64 |
|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 195 |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98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98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1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211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211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 | 213 |
| 六、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 | 213 |
|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13 |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214 |
| 一、股东及股东大会..... | 214 |
| 二、董事会..... | 219 |
| 三、监事会..... | 224 |
| 四、独立董事..... | 226 |
| 五、董事会秘书..... | 228 |
| 六、本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28 |
| 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228 |
|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 228 |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230 |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230 |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232 |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 248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51 |
| 五、分部信息..... | 279 |
|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80 |
|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 281 |
|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 286 |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92 |
| 十、现金流量情况..... | 293 |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294 |
| 十二、2006年、2007年以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 298 |
| 十三、财务指标..... | 299 |
| 十四、资产评估..... | 301 |
| 十五、验资..... | 302 |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04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04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12 |
|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 324 |

| | |
|---|------------|
| 四、未来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 324 |
| 五、未来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 326 |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 327 |
| 一、发展目标..... | 327 |
| 二、发展规划..... | 327 |
|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作用..... | 329 |
| 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挑战..... | 330 |
| 五、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计划的意义..... | 331 |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332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32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 337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 | 340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357 |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359 |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359 |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60 |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361 |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 361 |
| 二、重大合同..... | 365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73 |
| 四、涉诉或仲裁事项..... | 375 |
|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76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76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79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80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81 |
| 五、验资机构声明..... | 382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83 |
| 七、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 384 |
|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 385 |
| 一、附录..... | 385 |
| 二、备查文件..... | 385 |
| 三、信息披露网址..... | 386 |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船重工/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
| 中船重工集团/集团公司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 保荐人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 董事或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
| 监事或监事会 | 指 |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
| 中国/我国/国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我国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铁道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2008年4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2008年11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 主发起人 | 指 | 本公司成立时的主要发起人，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 其他发起人 | 指 |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简称“鞍钢集团”）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瑞岳华 | 指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 指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江苏研究所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 上海研究所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 天津研究所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 洛阳研究所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 指 | 成立于1995年4月，由船舶制造与修理、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船舶和船舶配套设备科研设计院所，船舶检验机构，与船舶行业相关联的高等（专业）院校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同业经济组织，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船舶工业行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

| | | |
|----------------|---|--|
| 中国船级社 (CCS) | 指 | 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入级标准,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 |
| 经合组织 (OECD) | 指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OECD),是由30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旨在共同应对全球化带来的经济、社会和政府治理等方面的挑战,并把握全球化带来的机遇 |
| 国际海事组织 (IMO) | 指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一个专门机构,成立于1959年1月6日,总部设在伦敦,宗旨为促进各国间的航运技术合作,鼓励各国在促进海上安全,提高船舶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对海洋污染方面采取统一的标准,处理有关的法律问题 |
| 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 指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1968年奥斯陆举行的主要船级社讨论会上正式成立的协会,目标是促进海上安全标准的提高,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海事组织进行合作,与世界海运业保持紧密合作 |
| 克拉克松研究公司 | 指 | Clarkson Research Studies 是国际造船业权威咨询机构之一,提供造船和海运的专业统计分析报告 |
| 国产设备装船率 | 指 | 衡量船舶配套设备国产化水平的一个主要指标,等于国产化装船设备价格之和占全船设备总价格的百分比 |

| | | |
|-----------|---|--|
| 铁路“十一五”规划 | 指 |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编制，主要阐明铁路行业发展基本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
| 散货 | 指 | 散装货物，包括干质（固体）散装物和液态散装货物两种 |
| 散货船 | 指 | 用于装运散装货物，如煤炭、矿砂、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船舶 |
| 载重吨 | 指 | 在一定水域和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包括载重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又称总载重吨，一般缩写为“DWT” |
| 总吨 | 指 | 国际通行的船舶计量单位之一，是登记吨位的一种，主要用来衡量民用船舶的大小（容积） |
| 马力 | 指 | 功率的计量单位之一，1 马力等于 0.735 千瓦 |
| ABB | 指 | 总部设在瑞士苏黎士的 ABB 集团，即 ABB 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及船用增压器的设计和制造业务 |
| ABS | 指 |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美国船级社 |
| BV | 指 | Bureau Veritas，法国船级社 |
| CAGR | 指 | 年复合增长率 |
| DNV | 指 | Det Norske Veritas，挪威船级社 |
| GJB | 指 | 中国国家军用标准 |
| GL | 指 | Germanischer Lloyd，德国船级社 |
| IHI | 指 | 石川岛播磨，日本 IHI 株式会社 |
| KHI | 指 | Kawasaki Heavy Industry，日本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 |

| | | |
|---------------------------|---|---|
| KR | 指 |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韩国船级社 |
| LNG | 指 | 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 |
| LPG | 指 |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气 |
| LR/劳氏船级社 | 指 |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劳埃德船级社 |
| MAN B&W | 指 | 丹麦 MAN B&W 公司, 主要从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和制造业务 |
| MTU | 指 | 德国 MTU 公司, 柴油机生产商 |
| NK | 指 | Nippon Kaiji Kyokai, 日本船级社 |
| RINA | 指 | Registo Italiano Navad, 意大利船级社 |
| S.E.M.T.Pielstick/ 法国热机协会 | 指 | 法国 S.E.M.T.Pielstick 公司, 全球主要中速船用柴油机生产商之一 |
| VLCC | 指 | Very Large Crude Carriers, 载重量超过 20 万吨的超级油轮 |
| Wartsila/瓦锡兰 | 指 | 芬兰瓦锡兰公司, 船用动力装置及陆用电站设备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简称如下：

| | | |
|------|---|---|
| 长征重工 | 指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改制之前的企业名称为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
| 重齿公司 | 指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 重庆红江 | 指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改制之前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红江机械厂 |
| 重跃公司 | 指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2007 年改制之前的企业名称为重庆跃进机械厂 |
| 大连船阀 | 指 |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2007 年改制之前的企业名称为大连船用阀门厂 |

| | | |
|---------|---|--------------------------------------|
| 大连船机 | 指 |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2007 年改制之前的企业名称为大连船用柴油机厂 |
| 大连船推 | 指 |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2007 年改制之前的企业名称为大连船用推进器厂 |
| 江增机械 | 指 |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2007 年改制之前的企业名称为江津增压器厂 |
| 杰瑞电子 | 指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
| 杰瑞模具 | 指 |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 杰瑞自动化 | 指 |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
| 洛阳七维防腐 | 指 | 洛阳七维防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洛阳双瑞达特铜 | 指 | 洛阳双瑞达特铜有限公司 |
| 七所高科 | 指 |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
| 青岛双瑞防腐 | 指 | 青岛双瑞防腐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
| 陕柴重工 | 指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
| 武汉船机 | 指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武汉重工 | 指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 厦门双瑞涂料 | 指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
| 厦门翔瑞科投 | 指 | 厦门翔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宜昌船柴 | 指 |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2007 年改制之前的企业名称为宜昌船舶柴油机厂 |
| 上海第一分公司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
| 上海第二分公司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
| 上海第三分公司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
| 天津分公司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 | | |
|---------|---|--|
| 洛阳分公司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
| 九江分公司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
| 12家二级公司 | 指 | 中船重工集团原全资拥有的12家二级公司,由中船重工集团出资投入到本公司,包括大连船机、大连船推、大连船阀、宜昌船柴、陕柴重工、武汉船机、重庆红江、重跃公司、江增机械、重齿公司、武汉重工、长征重工 |
| 9家科技公司 | 指 | 其相关股权原由天津研究所、江苏研究所、洛阳研究所分别拥有,后由上述研究所分别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再注入本公司的七所高科、杰瑞电子、杰瑞模具、杰瑞自动化、厦门双瑞涂料、洛阳七维防腐、青岛双瑞防腐、洛阳双瑞达特铜、厦门翔瑞科投 |
| 6个业务单元 | 指 | 原天津研究所、上海研究所、洛阳研究所拥有的,后由研究所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再注入本公司的(1)天津研究所无线电导航研究室、陀螺经纬仪研究室、加固机事业部、七工厂相关资产和业务,(2)天津研究所九江分部民品研究室相关资产和业务,(3)洛阳研究所十二室特种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相关资产和业务,(4)上海研究所动研部螺杆中心和传动装置事业部相关资产和业务,(5)上海研究所柴油机装置研究发展事业部和动力装置研究事业部振动研究中心相关资产和业务,(6)上海研究所上海新中动力机厂相关资产和业务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述

本公司是经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5号）、《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60号）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注册资本为46.56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6.56亿股，其中主发起人中船重工集团持有45.26亿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97.21%。

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数（亿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45.26 | 97.21% |
|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 1.00 | 2.15% |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0.30 | 0.64% |
| 合计 | 46.56 | 100% |

(二) 业务

本公司是中船重工集团的上市旗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舰船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具体业务包括：船用动力及部件的设计和制造；船用辅机的设计和制造；运输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本公司是国内研发生产体系最完整、产品门类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是国内海军舰船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本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通过大连船机、宜昌船柴、陕柴重工、武汉重工、长征重工、重齿公司、大

连船推、重庆红江、重跃公司、江增机械等子公司和上海第一分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等分公司经营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通过武汉船机、大连船阀、杰瑞电子、杰瑞自动化等子公司和天津分公司经营船用辅机业务；通过长征重工、青岛双瑞防腐、厦门双瑞涂料、洛阳七维防腐、洛阳双瑞达特铜、杰瑞模具、七所高科、厦门翔瑞科投等子公司和上海第三分公司、洛阳分公司、九江分公司等分公司经营运输设备及其他船舶配套设备业务。

近年来，全球造船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同时全球制造业中心逐步向中国转移，国内造船业及船舶配套业发展迅速。本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近三年来保持快速增长，2008 年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长 40.78%，营业利润较 2007 年增长 36.22%；2007 年营业收入较 2006 年增长 42.98%，营业利润较 2006 年增长 70.28%。

（三）竞争优势

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

1、本公司是国内研发生产体系最完整、产品门类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

本公司是国内研发生产体系最完整、产品门类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业务贯穿整个船舶配套业的价值链，可生产从铸钢件、锻钢件等基础船舶配套材料到船用柴油机、甲板机械等复杂船舶配套设备等各类产品。

2、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力量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专注于船用柴油机及部件、船用电子设备、卫星通信导航设备等船舶配套设备的技术研究，现拥有专利技术 17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106 项，代表着国内船舶配套设备技术领域的前沿实力。本公司承担完成的“6RTA 68T-B 大功率船用柴油机制造技术”、“RT-flex 58T-B 智能型船用电控共轨低速柴油机”、“超大型集装箱船螺旋桨制造技术”等项目先后获得 9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

本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科研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经验，其中很多是我国船舶配套行业杰出的专家、工程师和学术带头人，其中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14 人，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人，这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为本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提供了有力保障。

3、本公司的核心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的核心产品，如中、低速船用柴油机、船用螺旋桨、甲板机械等凭借其合理的价格、可靠的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良好的信誉，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4、本公司具备军民产业结合的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海军舰船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在舰载武器装备关键技术、舰船用配套产品技术方面拥有大量高质量科技成果和自主核心技术，同时，许多技术、设施等具有较强的军民两用性。本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军民结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充分利用军工技术、设施和人才优势开发军民两用技术，培育和发展高技术产业，充分利用设备设施的通用性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能力，实现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应用，不断拓展民品市场领域。

5、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中船重工集团是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于 1999 年组建的。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之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是中船重工集团的原骨干力量，在船舶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历，经历了船舶市场的多个周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国际及国内的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他们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管理技能将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6、国家加强对船舶配套行业的支持力度

在 2006 年《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07 年国家先后发布了《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及《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2010 年，我国本土生产的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60% 以上，实现年销售收入 500 亿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船用设备专业化生产企业”，“到 2015 年，国内生产的船用设备的平均装船率将达到 80% 以上”。《规划纲要》的发布和实施为我国造船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对提高本土化船舶配套产品装船率，推动船舶配套与造船协调发展，突破阻碍建立现代造船模式的薄弱环节，对包括提高船舶配套产业在内的我国造船工业产业链的整体水平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将使我国船舶配套业的产品结构大大优化，档次显著提升，由此带动整个造船业的产业升级。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家将装备制造业和造船业列入“十大振兴产业”，并迅速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进行优化升级，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设计开发能力，支持填补国内空白、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及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和配套产品研发。”

（四）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做强做大船舶配套产业，有限拓展相关产业，进一步增强军工优势，始终保持船舶配套业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努力发展成为全球最强、最大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之一。本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战略：

1、“规模化、多元化、专业化、集成化”发展主营业务

（1）做强做大船舶配套产业

重点发展本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船舶配套设备和船用材料，加快发展目前依赖进口的配套产品，大力发展和积极研发新型、高端配套产品；发挥整体优势，促进配套产品跨区域组建产品联合体，跨单类产品形成系统集成能力，推进零部件生产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发展，确保终端产品生产向总装制造模式转变，实现本公司船舶配套能力的持续、协调和快速发展，做强做大船舶配套产业。

（2）军民结合促进产业发展

进一步增强军工优势，继续开拓军品市场，加强军品研发，按时高质完成军品任务；军民结合，以军品科研生产带动民船配套及相关产业发展，民船配套及相关产业促进军品科研生产，形成军民互动、互补、和谐发展的局面。

2、充分利用现有科研生产能力，实现产品质量最优和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军民品科研和生产上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基础，发挥军工、人才、科技等综合优势，最大程度地克服生产能力不足的困难，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生产质量，提高公司信誉，树立公司品牌，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提高产品定价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产品质量最优和效益最大化，确保实现公司近期发展目标。

3、加快建设进度，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加快正在实施的船舶配套产业建设规划进度，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品工艺，建立先进制造模式，扩大产业规模，解决产能不足问题，以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不断承接国际市场转移，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4、推进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后劲

完善本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有效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继续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船舶配套设备和相关产业优势民品的科技创新，满足产品向智能化、自动化、集成化、安全、环保等方向发展的需要，全面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为发展成为全球最强、最大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坚强的战略支撑和技术保证。

5、加强国内外合资合作，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力

根据本公司各主营业务在国内外市场所处的地位和面临的问题，以互利共赢为合作目标，分别从设计、研发和制造各阶段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合作，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力。

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建设全球营销服务网络，积极参加在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形成、产品与技术标准、市场规则谈判、市场预测与生产技术交流等领域的国际活动，成为有影响力的成员，提高本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实现进一步的跨越发展。

6、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强化目标成本管理，减少能耗材耗，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和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树立企业形象；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节能、减排和增效三统一。

二、控股股东简介

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组建于1999年7月，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之一，主要经营和管理46个工业企业、28个科研院所，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市。中船重工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可承担包括38万吨超大型船舶在内的各种民用船舶、海洋工程和大型水

面水下战斗舰艇、各种军辅船和水中兵器及相关船舶配套设备的研究、设计、建造和修理，可自行设计、建造上百种民用船舶、海洋工程和其它机电产品，产品出口到五大洲六十个国家和地区。中船重工集团利用造船和军工技术开发的数百种非船舶产品进入国内航天、冶金、物流、轻工等 20 多个行业和领域。

近年来，中船重工集团各项业务发展迅速。2008 年，中船重工集团全年承接合同金额 1,483 亿元，承接船舶订单 1,149 万吨；截止 2008 年末，中船重工集团手持合同金额为 2,004 亿元，手持船舶订单 3,359 万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总资产为 2,221.03 亿元，净资产为 355.59 亿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45.78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576,626.97 |
| 总负债 | 2,076,651.02 |
| 股东权益 | 499,975.95 |
|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10,496.58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05,889.13 | 1,140,738.35 | 797,844.04 |
| 营业利润 | 120,830.62 | 88,705.41 | 52,092.48 |
| 利润总额 | 147,029.26 | 108,588.01 | 66,652.24 |
| 净利润 | 123,351.83 | 87,724.24 | 53,902.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2,092.27 | 80,468.24 | 45,665.9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530.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334.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697.8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8,894.67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08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08 |
| 速动比率 | 0.7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8.5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 80.6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38 |
| 存货周转率(次) | 2.6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2,357.18 |
| 利息保障倍数 | 14.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6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2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77%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199,5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0%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日期：2009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65,1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2008年4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9,500万股A股。结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 1、约43.10亿元用于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生产能力建设;
- 2、约14.52亿元用于船用辅机业务生产能力建设;
- 3、约6.73亿元用于运输设备及其他业务生产能力建设。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需求的总额,则超过部分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由本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不超过 199,5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0%
- 每股发行价格：【】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
- 发行市盈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05 元（按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9 年【】月【】日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元
总额：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登记费用：【】万元

路演推介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印

电 话：（010）8847 5267

传 真：（010）8847 5205

联 系 人：郭同军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ic.com.cn>

电子信箱：investor_relations@csic.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 话：(010) 6505 1166

传 真：(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王建阳 陈泉泉

项目负责人：魏奇

项目协办人：马青海

项目经办人：丁敏 王晶 徐磊 高妍 郭庆 王寅

网 址：<http://www.cicc.com.cn>

(三) 副主承销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项目经办人：

联 系 人：

(四) 分 销 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项目经办人：

联 系 人：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单位负责人：张绪生

电 话：(010) 6588 2200

传 真：(010) 6588 2211

经办律师：章志强 付思齐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单位负责人：高移风

电 话：(010) 6584 6688

传 真：(010) 6584 6677

经办律师：张弢 宋方婷 孙婧

(七) 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单位负责人：刘贵彬

电 话：(010) 8809 1188

传 真：(010) 8809 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帅 张伟

(八)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10室

单位负责人：孙月焕

电 话：(010) 6588 1818

传 真：(010) 6588 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顾爱国 张智玲

(九) 土地估价机构：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1401

单位负责人：金昀

电 话：(010) 5166 7273

传 真：(010) 8857 9379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欣 贺云海

(十) 收款银行：

地 址：

电 话：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 3887 4800

传 真：(021) 5875 4185

公司本次发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或与本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 |
|-----------|-----------------------|
| 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造船业发展周期的影响

造船业的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特点。根据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的统计数据，上世纪 70 年代初造船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1974-1976 年造船完工量连续三年超过 4,000 万载重吨；80 年代全球造船业经历了巨大的下滑，年均造船完工量 1,700 万载重吨，并且在 1988 年到达谷底，年造船完工量仅为 1,100 万载重吨；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造船业经历了新一轮的增长期，造船完工量逐年上升，2007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到达 8,065 万载重吨。2008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继续增长，达到 9,056 万载重吨，较 2007 年增长 12.29%。2007 年，全球新增订单达到 27,109 万载重吨，较 2006 年上涨 50.46%，处于历史高位；2008 年，全球新增订单为 15,759 万载重吨，虽然仅低于 2006 和 2007 年，为历史第三签单高峰年，但较 2007 年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造船业进入下行周期的风险逐渐增加。造船业的这种周期性特点将影响船舶配套业的发展，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船舶配套业的主要成本要素之一是金属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等黑色金属和铜、铝等有色金属。近年来，金属原材料在强劲需求的带动下，价格大幅上扬。2003 年底，我国热轧钢板的价格为 3,100 元/吨，到 2007 年底，热轧钢板的价格已上升到 4,819 元/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6%；2003 年底，伦敦金属交易所三个月期铜成交价为 1,665 美元/吨，到 2007 年底，伦敦金属交易所三个月期铜成交价已上升到 6,675 美元/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1.71%。2008 年以来，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加剧，全球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一步加大。我国热轧钢板价格在 2008 年 6 月初达到历史最高价为 5,957 元/吨，到 2009 年 3 月中旬已跌至 3,330 元/吨，跌幅 40.10%；伦敦金属交易所三个月期铜成

交价在 2008 年 4 月上旬达到历史最高价为 8,730 美元/吨，到 2009 年 3 月中旬已跌至 3,670 美元/吨，跌幅 57.96%。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本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加大了本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2008）》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7 年本公司的低速船用柴油机、大功率中速柴油机（4,000 马力以上）分别占国产同类设备 45.81%、37.10%的市场份额，大型螺旋桨（配备在 5 万吨级以上船舶）、锚绞机、克令吊、舵机分别占国产同类设备 31.20%、23.43%、32.34%、14.63%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造船业的蓬勃发展，国外企业如瓦锡兰、MAN B&W 等通过合资、参股等方式纷纷在国内建厂，扩大其国内生产业务。这些企业技术实力强，具备全球售后服务网络，在船舶配套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沿海沿江省市近年来船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已经取得了相当进展。

本公司铁路货车和风电齿轮箱等非船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本公司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铁路货车产量分别达 1,892 辆、2,313 辆和 2,540 辆，占全国新造铁路货车总量分别约 5.50%、6.81%和 7.04%的市场份额，2008 年产量达 2,755 辆；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本公司风电齿轮箱产量分别达 30 万千瓦、68 万千瓦和 113 万千瓦，占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约 12.90%、14.15%和 15.60%¹市场份额，大功率齿轮箱产品占比逐年增大。近年来铁路货车、风电齿轮箱等行业新进入者日益涌现，各竞争对手均纷纷通过抢占市场、提高产能以及降本增效等程度加强竞争实力，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增加。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可能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¹考虑到风电齿轮箱生产完成至形成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时滞，本公司风电齿轮箱市场份额的计算公式为：本公司风电齿轮箱产量×2/（当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次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其中，基于历史新增装机容量增长、国家发展规划等因素，2009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在 2008 年基础上增长 30%。本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风电齿轮箱市场份额均按照此方法计算。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部分核心技术依赖国外技术的风险

船舶配套设备特别是船用柴油机、甲板机械等关键设备的设计技术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目前全球船舶配套业普遍采用技术许可证生产的业务模式。本公司的低速柴油机的生产主要采用瓦锡兰、MAN B&W 等公司的许可证技术，增压器的生产主要采用 ABB 等公司的许可证技术，甲板机械的生产主要采用日本 IHI、KHI 等公司的许可证技术。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的许可证协议一般为 7-15 年，到期后需要延期或重新签订。若本公司无法继续获得上述公司相关产品的许可证尤其是新开发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本公司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影响。

（二）与控股公司结构相关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 21 家控股子公司和 6 家分公司进行，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辽宁、湖北、陕西、河南、江苏、山东、江西和福建等省市，范围较广。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对下属分、子公司的管理进行规范化、制度化，若上述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本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不低于 68.05%，该持股比例使中船重工集团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中船重工集团可能通过其对本公司的控制，进行不利于本公司经营的行为，这将对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船舶配套业务与中船重工集团从事的船舶制造等业务是上下游关系，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虽然本公司已与相关

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销原则协议》、《服务提供原则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进行了约定,但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运输设备及其他等三个业务板块的 22 个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由于造船业的周期性特点,本公司各船舶配套产品的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收益也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较多,项目管理和实施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设备选型、技术集成、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将给项目的正常实施和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 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依赖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本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对现有团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本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 豁免披露军品信息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涉及部分军品,根据《关于印发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改[2007]1366号)的有关要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豁免披露相关军品的产能产量、工艺流程、科研水平和研发项目等信息。上述军品信息的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八) 手持订单量并不必然转化为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船舶配套设备的生产模式一般是以合同为依据,按照订单安排制定生产计划。本公司近年来手持订单量持续上升,截至 2008 年底,本公司船用低速柴油机的手持订单达 298 台/349.0 万千瓦,中速柴油机的手持订单达 1,049 台/208.0 万千瓦,生产计划均已排产至 2011 年。但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加剧,全球宏观经济受到较大影响,全球贸易量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未来若船东对新造船舶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的手

持订单可能存在客户违约的风险；并且，若本公司手持订单量超过本公司的生产能力，本公司也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完成手持订单的风险。本公司的手持订单量并不必然完全转化成未来的经营业绩，从而不能单独作为判断本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依据。

三、财务风险

（一）借款来源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中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付息债务总额为 269,094.13 万元，其中对本公司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付息债务为 176,530.00 万元，占上述付息债务总额的 65.60%。本公司的借款来源较为集中，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助收入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3,750.85 万元、16,295.11 万元和 26,202.76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20.63%、15.01% 和 17.82%。

如果未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及其他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出口部分柴油机以及甲板机械等产品。由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而本公司从事出口业务的子公司相应业务使用外币结算，部分产品以外币计价，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汇率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01.15 万元、-367.09 万元和 -1,562.5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34%和-1.06%。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加强对内部审计规范化和制度化地控制。中瑞岳华于 2009

年3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0518号），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尽管本公司各下属公司已经有相当时间的生产运营，形成了自身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本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对于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时间较短，且部分下属分公司在改制重组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如果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政策法律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制约，并需要遵循国内外的行业标准。

本公司经营的船舶配套产品制造业务受到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世界经合组织（OECD）造船工作组、中国船级社（CCS）等多个机构的行业标准约束，同时国内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及行业标准及规范，对船舶制造行业实施监管和引导，其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使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增加、营运成本提高。

（二）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2日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08]200号），认定本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如果本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本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三）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共计165宗，总面积约为

727.6 万平方米，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41 宗，面积为 296.54 万平方米；授权中船重工集团经营由其作价出资给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土地 32 宗，面积为 190.00 万平方米；授权中船重工集团经营由其租赁给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土地 88 宗，面积为 240.37 万平方米；洛阳研究所租赁给洛阳七维防腐国有出让地 1 宗，租赁面积为 0.60 万平方米；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3 宗、面积约为 519.4 平方米，按面积计算占本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01%。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屋共计 625 处、建筑面积约为 186.44 万平方米，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且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561 处，建筑面积为 169.26 万平方米；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租赁房屋 20 处，租赁面积为 11.98 万平方米；以及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44 处，面积约为 5.14 万平方米，按面积计算占本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2.76%。

对于尚未取得合法有效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房产，本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尽管上述权属不完善的土地、房产占比较小，但相关产权证书若未能及时办理，一旦发生产权纠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相关土地、房产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将可能会被要求搬离该等场所并因此产生额外费用。

（四）本招股说明书所采用的行业统计数据来自不同机构或公开刊物，其统计口径不尽一致

本招股说明书所采用的行业统计及相关数据，来自不同机构的统计数据或不同的公开刊物，这些数据的统计口径不尽一致。因此，摘录自不同来源的统计数据未必具有完全可比性。

（五）股市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上市后，除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将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之外，其还将受到包括利率政策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船重工

英文名称：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46.56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印

董事会秘书：郭同军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邮政编码：100097

联系电话：(010) 8847 5267

传真号码：(010) 8847 52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icl.com.cn>

电子信箱：investor_relations@csicl.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经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5号)、《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60号)批准，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鞍钢集团和航天科技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82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15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正部级行政性总公司。1999年7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工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0号)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之一,主要经营和管理46个二级企业、28个科研院所,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市。

(二) 本公司重组情况

1、发起设立情况

经国资委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将重组改制后的下属12家二级公司100%的股权、4家研究所持有的9家公司的股权以及6个本部业务单元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出资资产”)作为出资,联合鞍钢集团和航天科技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中企华对中船重工集团的出资资产,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55,021.76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08年3月25日获得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1号)的核准确认。

经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60号)和《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78号)批准,本公司总股本为465,600万股,中船重工集团、鞍钢集团和航天科技集团分别出资452,600万元、10,000万元和3,000万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分别持有本公司452,600万股、10,000万股和3,000万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21%、2.15%和0.64%,上述股东均为国有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55,021.76万元,超过其应缴纳出资额452,600万元的部分为2,421.76万元,该超出部分款项作为本公司对中船重工集团的负

债，已由本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之前支付给中船重工集团。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经营范围为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舰船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

2、重组改制设立过程

本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过程如下：

(1) 社会职能的移交

医院、幼儿园、职工家属区等社会职能的移交

本次重组改制前，大连船机、宜昌船柴、陕柴重工、武汉船机、重庆红江、重跃公司、江增机械、重齿公司、武汉重工、长征重工、大连船推共11家公司存在部分承担社会职能的资产，包括医院、幼儿园、职工家属区等。中船重工集团以2006年12月31日为划拨基准日，将上述资产无偿划拨给中船重工集团的地区公司，并相应核减上述各家企业的净资产合计3,966.87万元。

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职能的移交

在本次重组改制前，重庆红江、重跃公司、江增机械、重齿公司、长征重工共5家企业承担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的社会职能，武汉船机、武汉重工2家企业承担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的社会职能。上述企业拟将承担上述职能的相关设施改造后移交至地方政府或其认定的机构。根据已签署的改造移交协议，上述需投入的改造费用合计为24,696.73万元，已于2007年9月30日预计负债，并相应核减上述各家企业的净资产。

其中，重庆红江、重跃公司、江增机械、重齿公司、长征重工5家企业已经和移交方及实施改造工程的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将于设施改造后完成相关社会职能的移交，改造费用已经双方勘查测算确定，由上述5家企业承担；武汉船机、武汉重工2家企业和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武汉船舶工业公司签署了移交协议，拟在设施改造后由武汉船舶工业公司接收上述社会职能，武汉船舶工业公司将与地方政府沟通，在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质量规范的前提下向地方政府或其认定的机构移交上述社会职能，改造费用已根据北京瑞驰菲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工程施工概算书测算确定，由上述2家企业

承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长征重工、江增机械已就部分职能改造移交支付了407.5万元，本公司关于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职能移交的预计负债合计由24,696.73万元相应减少为24,289.23万元。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上述7家企业将相关的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职能改造移交过程中，对于实际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已预计负债的部分，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担。

(2) 现已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福利及现已内退离岗人员内退离岗期间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的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聘请韬睿咨询公司，对出资资产中的12家二级公司“现已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福利及现已内退离岗人员内退离岗期间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进行精算评估。经中船重工集团上报国资委核准，12家二级公司根据精算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2007年9月30日的预计负债金额总计为95,612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12家二级公司根据精算结果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总计为87,607万元。

(3) 8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化改制

在完成上述社会职能的移交后，中船重工集团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下属8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化改制，设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8年3月27日，8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司化改制工作已全部完成，均获得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8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改制前名称 | 改制后名称 |
|----|-----------|--------------|
| 1 | 大连船用柴油机厂 |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
| 2 | 大连船用推进器厂 |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
| 3 | 大连船用阀门厂 |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
| 4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5 | 重庆跃进机械厂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
| 6 | 重庆江津增压器厂 |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
| 7 |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8 | 宜昌船舶柴油机厂 |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

(4) 9家科技公司的股权和6个业务单元从相关研究所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根据2008年3月3日《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财防[2008]14号），

中船重工集团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将出资资产中9家科技公司的股权26,918.78万元从相关研究所无偿划转中船重工集团所有,将6个业务单元净资产30,876.35万元转为经营性资产并从相关研究所无偿划转中船重工集团所有,总计57,795.13万元。

9家科技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划出方名称 | 被划转股权公司名称 | 被划转股权比例 |
|----|-------|----------------|---------|
| 1 | 江苏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 90% |
| 2 | 江苏研究所 |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 100% |
| 3 | 江苏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 4 | 洛阳研究所 | 厦门翔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 5 | 洛阳研究所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 55% |
| 6 | 洛阳研究所 | 青岛双瑞防腐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 7 | 洛阳研究所 | 洛阳七维防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93.33% |
| 8 | 洛阳研究所 | 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 | 52% |
| 9 | 天津研究所 |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 68.36% |

9家科技公司中,厦门翔瑞科投持有厦门双瑞涂料35%的股权,青岛双瑞防腐持有洛阳七维防腐其余6.67%的股权。

6个业务单元被投入本公司后,本公司成立了6个分公司分别对其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属研究所 | 业务单元 | 分公司名称 |
|----|-------|-------------------------------------|---------|
| 1 | 上海研究所 | 柴油机装置研究发展事业部和动力装置研究事业部振动研究中心相关资产和业务 | 上海第一分公司 |
| 2 | 上海研究所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相关资产和业务 | 上海第二分公司 |
| 3 | 上海研究所 | 动研部螺杆中心和传动装置事业部相关资产和业务 | 上海第三分公司 |
| 4 | 天津研究所 | 无线电导航研究室、陀螺经纬仪研究室、加固机事业部、七工厂相关资产和业务 | 天津分公司 |
| 5 | 洛阳研究所 | 十二室特种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相关资产和业务 | 洛阳分公司 |
| 6 | 天津研究所 | 九江分部民品研究室相关资产和业务 | 九江分公司 |

(5)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中船重工集团聘请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08]115号)的批复,重

组改制涉及土地 134 宗，面积共计约为 4,639,084 平方米。

其中 115 宗划拨土地按原用途由国土资源部授权中船重工集团经营，总面积为 3,363,696 平方米。中船重工集团将其中 87 宗陕柴重工、武汉船机和重齿公司使用的土地租赁给相关子公司使用，其余 28 宗土地作价投入相关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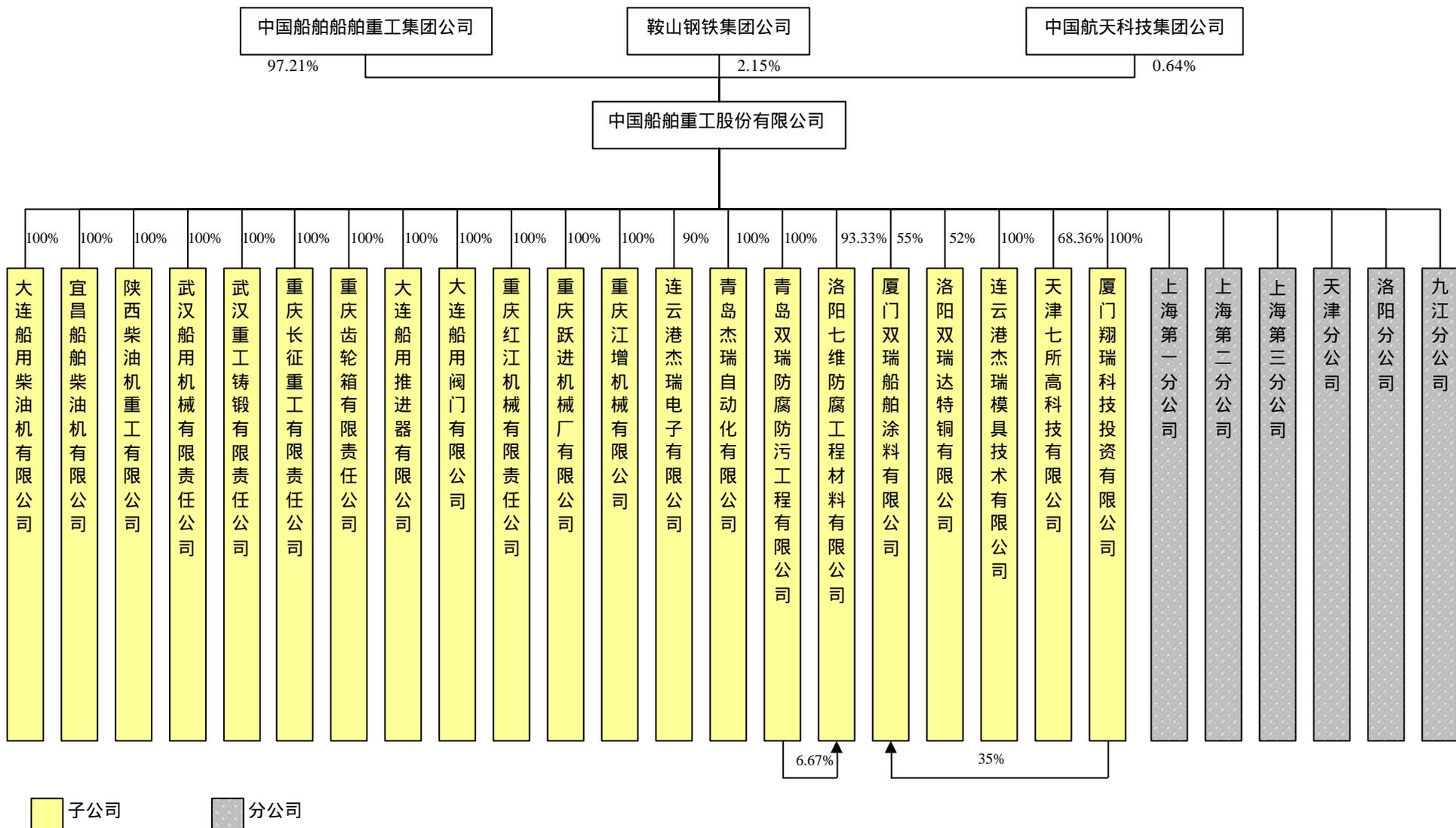
未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授权经营的共 19 宗土地，总面积为 1,275,388 平方米，分三种情况：大连船机下属参股合资公司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使用一宗划拨地，面积 7,350 平方米，已经取得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武汉重工 5 宗授权经营土地已取得湖北省授权经营批复，面积 916,207 平方米，其中 4 宗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价投入武汉重工，剩余 1 宗由武汉重工向中船重工集团租赁使用；其余 13 宗土地为出让土地，面积 351,831 平方米。

(6) 发起人出资设立本公司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5,021.76 万元。国资委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1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

经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60 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与鞍钢集团、航天科技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注册资本为 46.56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6.56 亿股，其中主发起人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45.26 亿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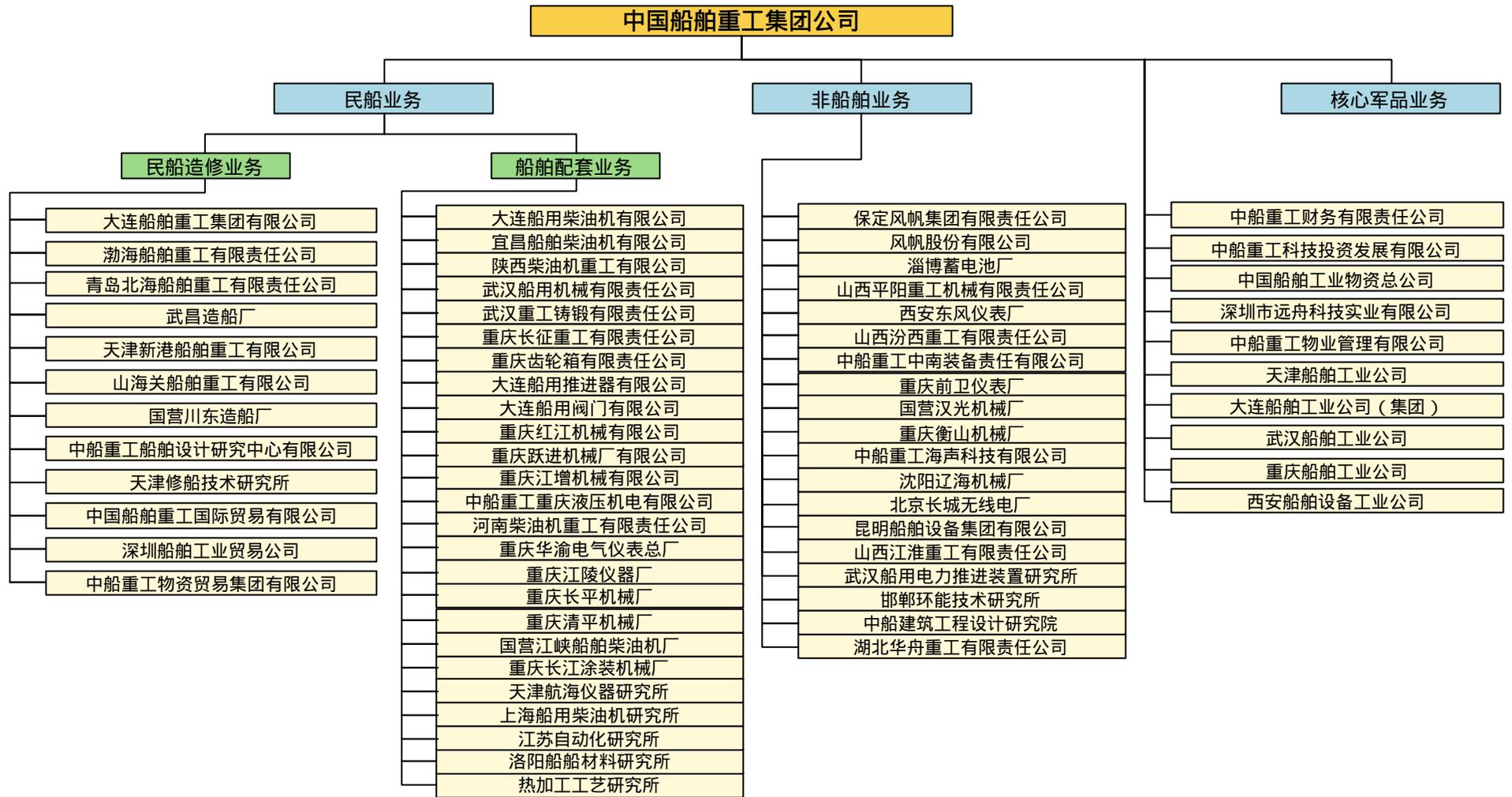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在设立本公司前，中船重工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中船重工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民船造修业务、船舶配套业务、核心军品业务及非船舶业务。本公司设立时，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拥有的船舶配套业务中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注入本公司。

设立本公司前，中船重工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如下图所示：



（四）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重组设立本公司时，中船重工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从事船舶配套业务的主要资产，包括 12 家二级公司、9 家科技公司和 6 个业务单元。本公司是中船重工集团的上市旗舰。中船重工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资产业务贯穿了整个船舶配套业的价值链，具体包括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船用辅机业务和运输设备及其他业务等三大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船舶配套业务体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五）本公司设立以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重组设立本公司后，中船重工集团存续资产主要包括：民船造修资产，核心军品资产，非船舶业务资产，存续的船舶配套资产，贸易公司、物资公司、财务公司等资产，以及地区公司等非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不纳入本公司的原因分别如下：

1、民船造修资产：目前已形成能力的船厂都是我国海军主要装备总装企业，如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这些军民结合企业的民船业务要进入本公司，必须从原企业中分立出来，而目前这些企业承担着繁重的军品任务，对这些企业进行军民分立的时机还不成熟；以民船建造为主业的其他企业，如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目前正在进行大规模的能力建设，产能尚未完全形成。因此，中船重工集团的民船造修资产目前尚无法与船舶配套资产一并纳入上市范围。

2、核心军品资产：根据国家现有政策，目前尚无法将其纳入上市范围。

3、非船舶业务资产：此类资产所从事的业务经营十分分散，涉及十几个业务领域，与本公司船舶配套主业关联度非常小，不适合纳入上市范围。

4、存续的船舶配套资产：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 9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业务分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造机厂 | 1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大功率高速柴油机 |
| | 2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压力容器、冶金机械、建材机械 |
| | 3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液压泵、缸、阀 |

| | | | |
|-------|---|--------------------|-------------------------|
| | 4 |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 喷涂机 |
| 仪器仪表厂 | 5 |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 研制和生产惯性器件及仪表为主导产品 |
| | 6 | 重庆长平机械厂 | 电罗经、喷砂机 |
| | 7 | 重庆江陵仪器厂 | 电子仪器、蓄电池生产设备 |
| | 8 | 重庆清平机械厂 | 中、小模数齿轮 |
| 研究所 | 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热加工材料及工艺研究热加工先进制造技术基础研究 |

上述9家企事业单位中：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政策性分立破产阶段，生产的产品为高速柴油机，与本公司生产的低、中速船用柴油机产品用途不同，关联性较低；其余3家造机厂和4家仪器仪表厂目前均处于军民业务的调整阶段，生产的产品与本公司产品不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热加工工艺研究所为科研性质，无生产经营业务。因此，上述企事业单位目前均不适合投入本公司。

5、贸易公司、物资公司、财务公司等资产：此类资产为中船重工集团整体主业提供原辅料采购、生产设备采购、商品销售以及存贷款等服务，目前与中船重工集团存续的主业资产之间的业务协作程度大于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协作程度。为最大限度减少关联交易，保证本公司的业务运营独立性，上述资产目前不适合投入本公司。

6、地区公司：属非经营性资产，不适合纳入本公司。

（六）重组前中船重工集团的业务流程、设立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中船重工集团和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协作

本公司重组改制前，中船重工集团主要业务为民船造修业务、船舶配套业务、核心军品业务及非船舶业务，重组改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拥有的船舶配套业务中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注入本公司。

本公司所从事的船舶配套业务是中船重工集团目前从事的民船造修业务的上游行业，中船重工集团的民船造修业务、核心军品业务和非船舶业务仍保持原有的业务流程。本公司重组改制设立后的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存续资产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业务协作情况：

1、本公司为中船重工集团从事民船造修业务的企业提供配套产品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同期本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10.49%、13.98%和19.22%。上述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本公司生产的船用中、低速柴油机、船用螺旋桨等船用动力设备产品，甲板机械、舱室机械、船用阀门和定位导航系统等船用辅机产品，以及船用涂料、船用特种材料等产品。本公司该等船舶配套产品是中船重工集团下属民船造修企业的主要船舶配套产品来源之一，双方有着多年的业务协作历史。

2、中船重工集团的贸易公司、物资公司等为本公司提供进口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占同期本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7.10%、10.33%和11.65%。本公司下属的各从事船舶配套产品生产的子公司通过中船重工集团的贸易公司、物资公司等采购少量进口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物资公司进行采购，有利于依托中船重工集团的规模优势，获得更为优惠的价格和更为稳定的供应保障。

3、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存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水平及相关规定确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下属分、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贷款为17.65亿元，占本公司付息债务总额的65.60%，对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为19.49亿元，占本公司存款总额的30.71%。

（七）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商品购销、劳务提供、房屋和土地租赁、设备租赁、委托加工以及商标专利使用等方面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的出资资产中，8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经全部改制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100%的股权已经转移至本公司名下；4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经转移至本公

司名下；9家科技公司的相应股权已转移至本公司名下；6家业务单元已投入本公司，现已由本公司6家分公司接管经营。

鞍钢集团和航天科技集团分别以现金10,000万元和3,000万元出资。

（九）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业务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中船重工集团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主要资产完全独立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独立拥有或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权利主体签署了租赁协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生产资质、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由本公司独立拥有或与权利主体签署了独占性或排他性的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

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张必贻同时担任中船重工集团的副总经理。张必贻先生1982年进入船舶行业，有26年的船舶行业经验。张必贻先生1999年7月至今任中船重工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并自2004年12月起至今兼任中船重工集团的总会计师。张必贻先生熟悉本公司船舶配套业务生产经营的整体情况。张必贻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有利于本公司设立后的持续健康发展。另外，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军品，产品为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其他企业配套。张必贻先生有较为丰富的军品业务和保密事务处理经验，张必贻先生兼任中船重工集团副总经理，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军品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可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因此，本公司认为该项兼职对人员独立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公司承诺上市后一年之内解决中船重工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总经理的问题。

4、机构

本公司成立以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纳税，所有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单位兼职。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独立的会计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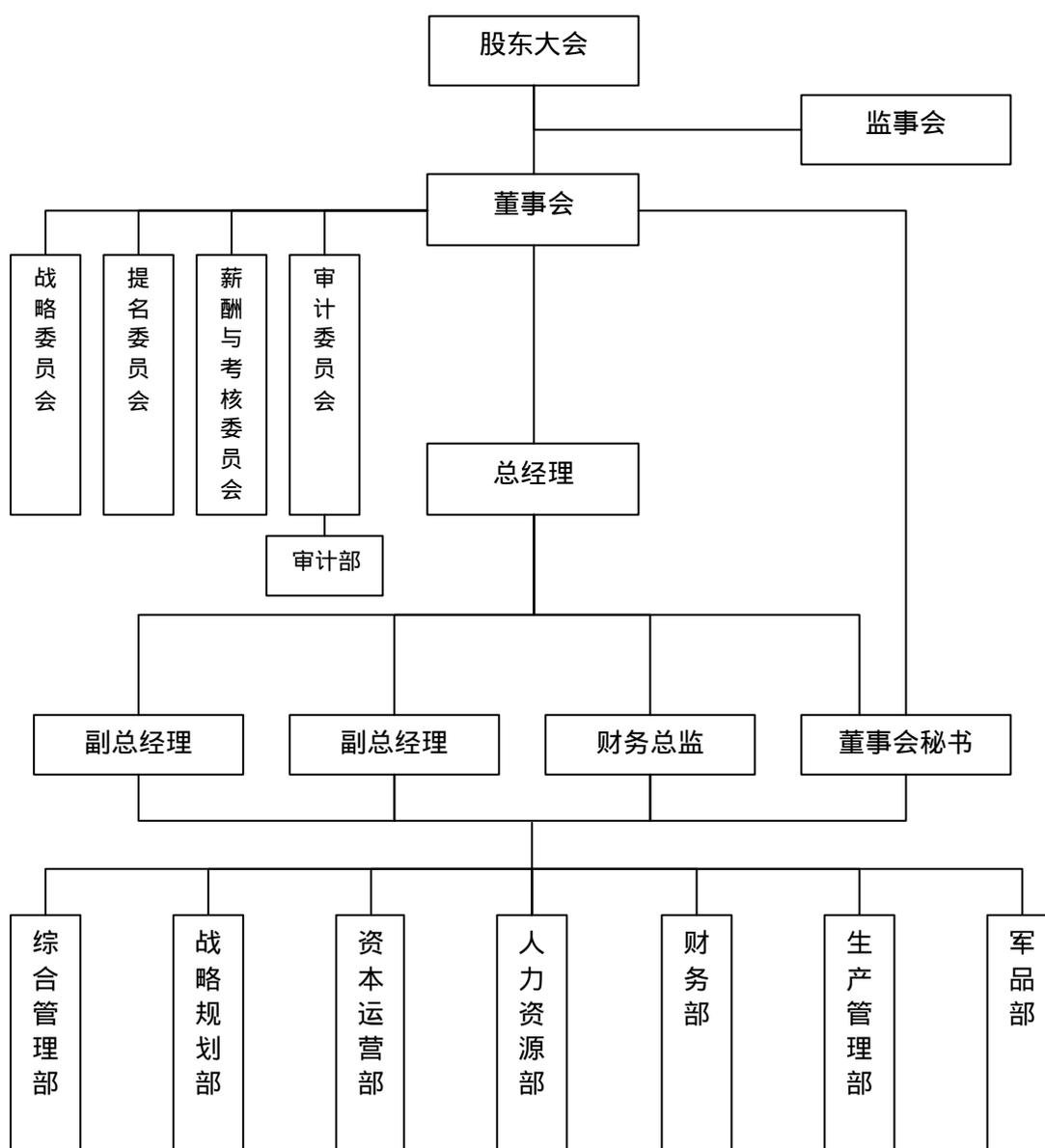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设立时，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本公司97.21%的股份，计45.26亿股，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2.15%的股份，计1.00亿股，航天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0.64%的股份，计0.30亿股。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公司组织机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公司组织机构

本公司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公司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设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根据经营需要，设有综合管理部、战略规划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管理部和军品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1 | 综合管理部 | 负责综合事务管理、党群事务管理、科技管理和数据统计。 |
| 2 | 战略规划部 | 负责战略规划制定、行业研究、固定资产投资与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与落实、经营分析与经营计划。 |
| 3 | 资本运营部 | 负责公开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融资、资本运作事务、推动子公司间业务整合与资产重组、下属企业的股权（产权）管理。 |
| 4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才的招聘、培训与考核；建立一套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 |
| 5 | 财务部 | 负责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全面预算管理和财务考核制度；优化资本结构，统筹安排债务融资；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财务信息的公开披露。 |
| 6 | 生产管理部 | 负责企业管理体系的建设与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计划、跟踪管理与分析建议；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实施；“中船重工”品牌的推广与维护；船舶及船舶配套产品的贸易。 |
| 7 | 军品部 | 负责军品相关的生产、计划、管理以及质量控制。 |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是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21家控股子公司和6家分公司经营业务。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个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为合理保证上述制度顺利实施，本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与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核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有审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募集资金项目等各项审计工作。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网络，主要从事公司内外信息的采集，用于公司管理层的决策依据。

五、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拥有21家控股子公司和6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以下所述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单体财务信息。

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前身为1984年组建的大连船用柴油机厂，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22,674万元，实收资本22,674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船用低速柴油机建造及修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94,762.73万元，净资产为34,376.59万元，

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618.23万元。

2、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1日，前身为1989年组建的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注册地为湖北省宜昌市，注册资本44,077万元，实收资本44,077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75,317.88万元，净资产为56,085.80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214.33万元。

3、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9日，注册地为陕西省兴平市，注册资本21,742.87万元，实收资本21,742.87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和船用、陆用柴油发电机组成套设备以及为柴油机配套的离合器、冷却器、油泵油嘴等产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17,337.57万元，净资产为29,771.29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910.83万元。

4、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22,000万元，实收资本22,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甲板机械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04,336.37万元，净资产为58,621.19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580.32万元。

5、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3日，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32,409.85万元，实收资本32,983.61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铸锻件制造和加工；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生产；成套设备制造及安装；

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49,050.05万元，净资产为63,311.12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801.79万元。

6、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前身为1981年组建的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注册地为重庆市，注册资本48,357.64万元，实收资本48,357.64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铁路货车、铸钢件、锻钢件、船用集装箱紧固件、高频焊管、移动式密集架、铁路货车部配件、火车集装箱全自动锁、轻轨铸钢支座等产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78,768.96万元，净资产为56,046.48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470.36万元。

7、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8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注册资本13,154万元，实收资本13,154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和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通用零部件、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摩擦片、润滑设备、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减速机及备件等产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48,762.09万元，净资产为24,772.52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655.93万元。

8、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前身为1984年组建的大连船用推进器厂，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18,368万元，实收资本18,368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船用推进器制造、机械加工；船用推进器及其部件修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9,776.59万元，净资产为21,762.49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945.45万元。

9、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前身为1984年组建的大连船用

阀门厂，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 16,882 万元，实收资本 16,882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型船用阀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6,381.48万元，净资产为21,580.66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193.17万元。

10、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前身为 1967 年组建的重庆红江机械厂，注册地为重庆市，注册资本 8,967.16 万元，实收资本 8,967.16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内燃机配件、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4,023.09万元，净资产为11,816.70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03.89万元。

11、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前身为 1989 年组建的重庆跃进机械厂，注册地为重庆市，注册资本 9,775.62 万元，实收资本 9,775.62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内燃机零部件、铁路机车轴承、燃气轮机轴承以及船舶、石油化工中高压空气压缩机等产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8,981.48万元，净资产为12,171.39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39.66万元。

12、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前身为1989年组建的江津增压器厂，注册地为重庆市，注册资本26,492.81万元，实收资本26,492.81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轴流增压器、径流增压器以及低速柴油机关键部套件等产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5,614.68万元，净资产为27,252.62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44.05万元。

13、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0% 的股权，其余 10% 的

股权由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电视监控、指挥控制中心，系统集成、电子器件以及自动控制设备等产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6,050.92万元，净资产为12,008.14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77.24万元。

14、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20日，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导航、定位定向、石油电子、工业自动化、船舶电子、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工控机系统、设备及产品开发、研制、生产、服务、销售及工程承包；工控机、测控设备及系统代理销售及系统集成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471.68万元，净资产为2,471.52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49.93万元。

15、青岛双瑞防腐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双瑞防腐防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0日，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为防腐防污及水处理工程设计、技术开发；防腐、防污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防腐、防污产品的制造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466.56万元，净资产为8,005.37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995.90万元。

16、洛阳七维防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七维防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7日，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注册资本450万元，实收资本45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3.33%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双瑞防腐间接持有其6.67%的股权，合并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为生产防腐涂料、高级涂料等产品，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以及制造相关的金属、非金属材料制品和设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276.06万元，净资产为1,578.94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42.42万元。

17、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55%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翔瑞科投间接持有其 35% 的股权，合并持有其 90% 的股权，其余 10% 的股权由北京航天特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防腐涂料、功能涂料、特种涂料、功能材料；以及涂料防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804.49 万元，净资产为 3,275.76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53.28 万元。

18、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52% 的股权，其余 48% 的股权由洛阳市海通达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制品的研制、加工、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09.23 万元，净资产为 1,325.60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61 万元。

19、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塑料门窗型材挤出模具、各种聚合物挤出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塑料配方及塑料基础工艺研究、技术服务；各种聚合物挤出制品和塑料机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以及塑料型材及塑料门窗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384.77 万元，净资产为 4,684.59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28.51 万元。

20、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实收资本 5,5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8.36% 的股权，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1.64% 的股权。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转让 ;光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转让 ;中试产品、导航设备、油田测井设备、焊接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惯性设备、加固机、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 (不含小轿车) 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8,865.96万元,净资产为9,117.02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98.62万元。

21、厦门翔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翔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本510万元,实收资本51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材料科技产业的投资、咨询、管理和服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46.72万元,净资产为1,446.72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39.83万元。

(二) 各分公司情况

1、上海第一分公司

本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管理和运营由上海研究所划转的柴油机装置研究发展事业部和动力装置研究事业部振动研究中心相关资产和业务,经营范围为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舰船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第二分公司

本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管理和运营由上海研究所划转的上海新中动力机厂相关资产和业务,经营范围为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舰船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上海第三分公司

本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管理和运营由上海研究所划转的动研部螺杆中心和传动装置事业部相关资产和业务,经营范围为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舰船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天津分公司

本公司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管理和运营由天津研究所划转的无线电导航研究室、陀螺经纬仪研究室、加固机事业部、七 工厂相关资产和业务,经营范围为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舰船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洛阳分公司

本公司洛阳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管理和运营由洛阳研究所划转的十二室特种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相关资产和业务,经营范围为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

6、九江分公司

本公司九江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管理和运营由天津研究所划转的九江分部民品研究室相关资产和业务,经营范围为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舰船配套技术开发和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六、发起人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组建于 1999 年 7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中央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集团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核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31894(2-1),注册资金为 12,129,698,000 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证项目: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以及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工程勘探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之一，主要经营和管理 46 个企业和 28 个科研院所，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其中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舰船研究院以及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同时，中船重工集团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船用设备集成配套能力，从国外引进了几十种制造技术，包括各种系列的船舶主机、辅机和船用仪表等设备。中船重工集团还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拥有以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科研院所，组建成立了民船研发中心，通过自行设计、开发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各类船舶，增加了船型储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手持合同达 2,004 亿元，同比增长 10%，手持船舶订单达 3,359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28%，主要造修船企业 2010 年任务已基本排满，部分排产至 2012 年。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手持船舶订单达到 2,058 万载重吨，跻身世界四强（全国第一），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手持船舶订单达到 759 万载重吨，排名世界前十。

近年来，中船重工集团的科技创新不断取得发展，重大项目开发取得丰硕成果。18 万吨散货船、38.8 万吨矿砂船、6,600TEU 集装箱船、5,500 吨化学品船、4,999 吨重油船等一批新开发船型，实现批量承接订单。我国第一套全国国产化船舶电站研制成功。此外，中船重工集团通过 400 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等项目的研制开发，突破了一批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建造的关键技术，确立了行业主导地位。一批科技创新项目获得国家大力支持。围绕高附加值及环保安全性船舶、船舶配套设备、深水海洋工程平台等，积极组织项目论证和立项工作，有几十个项目获得国家“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新型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开发计划等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拥有 28 个科研院所、7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8 个国防科技工业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光电）实验室、8 个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150 多个设备先进、技术水平较高的专业实验室等。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总资产为 2,221.03 亿元，净资产为 355.59 亿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45.78 亿元。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是于 1949 年 7 月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资委直接管理。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核发，注册号 2103011120000，注册资金为 10,794,160,000 元。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铁矿锰矿，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砖瓦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化工、通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查、设计，铁路、公路运输，房屋、设备出租，计算机系统开发，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鞍钢集团总资产为 1,537.96 亿元，净资产为 627.26 亿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46.89 亿元。

3、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组建成立，是拥有“神舟”、“长征”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核发，注册号为 1000001003187，注册资金为 11,120,699,000 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战略导弹、战术地对地导弹、防空导弹、各类运载火箭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兼营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航天科技集团总资产为 1,383.12 亿元，净资产为 387.32 亿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52.22 亿元。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主要子公司（本公司除外）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注]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2008 年度 | | | |
|----------------|-------------|--------------|--------------|-----------------|-------------------|-------------|-------------|-------------|-----------|
| | | | | |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是否经 审计 |
| 一、工业企业 | | | | | | | | | |
| 1、造船厂 | | | | | | |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898 年 | 337,183 | 337,183 | 辽宁省大连市 | 民用船舶制造 | 7,213,442 | 381,200 | 91,682 | 否 |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54 年 | 152,370 | 152,370 | 辽宁省葫芦岛市 | 民用船舶制造 | 2,204,334 | 217,949 | 15,845 | 否 |
|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34 年 | 32,000 | 32,000 | 湖北省武汉市 | 民用船舶制造 | 947,254 | 109,937 | 16,950 | 否 |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898 年 | 172,073 | 172,073 | 山东省青岛市 | 民用船舶制造 | 20,748 | 14,734 | 355 | 否 |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1940 年 | 2,000 | 2,000 | 天津市塘沽区 | 民用船舶制造 | 633,170 | 34,750 | 7,500 | 否 |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1972 年 | 40,905 | 40,905 | 河北省秦皇岛市 | 民用船舶制造 | 796,531 | 142,957 | 11,314 | 否 |
| 国营川东造船厂 | 1966 年 | 11,680 | 11,680 | 重庆市涪陵区 | 小型民用船舶制造 | 213,755 | 15,325 | 2,380 | 否 |
| 湖北华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67 年 | 5,458 | 5,458 | 湖北省赤壁市 | 舟桥制造 | 100,797 | 18,619 | 1,800 | 否 |
| 2、造机厂 | | | | | | | | | |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58 年 | 10,985 | 10,985 | 河南省洛阳市 | 大功率高速柴油机 | 112,658 | 49,601 | 750 | 否 |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1970 年 | 10,062 | 10,062 | 湖北省枝江市 | 压力容器、冶金机械、建材机械 | 45,910 | 7,224 | 1,017 | 否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1967 年 | 4,000 | 4,000 | 重庆市永川区 | 液压泵、缸、阀 | 27,454 | 13,939 | 1,334 | 否 |
|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 1977 年 | 1,363 | 1,363 | 重庆市万州区 | 喷涂机 | 16,500 | 8,942 | 820 | 否 |
| 3、仪器仪表厂 | | | | | | | | |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责任有限公司 | 1965 年 | 8,000 | 8,000 | 湖北省宜昌市 | 液压启闭机、光学器材 | 103,767 | 25,559 | 4,205 | 否 |
| 国营汉光机械厂 | 1963 年 | 4,827 | 4,827 | 河北省邯郸市 | 复印机、复印耗材 | 65,485 | 31,832 | 4,994 | 否 |
|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 1994 年 | 10,293 | 10,293 | 重庆市渝北区 | 研制和生产惯性器件及仪表为主导产品 | 53,961 | 26,857 | 1,302 | 否 |
| 重庆长平机械厂 | 1965 年 | 2,075 | 2,075 | 重庆市万州区 | 电罗经、喷砂机 | 6,800 | 1,425 | 146 | 否 |
| 重庆江陵仪器厂 | 1966 年 | 1,465 | 1,465 | 重庆市万州区 | 电子仪器、蓄电池生产设备 | 13,648 | 8,803 | 63 | 否 |
| 重庆清平机械厂 | 1965 年 | 2,070 | 2,070 | 重庆市渝北区 | 中、小模数齿轮 | 16,690 | 4,295 | 401 | 否 |
| 重庆衡山机械厂 | 1966 年 | 1,766 | 1,766 | 重庆市万州区 | 有色金属小型铸件 | 10,273 | 3,873 | 695 | 否 |
|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2004 年 | 5,000 | 5,000 | 湖北省宜昌市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光源制造业 | 25,133 | 20,329 | 2,200 | 否 |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注]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2008 年度 | | | |
|------------------|-------------|--------------|--------------|-----------------|---|-------------|-------------|-------------|------------|
| | | | | |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是否经 审计 |
| 沈阳辽海机械厂 | 1960 年 | 4,902 | 4,902 | 辽宁省沈阳市 | 机、电、声产品开发设计和加工制造 | 32,473 | 14,132 | 685 | 否 |
| 北京长城无线电厂 | 1970 年 | 1,874 | 1,874 | 北京市海淀区 | 汽车电子产品 | 34,971 | 7,899 | 1,170 | 否 |
| 淄博蓄电池厂 | 1944 年 | 4,162 | 4,162 | 山东省淄博市 | 工业电池 | 69,892 | 32,508 | 148 | 否 |
|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90 年 | 14,208 | 14,208 | 河北省保定市 | 不锈钢制品、电解铝等 | 49,107 | 7,637 | (3,730) | 否 |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年 | 21,800 | 21,800 | 河北省保定市 | 汽车蓄电池 | 259,975 | 102,075 | (28,731) |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1969 年 | 40,385 | 40,385 | 云南省昆明市 | 烟机、物流、电子设备 | 360,450 | 89,942 | 7,950 | 否 |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955 年 | 19,805 | 19,805 | 山西省侯马市 | 液压支架 | 214,497 | 54,923 | 3,517 | 否 |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54 年 | 11,970 | 11,970 | 山西省太原市 | 电机 | 164,861 | 60,291 | 1,482 | 否 |
| 西安东风仪表厂 | 1964 年 | 19,875 | 19,875 | 陕西省西安市 | 干式变压器 | 139,259 | 31,806 | 1,610 | 否 |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66 年 | 13,184 | 13,184 | 山西省晋城市 | 机械零部件加工铸造 | 56,101 | 29,751 | 1,602 | 否 |
| 重庆前卫仪表厂 | 1966 年 | 3,226 | 3,226 | 重庆市江北区 | 燃气器具 | 85,615 | 20,662 | 3,330 | 否 |
| 二、其他企业 | | | | | | | | |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3 年 | 36,700 | 36,700 | 北京市西城区 | 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军用舰船及设备、各类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2,476,100 | 51,268 | 9,850 | 否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1988 年 | 14,853 | 14,853 | 北京市西城区 | 经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材、化工、轻工纺织品等众多产品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 305,351 | 57,414 | 8,663 | 否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2006 年 | 5,000 | 5,000 | 北京市西城区 |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石油化工等物资贸易业务 | 582,996 | 23,169 | 5,316 | 否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2 年 | 71,900 | 71,900 | 北京市海淀区 | 同业拆借，对中船重工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4,052,800 | 207,300 | 52,000 | 否 |
|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3 年 | 43,200 | 43,200 | 北京市海淀区 | 对中船重工集团成员单位进行股权投资 | 47,638 | 46,775 | 5,172 | 否 |
|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2003 年 | 6,800 | 6,800 | 北京市朝阳区 | 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开发与设计 | 8,692 | 7,340 | 240 | 否 |
|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 1965 年 | 603 | 603 | 北京市朝阳区 | 军工全行业、机械行业、建筑行业的设计、咨询及监理 | 6,949 | 1,830 | 692 | 否 |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注]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2008 年度 | | | |
|---------------|-------------|--------------|--------------|-----------------|--|-------------|-------------|-------------|-----------|
| | | | | |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是否经 审计 |
|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 1985 年 | 12,125 | 12,125 | 广东省深圳市 | 各类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压力容器及其它各类金属结构工程的外贸及国内贸易业务 | 50,545 | 14,083 | 288 | 否 |
| 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994 年 | 1,350 | 1,350 | 广东省深圳市 |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产品的开发、转让 | 28,661 | 6,004 | 1,830 | 否 |

注：“设立时间”指公司或企业首次成立的时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七、职工持股清理情况

（一）发行人的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从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职工持股的情况

1、职工股的形成过程

自改革开放以来，为了缓解军品任务减少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中船重工集团部分研究所及下属单位自发面向市场，开展了民用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等经营业务。为筹措启动资金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在投资设立具体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时，部分研究所和二级企业吸纳了在职职工入股。

为加强职工股的规范管理，中船重工集团各下属单位针对职工股出资和转让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各公司职工股设置方案均经过了相关企业的办公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经中船重工集团核准后方予以实施。

9家科技公司中，原存在职工持股情况的（以下简称“研究所职工持股企业”）包括七所高科、杰瑞电子、杰瑞模具、杰瑞自动化、青岛双瑞防腐、洛阳七维防腐与厦门翔瑞科投七家公司。在本次重组改制过程中，上述七家公司均进行了职工股清理，具体清理办法为：由研究所收购职工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并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研究所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上划给中船重工集团，并经财政部批准将该等股权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的出资进入本公司。

12家二级公司中，原存在职工持股情况的（以下简称“职工持股的三级企业”）包括重跃公司控股的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跃”）和重齿公司控股的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风电”）。上述由职工持股的大

连海跃、重齿风电的相关股权已分别由重跃公司、重齿公司收购。

2、研究所职工持股企业的职工股清理

(1) 研究所职工持股企业的职工持股情况及清理过程

各研究所职工持股企业的职工持股方式相同，均为职工以委托人的身份，委托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即受托人）以现金出资，持有职工股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 职工股公司 | 原隶属研究所 | 职工股比例 | 受托人人数 | 委托人人数（不含受托人） |
|---------------------|--------|---------|-------|--------------|
| 七所高科 | 天津研究所 | 21.67% | 10名 | 1,440名 |
| 杰瑞电子 | 江苏研究所 | 39.00% | 17名 | 607名 |
| 杰瑞模具 | 江苏研究所 | 49.00% | 13名 | 643名 |
| 杰瑞自动化 | 江苏研究所 | 44.57% | 13名 | 121名 |
| 青岛双瑞防腐 | 洛阳研究所 | 49.00% | 15名 | 595名 |
| 洛阳七维防腐 | 洛阳研究所 | 25.381% | 6名 | 81名 |
| 厦门翔瑞科投 ^注 | 洛阳研究所 | 100% | 9名 | 268名 |

注：厦门翔瑞科投原为洛阳研究所部分职工成立的投资公司，其持有的权益包括厦门双瑞涂料35%的股份

各研究所均召开了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职工股收购方案，即由研究所收购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职工股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中企华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各职工股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股收购方案。中船重工集团对上述职工股收购方案作出了批准。

各职工股公司的委托人均与相关受托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等协议，同意受托人将其持有的职工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相关研究所。截至2009年3月31日，除四名委托人（其中，一名委托人死亡，两名委托人因刑事案件在押，一名委托人不同意转让）以外，受托人转让相关职工股公司的股权均已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各研究所与经工商注册登记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本人及代委托人持有的职工股股权，约定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研究所已将收购价款支付给受托人及其委托人；对于暂无法支付的价款，研究所在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了提存。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如

下：

| 职工股公司 | 收购方 |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日期 |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 |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 实际支付价款(万元) |
|--------|-------|--------------|------------|------------|------------|
| 七所高科 | 天津研究所 | 2007年7月30日 | 2007年8月9日 | 2,443.29 | 2,445.82 |
| 杰瑞电子 | 江苏研究所 | 2007年7月26日 | 2007年8月1日 | 14,455.35 | 14,463.69 |
| 杰瑞模具 | 江苏研究所 | 2007年7月26日 | 2007年8月1日 | 4,748.10 | 4,748.18 |
| 杰瑞自动化 | 江苏研究所 | 2007年7月31日 | 2007年8月7日 | 2,077.72 | 2,079.46 |
| 青岛双瑞防腐 | 洛阳研究所 | 2007年7月30日 | 2007年8月30日 | 14,582.40 | 14,579.17 |
| 洛阳七维防腐 | 洛阳研究所 | 2007年7月30日 | 2007年8月22日 | 1,090.79 | 1,091.31 |
| 厦门翔瑞科投 | 洛阳研究所 | 2007年7月30日 | 2007年8月27日 | 6,782.86 | 6,773.11 |

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与研究所向受托人或其委托人实际支付价款之间的差异，各研究所出具了《职工股收购款支付差异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说明，该类差异系因计算股权比例或对价金额时的小数点后位数取舍产生，具体到每一职工的支持款影响很小，且该等差异情况均在向职工付款时向职工如实说明，并明示所有职工在转让价款签收汇总表上签名即视为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各研究所均承诺，如因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或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事宜而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研究所负责解决，与本公司无关。

上述职工股收购完成后，根据财政部于2008年3月3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财防[2008]14号），中船重工集团将上述收购的职工股同收购前研究所持有的股权一并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并作为出资资产的一部分投入本公司。

（2）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研究所职工持股企业的职工股清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研究所收购研究所职工持股企业的股权已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中船重工集团的批准。

除四名委托人（其中，一名委托人死亡，两名委托人因刑事案件在押，一名委托人不同意转让）以外，受托人（即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转让研究所职工持股企业的股权已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研究所已向受托人及其委托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于研究所暂无法向职工支付的价款,研究所进行了提存;研究所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研究所已承诺如因上述职工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或上述职工的股权转让事宜而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研究所负责解决,与本公司无关。

3、职工持股的三级企业的职工股清理

(1) 职工通过设立法人公司持股

重庆九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跃”)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重跃公司501名职工(含9名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上述职工委托29名代表,通过9名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重庆九跃100%的股权。本次重组改制前,重庆九跃持有大连海跃10%的股权,重跃公司持有大连海跃其余90%的股权。

重庆九跃召开了股东会,9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由重跃公司收购重庆九跃持有的大连海跃1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中企华出具的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重跃公司和重庆九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重庆九跃持有的大连海跃1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重跃公司持有大连海跃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跃公司已将235.75万元的收购价款支付给重庆九跃。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职工股公司 | 收购方 |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日期 |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 |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 实际支付价款(万元) |
|-------|------|--------------|------------|------------|------------|
| 大连海跃 | 重跃公司 | 2007年7月31日 | 2007年8月17日 | 235.75 | 235.75 |

(2) 职工持股会通过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股

重齿职工持股会为重齿公司职工设立的社团法人。本次重组改制前,重齿职工持股会通过两名自然人分别持有重齿公司下属重齿风电24%和20%的股权,重齿公司持有重齿风电36%的股权。

重齿职工持股会召开了持股会理事会会议,同意由重齿公司收购两名自然人股东持有重齿风电的24%和2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重庆前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重齿风电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重齿公司与两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253.89万元和211.58万元的价格收购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重齿风电的24%和2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重齿公司持有重齿风电8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齿公司已将465.46万元的收购价款支付给重齿职工持股会。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职工股公司 | 收购方 |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日期 |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 |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 实际支付价款（万元） |
|-------|------|--------------|------------|------------|------------|
| 重齿风电 | 重齿公司 | 2007年6月27日 | 2007年7月24日 | 465.46 | 465.46 |

（3）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职工持股的三级企业职工股清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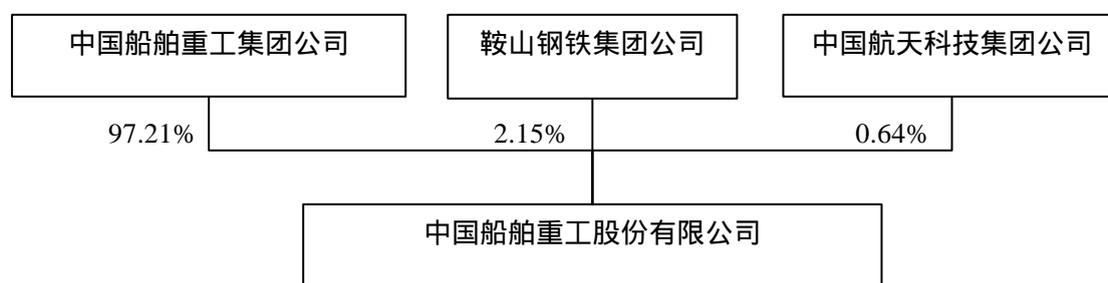
重跃公司、重齿公司收购职工持股的三级企业的股权已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收购价款均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重跃公司、重齿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A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6.56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本公司公开发行人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不超过19.95亿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公司本次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按发行 19.95 亿股计算) | |
|---------------------------|--------------|------------|-------------------------|------------|
| | 股份数 (亿股) | 比例 (%) | 股份数 (亿股) | 比例 (%) |
| 一、发起人股 | - | - | - | - |
| 中船重工集团 (SS ^注) | 45.26 | 97.21 | 45.26 | 68.05 |
|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SS) | 1.00 | 2.15 | 1.00 | 1.50 |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SS) | 0.30 | 0.64 | 0.30 | 0.45 |
| 二、社会公众股 | - | - | 19.95 | 30.00 |
| 股本合计 | 46.56 | 100 | 66.51 | 100 |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前，鞍钢集团和航天科技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九、本公司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55,021.76万元。国资委于2008年3月25日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1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

(一) 第一期验资

2008年2月2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6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0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额合计139,6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

货币出资，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出资126,680万元，鞍钢集团出资为10,000万元，航天科技集团出资3,000万元。全部出资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139,680万股。

（二）第二期验资

2008年3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325,920万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325,920万股。

第二期出资为中船重工集团拥有的股权和实物资产，其中股权评估价值为324,856.52万元；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063.48万元。

其中，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中船重工集团出资股权比例 | 评估价值（万元） |
|----|---------|--------------|-------------------|
| 1 | 大连船推 | 100.00% | 18,368.79 |
| 2 | 长征重工 | 100.00% | 48,357.64 |
| 3 | 武汉船机 | 100.00% | 27,574.40 |
| 4 | 武汉重工 | 100.00% | 65,582.59 |
| 5 | 宜昌船柴 | 100.00% | 44,077.80 |
| 6 | 陕柴重工 | 100.00% | 21,646.43 |
| 7 | 七所高科 | 68.36% | 7,673.90 |
| 8 | 杰瑞电子 | 90.00% | 32,582.14 |
| 9 | 杰瑞自动化 | 100.00% | 4,575.49 |
| 10 | 杰瑞模具 | 100.00% | 9,421.77 |
| 11 | 厦门双瑞涂料 | 55.00% | 5,643.14 |
| 12 | 青岛双瑞防腐 | 100.00% | 28,124.52 |
| 13 | 洛阳七维防腐 | 93.33% | 3,700.67 |
| 14 | 洛阳双瑞达特铜 | 52.00% | 1,708.61 |
| 15 | 厦门翔瑞科投 | 100.00% | 5,818.63 |
| | 合计 | - | 324,856.52 |

除上述第二期出资的股权和实物资产外，中船重工集团出资资产中的其余资产均已按照中船重工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相关约定，过户和交付给本公司。

截至2008年3月27日，本公司股东第一期和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65,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分别与各自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劳动合同办理。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24,22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 分工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生产人员 | 15,335 | 63.30% |
| 技术人员 | 2,961 | 12.22% |
| 行政人员 | 2,079 | 8.58% |
| 财务人员 | 383 | 1.58% |
| 供销人员 | 788 | 3.25% |
| 其他人员 | 2,678 | 11.06% |
| 合计 | 24,224 | 1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研究生及以上 | 233 | 0.96% |
| 大学 | 7,663 | 31.63% |
| 中专 | 3,829 | 15.81% |
| 高中及以下 | 12,499 | 51.60% |
| 合计 | 24,224 | 100% |

3、员工技术职称分布：

| 职称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高级职称 | 817 | 3.37% |
| 中级职称（含技师） | 2,592 | 10.70% |
| 初级职称 | 4,041 | 16.68% |
| 其他 | 16,774 | 69.25% |
| 合计 | 24,224 | 100% |

4、员工年龄分布：

| 年龄区间 | 人 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30 岁以下 | 6,040 | 24.93% |
| 30 - 39 岁 | 9,044 | 37.33% |
| 40 - 49 岁 | 5,367 | 22.16% |
| 50 岁以上 | 3,773 | 15.58% |
| 合计 | 24,224 | 100% |

（二）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制订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十一、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是一家综合性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为避免中船重工集团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中船重工集团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控股股东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为造船企业提供船舶配套设备和服务，业务贯穿整个船舶配套业的价值链，主营业务包括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和运输设备及其他三个业务板块。本公司是中国重工集团的上市旗舰。本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 业务分部 | 主要产品 |
|---------|--|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用柴油机及部件，包括低速、中速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增压器、活塞、连杆、曲轴以及舰艇用柴油机及部件等 推进及传动装置，包括船用齿轮箱、螺旋桨以及舰艇用传动装置等 相关延伸产品，包括风电齿轮箱、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无缝钢管等 |
| 船用辅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板机械，包括锚绞机、吊机、舵机等 舱室机械，包括船用阀门、电子导航设备、船用控制系统等 舰载武器发射装置、舰艇用导航设备、舰艇用通讯设备、军用加固计算机等 |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铁路货车 其他配套设备及材料，包括油污水处理装置、船用涂料、船用特种材料等 |

船舶工业是强大国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提高武器装备技术水平的重要力量。本公司是国内海军舰船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在舰载武器装备关键技术、舰船用配套产品技术方面拥有大量高质量科技成果和自主核心技术，生产舰艇用柴油机及部件、舰载武器发射装置、舰艇用导航设备、舰艇用通讯设备、军用加固计算机、舰艇用传动装置等多种军用舰船装备产品。

2008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收入160.6亿元，全年承接合同金额261.4亿元。最近三年，本公司三个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 业务分部 | 2008年 | | 2007年 | | 2006年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1,078,226.81 | 66.85% | 740,817.12 | 64.80% | 522,889.60 | 65.26% |
| 船用辅机 | 321,609.64 | 19.94% | 234,406.70 | 20.51% | 149,208.55 | 18.62% |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213,086.87 | 13.21% | 167,926.09 | 14.69% | 129,112.12 | 16.11% |
| 小计 | 1,612,923.32 | 100% | 1,143,149.91 | 100% | 801,210.27 | 100% |
| 减：内部抵消 | -7,034.19 | - | -2,411.57 | - | -3,366.23 | - |

| 业务分部 | 2008 年 | | 2007 年 | | 2006 年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合计 | 1,605,889.13 | - | 1,140,738.34 | - | 797,844.04 | - |

最近三年，本公司三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如下表所示：

| 业务分部 | 2008 年 | | 2007 年 | | 2006 年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67,758.48 | 57.07% | 46,873.36 | 51.05% | 25,280.73 | 42.95% |
| 船用辅机 | 33,416.15 | 28.14% | 27,430.59 | 29.88% | 21,555.75 | 36.62% |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17,560.39 | 14.79% | 17,513.44 | 19.07% | 12,025.23 | 20.43% |
| 小计 | 118,735.02 | 100% | 91,817.39 | 100% | 58,861.71 | 100% |
| 减：内部抵消 | -441.68 | | 0.00 | - | 0.00 | - |
| 合计 | 118,293.35 | | 91,817.39 | - | 58,861.71 | - |

（一）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

本公司通过大连船机、宜昌船柴、陕柴重工、武汉重工、长征重工、重齿公司、大连船推、重庆红江、重跃公司、江增机械等子公司和上海第一分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等分公司经营船用柴油机及部件等动力设备和船用齿轮箱、轴系、螺旋桨等船舶传动及推进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业务，并生产舰艇用柴油机及部件、舰艇用传动装置等军用舰船装备产品。

在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和制造方面，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配套生产全部船用柴油机关键部件（包括曲轴、增压器、燃油喷射系统等）及柴油机整机的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2008）》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7年本公司低速船用柴油机、大功率中速柴油机（4,000 马力以上）分别占国产同类设备 45.81%、37.10%的市场份额。

同时，本公司是具备超大型螺旋桨设计和生产能力的企业，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7年本公司大型螺旋桨（配备在 5 万吨级以上船舶）占国产同级别产品 31.20%的市场份额。

此外，基于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的现有技术、设备和经验，本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及分公司还生产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等非船用柴油机，以及风电齿轮箱和无缝钢管等产品。

2008 年度，本公司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消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1,078,226.81 万元和 67,758.48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抵消分部间交易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 66.85%和 57.07%。

（二）船用辅机业务

本公司通过武汉船机、大连船阀、杰瑞电子、杰瑞自动化等子公司和天津分公司经营船用辅机业务。本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甲板机械和舱室机械两大类，其中甲板机械主要包括锚绞机、吊机、舵机等；舱室机械主要包括船用阀门、自动化导航和电子管理控制系统等。此外，本业务板块产品还包括舰载武器发射装置、舰艇用导航设备、舰艇用通讯设备、军用加固计算机等舰船装备产品。

本公司在甲板机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优势，为国内三大主力船型中最大吨位的船舶，包括 30 万吨 VLCC、17.5 万吨散货船和 8,530TEU 集装箱船提供甲板机械产品。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2008）》的统计数据，2007 年本公司锚绞机、克令吊、舵机分别占国产同类设备 23.43%、32.34%、14.63%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在船用阀门、船用自动化导航系统、电子管理控制系统等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此外，基于船用辅机业务的现有技术、设备和经验，本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及分公司还生产港口机械、石油电子系统、智能交管控制系统等产品。

2008 年度，本公司船用辅机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消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321,609.64 万元和 33,416.15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抵消分部间交易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 19.94%和 28.14%。

（三）运输设备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通过长征重工经营铁路货车等运输设备业务，通过青岛双瑞防腐、厦门双瑞涂料、洛阳七维防腐、洛阳双瑞达特铜、杰瑞模具、七所高科、厦门翔瑞科投等子公司和上海第三分公司、洛阳分公司、九江分公司等分公司经营其他船用及非船用配套产品

业务，主要包括船用涂料、船用油污处理过滤元件及特种铜制品等。

2008 年度，本公司运输设备及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抵消分部间交易前，分别为 213,086.87 万元和 17,560.39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抵消分部间交易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 13.21% 和 1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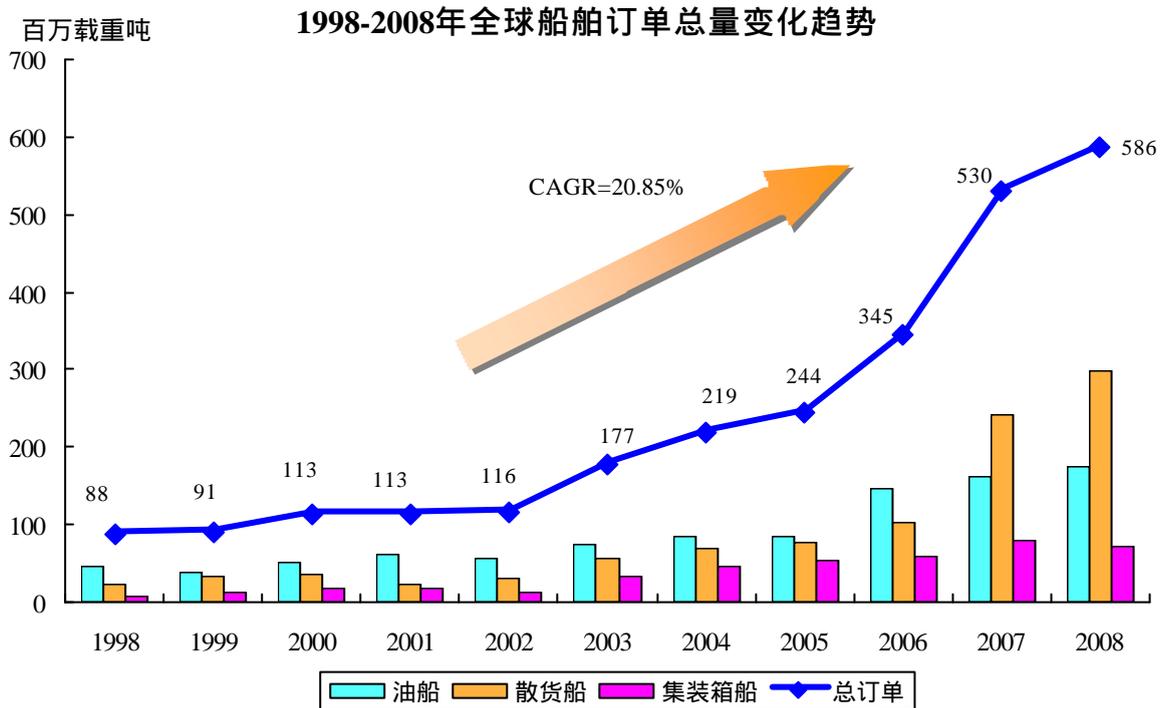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随着各国经济增长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日益增强，全球贸易依存度（世界贸易占世界 GDP 的比重）不断上升。

在全球贸易量不断增加的带动下，航运以其运量大、运距长、运输成本低的优点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同时，船舶作为航运业的主体运输工具也在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凸显其重要地位。船舶产业主要包括船舶制造、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以及船舶修理和船舶拆解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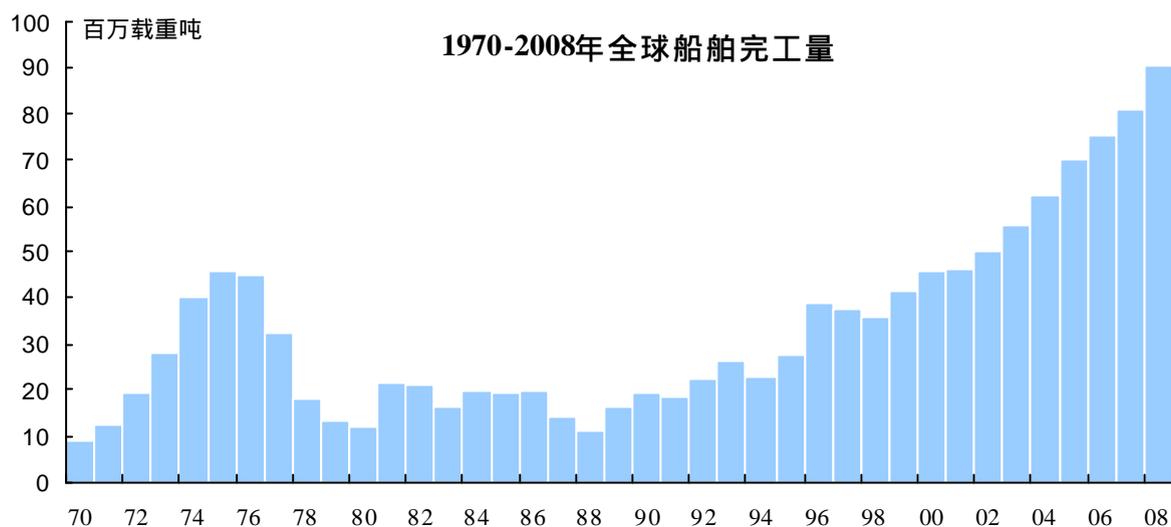
（一）造船业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强劲增长，特别是金砖四国（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巴西）等新兴经济体保持了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全球贸易量飞速增长。海运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上游造船业的景气提升。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海运量出现萎缩，造船业新增订单较2007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但全球订单总量仍继续增长，从1998年末的8,821万载重吨增长到2008年末的58,606万载重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85%。



资料来源：克拉克松研究公司

造船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周期性特点，根据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的统计数据（如下图），上世纪70年代初造船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1974-1976年造船完工量连续三年超过4,000万载重吨；80年代全球造船业经历了巨大的下滑，年均造船完工量1,700万载重吨，并且在1988年到达谷底，年造船完工量仅为1,100万载重吨；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造船业经历了新一轮的增长期，造船完工量逐年上升，2007年全球造船完工量到达8,065万载重吨。2008年，全球造船完工量继续增长，达到9,056万载重吨，较2007年增长12.29%。



资料来源：克拉克松研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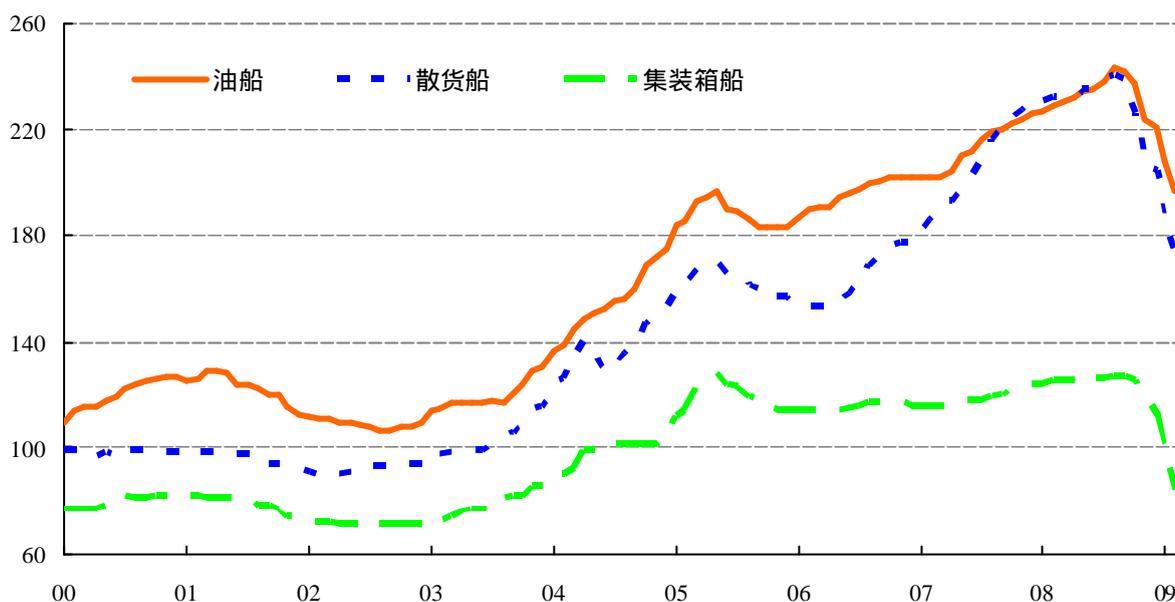
2007年，全球新增订单达到27,109万载重吨，较2006年上涨50.46%，处于历史高位；2008年，全球新增订单为15,759万载重吨，虽然仅低于2006和2007年，为历史第三签单高峰年，但较2007年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造船业进入下行周期的风险逐渐增加。



资料来源：克拉克松研究公司

2003年至2008年第三季度，船舶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2008年9月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达190，处于历史高位，较2003年1月增长77.57%。此后，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加剧，全球宏观经济受到较大影响，船价开始回落。2009年2月，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为159，较2008年9月的历史高点下降16.32%。三大船型的新造价格指数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油船、散货船和集装箱船的新造价格指数分别较2008年同期下降13.97%、25.86%和32.80%。

2000年1月-2009年2月三大船型克拉克松价格指数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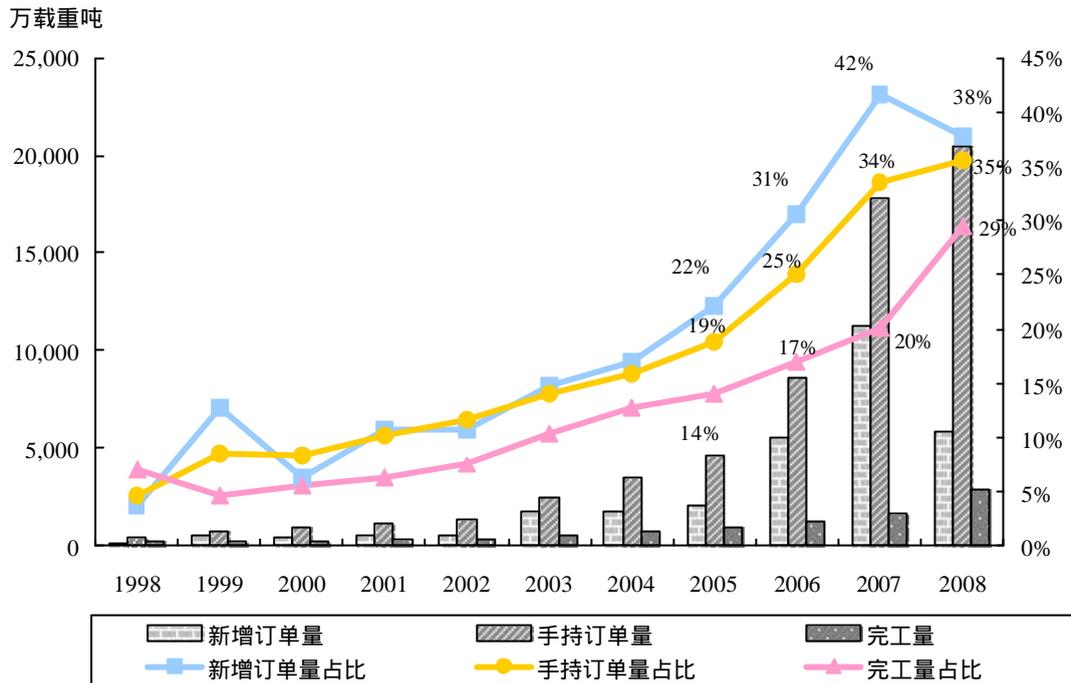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克拉克松研究公司

造船业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从历史上看，随着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造船业已经实现了从英国到美国、到西欧、到日本、到韩国的多次从先行工业化国家到后起工业化国家的产业转移。

目前，日本和韩国两国仍然是世界造船大国，但世界造船业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明显。与日韩两国相比，中国具有成本低廉的劳动力资源，中国的人工成本只有日本、韩国的七分之一左右，而且与日韩两国日趋凸显的人口老龄化相比，中国的人力资源依然比较充足。同时，中国具有造船基础原材料供给的成本优势。以钢材为例，从2005年开始，国内钢材供应充足。相比之下，日本从2004年开始，国内出现钢材供应短缺，而韩国的钢材一直以来都大量依靠进口。并且，中国近几年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创新，进一步缩小了与日本和韩国之间的差距。另一方面，与其他新兴造船国家（如越南、印度和菲律宾）相比，中国的造船业起步比较早，基础比较好，具有更好的资金、技术条件。由此可见，中国正在崛起成为一个新的世界造船中心。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8年我国造船业新增订单量占全球37.7%，完工量占全球29.5%，均排名全球第二，仅次于韩国；截至2008年末，我国造船业手持订单量占全球35.5%，排名全球第二，仅次于韩国。1998年到2008年，我国造船业新增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和完工量以及占全球造船业比例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1998-2008年船舶业三大指标示意图



资料来源：克拉克松研究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二）船舶配套业

船舶配套业是造船业发展的基础工业，是船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水平的高低、质量的优劣体现了一个国家船舶工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一般情况下，船舶配套设备费用占总船价的30-40%。

1、船舶配套业主要产品和市场情况

船舶配套设备的主要产品按功能分，可以分为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和其他船舶配套设备等三类。

（1）船用动力及部件

船用动力及部件主要指为船舶提供并传送动力，从而保证船舶正常航行的相关设备。本公司在船用动力及部件领域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船用柴油机及部件、推进及传动装置。

船用柴油机及部件

柴油机主要由活塞组件、连杆组件、曲轴组件等运动部件，气缸套、气缸盖、主轴

承、轴瓦等固定部件，以及燃油喷射系统、调速装置、增压系统等系统组成。

与蒸汽轮机、燃气轮机及核动力装置相比，柴油机以其热效率高、功率范围广泛、启动迅速、维修方便以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船舶动力应用上占有优势地位。每年全球船用柴油机（包括主机和辅机）的销售额大致占全部船舶配套设备总销售额的 20%。其中，船用柴油机主机是船舶中价值最高的配套设备，主机的价格一般占总船价的 10% 左右。

根据不同用途和特点，船用柴油机可以分为低速、中速和高速三种（见下表）：

| 柴油机种类 | 特点及用途 | 发展趋势 |
|-------|---|---|
| 低速柴油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动机转速小于 250 转/分钟 • 热效率高、燃油消耗率低、可靠性好、马力大 • 主要用于船舶动力主机，散货船、油轮、集装箱船等大型远洋船舶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机功率越来越大 • 油耗、NO_x 排放和烟度不断降低 • 通过采用电子调速器系统、电控燃油喷射系统、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智能化电子控制系统，提高可靠性和操作简便性 • 燃料多样化。为降低成本、增大动力，大功率的二冲程低速机正由烧柴油转向烧重油 |
| 中速柴油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速在 250 – 1,000 转/分钟之间 • 在大型船舶上作为发电机组 • 在内河、近海航运船舶、工程船舶及军辅船上，可作为主推进动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靠性好 • 低油耗、低排放 • 智能化控制 • 功率密度高 • 自动化程度高 • 系统集成化和模块化强 • 可维修性强、寿命长 |
| 高速柴油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速大于 1,000 转/分钟 • 体积小、重量轻、经济性好 • 广泛用于各种舰船、军辅船、高速快艇、游艇、近海和内河运输船舶的主辅动力 • 作为远洋船舶的应急电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性能指标 • 高可靠性 • 低油耗、低排放 • 智能化 |

世界船用柴油机的技术开发基本集中在欧洲，欧洲的技术设计企业主要进行新产品开发、许可证技术转让、售前及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而制造中心则集中在亚洲，亚洲的制造企业利用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集中在经济规模、产品质量、价格、周期和服务等方面展开竞争。

在船用柴油机技术设计市场中，低速柴油机市场由 MAN B&W、瓦锡兰和三菱重工三大公司垄断，上述三家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70%、20% 和 10%；中速柴油机市场上，瓦锡兰的市场占有率最高，其市场份额超过 40%，其他的企业主要包括 MAN B&W、法国热机协会、日本大发等；高速柴油机市场上，德国 MTU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最高。

在船用柴油机制造市场中，韩国的现代重工、斗山发动机和日本的三井造船的生产能力位居世界前三位，其中现代重工的生产能力超过 1,000 万马力；中国船舶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下属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大连船机和宜昌船柴的生产能力位列全球前十名。

在国内市场上，低速柴油机的主要生产企业有 3 家，即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大连船机和宜昌船柴；中速柴油机市场上，与本公司竞争的企业主要有广州柴油机厂、镇江船用柴油机厂、安庆船用柴油机厂和淄博柴油机厂等。

推进及传动装置

螺旋桨是船舶的主要推进装置，螺旋桨旋转时将水推向后方，水给螺旋桨以反作用力，即推力，推动船舶前进；船舶轴系的功用是将船舶主机的动力传给螺旋桨，同时又将螺旋桨旋转所产生的轴向推力传给船体，以推动船舶运动；由于中、高速柴油机转速较高，而螺旋桨的转速较低，从轴系到螺旋桨的传动过程中需要配备减速装置，其中齿轮箱是效率较高的减速装置，在内河及沿海中小型船舶上广泛应用，而大型远洋船舶采用齿轮传动的也日益增多。

船用螺旋桨是我国船舶配套产品中的优势产品，在船舶配套产品国产设备装船率不足 50% 的大环境下，螺旋桨产品的国产设备装船率高达 90%。并且，我国生产的螺旋桨产品也占据了一定的全球市场份额，产品出口到丹麦、韩国、日本等造船国家。

在船用螺旋桨产品中，最能体现技术含量的产品是超大型螺旋桨，主要用于 VLCC 等大型远洋船舶。超大型螺旋桨的生产需要生产企业具有相当的产品设计能力，并能合理制定生产工艺路线，同时拥有关键工序上的大型、精密工艺设备等，最后还需取得相应船级社的产品生产认可。目前世界上只有德国 MMG、韩国现代、荷兰 LIPS 和本公司下属的大连船推等少数几个螺旋桨专业生产企业具备上述要求。本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大型螺旋桨供应商之一，主要的竞争对手是镇江中船瓦锡兰螺旋桨有限公司。

(2) 船用辅机

船用辅机指为了满足船舶运营中的各项要求，在船舶上配备的各种用途的辅助机械和电子设备。本公司在船用辅机领域的主要产品分为甲板机械和舱室机械两大类。

甲板机械

甲板机械包括锚泊机械设备、操舵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各类绞车绞盘、舱盖

启闭装置及为特殊用途服务的机械设备，主要用于保证船舶的航行、系泊和运营。驱动甲板机械的动力源主要有蒸汽、电动和液压传动等种类，其中液压传动甲板机械由于在重量、尺寸、调速和操纵等诸方面都比其他传动方式的甲板机械具有优势，得到比较广泛的应用和发展。

锚绞机、吊机和舵机是甲板机械的主要设备。锚绞机是锚机和绞缆机的统称，属于使船舶可靠地停泊、保持船位的系泊设备。吊机是船舶自带的起货设备，可以有效地提高装卸效率，增加港口吞吐量。其中克令吊是随着船舶向大型化、高速化发展而逐渐得到广泛应用的专用吊车，它的特点是将起重绞车、变幅绞车、回转绞车和吊杆、索具等组装在一个可回转的座台上，不但结构紧凑占地小，操作集中、方便，而且能够适应各类货物的装卸工作。舵机的功用是操作舵，使舵在限定时间内按设定角度旋转，从而能够快速、准确地控制船舶的航向。

目前甲板机械主要由欧洲国家输出技术，亚洲国家采用技术许可证的方式生产。本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甲板机械供应商之一，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舱室机械

舱室机械设备是指在船舶舱室内配合主机运行的机电装置、设备或系统。

船用阀门是主要的舱室机械装置之一，主要用于各类船舶的动力系统、冷却系统、压载系统、压缩空气系统、供水系统、机舱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海水吸入系统、高压空气管路系统以及液压管路系统等几十个保障大型船舶正常运行的主辅系统中。一般每艘船配套有上千组，甚至几千组阀门。尤其是化学品船、LPG和LNG船对船用阀门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这类船上的管系阀门，不仅要求耐腐蚀，而且要求防火、防爆、防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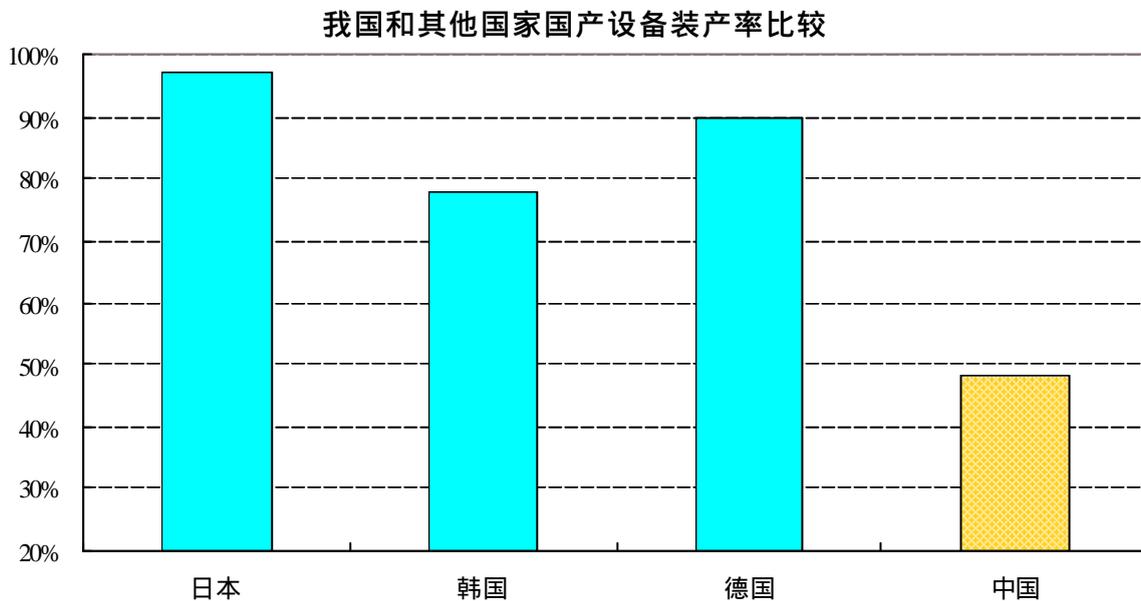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舱室设备中也应用了越来越多的电子系统，提高船舶的可操作性和安全性。例如，电子导航系统利用卫星定位技术，快速准确地确定船舶位置；电子海图系统能自动实时地计算本船与陆地、海图上的物标、目的地或潜在危险物的相对位置，将航海安全技术提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船舶航行数据记录仪是专门用于记录船舶航行数据的仪器。当船舶发生事故时，该数据在分析事故原因方面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3）其他船舶配套设备

船舶是较为复杂的现代交通运输设备，为其配套的材料和设备种类繁多，除上述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两大类船舶配套设备外，其他船舶配套设备还包括船用防腐涂料、油污水处理系统、船用特种材料等各种装置、设备和材料。

2、我国船舶配套业发展空间巨大

国产设备装船率是衡量一个国家船舶配套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根据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的数据，与造船业发达国家 80%-90% 甚至接近 100% 的国产设备装船率相比，我国目前的国产设备装船率很低，平均不足 50%，显示我国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能力和市场开拓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见下图）。



资料来源：克拉克松研究公司

改革开放初期，国家安排了“出口船、远洋船设备国产化”的 12 条龙专项计划，引进了近 50 项船舶配套设备许可证专利技术，推动了我国船舶配套业的发展，为上世纪 80 年代末国产船舶配套设备装船率大幅度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当时我国船舶配套设备装船率达到 80% 左右。但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后，船舶产业的国际化分工日益明显，造船业加速向中国转移，船舶配套设备的国际配套比例迅速上升，我国船舶配套业在产品更新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方面不能适应造船业快速增长的需求，从而造成了我国造船完工量连年创出新高，而国产船用设备装船率却不断下降的局面。

为了把握我国造船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带动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向船舶配套业倾斜。根据《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到2010年，国内生产的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将达到60%以上；到2015年，国内生产的船用设备的平均装船率将达到80%以上。并且，国家将优先发展船用动力装置、甲板机械等已具备一定基础和优势的产品，打造国际品牌；大力发展低速柴油机曲轴、船用大型铸锻件、锅炉、发电机组等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产品；加强对外合作，促进机舱、装卸和观通导航等自动化系统产品的国产化生产。

2007年9月，国家印发了《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家将重点依托现有骨干生产企业，通过新建或技术改造，提高船用柴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甲板机械、舱室机械、大型铸锻件、船舶分段等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到2010年新增船用低速柴油机年生产能力500万千瓦，新增船用中速柴油机年生产能力1,000台，重点对增压器、燃油喷射装置、缸套、中间体、薄壁轴瓦等柴油机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使柴油机零部件国产化率达到80%以上。在“十一五”期间，我国船舶配套业将开展加快生产能力建设、推进船用设备国产化、建设船用设备研发平台、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等重点工作。

2009年2月，国务院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进行优化升级，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设计开发能力，支持填补国内空白、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及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和配套产品研发。”

因此，随着我国造船业的进一步发展，技术水平和产能的不断提高，国产设备装船率将大幅提升，船舶配套业将进入一个快速的增长时期。

3、船舶配套业的主要业务模式

船舶配套设备特别是船用柴油机、甲板机械等关键配套设备的设计技术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目前全球船舶配套业普遍采用技术许可证生产的业务模式。

包括MAN B&W、瓦锡兰、法国热机协会、MTU和IHI在内的欧洲和日本船舶配套设备企业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科研能力，掌握着先进的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但由于其生产成本较高，难以在大规模生产中与新兴造船国家（如中国、韩国等）

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竞争；与此同时，这些新兴造船国家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拥有相对低廉的厂房、设备和人工成本，但却缺乏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基于上述现状，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应运而生：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设备制造方）通过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引进船舶配套设备设计企业（专利持有方）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在许可证协议下，技术专利持有方向设备制造方转让关键生产技术，然后从生产设备的销售额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技术提成费，从而达到专利持有方和设备制造方双赢的结果。

通过技术许可证转让的一般是市场上最为成熟的主流技术，对于我国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来说，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是实现制造和设计技术进步的一条捷径。通过技术许可证生产，不但能够保证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处于世界较前沿，符合市场需求，而且能够学习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实现自身设计和制造的跨越式发展。

目前，我国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同时，积极进行国产化研究，并通过增加科研投入、开展自主创新的方式，缩小与船舶配套业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从而改变关键船舶配套设备依赖许可证生产的现状。

4、影响船舶配套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行业供需变化情况

造船业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到船舶配套设备的销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到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由于世界造船中心正在向中国转移，可以预见中国国内造船市场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到船舶配套业的需求。船舶配套业的需求与全球经济和全球贸易息息相关，与世界造船业的发展周期密不可分。

（2）国际新规则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对船舶安全性和环保性的日益重视，航运界和船级社对新船的要求日趋严格。近年来生效实施的国际新规则如下表：

| 规范规则标准名称 | 主管机构 | 适用对象 | 生效时间 | 对市场的影响 |
|---------------|------|---|--|--|
| 共同结构规范（CSR） | IAC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长 150 米及以上双壳油船 船长 90 米及以上干散货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 4 月 1 日后签约的船； 2006 年 12 月 8 日后签约的船还必须符合压载舱涂层标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油船、散货船影响大 提高建造成本 |
| 压载舱涂层标准（PSPC） | IMO | 不小于 500 总吨国际航行船舶的专用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 年 7 月 1 日后签约的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类船舶影响大 提高建造成本 |

| 规范规则标准名称 | 主管机构 | 适用对象 | 生效时间 | 对市场的影响 |
|---------------------------|------|------------------------|---|---|
| | | 水压载舱和船长不小于150米的散货船双舷侧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建造合同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铺设龙骨或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交船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长建造周期 |
| 燃油舱双壳保护规则（对 MARPOL 公约的修改） | IMO | 各类船舶（燃油舱容积 600 立方米以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年 8 月 1 日后签约的船； • 2008 年 2 月 1 日后开工的船； • 2010 年 8 月 1 日后完工的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集装箱船及其他高速船舶影响大 • 提高建造成本 • 减少货舱容积 |
| 新破舱稳性要求（对 SOLAS 公约的修改） | IMO | 各类船舶（主要滚装船、汽车运输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的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响范围较小 • 减少载重能力 • 降低装卸效率 |

上述新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加快了对现有船舶的淘汰速度，刺激了新船的需求。同时，许多船东为了规避这些标准带来的投资成本增加和建造周期延长，在它们生效之前集中投放订单，很大程度上导致近两年船舶建造市场的兴旺。

2008 年以后，这些国际规则的变化对造船市场的影响力度将被减弱。未来国际上仍有可能颁布其他的新规则，从而引起市场新的变化。

（3）技术引进和创新带来新的机遇

造船业不但是一个资金密集型、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更加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随着国际船舶向大型化、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船舶配套设备的技术也日新月异。例如，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和制造正在朝着大功率、低油耗、无污染的方向发展。在单机功率不断增大的同时，减少重量和体积，降低各种工况的油耗率，提高经济性；同时，降低 NO_x 的排放和烟度，提高环保性能；并且更多地采用电子技术，发展智能型柴油机。甲板机械正逐步转向电动 - 液压驱动式，封闭式，自动化、集成化、机电一体化等特点，使产品具有快速、稳定、节能、可靠、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操作和维护等优点。

在这场技术创新和发展的大潮中，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能否生存和发展就取决于能否跟上技术发展的趋势，依靠技术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目前，我国船舶配套业技术发展的关键在于通过引进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外领先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进行有效的合作，在设计、制造、服务等各个方面跟上世界技术发展趋势，掌握世界一流的先进技术。同时，通过自主技术创新，不断增强自身的科研和开发能力。

（4）我国产业政策的扶持

船舶工业作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国家的很大关注。特别是针对目前造船量快速增加，但国产设备装船率不断下降的情况，国家从产业政策方面加大了对船舶配套业的扶持力度。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和《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等政策，明确了船舶配套业是国家“十一五”规划产业政策扶植的重点方向，相关的税收、信贷、融资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也将逐步出台。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造船业受到一定的影响，国家将装备制造业和造船业列入“十大振兴产业”，并迅速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因此，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政策将是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船舶配套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5）全球化服务网络的需求

在航运业中，通常船舶（特别是大型远洋船舶）的船期安排非常紧凑，如果出现延误将会给船东带来不小的经济损失。因此，一旦船舶出现故障，船东总是希望在第一时间得到快速的维修或备件替换，以减轻对船期的影响，减少经济损失。这就要求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能够建立一套快速完善的服务网络，满足客户的需求。特别是制造大型远洋船舶配套设备的企业，由于大型远洋船舶可能出现在全球各大港口，是否具备全球化的服务网络是体现自身产品竞争力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

此外，全球化服务网络除了提供维修服务以外，还能够在技术培训和指导、市场信息收集以及建立品牌效应等方面提供增值效应。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船舶配套业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等黑色金属以及铜等有色金属。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强势发展的推动下，钢材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再加上铁矿石价格不断提高，导致钢材价格曾一路上涨。另一方面，由于有色金属资源紧缺，再加上国际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性、国际间的政治原因以及日趋紧张的劳资关系，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也很大。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加剧，全球宏观经济受到较大影响，钢材及多种有色金属价格一度下跌，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大。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于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于如低速柴油机等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周期内的波动将产生更大的

冲击。

（7）新兴造船国家的挑战

伴随世界航运市场的持续繁荣，除了现有的船舶生产大国（中国、韩国、日本）之外，印度、越南和菲律宾等也正在扩大他们的造船以及相应的船舶配套设备生产能力。

这些国家产能的扩张，将使世界造船能力进一步饱和，从而可能影响船舶行业以及船舶配套业的供求关系。

（三）铁路货车制造业

本公司下属长征重工从事铁路货车的制造业务。铁路货车是铁路货物运输的运载工具，近期受益于国家对于铁路建设投资的积极政策，铁路货车制造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铁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具有快捷、安全、方便、节能和准时等优势。随着现代机车的发展，铁路牵引可以使用电力等更清洁的能源完成，不但节约能源，并且可以最小化对铁路周边环境的破坏。

1、我国逐步加大铁路投资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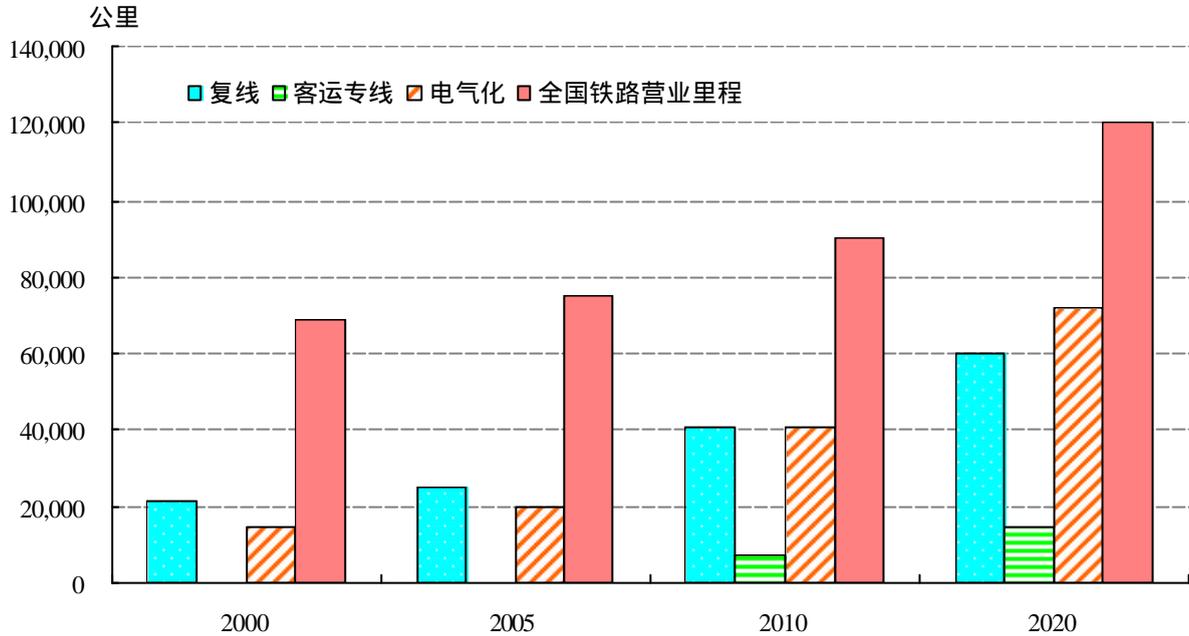
铁路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动脉，在我国五大交通运输方式中一直处于首要地位。经过近 60 年的发展和三次历史性的重大技术突破，截至 2007 年底，中国铁路运营里程为 7.8 万公里，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之后。但与世界其他大国相比，中国人均铁路营运里程仍保持较低水平，人均不到 6 厘米。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铁路营运里程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1.4%，铁路修建的速度相对于平均 8% 以上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而言，明显滞后，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铁路客货运需求。为了解决近年来铁路行业投资滞后的问题，铁路“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对国内铁路进行大规模投资扩建的计划。该规划提出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1.5 万亿元，相当于“十五”计划中相应金额的四倍多。除建设新铁路线以延长铁路网的营运总里程外，铁路“十一五”规划也侧重于实现铁路网整体技术的现代化升级改造，重点建设电气化铁路、复线铁路与高速铁路。

2007 年底，《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到 2020 年铁路网总规模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其中铁路客运专线和城

际轨道交通线路 1.5 万公里以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500 公里。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结构层次清晰，能力负荷充分，功能衔接顺畅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2000-2020年我国铁路网建设规划



资料来源：“九五”规划、“十五”规划、“十一五”规划及《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

为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四万亿”投资计划，铁道部于 2009 年全国铁路工作会议提出：2009-2012 年铁路投资将达到年均 6,000 亿元，铁路建设在今后 4 年将迎来快速增长，2012 年我国铁路运输可以实现繁忙干线客货分线，并基本形成区际干线网，运输紧张状况可以得到基本消除。

2、我国铁路货车需求增长空间较大

近几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铁路货物发送量每年增加 2 亿吨以上，但仍有约 1/3 的铁路运输需求不能满足，“煤电油运”的瓶颈问题日益突出。根据铁道部统计公报，同 2001 年相比，2007 年全国铁路货运周转量增长 61.5%，而铁路货车保有量仅增长 27.3%，可见铁路运输能力无法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求。

未来几年，随着铁路运营总里程的增加和繁忙干线的客货分离，预计铁路货车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十一五”计划，国家每年投入的铁路机车购置和改造总额为 2,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5%，相比“十五”计划期间的 950 亿元，增幅超过 160%。

3、我国铁路货车具有出口潜力

根据欧洲铁路行业联盟（UNIFE）预测，2006年到2015年，国际市场对整车需求的年均增长率为1.5%至2.0%，其中铁路货车需求的年均增长率约为1.5%。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非洲、南美洲、澳洲和东南亚、南亚等地区均在大力发展铁路运输，并且由于这些市场本身的生产能力不强，进口需求量比较大。

目前，我国厂商竞争优势正在逐渐显现，传统欧美厂商强势的市场正被我国厂商挤占，特别在东南亚市场，我国生产的铁路货车及部配件产品已基本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因此，国际市场也为铁路货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4、铁路货车制造行业的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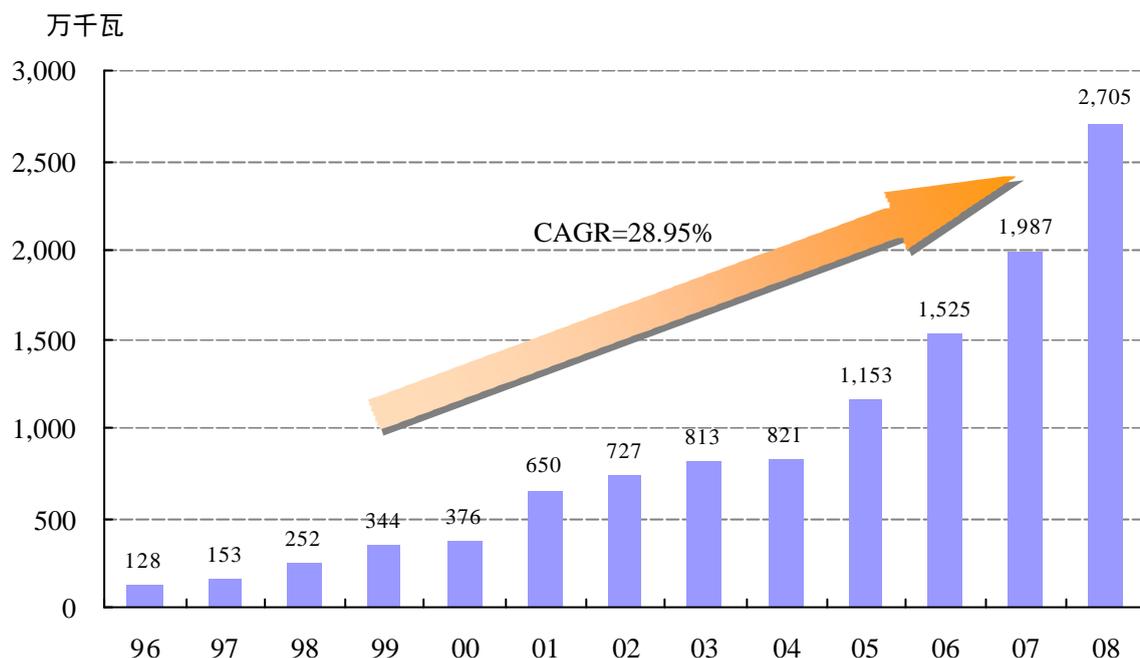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主要的铁路货车制造企业是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这两家公司在国内铁路货车市场中占据较大份额。根据2008年《中国铁道年鉴》的统计数据，2007年本公司的铁路货车产品占全国新造铁路货车总量的7.04%。

（四）风电齿轮箱制造行业

本公司下属重齿公司从事风电齿轮箱的制造业务。风能是一种清洁的永续能源，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不受燃料价格风险的影响，发电成本稳定，也没有碳排放等环境成本。同时，与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相比，风能的产业化基础相对较好，经济性优势较为明显，在可见的未来，风能将是最有可能大规模发展的能源资源之一。

近年来，随着风电技术水平快速提升，风电成本持续下降，并且各国政府纷纷采取价格、市场配额、税收等激励政策，从不同方面引导和支持风电的发展，使风电新装机容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0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2,705万千瓦，较2007年增长3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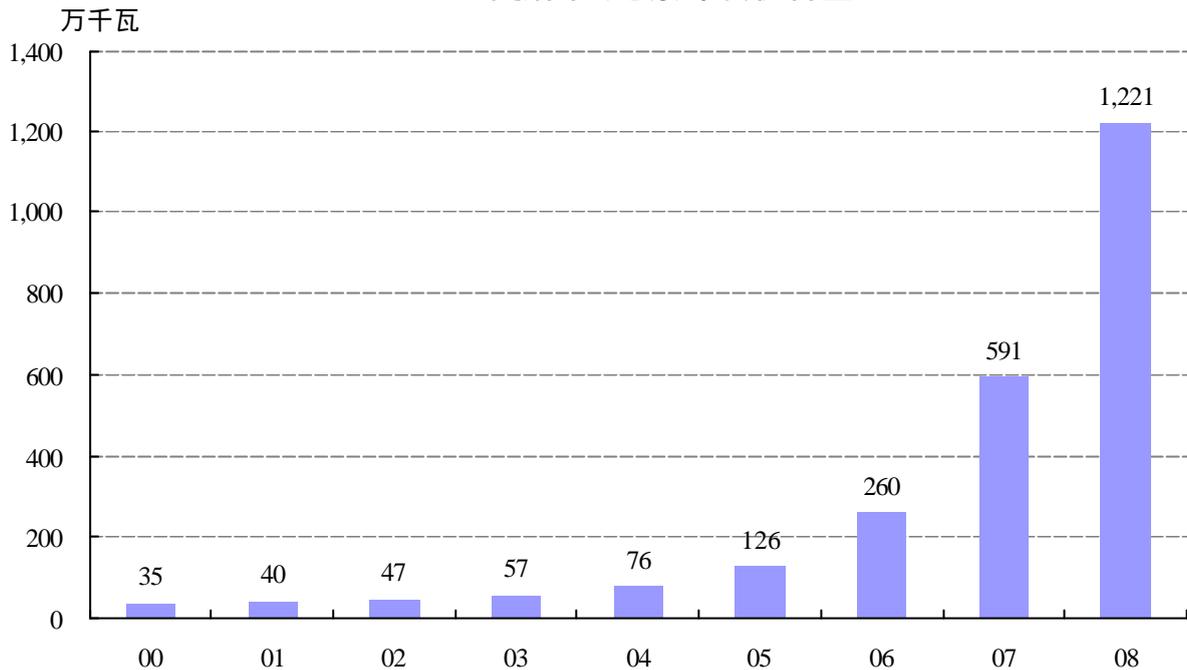
1996-200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我国幅员辽阔，风能资源丰富，有开展风力发电的天然优势。最近几年，随着风电技术的提高，国家政策的出台，我国风力发电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我国的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从2004年底的76万千瓦，增长至2008年底的1,221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约99.94%。目前，我国已跃升成为全球第四大风力发电市场。

2000-2008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2008年10月发布的《2008中国风电发展报告》预测，我国2010年底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2,500万千瓦，2020年底将达到10,000万千瓦，未来增长空间极大。

高速增长的风电整机制造业带动了上游零部件的蓬勃发展，风电齿轮箱作为最重要的零部件之一，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同时，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风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2005年7月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1204号）强调“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要达到70%以上，不满足这一设备国产化率要求的风电场不允许建设”。2008年8月11日，财政部公布实施了《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过财政补贴，进一步鼓励风电设备产业化及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

目前，我国主要的风电齿轮箱生产商包括本公司下属重齿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本公司生产风电齿轮箱113万千瓦，按照中国风能协会《2008中国风电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的15.60%。

三、行业监管及规范体制

(一) 监管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工业行业管理部门,其下属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是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此外组织实施船舶工业军转民发展规划和重大民品项目也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之一。

(二) 行业规范涉及的主要组织

1、有关国际组织

(1) 国际海事组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IMO)

国际海事组织(IMO)主要通过制定国际性的公约、规则来协调各国在海事领域的利益冲突。IMO总部设在伦敦。其主要通过的国际公约、规则和决议案为造船、设计、检验、航运、海事、管理等部门所必须遵循的法定文件。该组织的宗旨为:促进各国间航运技术问题方面的政府监管和实践合作;鼓励各国在促进海上安全、提高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方面普遍采用可行的最高标准;处理有关行政和法律问题。该组织制定的主要国际公约包括《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一般简称为“ MARPOL73/78 ”或“《73/78防污公约》”)、《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等公约。我国对应IMO的归口管理部门设在交通部船舶检验局。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致力于理解并帮助各国政府应对新发展与关注问题,是世界上最大最可靠的比较统计、经济及社会数据的来源之一。OECD推动“软性法律”,即非约束性合约的实施。其直属理事会下设的第六造船工作组(Working Party No.6 of the Council on Shipbuilding),是OECD成员国政府间讨论造船业国际问题的机构,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一个国际造船组织。参加该工作组的成员主要是OECD组织内的主要造船国,中国目前不是OECD成员国,也不是该工作组正式成员。但鉴于中国造船业具有重要的国际地位,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多次受

邀参加了有关国际造船业协定的磋商和交流。OECD有关造船的协定势必对我国造船业产生重要影响。

(3) 国际船级社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 IACS)

IACS是在1968年奥斯陆举行的主要船级社讨论会上正式成立的。IACS成立的目标是促进海上安全标准的提高,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海事组织进行合作,与世界海运业保持紧密合作。中国船级社(CCS)于1988年加入IACS。IACS的目标之一是要求把会员之间的各种规则统一起来。IACS除了提出统一要求外,还公布有关船舶安全营运和维修准则,其中包括舱口盖的保养和检验、消防、船舶单点系泊设备标准等。IACS利用成员们在海上安全、防污染、船舶营运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向船东和经营者提供准则上起着重要作用。世界上92%的商船由IACS定级,IACS在发展船舶技术规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2、有关国内机构和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 CHINA MS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 CHINA MSA,以下简称“海事局”)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交通安全监督局)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交通部船舶检验局)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的。海事局为交通部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海事局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并履行交通部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海事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和组织实施国家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以及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负责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以及船舶适航和船舶技术管理;管理通航秩序、通航环境;组织航海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国际海事条约;组织编制全国海事系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计划。

(2)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CANSI)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CANSI)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1995年4月,其成员包括船舶制造与修理、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和科研设计院所。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业务指导。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以服务、自律、维权、协调和监督为基本职能,其主要任务是:受政府委托,组织和实行业调查,向政

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船舶工业实施行业管理；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3）中国船级社（CCS）

中国船级社（CCS）成立于1956年，是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经过50年的发展，已成为国际知名船级社。中国船级社通过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通过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为促进和保障人命和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服务。中国船级社是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10家正式会员之一，迄今为止，中国船级社接受24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授权，为悬挂这些国家或地区旗帜的船舶代行法定检验。中国船级社还是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INTERTANKO）和国际干散货船东协会（INTERCARGO）的联系会员。

（三）监管政策和行业规范

1、有关国际公约和规则

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一些公约和规则对造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具有重要影响。

（1）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的主要公约和规则

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的公约和规则主要包括《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及其修正案《货船分舱和破舱稳性》、《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一般简称为“MARPOL73/78”或“《73/78防污公约》”）及其修正案《燃油舱双壳保护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及《国际载重线公约》、《压载舱涂层标准》（PSPC）等。

作为船舶法定文件，IMO颁布的SOLAS公约及其修正案《货船分舱和破舱稳性》从航行安全性出发，对部分船舶安全设备的检查和维修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对船体构造、救生设备、无线电报与电话、航行安全、货物装运等方面进行规定，要求部分装备在船舶上的通讯和导航设备、关键的消防和救生设备等，应定期由具备资格的维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修并提供相应报告，《货船分舱和破舱稳性》主要适用于各类船舶（主要是滚装船、汽车运输船），将对2009年1月1日后开工的船产生效力。公约及修正案不但对船舶制造商提出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强制要求，而且对船舶配套产品的生产及服务体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海上安全方面，IMO同时通过了《压载舱涂层标准》

(PSPC), 该标准将强制适用于2008年7月1日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所有500总吨以上船舶的专用海水压载舱和150米以上散货船的双舷侧处, 对表面处理和涂装过程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新涂层标准的通过对我国重防腐涂料, 尤其压载舱保护涂料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

在管理及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方面, 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是于1983年10月生效的MARPOL73/78及其修正案《燃油舱双壳保护规则》, 该修正案适用于燃油舱容积600立方米以上各类船舶, 将对2007年8月1日后签约的船产生效力。根据公约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凡是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必须按要求进行检验, 取得《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 并备有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SOPEP), 为防止油污, 该公约对船舶的边舱宽度和双层底高度等指标也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和限制, 对船舶配套业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 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制定的共同结构规范 (CSR)

IACS共同结构规范 (CSR) 是IACS为了满足航运业对安全航行及使用中的更高质量的需求而制定的, 是IACS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船舶建造标准。为满足航运业对更高质量的需求, CSR原则上用安全和寿命来定义“质量”, 这使设计寿命和损耗成为制定新规范的焦点。CSR虽然目前仅着眼于油船和散货船, 但从其实践过程看, CSR不仅可以保证船级社长期以来在船舶设计和营运方面的成功经验得到充分考虑, 还可以让工业界更直接受益, 将来的趋势是扩展到集装箱船以及其他船型。

2、国内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

(1) 政策性指导意见及发展规划

2006年6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造船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重点, 这充分表明了国家对船舶工业的重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的实施, 对我国船舶工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对提高造船业的整体水平具有重大的政策推动作用。

2006年9月18日, 经国务院同意,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6-2015)》由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联合正式对外发布。《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6-2015)》将提高船用设备配套能力, 集中力量解决配套能力弱的问题作为指导目标之一, 并指出: 国家将对船用低、中速柴油机生产企业的改扩建投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新建造船 (含分段) 和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中外合资生产企业, 中方股比不得低于51%。这为

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同时抬高了外资进入船舶配套行业的门槛,避免行业无序的竞争,有利于防范投资过热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为船舶配套业创造优良的竞争环境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依据。

2007年7月,国家印发了《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在船舶配套业方面实现以下目标:船用设备国产化水平显著提高,自主产品研制取得突破,船舶主、辅机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信息集成、精度管理、敏捷造船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为全面建立现代造船模式提供科技支持。《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发布和实施,为我国造船业指明了未来前进的方向,对包括船舶配套业在内的我国造船工业整个产业链的整体水平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将使我国船舶配套业的产品结构大大优化,档次显著提升,由此带动整个造船业的产业升级。

为全面贯彻落实《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和《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加强对全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引导,国家于2007年9月印发了《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为了初步形成能够有效支撑产业快速发展的供应体系,《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锁定了产业规模快速扩大、本土生产能力显著提升、自主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船舶中间产品和海洋工程装备配套取得进展四大发展目标。其指出,抢抓机遇,集中解决配套瓶颈问题,努力提高本土化率,已成为“十一五”提升船舶工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任务之一。“十一五”期间,我国船舶配套业将开展加快生产能力建设、推进船用设备国产化、建设船用设备研发平台、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等重点工作。到2010年,我国本土生产的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60%以上,实现年销售收入500亿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船用设备专业化生产企业。到2015年,国内生产的船用设备的平均装船率将达到80%以上。这对提高本土化船舶配套产品装船率,推动配套与造船协调发展,实现船舶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2009年2月,国务院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船舶配套业及相关产业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进行优化升级,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设计开发能力,支持填补国内空白、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及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和配套产品研发。”

(2) 有关行业准入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规定:目前国家鼓励投资的鼓励类船

船配套业的项目主要包括：船用动力系统、电站、特辅机制造；大型远洋渔船及海上钻井船、钻采平台、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轮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设计制造；船舶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导航、仪器仪表等船用设备制造。而目前国家限制投资的限制类船舶配套业项目则主要包括未列入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规划的船用柴油机制造项目及未列入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规划的民用大型造船设施项目，具体指船坞、船台宽度大于或等于42米，能够建造单船10万载重吨级及以上的船坞、船台及配套造船设施。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规定：目前，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船舶配套类项目主要包括：有机硅改性舰船外壳涂料；船舶低、中、高速柴油机的设计（限于合资、合作）；船舶柴油机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限于合资、合作）；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的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船舶舱室机械、甲板机械的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具体包括船舶通信系统设备、船舶电子导航设备、船用雷达、电罗经自动舵、船舶内部公共广播系统等；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仪（自容式、直读式和船用式）。

为促进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社会化大协作，2007年国家发布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同时对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登记、信息获取、资质条件与审批、参与范围及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关于生产资质的相关政策

军工产品的生产，必须遵守国家对于军工产品生产方面的强制性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秩序，规范武器装备生产的主要法律依据。该《实施办法》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行分类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全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管理工作。

为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经济实力的民用部门积极创造条件，承担军品配套科研生产任务，国家同时制定了《民用部门军品配套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规定：持有军品配套许可证的单位方可承担军品配套科研生产任务。民用部门军品配套科研生产许可证发放的种类和数量，依照《民用部门军品配套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专业目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工作指南》确

定。申请军品配套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具备《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竞争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本公司是国内研发生产体系最完整、产品门类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

本公司是国内研发生产体系最完整、产品门类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业务贯穿整个船舶配套业的价值链，可生产从铸钢件、锻钢件等基础船舶配套材料到船用柴油机、甲板机械等复杂船舶配套设备等各类产品。

本公司可在三大业务板块间分享市场信息和客户信息，高效规划市场营销工作；协调各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统一的原材料采购工作，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实现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近年来船舶配套业正在逐渐兴起成套销售的模式，即改变单一设备单独销售的传统模式，转为采用各种关联设备模块化、系统化销售的方式。本公司齐全的产品线符合这种成套销售模式的发展趋势，为增强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奠定了基础。

2、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力量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本公司将中船重工集团4个研究所下属的子公司和业务单元纳入到本公司业务范围之内。本公司设立后，继承了这些研究所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在国内船舶配套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本公司专注于船用柴油机及部件、船用电子设备、卫星通信导航设备等船舶配套设备的技术研究，现拥有专利技术176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106项，代表着国内船舶配套设备技术领域的前沿实力。本公司承担完成的“6RTA 68T-B大功率船用柴油机制造技术”、“RT-flex 58T-B智能型船用电控共轨低速柴油机”、“超大型集装箱船螺旋桨制造技术”等项目先后获得9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7年7月，本公司完成了两台超重型船用柴油机主机的交付工作，其中单机功率达到49,680马力的8K90MC-C是我国建造的最大功率柴油机，该主机安装于4,250TEU的集装箱船上，结束了我国船厂建造大型集装箱船所用主机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另外，最大输出功率为36,450马力的7S80MC是我国首次装备在中国船籍VLCC

上的主机，这标志着本公司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的制造水平进入了世界前列。

本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科研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经验，其中很多是我国船舶配套行业杰出的专家、工程师和学术带头人，其中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14 人，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人，这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为本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提供了有力保障。

3、本公司的核心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的核心产品，如中、低速船用柴油机、船用螺旋桨、甲板机械、铁路货车及风电齿轮箱等凭借其合理的价格、可靠的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良好的信誉，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2007 年，本公司低速船用柴油机的产量为 84 台/104 万千瓦；中速柴油机的产量为 231 台/52.4 万千瓦，其中 4,000 马力以上的大功率中速柴油机产量达 25.6 万千瓦。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2008）》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7 年本公司生产的低速船用柴油机产品占国产低速船用柴油机 45.81% 的市场份额，生产的大功率中速柴油机（4,000 马力以上）占国产同级别中速柴油机 37.10% 的市场份额。

2007 年，本公司大型螺旋桨（配备在 5 万吨级以上船舶）的产量为 3,024 吨，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占国产同级别大型螺旋桨 31.20% 的市场份额。

2007 年，本公司锚绞机、克令吊、舵机的产量分别为 555 台、130 台、110 台，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2008）》的统计数据，分别占国产同类设备 23.43%、32.34%、14.63% 的市场份额。

2007 年，本公司铁路货车产品产量为 2,540 辆，根据 2008 年《中国铁道年鉴》的统计数据，占全国新造铁路货车总量 7.04% 的市场份额。

2008 年，本公司风电齿轮箱产品产量为 113 万千瓦，根据中国风能协会《2008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占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5.6% 的市场份额。

4、本公司具备军民产业结合的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海军舰船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在舰载武器装备关键技术、舰船用配套产品技术方面拥有大量高质量科技成果和自主核心技术，同时，许多技术、设施等具有较强的军民两用性。本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军民结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充分利用

军工技术、设施和人才优势开发军民两用技术，培育和发展高技术产业，充分利用设备设施的通用性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能力，实现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应用，不断拓展民品市场领域。

5、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中船重工集团是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于 1999 年组建的。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之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是中船重工集团的原骨干力量，在船舶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历，经历了船舶市场的多个周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国际及国内的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他们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管理技能将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6、国家加强对船舶配套行业的支持力度

在 2006 年《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07 年国家先后发布了《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及《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2010 年，我国本土生产的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60%以上，实现年销售收入 500 亿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船用设备专业化生产企业”，“到 2015 年，国内生产的船用设备的平均装船率将达到 80%以上”。《规划纲要》的发布和实施为我国造船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对提高本土化船舶配套产品装船率，推动船舶配套与造船协调发展，突破阻碍建立现代造船模式的薄弱环节，对包括提高船舶配套产业在内的我国造船工业产业链的整体水平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将使我国船舶配套业的产品结构大大优化，档次显著提升，由此带动整个造船业的产业升级。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家将装备制造业和造船业列入“十大振兴产业”，并迅速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进行优化升级，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设计开发能力，支持填补国内空白、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及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和配套产品研发。”

（二）公司面临的挑战

1、船舶市场的周期性影响

造船业的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特点，这将影响船舶配套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造船业经历了一轮较快的增长期，造船完工量逐年上升，带动船舶配套业不断发展。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量下降，造船业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这将影响船舶配套业的发展，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对技术和研发要求高

目前，我国部分重要的船舶配套设备还是采用生产许可证形式。船舶配套设备的先进技术仍掌握在少数几家国外公司的手中，为了保持其技术优势，他们对关键技术采取严格的垄断措施。如何在积极引进世界先进技术的同时，突破这些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对关键技术进行国产化将是我国船舶配套业发展的一个关键，也是对本公司技术研发的一个重要挑战。

3、本公司下属公司众多、经营范围较广，面临公司管控方面的挑战

本公司的业务分为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运输设备及其他三个板块；并通过下属的 21 家控股子公司和 6 家分公司进行；地域分布范围较广，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辽宁、湖北、陕西、河南、江苏、山东、江西和福建等省市，这使得本公司在各业务板块之间，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以及各地域之间的管控和协调面临一定程度的挑战。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

1、主要产品系列

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配套生产船用柴油机主机、核心部件（包括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轴瓦和增压器等）和推进及传动装置（包括曲轴、齿轮箱、螺旋桨和侧向推进器等）的公司之一；同时，本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设备和经验，生产风电齿轮箱等相关产品。

近年来，本公司通过不断扩建下属各子公司生产基地的产能，发挥技术研发优势，确保了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并为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和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提

供了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从事船用柴油机及核心部件业务的各分、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紧密的业务协作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 船舶配套设备 | | 核心部件 | |
|--------|--------------------------------|--------------|------|
| 名称 | 生产企业 | 名称 | 生产企业 |
| 船用柴油机 | 大连船机、宜昌船柴、 陕柴重工、上海第二分 公司 | 曲轴 | 武汉重工 |
| | | 柴油机运动部件及配套锻件 | 武汉重工 |
| | | 燃油喷射装置 | 重庆红江 |
| | | 调速器 | 重庆红江 |
| | | 轴瓦 | 重跃公司 |
| | | 气阀 | 重跃公司 |
| | | 曲轴齿轮 | 重齿公司 |

本公司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系列和技术水平如下：

低速船用柴油机

本公司的低速船用柴油机生产主要是引进 MAN B&W 和瓦锡兰的技术，能够生产 MAN B&W 350-980 毫米缸径、瓦锡兰 480-960 毫米缸径的低速柴油机。2007 年国内功率最大的 8K90MC-C、为中国船籍 VLCC 首次配套国产主机的 7S80MC、世界首台 6RT-flex50-B 智能型二冲程低速柴油机等均实现完工交付。2008 年世界首台 6S35ME-B 智能型小缸径低速大功率船用柴油机实现完工交付，标志着本公司跻身低速船用柴油机制造的世界先进行列。

本公司生产的低速船用柴油机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 MAN B&W 的 L/S-MC、L/S-MC-C、S-ME-B 系列；
- 瓦锡兰的 RTA、RTA-U、RTA-T、RTA-C 和 RT-flex 系列；
- 三菱的 6UEC43LS 。

中速船用柴油机

本公司的中速船用柴油机主要引进法国热机协会、日本大发、德国 MTU 以及 MAN B&W 的技术，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 法国热机协会的 PC2-5、PC2-6、PA6、PA6B 等系列；

- 日本大发的 DS、DL、DK 等系列；
- 德国 MTU 的 MTU956、MTU1163 等系列；
- MAN B&W 的 L16/24、L21/31、L27/28、L+V20/27、L+V32/40 等系列；
- 自主开发的 L250Z 系列。

2009 年 2 月，本公司与上海研究所联合投资组建了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自主品牌船用中速船用柴油机研制项目，目标是完成自主品牌中速机总计的顶层设计，确定我国船用中速机的系列型谱、产品特色及具体技术标准，并进行 6 缸 CS21/32 系列柴油机产品的试验考核，完成制造、船检及装船运行，逐步摆脱目前依赖国外许可证技术生产的现状，促进我国自主品牌的中速船用柴油机产业的发展。

船用柴油机核心部件

柴油机主要由活塞组件、连杆组件、曲轴组件等运动部件，气缸套、气缸盖、主轴承、轴瓦等固定部件，以及燃油喷射系统、调速装置、增压系统等系统组成。其中：

- 气缸套、气缸盖和活塞组件构成密闭的气缸工作空间，是柴油机工质更换、燃气形成和膨胀做工的空间；
- 连杆组件和曲轴组件构成连杆曲轴机构，负责将活塞的往复运动变为曲轴回转运动，将作用于活塞的燃气压力转为转矩并由曲轴向外输出；
- 燃油喷射系统的功用是将一定数量的洁净燃油，以足够的压力，按照严格的喷油定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良好的雾化状态喷入气缸，使之与燃烧室内的压缩空气相混合形成均匀的可燃混合气，从而保证缸内燃烧的进行；
- 调速装置的功用是通过改变柴油机喷油泵的喷油量，改变柴油机的转速，从而使柴油机的功率与外界符合相适应；
- 增压系统通过提高柴油机进气压力来增加气缸的充气量，同时燃油喷射系统相应增加气缸的燃油量，提高柴油机平均有效压力，从而有效地提高柴油机功率。

本公司具有比较完整的船用柴油机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研制和生产上述多种系列和规格的柴油机部件产品。其中，本公司生产的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轴瓦和增压器等产品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各类燃油喷射系统可匹配缸径 150-980 毫米的各种低、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
- 各型液压和电液调速器适用于功率 8,000 千瓦以下的柴油机；
- 各种类型轴瓦适用于 150-980 毫米缸径的低、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自主研发的大型柴油机轴瓦，是国内唯一获得 MAN B&W 等公司认证的产品；
- 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 ABB 公司技术研制生产的 VTR 系列废弃涡轮增压器，匹配功率为 20-21,000 千瓦。此外，还生产引进 MAN B&W 公司技术的 NR 和 TZ 系列增压器产品。

推进及传动装置

本公司研制生产的齿轮箱、轴系、螺旋桨和侧向推进器等各系列产品能广泛满足不同类型船舶动力传动的需要：

- 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种系列新产品，以硬齿面齿轮和弹性阻尼联轴节为主，初步形成了我国最大的硬齿面齿轮传动装置研制生产基地；
- 本公司的低速机曲轴已基本完成一期建设，设计生产以 6S60MC 型柴油机曲轴为代表的产品，预计到 2009 年具备年产 50 根的能力；同时从国外引进了锻造“TR”曲轴专利技术及设备，生产 20 余种型号的中速柴油机曲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8 年国内研制的首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速柴油机 6PC2-6 曲轴完工交付，实现替代进口，使我国在中速柴油机曲轴国产化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
- 作为世界能够生产超大型船用螺旋桨的专业化生产厂商之一，本公司先后在国内首制生产了 5 万吨级、7 万吨级、10 万吨级、15 万吨级、VLCC 船用螺旋桨（单只成品重量为 72 吨）、超大型集装箱船用螺旋桨（单只成品重量 65 吨）及 10,000TEU 超大型集装箱船用螺旋桨（单只成品重量 98.4 吨）等各型号螺旋桨；
- 研制生产六个系列主推调距桨，以及调距桨和定距桨两个系列的侧向推进器。

风电齿轮箱

风电齿轮箱是风力发电机组驱动系统中风能驱动发电机的核心部件，必须具备安全

可靠，噪声低，经久耐用的特点。本公司研制生产 600 千瓦、800 千瓦、850 千瓦、1 兆瓦、1.25 兆瓦、1.3 兆瓦、1.5 兆瓦、2 兆瓦和 2.5 兆瓦等系列的风电齿轮箱产品，并正在研发 3 兆瓦级的风电齿轮箱。

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

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是保证核电站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设备，需具有快速的启动性和高可靠性。在核电站外电网失电或外电网失电同时发生一回路失水时，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将快速启动，按程序带动专设安全设施负载将反应堆堆芯的余热带走，防止堆芯烧毁，减轻事故影响和环境污染。

我国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进口 MAN B&W 的 PA6B 系列和 MTU 的 MTU956TB33 系列产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陕柴重工目前已具备 PA6B 系列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的国产化能力。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文《关于颁发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09]22 号），向陕柴重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S[09]0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09]02 号）。本公司是目前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领域唯一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境内企业。

2006 年 4 月，陕柴重工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签订了向巴基斯坦 C2 项目提供 2 套 12PA6B 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的合同，合同金额 0.66 亿元，该合同已于 2009 年 1 月交付完毕。此外，陕柴重工已获得国内在建核电站的合同，分别为福建宁德核电站项目和辽宁红沿河核电站项目提供 5 套和 9 套 18PA6B 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合同总金额达到 2.5 亿元。

2、主要产品产量

本公司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现有产能及历史三年产量如下表：

| 产品 | 现有产能 | 2008 年产量 | 2007 年产量 | 2006 年产量 |
|--------------|--------------------------------|--------------------------------|--------------------------------|--------------------------------|
| 低速柴油机（台/万千瓦） | 120/130 | 125/163 | 84/104 | 63/67 |
| 中速柴油机（台/万千瓦） | 300/70 | 338/68.6 | 231/52.4 | 190/46.4 |
| 燃油喷射系统 | 低速机配套 85 台份； 中速机配套 2,500 台份 | 低速机配套 95 台份； 中速机配套 2,680 台份 | 低速机配套 56 台份； 中速机配套 2,140 台份 | 低速机配套 48 台份； 中速机配套 2,100 台份 |

| 产品 | 现有产能 | 2008 年产量 | 2007 年产量 | 2006 年产量 |
|-----------------------|--------|----------|----------|----------|
| 调速器（台） | 1,500 | 1,730 | 1,112 | 1,321 |
| 轴瓦（付） | 98,000 | 98,410 | 71,800 | 68,900 |
| 增压器（台） | 50,000 | 25,500 | 20,318 | 11,588 |
| 齿轮箱（台） | 1,800 | 2,563 | 2,218 | 1,457 |
| 低速机曲轴（根） | 50 | 37 | 12 | 0 |
| 配备 5 万吨级以上船舶的大型螺旋桨（吨） | 4,626 | 5,295 | 3,024 | 2,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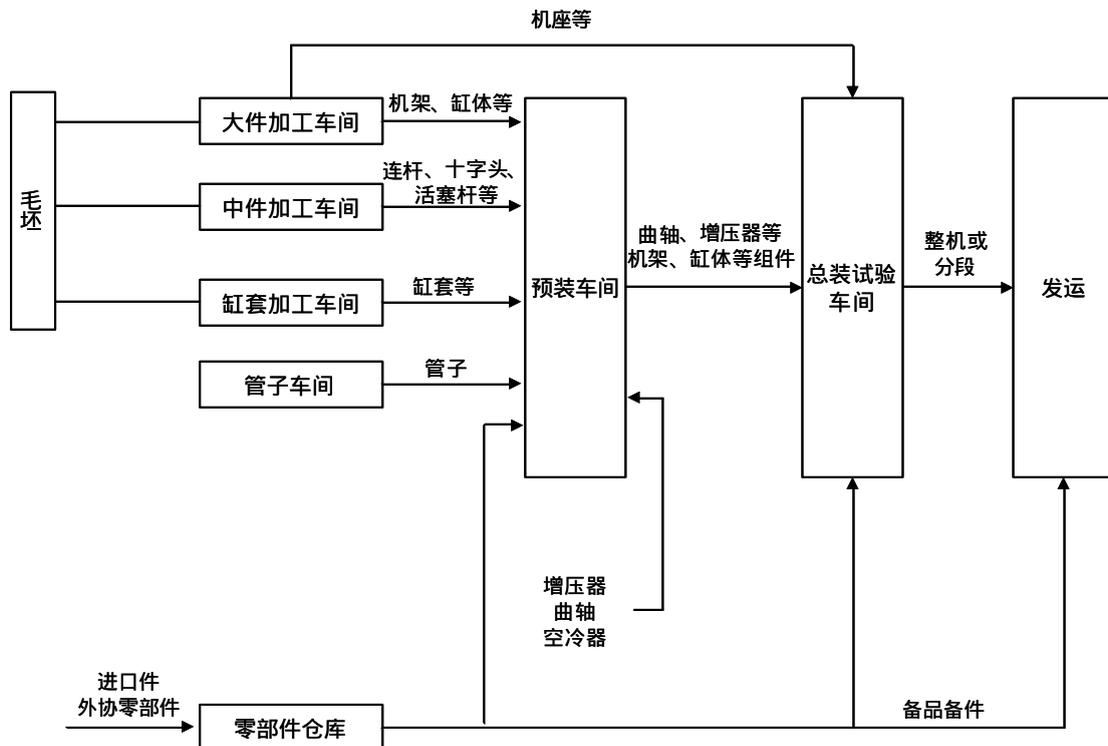
3、手持订单情况

截至 2008 年底，本公司的低速、中速柴油机手持订单达 1,347 台/557.0 万千瓦，已排产至 2011 年，各分、子公司手持订单量如下：

| 公司名称 | 手持订单量（台/万千瓦） |
|---------|--------------|
| 大连船机 | 197/281.1 |
| 宜昌船柴 | 101/67.9 |
| 陕柴重工 | 946/201.3 |
| 上海第二分公司 | 103/6.7 |

4、船用柴油机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船用柴油机的总体工艺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二）船用辅机业务

本公司通过武汉船机、大连船阀、杰瑞电子和杰瑞自动化等子公司和天津分公司经营船用辅机业务。

1、主要产品系列

本公司的船用辅机产品主要包括甲板机械和舱室机械两大类，其中甲板机械主要包括锚绞机、舵机、吊机等；舱室机械主要包括船用阀门、自动化导航和电子管理控制系统等。

甲板机械

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和引进法国、日本公司技术生产的锚绞机、舵机、吊机等产品，可以匹配 30 万吨及以下各类船型，具有高效率、低噪音、结构简单等特点。迄今为止国内三大主力船型中最大吨位船舶（30 万吨 VLCC、175,000 吨散货船和 8,530TEU 集装箱船）的甲板机械均由本公司配套提供。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 引进日本 IHI 公司技术，生产高、中、低压系列液压锚机、系泊绞车、起货绞车等，生产的甲板起重机，提升负荷从 5 吨到 60 吨，双臂吊提升最大负荷为 120 吨。同时，与 IHI 联合设计开发了为 15 万吨级、17.5 万吨级和 30 万吨级油船配套的大型液压锚绞机；
- 引进日本 KHI 公司技术生产的电动液压舵机系列产品，可为所有船型配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舱室机械

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和生产了多种系列和规格的舱室机械产品，并通过引进技术，提升了配套能力。生产的产品可与挪威、丹麦、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生产的相关系统配套，被国内外船东广泛采用。

- 研制生产多种规格的发电机组，如 TBD234V12、TBD234V8 230KW 等；
- 生产手动、气动、液动和电动控制蝶阀，品种规格齐全，并通过世界多家船级社认证；

其他船用辅机产品

本公司还经营轴角变换器、电源变换器、船用电子管理控制系统、定位导航类产品及相关系统业务。本公司在轴角变换器和电源变换器方面拥有多项专利和独有的核心技术，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长期保持了相关技术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2、主要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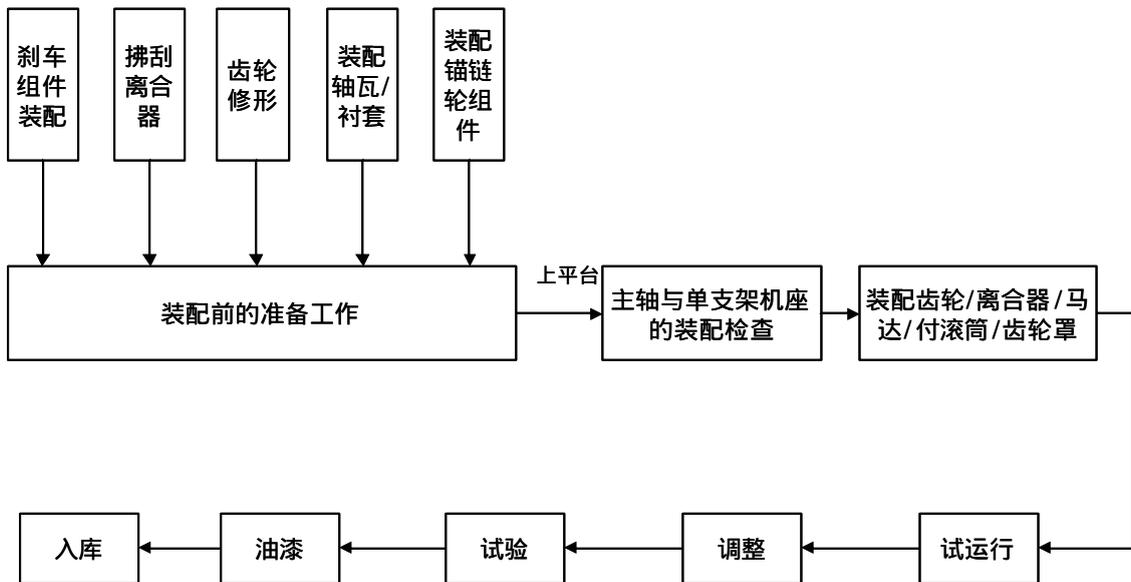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船用辅机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的现有产能和历史三年产量如下表：

| 产品 | 现有产能 | 2008 年产量 | 2007 年产量 | 2006 年产量 |
|---------|--------|----------|----------|----------|
| 锚绞机（台） | 600 | 1,413 | 555 | 520 |
| 克令吊（台） | 150 | 361 | 130 | 83 |
| 舵机（台） | 180 | 182 | 110 | 53 |
| 船用阀门（组） | 60,000 | 74,587 | 72,387 | 62,2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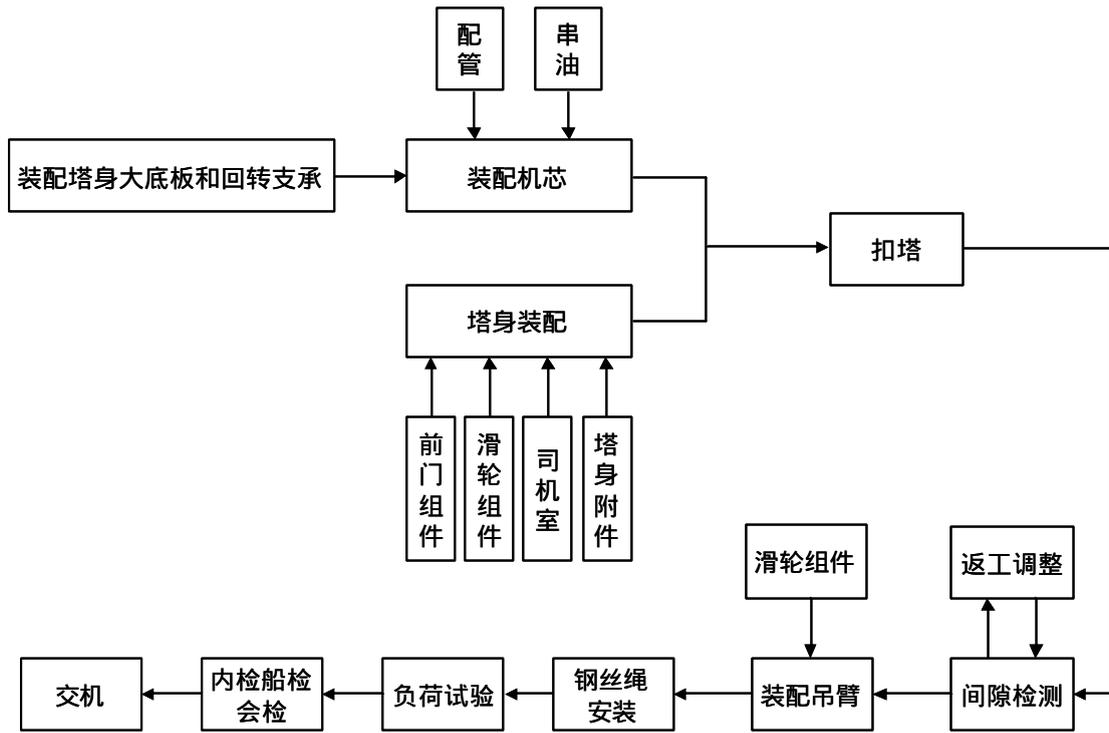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甲板机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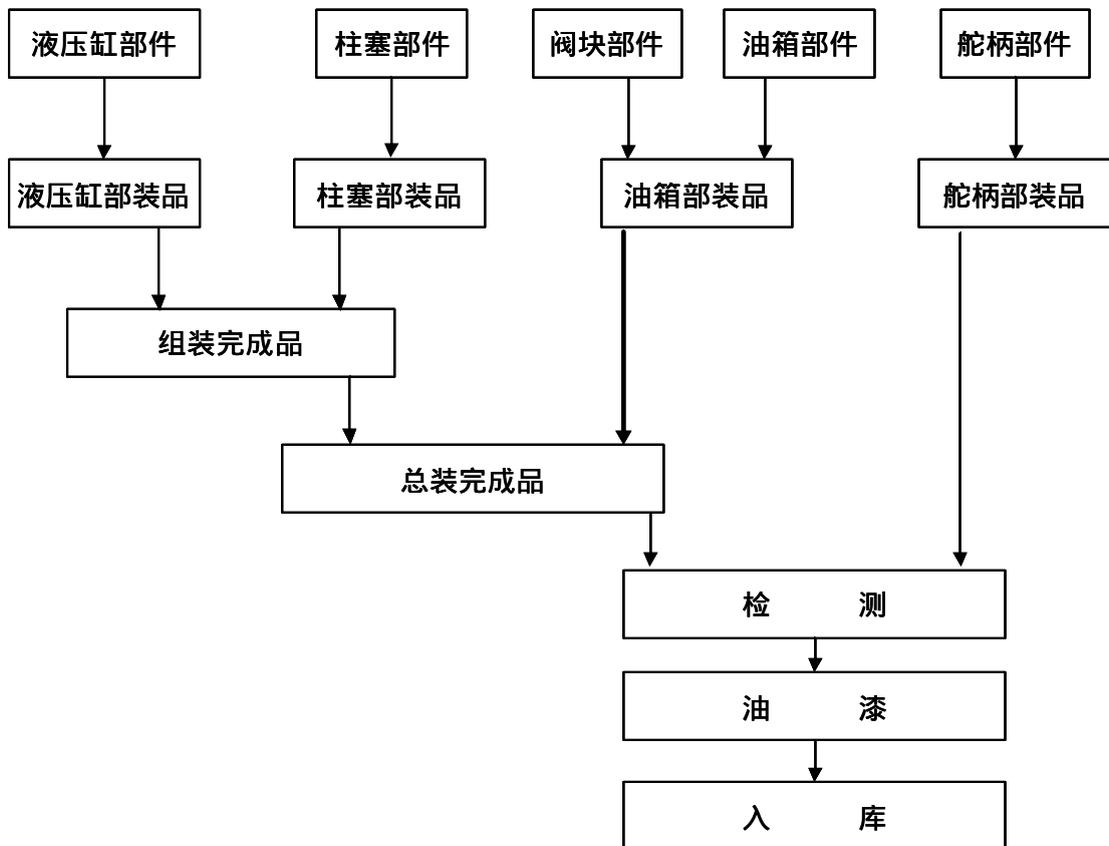
锚绞机的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克令吊的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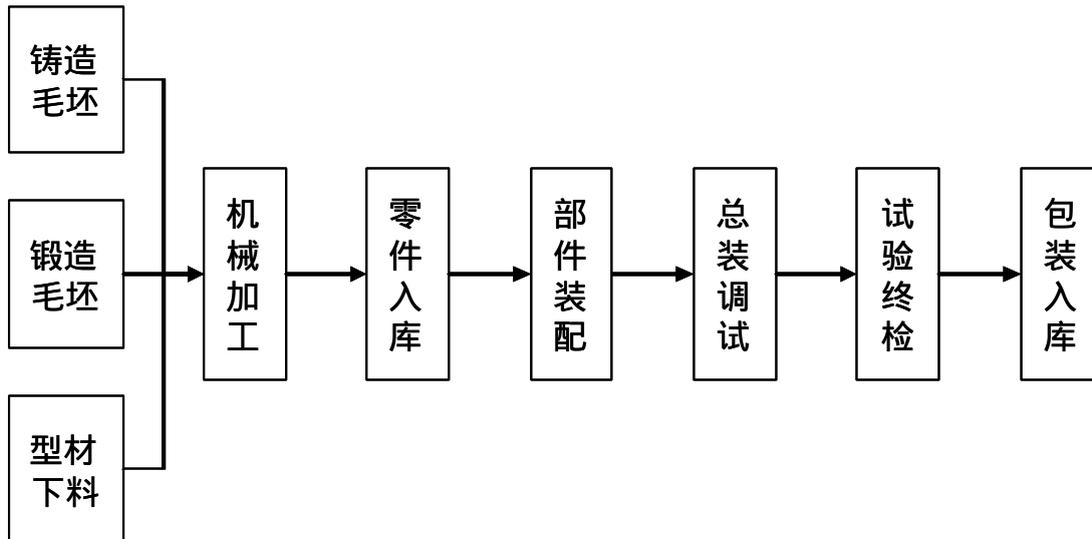


舵机的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船用阀门生产工艺流程

船用阀门的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运输设备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通过长征重工经营铁路货车等运输设备业务，通过青岛双瑞防腐、厦门双瑞涂料、洛阳七维防腐、洛阳双瑞达特铜、杰瑞模具、七所高科、厦门翔瑞科投等子公司和上海第三分公司、洛阳分公司、九江分公司等分公司经营其他船用及非船用配套产品业务，主要包括船用涂料、船用油污处理过滤元件及特种铜制品等。

1、铁路货车

长征重工除生产船用铸锻件产品之外，还利用钢材预处理生产线、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及工作站、数控高速立式铣床等铸锻件生产设备及相关技术研制和生产铁路货车及部配件。

上世纪 80 年代初，在当时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科工委、铁道部和六机部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下属长征重工利用较强的铸锻生产能力，开始实施“军转民”战略，进行铁路货车及部配件的产品开发。1984 年，长征重工通过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组织生产 C62A 铁路敞车的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后，长征重工正式成为国家路外定点铁路货车及部配件制造企业。

经过 20 多年铁路货车制造的经验积累，长征重工已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目前拥有 13 种铁路货运车辆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 3 种车型的设计许可证，产品品种较齐全，技术水平先进，均达到铁道部统一的技术标准。

本公司现在生产的 70 吨级铁路货车有敞车 C70、C70A、C70B 和特种车 GQ70、GN70、NX70、GH70A、GH70B 等八种车型：

- C70 型敞车是主要用于装运煤炭、矿石、建材、机械设备、钢材及木材等货物的通用铁路车辆，适应万吨重载列车和较长货物的运输要求；
- C70A 型运煤敞车主要用于在神华集团自营铁路和国铁线路运输煤炭，除能满足自动化装车设备和装载机装载外，还能适应翻车机等机械化卸车作业，并可实现不摘钩连续翻卸；
- C70B 型敞车是供我国准轨铁路使用，主要用于装运煤炭、矿石、建材、机械设备、钢材及木材等货物的通用铁路车辆，除能满足人工装卸外，还能适应翻车机等机械化卸车作业，并能适应解冻库的要求；
- GQ70 型轻油罐车为装运一般性轻油介质的上装上卸式无中梁四轴铁路罐车；
- GN70 型粘油罐车为装运一般性粘油介质的上装下卸式无中梁四轴铁路罐车；
- NX70 型共用车为标准轨距、载重 70 吨、具有装运多种货物功能的四轴平车。可装载 20 英尺国际标准箱、40 英尺国际标准箱、45 英尺国际非标箱、48 英尺国际非标箱，还可以装运各种军用装备、钢材、汽车、机械设备、大型混凝土桥梁等货物；
- GH70A 型乙二醇罐车、GH70B 型冰醋酸罐车是为适应精细化工产品市场运输需求而开发的防腐保洁类罐车，主要用于装运冰醋酸、乙二醇、丙烯酸酯及其物化性质相似的精细化工产品，并且罐体涂装隔热涂料，可装运具有隔热要求的介质。

上述车型均装用转 K6 转向架，运行速度达 120 千米/小时，完全符合铁道部提出的“提速、重载、安全”的发展思路，是铁路运输主要车型。

同时，本公司引进的具有国内独家生产权的国际先进水平的谢菲尔米轨转向架现已试制成功，为公司整车走出国门打下坚实的基础，极大地提高了公司货车出口的技术优势。该型转向架为轨距 1,067 毫米米轨转向架，两侧架之间采用副构架联结，提高了转向架抗菱形刚度，改善了转向架蛇形运动稳定性，车轮轮缘磨耗明显降低，大大减小了脱轨的危险。并且，通过曲线时不会增加阻力，不易产生噪音，增加了转向的倾覆稳定

性，可以达到运行速度 120 千米/小时。运行品质极大提高，运用成本显著下降，适合多曲线小半径线路运用。

本公司铁路货车的现有产能和历史三年产量如下表：

| 产品 | 现有产能 | 2008 年产量 | 2007 年产量 | 2006 年产量 |
|---------|-------|----------|----------|----------|
| 铁路货车（辆） | 3,000 | 2,755 | 2,540 | 2,313 |

铁路货车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零、部件名称 | 主要工艺流程 |
|--------|--|
| 侧架、摇枕 | 毛坯划线—平面加工—钻孔 - 检验—补焊—修磨—检验—转装配 |
| 轮对 | 车轮、车轴精车—车轴成型磨—检验—轮轴压装—轴承压装—检验—转装配 |
| 转向架整机 | 摇枕组装—侧架组装—交叉支撑组装—落成—心盘组装—调试—检验—转落成 |
| 底架装配 | 零部件生产—中梁装配—枕横梁装配—底架装配—附属件装配—焊接—校正检验—转出 |
| 敞车上体装配 | 零部件生产—端墙装配—侧墙装配—上体组装—焊接—检验—涂漆 |
| 总装装配 | 整车落成—钩缓装配—制动系统装配—标记—整车—交验 |

2、其他业务

本公司还经营船用涂料、船用油污处理过滤元件及特种铜制品等产品的设计和制造业务。

本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在腐蚀与防护及水处理、高性能海洋防腐涂料、高性能船用涂料及其他高性能特种材料的研制、设计、生产与工程承包方面具有很强的优势，并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建立起防腐领域的知名品牌。本公司研制生产的防腐及特种涂料产品品种超过 100 个，每年承担各类防腐防污工程近百项，产品出口美国、日本、芬兰、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在船舶之外，本公司生产的防腐及特种材料、涂料已经广泛应用于港工设施、海洋工程、埋地管线及电力、化工、市政、环保等多个领域，获得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等多家国家大型企业一级供应商资格。

（四）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都各自设立了内部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并受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1、**采购模式**：本公司对大宗采购业务采取招投标方式，对普通采购业务采取比价采购方式，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确保采购流程公平公正。

2、**销售模式**：本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的各大造修船企业，集中度比较高，因此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步骤如下：

- (1) 与客户签订订单，向客户收取订金，约占订单总金额 5%；
- (2) 产品排产前，与客户正式签订生产合同，向客户收取预付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10-30%；
- (3) 产品生产过程中，视生产进度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30%；
- (4) 产品完工交付前，向客户收取余款；
- (5) 收到余款后，向客户发货。

3、**生产模式**：本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生产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指导采购部进行采购。

按照交货期限的长短，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可分为：

(1) 交货期超过 1 年的长期合同。这类合同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如船用柴油机、曲轴等；或者属于向重要客户长期供应的产品，数量较大，供货期较长，如齿轮箱、铁路货车等。由于此类合同的交货期较长，如在交货期内，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而合同价款未发生变化，则将对此类合同的盈利情况造成影响。

(2) 交货期小于 1 年的短期合同。这类合同销售的产品如船用阀门、电子导航设备、船用涂料等，生产周期较短，合同价值量不大。对于这类合同，本公司一般采用随行就市的方法，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销售价格，此类合同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综上，对于上述长期合同，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缓解该等风险造成的影响：

(1) 与客户签订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挂钩的浮动金额的合同。如在合同中约定，产品价格与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的部分金属价格挂钩；或与客户约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超过一定比例后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承担。

(2) 对于收取预付款的销售合同, 根据企业的生产计划, 提前组织原材料采购, 从而部分锁定该类销售合同的原材料成本。

(3) 对于对外采购的常用零部件, 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 提前锁定采购价格。

(五) 许可证使用

本公司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涉及许可证技术的主要为低速柴油机的生产, 船用辅机业务涉及许可证技术的主要为甲板机械的生产。

本公司下属的大连船机和宜昌船柴获得瓦锡兰、MAN B&W 等公司低速柴油机技术在国内的非独家生产许可, 按照每年生产的低速柴油机功率数支付许可证使用费。其中, 与瓦锡兰签署的许可协议期限为自 2005 年起 7 年, 与 MAN B&W 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期限为自 2007 年起 10 年。

本公司下属武汉船机使用日本 IHI 公司的许可证技术生产液压甲板起重机等产品, 于 1980 年第一次签署期限为 10 年的许可协议, 约定协议期满前一年若双方无异议可延续三年并以此类推, 目前该协议仍在履行中。武汉船机使用日本 KHI 公司的许可证技术生产电动液压舵机, 于 1981 年第一次签署期限为 10 年的许可协议, 并于 1989、1994 和 2000 年三次补签, 期限已延至 2010 年。

2008 年, 大连船机和宜昌船柴提取的低速柴油机许可证费用分别为 29,930 万元和 9,048 万元, 武汉船机提取的甲板机械许可证费用为 598 万元。

(六)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供给国内船舶制造企业。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20.76%、19.26% 和 18.66%。

(七) 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能源供应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黑色金属以及铜等有色金属。2008 年以来, 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加剧, 全球宏观经济受到较大影响, 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本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应对金属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例如通过管理创新、技术改革等防范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提高钢材使用效率, 减少生产浪费等。

本公司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生产活动所需的电力、燃油、燃气等能源均由当地相关企业 and 单位供应，并能保证供应充足。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主要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及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分别如下表：

| 年度 | 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总计（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08年 | 205,977 | 19.08% |
| 2007年 | 82,050 | 11.09% |
| 2006年 | 73,489 | 14.37% |

（八）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关系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除有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没有权益。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本公司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科技进步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从硬件、软件管理制度以及人员素质等各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本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能设在生产管理部，下属子公司分别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体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如下：

（1）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各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业绩考核。

（2）加强安全生产体制体系建设。对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安全生产体系，完善危险源普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建立鼓励员工发现风险和隐患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规则制度的执行力。

（3）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组织结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与技能操作水平；加强设备设施预防性检查

和维护维修工作，保证设备设施处于良好安全运行状态。

(4) 坚持预防为主，认真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抓住易引发事故的环节和工序，加大排查力度，特别是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按照治理资金、责任人、措施、进度和期限的“五落实”要求确保整改到位。

(5)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着力于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各级人员第一时间的快速反应和紧急处置能力。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6) 加强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工伤事故的调查和赔偿程序，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2006-2008年，本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率逐年降低，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致力于依照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来保持公司运营，并努力减轻公司的经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本公司的环保系统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分别有部门管理环保事务，对生产基地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明确职责，并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定人定时进行监测，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制度，对公司重点环保岗位进行24小时监控，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2日出具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08]200号）认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新、改、扩建项目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交纳排污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善，并能够稳定执行；大气和水污染均能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的污染控制标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六、本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184,434.99 | 372,033.59 | 19,158.54 | 18,455.45 | 594,082.56 |
| 累计折旧 | 73,001.66 | 151,849.93 | 8,081.29 | 8,427.09 | 241,359.97 |
| 减值准备 | 598.80 | 300.00 | - | 1.20 | 900.00 |
| 账面价值 | 110,834.53 | 219,883.65 | 11,077.25 | 10,027.16 | 351,822.59 |
| 占比 | 31.50% | 62.50% | 3.15% | 2.85% | 100% |
| 成新率 | 60.09% | 59.10% | 57.82% | 54.33% | 59.22%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9.22%，主要固定资产均可正常使用，近期不存在报废的重大风险。

2、重大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的重大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套) | 原值 ^注 (万元) |
|----|------------|------------------------------------|-------------|-------------------------|
| 1 | 数控龙门铣 | Power Tec 7000AG-S20 27×8×3×6 | 1 | 7,512.84 |
| 2 | 数控龙门铣 | Power Tec 5500AT-S17 15×6.5×3×4 | 1 | 5,239.94 |
| 3 | 数控龙门铣床 | 4.5M*5.5M*13M, 4500 AT-S17 | 1 | 5,007.19 |
| 4 | 龙门铣镗床 | PMC3000A-M2 | 1 | 4,622.05 |
| 5 | 数控铣床 | PMC9000-FRM2-NC | 1 | 4,251.97 |
| 6 | 38MN 水压机系统 | 38MN | 1 | 3,867.00 |
| 7 | 齿轮磨床 | MAX1MA4000 f4000×M34 | 1 | 2,459.02 |
| 8 | 曲轴磨床 | RGKM1300/5600 | 1 | 2,353.52 |
| 9 | 数控成形磨齿机 | ZP35(40) f3500(4000)×M40 | 1 | 2,206.18 |
| 10 | 数控龙门铣 | PF-H-150-NCS17 (15M*5M*5M) | 1 | 2,180.00 |
| 11 | 数控落地镗铣床 | HCW3-225NC f225 | 1 | 2,164.77 |
| 12 | 快锻油压机系统 | 16MN | 1 | 2,131.22 |
| 13 | 数控龙门铣 | S20-10FP500NC/ 14000×5000×6000 | 1 | 1,356.63 |
| 14 | 数控成形磨齿机 | ZP16(20) f1600(2000)×M32 | 1 | 1,344.37 |
| 15 | 数控导轨钻 | AREA-MM - 8000*2500*1250 | 1 | 1,314.95 |
| 16 | 齿轮箱性能试验台 | AC690V/1580KW×2 | 1 | 1,261.52 |
| 17 | 数控镗铣床 | 225HCW3-225NC 型 | 1 | 1,25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套) | 原值 ^注 (万元) |
|----|--------------|---------------------------------|-------------|-------------------------|
| 18 | 16/24 柴油机试车台 | 800KVA ,电抗器×8 ,水电阻(自制) 2500KW×4 | 1 | 1,135.20 |
| 19 | 数控龙门铣床 | XK2130*100 | 1 | 1,110.00 |
| 20 | 全液压成形机 | HO-U630 63KJ | 1 | 1,096.16 |
| 21 |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 XK2440 4000× 8000 | 1 | 1,043.59 |
| 22 | 水力测功器 | FUCHINO CFSR32.0S | 1 | 1,026.51 |
| 23 | 深孔钻镗床 | TK21100D*180/80 | 1 | 1,023.00 |
| 24 |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 DMU200P | 1 | 1,011.66 |
| 25 | 齿轮磨床 | ZSTZ25 f2500× M34 | 1 | 1,006.63 |
| 26 | 五轴加工中心 | H5-800XT | 1 | 995.36 |
| 27 | 中频感应电炉 | GWT30T/2800 | 1 | 993.76 |
| 28 | 数控成形磨齿机 | ZP08 f800× M32 | 1 | 986.13 |
| 29 | 珩磨机 | VS10-1200 | 1 | 982.19 |
| 30 | 热模锻曲柄压力机 | KE8046 , 40000KN | 1 | 927.99 |
| 31 | BBT 电弧炉 | 100T | 1 | 1,835.00 |
| 32 | 齿轮箱性能试验台 | - | 1 | 1,674.00 |
| 33 | 数控(立式)镗铣床 | 4米*8米 | 1 | 1,420.00 |
| 34 | 数控落地铣镗床 | f260 | 1 | 1,389.00 |
| 35 | 门式起重机 | 120T*60米 | 1 | 1,198.00 |
| 36 | LFV 炉 | 120T | 1 | 1,105.00 |
| 37 | 全自动数控齿轮检测中心 | P300 | 1 | 1,125.00 |
| 38 | 数控成型磨齿机 | ZPI30 | 1 | 1,096.20 |
| 39 |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 HEC1250H | 1 | 935.10 |

注：1-30号设备原值为中企华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中列示的设备评估值原值；31-39号设备为2007年9月30日后购置，原值为购买金额。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使用的房屋共计625处、建筑面积约为186.44万平方米，包括：

（1）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且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561处，证载建筑面积共计为1,692,606.65平方米。其中有120处、证载面积共计388,679.22平方米的房屋

屋，原权利人已经更名，但房屋证载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部分房屋的房产证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租赁房屋共 20 处，租赁面积共计 119,839.05 平方米。

(3)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44 处，面积约为 5.14 万平方米，按面积计算占本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2.76%。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系统 |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
|------|------------|----------|----------|----------|-------------------|
| 初始成本 | 161,549.56 | 3,155.49 | 1,782.52 | 1,224.97 | 167,712.54 |
| 账面价值 | 130,421.10 | 1,701.11 | 1,413.70 | 669.60 | 134,205.52 |
| 累计摊销 | 2,831.16 | 2,008.63 | 222.82 | 581.14 | 5,643.74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共计 165 宗，总面积约为 727.6 万平方米，包括：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41 宗，证载面积共计 2,965,377.52 平方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发该等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有 5 宗、证载面积共计 285,484.03 平方米的土地，原权利人已经更名，但土地证载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部分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证载面积 (平方米) | 取得 方式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 日期 | 土地证号 |
|----|-----------|----------------------|-----------------------------------|----------|----|-----------------------|----------------------|
| 1 |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 珠海拱北兰埔金钟花园 15 栋 1B 房 | 自用面积： 10.33 共用面积： 85,282 | 出让 | 住宅 | 至 2061 年 12 月 21 日 | 粤房地证字第 C0451248 号 |
| 2 |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 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 9 号 | 18,100.3 | 出让 | 工业 | 至 2042 年 12 月 11 日 | 昆国用(2005) 字第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证载面积 (平方米) | 取得 方式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 日期 | 土地证号 |
|----|---|---------------------------------|---------------------------------|----------|--------------------------|-----------------------|---|
| | | | | | | | 12005110011 号 |
| 3 |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 陆家镇江锦机械 公司以南, 陆家 312 国道以西 | 1,899.7 | 出让 | 商业 服务 业 | 至 2044 年 12 月 20 日 | 昆国用(2005) 字 第 12005110012 号 |
| 4 | 深圳银海焊管有限 公司(现已更名为 深圳银海工贸有限 公司) | 南山区深南西路 | 399.54 | 国有 | 工业 厂房 |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 深房地字第 0018799 号 |
| 5 | 深圳银海焊管有限 公司(现已更名为 深圳银海工贸有限 公司) | 南山区深南西路 | 171.33 | 国有 | 住宅 |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 深房地字第 0200444 号 |
| 6 | 深圳银海工贸有限 公司 | 南山区深南路科 技工业园深圳科 技园 | 自用面积: 46.4 共用面积: 5,219 | 国有 | 住宅 | 至 2035 年 6 月 3 日 | 深房地字第 6002674 号 |
| 7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永川中央片区 B24,25,30,33-06 | 78,142 | 出让 | 工业 用地 | 至 2056 年 11 月 30 日 | 永川市房地证 2006 字第 GY02013 号 |
| 8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上海市东靖路 51 弄 39 号 201 室 | 39.7 | 转让 | 住宅 | 无记载 |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40031 号 |
| 9 | 重跃公司 | 永川市迎宾支路 27 号 | 5.2 | 出让 | 城 镇 混 合 住 宅 用 地 | 2054 年 5 月 8 日 | 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H57547 号 |
| 10 | 重跃公司 | 浦东新区洋泾街 道 321 坊 8/1 丘 | 78,210 | 出让 | 住宅 | 无记载 | 沪房地浦字 2008 第 035367 号 |
| 11 |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 有限公司 | 大开 73#小区 | 12,017.00 | 出让 | 工业 | 至 2055 年 6 月 29 日 | 大开国用 (2005) 字第 0643 号 |
| 12 | 江增机械 | 江津区德感东方 红大街生产区左 面一地块 | 1,136.97 | 出让 | 工业 | 至 2054 年 2 月 18 日 | 2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449 号 |
| 13 | 江津增压器厂 | 浦东新区钦洋镇 2 坊 107 丘 | 20,271 | 国有 | 住宅 | 无记载 | 沪房地浦字 (2000) 字 033225 号 |
| 14 |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 公司 | 昆山市陆家镇夏 桥村八组 | 39,399.9 | 出让 | 工业 | 至 2052 年 3 月 13 日 | 昆房权证陆家 字 第 121010128 号 |
| 15 | 重齿公司 | 养殖场将军商场 2 楼 | 678 | 出让 | 商 服 用 地 | 至 2040 年 9 月 10 日 | 东国用(商 2003) 第 030105324-2- 2 号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证载面积 (平方米) | 取得 方式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 日期 | 土地证号 |
|----|--------------|----------------------|----------------------------------|----------|--------|-----------------------|--------------------------|
| 16 | 重齿公司 | 河西区昆仑路东侧(金世界宾馆商务楼) | 46.8 | 出让 | 商服 | 至2043年2月2日 | 德市国用(2006)第6204号 |
| 17 | 重齿公司 | 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负1层126# | 10.55 | 出让 | 商业 | 至2037年12月 | 105房地证2005字第11756号 |
| 18 |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 九龙坡区科园三街139-55号D2-51 | 土地使用权面积:4.96 共有使用权面积:1,540.9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至2047年6月28日 | 114房地证2006字第020928号 |
| 19 |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 九龙坡区科园三街139-55号D2-52 | 土地使用权面积:5.17 共有使用权面积:1,540.9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至2047年6月28日 | 114房地证2006字第020941号 |
| 20 |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 九龙坡区科园三街106号1-2号 | 土地使用权面积:66.43 共有使用权面积:1,540.9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至2047年6月 | 114房地证2006字第015972号 |
| 21 | 七所高科 | 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东 | 66,666.1 | 出让 | 工业 | 2005年8月22日至2055年8月14日 | 北辰单国用(2005)第0117号 |
| 22 | 青岛双瑞防腐 | 锦湖食品北,乐平电子西 | 30,000.3 | 出让 | 工业 | 2005年8月24日至2055年6月5日 | 青崂国用(2005)第105号 |
| 23 | 厦门双瑞涂料 | 翔安区中科高技术产业基地 | 49,492.23 | 出让 | 工业 | 2005年1月2日至2055年1月2日 | 厦地房证第地00005695号 |
| 24 | 大连船用柴油机厂 | 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 186,421.00 | 出让 | 工业 | 2058年2月26日 | 金国用(2008)第0604003号 |
| 25 | 大连船阀 | 大连市七贤望贤街16号 | 40,115.6 | 出让 | 工业 | 2007年6月6日至2054年9月5日 | 大国用(2008)第05093号 |
| 26 | 大连船阀 | 普兰店市铁西办事处花儿山村 | 35,453.5 | 出让 | 工业 | 2008年4月11日至2051年6月27日 | 普国用(2008)第67号 |
| 27 | 宜昌船柴 | 西陵二路93号 | 613.34 | 出让 | 工业 | 2001.9.5-2051.9.5 | 宜市国用(2001)字第100105041-1号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证载面积 (平方米) | 取得 方式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 日期 | 土地证号 |
|----|--------------|-----------------------|---------------|----------|---|-----------------|-------------------------------|
| 28 | 陕西秦海机电有限公司 | 金城路西段南侧 | 27,456 | 出让 | 工业 | 2057年5月 24日 | 兴国用(2007) 字第080号 |
| 29 | 大连船机 | 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 379,207 | 出让 | 工业 用地 (交 通 运 输 设 备 制 造 业) | 2058年11 月24日 | 金国用(2008) 第060411号 |
| 30 | 大连海跃 | 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 59,948 | 出让 | 工业 | 2058年7月 27日 | 金国用[2008] 第0604012号 |
| 31 | 重跃公司 | 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1号 | 51,886 | 出让 | 工业 | 2058年6月 1日 | 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GY02315号 |
| 32 | 重齿公司 |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 335,464.78 | 出让 | 工业 | 2058年7月 7日 | 2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8099号 |
| 33 | 大连船推 | 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 185,365 | 出让 | 工业 | 2058年8月 10日 | 金国用[2008] 第0604013号 |
| 34 | 杰瑞电子 | 新浦区科教园区(花果山路东侧、海峰路北侧) | 32,666.80 | 出让 | 科研 设计 | 2056年12 月24日 | 连国用[2008] 字 第 XP003119号 |
| 35 | 杰瑞模具 | 新浦区科教园区(花果山路东侧、海峰路北侧) | 17,865.90 | 出让 | 科研 设计 | 2056年12 月24日 | 连国用[2008] 字 第 XP003118号 |
| 36 | 大连船阀 | 普兰店市铁西办事处花儿山村 | 64,630 | 出让 | 工业 | 2058年8月 22日 | 普国用(2008) 第68号 |
| 37 | 洛阳双瑞达特钢 | 洛阳双瑞达特钢 | 28,880.69 | 出让 | 工业 | 2057年6月 29日 | 洛市国用 (2008)第 04008029号 |
| 38 | 重齿公司 |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 335,456 | 出让 | 工业 建设 | 2058年7月 7日 | 203 房地证 2008 第08099 号 |
| 39 |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 黄岛区船厂路以西 | 309,283 | 出让 | 工业 | 2058年9月 29日 | 青房地权市字 第200816961 号 |
| 40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黄岛区船厂路以西 | 139,332 | 出让 | 工业 | 2058年9月 29日 | 青房地权市字 第200816603 号 |
| 41 | 长征重工 | 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K分区K17/02号 | 338,513 | 出让 | 二 类 工 业 建 设 用 地 | 2058年10 月13日 | 102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320号 |

(2) 经《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及估价结果备案的函》(鄂土资函)[2004]74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了4宗、证载面积共计85,950.61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中船重工集团以作价入资方式将该4宗土地使用权投入武汉重工,武汉重工已经取得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因上述4宗土地已取得授权经营并进行了处置并转增了国家资本金,《国有土地使用证》已办理完毕,无需进一步缴纳办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证载面积(平方米)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土地证号 |
|----|--------|-------------------|-----------|------------|------|---------|----------------|
| 1 | 武汉重工 | 青山区武东路武汉重型铸锻厂运输公司 | 19,254.75 |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武国用(2008)第179号 |
| 2 | 武汉重工 | 青山区武东路武汉重型铸锻厂自备水厂 | 25,861.51 |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武国用(2008)第181号 |
| 3 | 武汉重工 | 青山区武东 | 21,768.48 |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 教育用地 | 无记载 | 武国用(2008)第182号 |
| 4 | 武汉重工 | 青山区武东路武汉重型铸锻厂东车间 | 19,065.87 |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武国用(2008)第183号 |

(3) 本公司子公司拥有的28宗,证载面积共计1,814,052.15平方米的土地系本次重组过程中,由中船重工集团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投入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发该等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证载面积(平方米)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土地证号 |
|----|--------|-----------------|------------|------|----|---------|---------------------|
| 1 | 长征重工 |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伏牛溪 | 428,326.80 | 授权经营 | 工业 | 无记载 | 102D房地证2008字第26067号 |
| 2 | 长征重工 |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伏牛溪 | 40,198.50 | 授权经营 | 工业 | 无记载 | 102D房地证2008字第26069号 |
| 3 | 长征重工 |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钓鱼嘴 | 7,409.20 | 授权经营 | 工业 | 无记载 | 102D房地证2008字第26068号 |
| 4 | 长征重工 |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石盘村五社 | 400.30 | 授权经营 | 工业 | 无记载 | 102D房地证2008字第00194号 |
| 5 | 长征重工 |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华六社 | 240.30 | 授权经营 | 工业 | 无记载 | 102D房地证2008字第00197号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证载面积 (平方米)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土地证号 |
|----|--------|---------------------|---------------|------|------|-----------|-------------------------|
| 6 | 长征重工 |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伏牛溪 | 7,349.00 | 授权经营 | 交通用地 | 无记载 | 102D房地证2008字第00196号 |
| 7 | 重庆红江 | 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404号 | 121,391.00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2058年3月3日 | 永川区房地证2008字第GY02339号 |
| 8 | 重跃公司 | 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1号 | 93,679.00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2058年3月3日 | 永川区房地证2008字第GY02351号 |
| 9 | 重跃公司 | 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1号 | 45,237.00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2058年3月3日 | 永川区房地证2008字第GY02350号 |
| 10 | 江增机械 | 江津市德感东方红大街生产区右面第一块地 | 43,525.60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98号 |
| 11 | 江增机械 | 江津市德感东方红大街生产区右面第二块地 | 29,652.25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203房地证2008字第07420号 |
| 12 | 江增机械 | 江津市德感东方红大街生产区左面第一块地 | 20,946.43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203房地证2008字第07438号 |
| 13 | 江增机械 | 江津市德感东方红大街生产区左面第二块地 | 28,669.22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203房地证2008字第07439号 |
| 14 | 江增机械 | 江津区德感东方红大街原车队 | 4,462.48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203房地证2008字第07437号 |
| 15 | 江增机械 | 江津区德感东方红大街后门单身区 | 11,540.29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96号 |
| 16 | 江增机械 | 江津区德感东方红街单身宿舍 | 983.51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203房地证2008字第07436号 |
| 17 | 大连船机 | 西岗区海防街1-2号 | 74,098.60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2058年3月2日 | 大国用(2008)第02034号 |
| 18 | 大连船推 | 西岗区海防街1号 | 23,606.90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2058年3月2日 | 大国用(2008)第02032号 |
| 19 | 大连船推 | 西岗区海防街1号 | 24,262.10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2058年3月2日 | 大国用(2008)第02033号 |
| 20 | 宜昌船柴 | 西陵二路93号 | 15,618.75 | 授权经营 | 铁路用地 | 无记载 | 宜市国用(2008)第100105006-4号 |
| 21 | 宜昌船柴 | 西陵区土城路 | 3,513.52 | 授权经营 | 公共设施 | 无记载 | 宜市国用(2008)第100105037号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证载面积 (平方米)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土地证号 |
|----|--------|-----------------|---------------|------|----------------|---------|---------------------------|
| | | | | | 用地 | | |
| 22 | 宜昌船柴 | 西陵二路 93 号 | 15,126.94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宜市国用(2008)第 100105041-2 号 |
| 23 | 宜昌船柴 | 西陵二路 93 号 | 2,341.66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宜市国用(2008)第 06020202-4 号 |
| 24 | 宜昌船柴 | 西陵二路 93 号 | 18,064.89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宜市国用(2008)第 060202002-6 号 |
| 25 | 宜昌船柴 | 西陵二路 93 号 | 17,132.19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宜市国用(2008)第 060202002-7 号 |
| 26 | 宜昌船柴 | 西陵二路 93 号 | 120,641.27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宜市国用(2008)第 060202002-2 号 |
| 27 | 宜昌船柴 | 西陵二路 93 号 | 606,606.73 | 授权经营 | 工业用地 | 无记载 | 宜市国用(2008)第 060202002-8 号 |
| 28 | 宜昌船柴 | 伍家岗临江坪 (共联村) | 9,027.72 | 授权经营 | 港口 码头 用地 | 无记载 | 宜市国用(2008)第 180203043 号 |

(4) 本公司子公司从中船重工集团租赁了其获授权经营的 88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共计 2,403,735.39 平方米。除就坐落于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武汉重型铸锻厂主厂区（面积为 830,256.08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已办理了以中船重工集团为权利人的授权经营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外，就其余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中船重工集团正在办理以其为权利人的授权经营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

(5) 洛阳七维防腐从洛阳研究所租赁了 1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就该宗土地，洛阳研究所已经取得了新国用(2007)字第 1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6) 本公司子公司实际使用的 3 宗、面积共计约为 519.14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按面积计算占本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约 0.01%。该 3 宗土地位于武汉洪山区洪山乡桥梁村，系长江航运船舶配套公司为抵偿其对重齿公司的债务，将其拥有的长航商务中心 A、B 两栋别墅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重齿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3 宗土地面积共计 519.14 平方米，且并非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3、商标情况

(1) 本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公司拥有的商标共计19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号 | 有效期 |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
|----|----------|------------------------------|-------------|-----------|-------------|----------|
| 1 | 陕柴重工 | SXD | 2004年8月7日 | 3292753 | 2014年8月6日 | 第7类 |
| 2 | 宜昌船舶柴油机厂 | YMD | 2004年3月7日 | 3187668号 | 2014年3月6日 | 第7类 |
| 3 | 七所高科 | G | 2006年6月21日 | 第3889171号 | 2016年6月20日 | 第42类 |
| 4 | 大连船阀 | 達發 | 2003年6月7日 | 第3104451号 | 2013年6月6日 | 第42类 |
| 5 | 大连船阀 | 图形 | 1997年8月14日 | 第1029257号 | 2017年6月13日 | 第7类 |
| 6 | 大连船用推进器厂 | 金龟 | 1997年4月7日 | 第976638号 | 2017年4月6日 | 第12类 |
| 7 | 重庆红江 | HJ | 2002年11月28日 | 第1913013号 | 2012年11月27日 | 第7类 |
| 8 | 重跃公司 | CYMG | 2000年1月28日 | 第1359462号 | 2010年1月27日 | 第7类 |
| 9 | 重跃公司 | CYMP | 2000年1月28日 | 第1359461号 | 2010年1月27日 | 第7类 |
| 10 | 重跃公司 | CYM | 2004年5月21日 | 第3282110号 | 2014年5月20日 | 第7类 |
| 11 | 重跃公司 | 申棠 | 1992年9月30日 | 第612315号 | 2012年9月20日 | 第7类 |
| 12 | 江增机械 | 全球牌 | 1987年8月10日 | 第295026号 | 2017年8月9日 | 第15类 |
| 13 | 江增机械 | 图形 | 2000年2月7日 | 第1361913号 | 2010年2月6日 | 第7类 |
| 14 | 重齿公司 | 重齿 (CQ·GEARBOX) (指定颜色) | 2004年3月7日 | 第3209106号 | 2014年3月6日 | 第7类 |
| 15 | 重齿公司 | (图案) | 1987年12月20日 | 第305489号 | 2017年12月19日 | 第9、12类 |
| 16 | 武汉船机 | WMMP | 2008年4月7日 | 第4722444号 | 2018年4月6日 | 第7类 |
| 17 | 武汉船机 | (图案) | 2008年4月7日 | 第4722445号 | 2018年4月6日 | 第7类 |
| 18 | 武汉船机 | WMMP | 2008年4月7日 | 第4722446号 | 2018年4月6日 | 第12类 |
| 19 | 武汉船机 | (图案) | 2008年4月7日 | 第4722447号 | 2018年4月6日 | 第12类 |

(2) 本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本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1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申请人 | 商标名称 | 申请时间 | 申请号 | 申请使用商品种类 | 设定质押情况 |
|----|------|------|------------|---------|----------|--------|
| 1 | 重庆红江 | 红江 | 2007年7月27日 | 6188793 | 第7类 | 无 |

(3)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1) 本公司拥有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5 项，外观设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1 | 陕柴重工 | 金属铸件细长通孔铸造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79720.8 | 第 832876 号 | 自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 10 年 |
| 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洛阳研究所、青岛双瑞防腐 | 钢筋混凝土阴极保护监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87245.3 | 第 927340 号 | 自 2006 年 7 月 23 日起 10 年 |
| 3 | 宜昌船用柴油机厂 | 柴油机铸钢中间体的铸造方法 | 发明 | ZL200510019738.3 | 379129 号 |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 20 年 |
| 4 | 七所高科 | 整体式悬挂电阻点焊机变压器次级绕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02257401.8 | 第 573946 号 | 自 2002 年 9 月 25 日起 10 年 |
| 5 | 七所高科 | 可调式挡气盘的直燃加热器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52034.3 | 第 998996 号 | 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
| 6 | 七所高科 | 电阻焊用串联汽缸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52033.9 | 第 999444 号 | 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
| 7 | 七所高科 | 双驱同步控制器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52032.4 | 第 999250 号 | 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
| 8 | 七所高科 | 比重式油水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52035.8 | 第 1012480 号 | 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
| 9 | 青岛自动化研究所 | 一种轮胎模具花纹成型的电火花加工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420051884.5 | 第 728189 号 | 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 |
| 10 | 杰瑞电子 | 一种交通信号控制机操作面板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70798.8 | 第 877963 号 | 自 2006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
| 11 | 杰瑞电子 | 一体化旋变编码器 | 实用新型 | ZL200520139949.6 | 第 875980 号 | 自 2005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 |
| 12 | 杰瑞模具 | 仿木纹塑料异型材包容共挤出模具 | 实用新型 | ZL03278276.4 | 第 650797 号 | 自 2003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3 | 杰瑞模具 | 塑料异型材挤出用冷却定型水箱 | 实用新型 | ZL03278474.0 | 第 657342 号 | 自 2003 年 9 月 8 日起 10 年 |
| 14 | 杰瑞模具 | 一种塑料推拉窗 | 实用新型 | ZL200420062888.3 | 第 740772 号 | 自 2004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
| 15 | 杰瑞模具 | 表面共挤芯层发泡挤出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0420109040.1 | 第 750227 号 | 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起 10 年 |
| 16 | 杰瑞模具 | 金属与塑料复合挤出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0420109041.6 | 第 755473 号 | 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起 10 年 |
| 17 | 杰瑞模具 | 型芯内冷却挤出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0420109042.0 | 第 750510 号 | 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起 1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18 | 杰瑞模具 | 一种木塑凳条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73299.X | 第 810950 号 | 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9 | 杰瑞模具 | 一种新型木塑花廊立柱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73300.9 | 第 811176 号 | 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起 10 年 |
| 20 | 杰瑞模具 | 一种带上亮的塑料推拉窗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73301.3 | 第 809068 号 | 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起 10 年 |
| 21 | 武汉船机 | 一种舵机的舵承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98349.X | 第 887852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 |
| 22 | 武汉船机 | 组合式侧向推进器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98348.5 | 第 834703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 |
| 23 | 武汉船机 | 船用液压组合锚机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98345.1 | 第 833995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 |
| 24 | 武汉船机 | 锚机用液压制动器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98346.6 | 第 834236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 |
| 25 | 武汉船机 | 集成式小型舵机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98347.0 | 第 834477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 |
| 26 | 武汉船机 | 液压锚绞机舷边遥控信号发送器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98344.7 | 第 862127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 |
| 27 | 武汉船机 | 系泊绞车用手动弹性制动器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98398.3 | 第 834714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18 日起 10 年 |
| 28 | 武汉船机 | 制动器柱塞式液压油缸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530.5 | 第 939904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
| 29 | 武汉船机 | 带应急换向装置的电磁换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531.X | 第 940190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
| 30 | 武汉船机 | 可锁定螺距的双油管调距螺旋桨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532.4 | 第 955335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
| 31 | 武汉船机 | 高压三通旋塞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533.9 | 第 940752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
| 32 | 武汉船机 | 液压绞车及液压行走机构平衡阀限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627.6 | 第 973324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23 日起 10 年 |
| 33 | 武汉船机 | 带补油装置的液压舵机斜轴变量泵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628.0 | 第 945333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23 日起 10 年 |
| 34 | 武汉船机 | 起重机载荷应急释放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629.5 | 第 957582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23 日起 10 年 |
| 35 | 武汉船机 | 中压大流量三通旋塞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829.0 | 第 957653 号 | 自 2006 年 9 月 6 日起 10 年 |
| 36 | 武汉船机 | 船用吊车回转限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957.5 | 第 951113 号 | 自 2006 年 9 月 13 日起 1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37 | 武汉船机 | 小型液压锚绞机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8899.6 | 第 957675 号 | 自 2006 年 9 月 11 日起 10 年 |
| 38 | 武汉重工 | 弯锻船用大型柴油机曲轴曲拐锻件的可调节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095181.1 | 第 880905 号 | 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 10 年 |
| 39 | 武汉重工 | 铜橡条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096814.0 | 第 944170 号 | 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
| 40 | 武汉重工 | 铜合金门窗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096815.5 | 第 944480 号 | 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
| 41 | 武汉重工 | 铜板瓦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096812.1 | 第 943560 号 | 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
| 42 | 武汉重工 | 铸造铜合金塔刹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096813.6 | 第 949931 号 | 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
| 43 | 武汉重工 | 铜吊顶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6816.X | 第 950776 号 | 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
| 44 | 武汉重工 | 水玻璃砂 CO2 硬化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57605.2 | 第 979586 号 | 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起 10 年 |
| 45 | 武汉重工 | 型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61 0019128.8 | 第 362122 号 | 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起 20 年 |
| 46 | 武汉重工 | 铸造大型铜钟的浇注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72419.6 | 第 992874 号 | 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 10 年 |
| 47 | 武汉重工 | 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的制造工艺 | 发明 | ZL 02 1 15560.7 | 第 165924 号 | 自 2002 年 2 月 22 日起 20 年 |
| 48 | 武汉重工 | 16PA6V280 柴油机曲轴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02 2 28498.2 | 第 531888 号 | 自 2002 年 2 月 27 日起 10 年 |
| 49 | 武汉重工 | 核电 600MW 主蒸汽超级管道 | 实用新型 | ZL 02 2 28910.0 | 第 535336 号 | 自 2002 年 4 月 3 日起 10 年 |
| 50 | 武汉重工 | 船用大马力低速柴油机 | 实用新型 | ZL 02 2 29068.0 | 第 560518 号 | 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 10 年 |
| 51 | 武汉重工 | MTU20V956TB92 柴油机曲轴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02 2 28789.2 | 第 601967 号 | 自 2002 年 3 月 25 日起 10 年 |
| 52 | 武汉重工 | 船用大型柴油机曲轴曲拐制造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0420076782.9 | 第 769913 号 | 自 2004 年 9 月 29 日起 10 年 |
| 53 | 武汉重工 | 船用大型柴油机曲轴曲拐制造工艺及装置 | 发明 | ZL 200410060819.3 | 第 292561 号 | 自 2004 年 9 月 9 日起 20 年 |
| 54 | 武汉重工 | 铸造铜合金斗拱 | 实用新型 | ZL 200520098725.5 | 第 836455 号 | 自 2005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
| 55 | 武汉重工 | 铸造铜合金屋面构件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98726.X | 第 840817 号 | 自 2005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56 | 武汉重工 | 方坯锻造的起吊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0520098724.0 | 第 859649 号 | 自 2005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
| 57 | 武汉重工 | 不倒翁式瞄准靶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0620095187.9 | 第 865458 号 | 自 2006 年 1 月 26 日起 10 年 |
| 58 | 武汉重工 | 双刀耙镗头 | 实用新型 | ZL 200620095502.8 | 第 866871 号 | 自 2006 年 3 月 8 日起 10 年 |
| 59 | 大连船阀 | 双偏心耐腐蚀蝶阀 | 实用新型 | ZL99223305.4 | 第 371463 号 | 自 1999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
| 60 | 大连船阀 | 隔舱平口闸板阀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93021.9 | 第 853859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起 10 年 |
| 61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柴油机冷却式喷油器 | 实用新型 | ZL01213915.7 | 第 475867 号 | 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 10 年 |
| 62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柴油机单体喷油泵 | 实用新型 | ZL01247930.6 | 第 498932 号 | 自 2001 年 10 月 19 日起 10 年 |
| 63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柴油机单体喷油泵（190 型） | 外观设计 | ZL01336344.1 | 第 239399 号 | 自 2001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 |
| 64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一种集合式单体泵 | 实用新型 | ZL02221500.X | 第 524515 号 | 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起 10 年 |
| 65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320 柴油机等压喷油泵 | 实用新型 | ZL200420060011.0 | 第 713231 号 | 自 2004 年 6 月 26 日起 10 年 |
| 66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强化型柴油机喷油泵 | 实用新型 | ZL200420060012.5 | 第 708279 号 | 自 2004 年 6 月 26 日起 10 年 |
| 67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等压喷油泵 | 实用新型 | ZL03234512.7 | 第 645030 号 | 自 2003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
| 68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滑阀式等压喷油泵 | 实用新型 | ZL200420105548.4 | 第 771023 号 | 自 2004 年 12 月 9 日起 10 年 |
| 69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强化型柴油机等压喷油泵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10072.0 | 第 839688 号 | 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
| 70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一种柴油机电液调速器的执行器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10074.X | 第 840196 号 | 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
| 71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喷油泵（320B）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11542.5 | 第 613980 号 | 自 2006 年 4 月 22 日起 10 年 |
| 72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柴油机用喷油泵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11053.1 | 第 982328 号 | 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
| 73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强化型柴油机用喷油泵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11052.7 | 第 940314 号 | 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
| 74 | 重庆红江机械厂 | 一种柴油机液压调速器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4143.9 | 第 1024902 号 | 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 10 年 |
| 75 | 重跃公司 | 曲轴工作轮往复式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ZL01247848.2 | 第 506130 号 | 自 2001 年 10 月 9 日起 1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76 | 重跃公司 | 大直径大曲率内凹曲线数控凸轮轴磨床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10473.6 | 第 849640 号 | 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起 10 年 |
| 77 | 江增机械 | 用于涡轮增压器的燃气进气壳 | 外观设计 | ZL200530010629.6 | 第 526983 号 | 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起 10 年 |
| 78 | 江增机械 | 一种用于增压器的涡轮壳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09562.9 | 第 826134 号 | 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 |
| 79 | 江增机械 |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燃气进气壳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09567.1 | 第 817699 号 |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
| 80 | 江增机械 | 用于增压器的涡轮壳 | 外观设计 | ZL200530010654.4 | 第 526961 号 | 自 2005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
| 81 | 江增机械 | 一种用于混流增压器的导风轮再循环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09660.2 | 第 804067 号 | 自 2005 年 7 月 22 日起 10 年 |
| 82 | 江增机械 |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压气机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09659.X | 第 808626 号 | 自 2005 年 7 月 22 日起 10 年 |
| 83 | 江增机械 | 一种用于盲孔压气叶轮的动平衡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09700.3 | 第 808902 号 | 自 2005 年 7 月 29 日起 10 年 |
| 84 | 江增机械 | 一种小型涡轮轴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0510057067.X | 第 334659 号 | 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 |
| 85 | 江增机械 | 一种小型压气叶轮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0510057065.0 | 第 353026 号 | 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 |
| 86 | 江增机械 | 一种用于毛坯铸件方形口部的水压密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11439.2 | 第 980951 号 | 自 2006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
| 87 | 江增机械 | 一种用于车用增压器压气端的防漏油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11355.9 | 第 956300 号 | 自 2006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 |
| 88 | 江增机械 | 一种涡轮机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12064.1 | 第 986171 号 | 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
| 89 | 江增机械 | 一种涡轮机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11750.7 | 第 970953 号 | 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
| 90 | 江增机械 | 一种用于机械产品装配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0111653.8 | 第 961699 号 | 自 2006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
| 91 | 重庆径流增压器厂 | 一种径流涡轮增压器 | 实用新型 | ZL 03 2 33991.7 | 第 614276 号 | 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起 10 年 |
| 92 |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 单轨交通 PC 轨道梁铸钢支座 | 实用新型 | ZL00223234.0 | 第 429157 号 | 自 2000 年 6 月 7 日起 1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93 | 长征重工 | 集装箱金属簧全自动锁 | 实用新型 | ZL99231654.5 | 第 374829 号 | 自 1999 年 5 月 17 日起 10 年 |
| 94 | 长征重工 | 铁路货车转向架锻钢支撑座 | 实用新型 | ZL02221641.3 | 第 533177 号 | 自 2002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 |
| 95 | 重齿公司、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 水泥磨机紧密边缘传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01214005.8 | 第 478532 号 | 自 2001 年 1 月 18 起 10 年 |
| 96 | 重齿公司 | 跨座式可挠型单轨道岔侧板变形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33310.X | 第 771338 号 | 自 2005 年 2 月 25 日起 10 年 |
| 97 | 重齿公司 | 单开道岔可挠性导向板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420105859.0 | 第 752487 号 | 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
| 98 | 重齿公司 | 齿轮箱液压系统用电控集成阀 | 实用新型 | ZL200420060991.4 | 第 720334 号 | 自 2004 年 8 月 27 日起 10 年 |
| 99 | 重齿公司 | 跨座式单轨道岔锁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42 0061245.7 | 第 737417 号 | 自 2004 年 9 月 13 日起 10 年 |
| 100 | 重齿公司 | 跨座式单轨关节型单开道岔驱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42 0060981.0 | 第 722125 号 | 自 2004 年 8 月 27 日起 10 年 |
| 101 | 重齿公司 | 离合器摩擦片 | 实用新型 | ZL20042 0060990.X | 第 721943 号 | 自 2004 年 8 月 27 日起 10 年 |
| 102 | 重齿公司 | 功率分流三级中心传动减速机 | 实用新型 | ZL20042 0060980.6 | 第 721940 号 | 自 2004 年 8 月 27 日起 10 年 |
| 103 | 重齿公司 | 电控集成阀 | 外观设计 | ZL20043 0052227.8 | 第 459318 号 | 自 2004 年 8 月 27 日起 10 年 |
| 104 | 重齿公司 | 船用高速离合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ZL20042 0032846.5 | 第 678767 号 | 自 2004 年 2 月 14 日起 10 年 |
| 105 | 重齿公司 | 石油钻探用变速分动齿轮箱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32 0104676.2 | 第 671753 号 | 自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
| 106 | 重齿公司 | 单边双传动减速机 | 实用新型 | ZL20032 0115138.3 | 第 671990 号 | 自 2003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07 | 重齿公司 | 密闭式炼胶机用减速机 | 实用新型 | ZL20032 0115139.8 | 第 672172 号 | 自 2003 年 11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08 | 重齿公司 | 石油钻探用变速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ZL 03 2 37680.4 | 第 649870 号 | 自 2003 年 9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09 | 重齿公司 | 立式锥-行星-行星三级传动减速器 | 实用新型 | ZL 03 2 34270.5 | 第 649807 号 |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 10 年 |
| 110 | 重齿公司 | 中心传动功率双分流减速机 | 实用新型 | ZL 03 2 32779.X | 第 596069 号 | 自 2003 年 1 月 10 日起 10 年 |
| 111 | 重齿公司 | 片式液压摩擦离合器 | 实用新型 | 22230351 | 第 593718 号 | 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112 | 重齿公司 | 行星平行轴传动风力发电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ZL 02 2 22633.8 | 第 562136 号 | 自 2002 年 5 月 17 日起 10 年 |
| 113 | 重齿公司 | 两级行星传动风力发电增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02 2 22630.3 | 第 559556 号 | 自 2002 年 5 月 17 日起 10 年 |
| 114 | 重齿公司 | 齿轮箱（高速） | 外观设计 | ZL20043 0052228.2 | 第 501106 号 | 自 2004 年 8 月 21 日起 10 年 |
| 115 | 重齿公司 | 空气预热器中心驱动减速机 | 实用新型 | ZL20052 0009956.4 | 第 832002 号 | 自 2005 年 9 月 15 日起 10 年 |
| 116 | 重齿公司 | 一种 F 型泥浆泵 | 实用新型 | ZL20062 111934.3 | 第 1027298 号 | 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
| 117 | 重齿公司 | 锥齿轮双分流三级传动立式减速器 | 实用新型 | ZL20072 0124316.7 | 第 1032796 号 | 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
| 118 | 重齿公司 | 行星传动风力发电增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03 2 37681.2 | 第 650058 号 | 自 2003 年 9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19 | 重齿公司 | 中心高小的平行轴单级传动减速机 | 实用新型 | ZL20052 0010138.6 | 第 841166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19 日起 10 年 |
| 120 | 重齿公司 | 立式锥-平行轴-行星三级传动减速机 | 实用新型 | ZL20052 0010137.1 | 第 832041 号 | 自 2005 年 10 月 19 日起 10 年 |
| 121 | 重齿公司 | 行星齿轮的轴承支撑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11133.7 | 第 940623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
| 122 | 重齿公司 | 船用齿轮箱压力调节阀 | 实用新型 | ZL20062 111184.X | 第 940957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23 日起 10 年 |
| 123 | 重齿公司 | 风力发电偏航减速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11262.6 | 第 968158 号 | 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 |
| 124 | 重齿公司 | 一种润滑油分配器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11305.0 | 第 959241 号 | 自 2006 年 9 月 11 日起 10 年 |
| 125 | 重齿公司 | 新型单边双传动减速器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11623.7 | 第 961689 号 | 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
| 126 | 重齿公司 | 紧凑型三分流渐开线高速齿轮传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11746.0 | 第 976531 号 | 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
| 127 | 重齿公司 | 齿形弹性阻尼联轴节 | 实用新型 | ZL20052 0010682.0 | 第 872019 号 | 自 2005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
| 128 | 重齿公司 | 橡塑螺杆挤出减速机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11095.5 | 第 935312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年 |
| 129 | 重齿公司 | 防漏油弹性阻尼联轴节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11620.3 | 第 960876 号 | 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
| 130 | 重齿公司 | 可逆转船用减速器 | 实用新型 | ZL20052 0010278.3 | 第 857972 号 | 自 2005 年 11 月 10 日起 1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131 | 重齿公司 | 耐磨防漏弹性阻尼联轴节 | 实用新型 | ZL20062 0111669.9 | 第 1000936 号 | 自 2006 年 11 月 7 日起 10 年 |
| 132 | 大连船用柴油机厂 | 活塞杆淬火感应器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93376.2 | 第 98691 号 | 自 2006 年 9 月 19 日起 10 年 |
| 133 | 陕柴重工 | 一种用于连杆杆盖加工的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6338.7 | 第 1081576 号 | 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
| 134 | 陕柴重工 | 一种螺纹垂直度量规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32214.2 | 第 1051367 号 | 自 2007 年 7 月 9 日起 10 年 |
| 135 | 武汉船机 | 一种喷水推进装置导叶体的加工方法 | 发明 | ZL200610125311.6 | 第 416648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起 20 年 |
| 136 | 武汉船机 | 舷边切换阀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86547.3 | 第 1060896 号 | 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起 10 年 |
| 137 | 武汉船机 | 一种调距桨螺距限位止挡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86546.9 | 第 1078784 号 | 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起 10 年 |
| 138 | 武汉船机 | 船舶密封用碳精环的磨损测量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88088.2 | 第 1080276 号 | 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 10 年 |
| 139 | 武汉船机 | 带阀芯位置检测装置的电液换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88087.8 | 第 1091006 号 | 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 10 年 |
| 140 | 杰瑞电子 | 双速轴角——数字转换器 | 发明 | ZL200610038472.1 | 第 399213 号 | 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 20 年 |
| 141 | 江增机械 | 一种多工位清洗机的主传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88525.8 | 第 1094037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17 日起 10 年 |
| 142 | 江增机械 | 一种多工位清洗机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88491.2 | 第 1093387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
| 143 | 武汉重工 | 一种生产工业煤气的配煤技术 | 发明 | ZL2006100818303.1 | 第 402678 号 | 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 20 年 |
| 144 | 重齿公司 | 钻井泥浆泵泵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4658.9 | 第 1066186 号 | 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 10 年 |
| 145 | 重齿公司 | 带排力矩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4690.7 | 第 1070540 号 | 自 2007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
| 146 | 重齿公司 | 差动式行星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5000.X | 第 1060948 号 | 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起 10 年 |
| 147 | 重齿公司 | 用扇形垫片预紧的滚珠丝杠副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5013.7 | 第 1060953 号 |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 10 年 |
| 148 | 重齿公司 | 水下绞刀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5014.1 | 第 1060946 号 |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 1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149 | 重齿公司 | 人字齿弹簧齿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5015.6 | 第 1060963 号 |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 10 年 |
| 150 | 重齿公司 | 大功率锥齿轮传动中齿轮轴的轴承机构 | 实用新型 | ZL 2007 2 0125016.0 | 第 1060927 号 |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 10 年 |
| 151 | 重齿公司 | 组合式压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07 2 0125037.2 | 第 1072763 号 | 自 2007 年 8 月 24 日起 10 年 |
| 152 | 重齿公司 | 风力发电变桨减速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ZL 2007 2 0188097.9 | 第 1077038 号 | 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
| 153 | 重齿公司 | 钻进用顶部驱动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ZL 2007 2 0188141 .6 | 第 1077074 号 | 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
| 154 | 重齿公司 | 方便装配的大型减振器 | 实用新型 | ZL 2007 2 0188329.0 | 第 1085412 号 | 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 10 年 |
| 155 | 重齿公司 | 大型减震器扩装工装 | 实用新型 | ZL 2007 2 0188328.6 | 第 1084025 号 | 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 10 年 |
| 156 | 青岛双瑞防腐 | 一种钢筋混凝土牺牲阳极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07 2 0027019.0 | 第 1066101 号 |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 10 年 |
| 157 | 上海杰瑞挤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定位销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9859.8 | 第 1122554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58 | 上海杰瑞挤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一种挤出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9860.0 | 第 1156636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59 | 杰瑞电子 | 一种车辆抓拍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42287.X | 第 1140302 号 | 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起 10 年 |
| 160 | 七所高科 | 一体化焊机的转环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99633.8 | 第 1143658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61 | 七所高科 | 电阻点焊机的中频并联变压及整流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99631.9 | 第 1117790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62 | 七所高科 | 电阻点焊机中的整流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99632.3 | 第 1117674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63 | 七所高科 | 高效烟气冷凝器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73692.2 | 第 1154849 号 | 自 2008 年 1 月 18 日起 10 年 |
| 164 | 七所高科 | 电阻焊变压器次级线圈绕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99630.4 | 第 1117948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65 | 武汉重工 | 无帽口钢锭锻制柴油机的气缸盖的制造工艺 | 发明 | ZL200510019782.4 | 第 429799 号 | 自 2005 年 11 月 11 日起 20 年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专利号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权期限 |
|-----|------|-------------------------|------|-------------------|-------------|--------------------------|
| 166 | 武汉重工 | 用钢包精炼炉熔炼铜合金的方法 | 发明 | ZL200610166566.7 | 第 461653 号 | 自 2006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
| 167 | 武汉重工 | 一种负压储水罐式离心泵 | 实用新型 | ZL200720300482.8 | 第 1134843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
| 168 | 重齿公司 | 大型可逆转船用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88334.1 | 第 1112447 号 | 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 10 年 |
| 169 | 重齿公司 | 一种桥式反镗刀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97820.7 | 第 1144096 号 | 自 2008 年 3 月 14 日起 10 年 |
| 170 | 重齿公司 | 大负荷行星齿轮的轴承支撑装置 | 发明 | ZL200610095039.1 | 第 453373 号 | 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 20 年 |
| 171 | 长征重工 | 锻压设备用锤杆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0610095255.6 | 第 442590 号 | 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 20 年 |
| 172 | 大连船推 | 大型螺旋桨的翻转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16311.2 | 第 1125919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73 | 杰瑞电子 | 一种高效能信号灯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29874.2 | 第 1117448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
| 174 | 杰瑞电子 | 一种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模拟直流电流转换方法 | 发明 | ZL200610037984.6 | 第 435429 号 | 自 2006 年 1 月 19 日起 20 年 |
| 175 | 江增机械 | 一种小型涡轮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 200510057066.5 | 第 372713 号 | 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 |
| 176 | 江增机械 | 一种多工位清洗机 | 实用新型 | ZL20072018849.2 | 第 1093387 号 | 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起 20 年 |

(2) 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一种可喷涂厚浆型环氧重防腐涂料 | 发明 | 洛阳七维防腐 | 200710189634.6 | 2007 年 9 月 26 日 |
| 2 | 一种新型添加型无溶剂环氧自流平防静电地坪涂料 | 发明 | 洛阳七维防腐 | 200710189638.4 | 2007 年 9 月 26 日 |
| 3 | 一种聚氨酯耐高温长效防腐涂料 | 发明 | 洛阳七维防腐 | 200710189639.9 | 2007 年 9 月 26 日 |
| 4 | 一种用于氯气环境下的长效防腐涂料 | 发明 | 洛阳七维防腐 | 200710189637.X | 2007 年 9 月 26 日 |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5 | 一种用于海洋钢结构的重防腐涂料 | 发明 | 洛阳七维防腐 | 200710054013.7 | 2007年2月15日, |
| 6 | 用于立式铸造空心铜合金铸锭的结晶器 | 实用新型 | 洛阳双瑞达特钢 | 200720089525.2 | 2007年2月13日 |
| 7 | 一种制造空心铜合金铸锭的方法及其装置 | 发明 | 洛阳双瑞达特钢 | 200710054003.3 | 2007年2月13日 |
| 8 | 铝-锌-钢三元铝合金牺牲阳极 | 发明 | 青岛双瑞防腐 | 200610068920.2 | 2006年9月8日 |
| 9 | 大功率柴油机气缸套铸造生产方法 | 发明 | 宜昌船用柴油机厂 | 200510019691.0 | 2005年10月25日 |
| 10 | 加工超大规模内螺纹的铣刀设计方法 | 发明 | 宜昌船用柴油机厂 | 200710052260.3 | 2007年5月21日 |
| 11 | 一种交通信号控制中心与道路信号机的通讯方法 | 发明 | 杰瑞电子 | 200610039179.7 | 2006年3月23日 |
| 12 | 一种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模拟直流电压转换方法 | 发明 | 杰瑞电子 | 200610037983.1 | 2006年1月19日 |
| 13 | 无溶剂环氧煤焦油重防腐涂料及其制造工艺 | 发明 | 厦门双瑞涂料 | 受理号： 2007100543262 | 2007年11月3日 |
| 14 | 低表面处理可水下涂装的无溶剂环氧重防腐涂料 | 发明 | 厦门双瑞涂料 | 200810008750.8 | 2008年1月23日 |
| 15 | 一种用于带可调喷嘴的涡轮机的导流装置 | 发明 | 江增机械 | 200710078233.3 | 2007年2月15日 |
| 16 | 大功率低速柴油机高碳钢推力滑动轴承的制造工艺 | 发明 | 重庆跃进机械厂 | 200810069287.8 | 2008年1月22日 |
| 17 | 大功率低速柴油机轴瓦的制造工艺 | 发明 | 重庆跃进机械厂 | 200810069286.3 | 2008年1月22日 |
| 18 | 多工位轴瓦磁控溅射镀膜装置 | 发明 | 重跃公司 | 200810069493.9 | 2008年3月24日 |
| 19 | 多工位轴瓦磁控溅射装置 | 实用新型 | 重跃公司 | 200720188664.0 | 2007年12月27日 |
| 20 | 高效铝合金耙组件 | 实用新型 | 重跃公司 | 200720188663.6 | 2007年12月27日 |
| 21 | 铝合金减摩层软锡相颗粒更细的 PVD 轴瓦磁控溅射工艺 | 发明 | 重跃公司 | 200710093219.0 | 2007年12月27日 |
| 22 | 制备柱状晶紧密排列 PVD 轴瓦的方法 | 发明 | 重跃公司 | 200710093217.1 | 2007年12月27日 |
| 23 | 制备减摩层内锡含量阶升 PVD 轴瓦的方法 | 发明 | 重跃公司 | 200710093215.2 | 2007年12月27日 |
| 24 | 通过溅射舱内轴瓦溅前负偏压清洗的 PVD 轴瓦磁控溅射工艺 | 发明 | 重跃公司 | 200710093216.7 | 2007年12月27日 |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25 | 具有扩散层 PVD 轴瓦的生产方法 | 发明 | 重跃公司 | 200710093218.6 | 2007 年 12 月 27 日 |
| 26 | 铁路车辆用组合式锻钢钩尾框的铸造方法 | 发明 |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 200610054088.0 | 2006 年 2 月 21 日 |
| 27 | 大型螺旋桨浆毂吊装孔的加工设备 | 实用新型 | 大连船推 | 200720012732.8 | 2007 年 6 月 18 日 |
| 28 | 整体叶轮叶片的插铣刀加工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610125473.X | 2006 年 12 月 15 日 |
| 29 | 船用吊车的三维设计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610020065.8 | 2006 年 8 月 30 日 |
| 30 | 舵机机械电液伺服调节器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710053237.6 | 2007 年 9 月 14 日 |
| 31 | 船用主推调距桨装置的选型设计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710168655.X | 2007 年 12 月 7 日 |
| 32 | 一种大模数齿轮齿廓的范成加工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710052530.0 | 2007 年 6 月 22 日 |
| 33 | 剖分式轴系配油环的加工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710053238.0 | 2007 年 9 月 14 日 |
| 34 | 桨叶静平衡重心的力矩测量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710052529.8 | 2007 年 6 月 22 日 |
| 35 | 一种大平面零件的高精度平面加工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710168961.3 | 2007 年 12 月 20 日 |
| 36 | 大型陶瓷型铸件造型方法 | 发明 | 武汉重工 | 200610125514.5 | 2006 年 12 月 19 日 |
| 37 | 100T 以上青铜洪钟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武汉重工 | 200610125515.X | 2006 年 12 月 19 日 |
| 38 | 除砂器成套装置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武汉重工 | 200610166567.1 | 2006 年 12 月 30 日 |
| 39 | 底吹氩真空铸锭工艺 | 发明 | 武汉重工 | 200710052323.5 | 2007 年 5 月 30 日 |
| 40 | 一种用水作负载的高电压耗电装置 | 实用新型 | 陕柴重工 | 200820029896.6 | 2008 年 8 月 8 日 |
| 41 | 一种用水作负载的高电压耗电装置 | 发明 | 陕柴重工 | 200810150564.8 | 2008 年 8 月 8 日 |
| 42 | 一种旋转变压器信号——数字转换方法 | 发明 | 杰瑞电子 | 200810022131.4 | 2008 年 6 月 5 日 |
| 43 | 单支撑电机用弹性阻尼联轴节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099764.0 | 2008 年 8 月 22 日 |
| 44 | 减振器簧片组件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099763.6 | 2008 年 8 月 22 日 |
| 45 | 跨座式单轨简易可挠式道岔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098499.4 | 2008 年 6 月 5 日 |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46 | 干式摩擦安全离合器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098498.X | 2008年6月5日 |
| 47 | 船用齿轮箱工作油路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098497.5 | 2008年6月5日 |
| 48 | 钢筋混凝土桥墩的牺牲阳极保护方法 | 发明 | 青岛双瑞防腐 | 200710016567.8 | 2007年8月22日 |
| 49 | 一种钢筋混凝土防腐蚀/检测用埋置式参比电极 | 发明 | 中船重工集团、洛阳研究所、青岛双瑞防腐 | 200810013870.7 | 2008年1月16日 |
| 50 | 船用银/卤化银参比电极 | 实用新型 | 青岛双瑞防腐 | 200820016643.5 | 2008年1月16日 |
| 51 | 铂-铌符合丝状辅助阳极 | 实用新型 | 青岛双瑞防腐 | 200820016647.3 | 2008年1月16日 |
| 52 | 卡箍式牺牲阳极 | 实用新型 | 青岛双瑞防腐 | 200820016645.4 | 2008年1月16日 |
| 53 | 港工用铂-钽网状辅助阳极 | 实用新型 | 青岛双瑞防腐 | 200820016646.9 | 2008年1月16日 |
| 54 | 一种耐油(溶剂)耐温导静电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洛阳七维防腐 | 200810230460.8 | 2008年10月17日 |
| 55 | 一种超厚膜无溶剂热喷快干重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洛阳七维防腐 | 200810231437.0 | 2008年12月19日 |
| 56 | 一种智能全桥软开关恒电位仪 | 发明 | 青岛双瑞防腐 | 200810157980.0 | 2008年10月19日 |
| 57 | 一种海水淡化一级反渗透水的缓蚀方法 | 发明 | 青岛双瑞防腐 | 200810157840.3 | 2008年10月12日 |
| 58 | 一种复合型船舶压载水处理方法 | 发明 | 青岛双瑞防腐 | 200810238408.7 | 2008年12月10日 |
| 59 | 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杰瑞自动化 | 200820172766.8 | 2008年10月9日 |
| 60 | 一种引航仪 | 实用新型 | 杰瑞自动化 | 200820173210.0 | 2008年10月13日 |
| 61 | 一种定向导航仪 | 实用新型 | 杰瑞自动化 | 200820173215.3 | 2008年10月13日 |
| 62 | 一种带多种安全保护装置的柴油机燃油喷射装置 | 发明 | 重庆红江 | 200810232887.1 | 2008年10月17日 |
| 63 | 撞击式驱动手轮 | 实用新型 | 大连船阀 | 200820178904.3 | 2008年11月15日 |
| 64 | 大口径双偏心通海蝶阀 | 实用新型 | 大连船阀 | 200820178905.8 | 2008年11月15日 |
| 65 | 船用吊车液压起升系统控制组件 | 实用新型 | 武汉船机 | 200820191089.4 | 2008年9月28日 |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66 | 桥梁支座滑动板总成中镜面薄板的焊接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810197114.4 | 2008年9月28日 |
| 67 | 一种悬索桥主索鞍的加工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810197111.0 | 2008年9月28日 |
| 68 | 一种大直径球冠工件球冠面的镀铬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810197112.5 | 2008年9月28日 |
| 69 | 一种大直径滑轮轮缘毛胚的批量加工方法 | 发明 | 武汉船机 | 200810197113.X | 2008年9月28日 |
| 70 | 平衡式节能起重机 | 实用新型 | 武汉船机 | 200820191091.1 | 2008年9月28日 |
| 71 | 一种大直径大扭矩提升卷筒装置 | 实用新型 | 武汉船机 | 200820191090.7 | 2008年9月28日 |
| 72 | 船用吊车吊臂异常俯下限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武汉船机 | 200820191086.0 | 2008年9月28日 |
| 73 | 船用吊车的动作限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武汉船机 | 200820191088.X | 2008年9月28日 |
| 74 | 大扭矩自控型锚链制动器 | 实用新型 | 武汉船机 | 200820191087.5 | 2008年9月28日 |
| 75 | 车辆通行记录系统 | 实用新型 | 杰瑞电子 | 200820215553.9 | 2008年12月5日 |
| 76 | 多通道角度数据采集器 | 发明 | 杰瑞电子 | 200810243751.0 | 2008年11月25日 |
| 77 | 分布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杰瑞电子 | 200820160130.1 | 2008年9月27日 |
| 78 | 翻胎铸造造型方法 | 发明 | 大连船推 | 200810228016.2 | 2008年10月7日 |
| 79 | 船用湿式摩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重齿公司 | 200810070274.2 | 2008年9月10日 |
| 80 | 风电齿轮箱行星润滑供油装置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100343.5 | 2008年10月27日 |
| 81 | 多速比、增减速可变换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100449.5 | 2008年11月3日 |
| 82 | 带制动器的变桨减速器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100450.8 | 2008年11月3日 |
| 83 | 双联行星双臂式风电增速箱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100520.X | 2008年11月12日 |
| 84 | 齿轮箱轴承输入机构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100641.4 | 2008年11月20日 |
| 85 | 焊接结构渗碳淬火齿轮的加工工艺 | 发明 | 重齿公司 | 200810233087.1 | 2008年11月20日 |
| 86 | 带 PTO 的双机并车离合船用齿轮箱 | 发明 | 重齿公司 | 200810233137.6 | 2008年11月27日 |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87 | 双机并车离合船用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100719.2 | 2008年11月27日 |
| 88 | 立式传动的鼓形齿联轴器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100732.8 | 2008年11月28日 |
| 89 | 同轴回转位置误差检测仪 | 发明 | 重齿公司 | 200810233285.8 | 2008年12月10日 |
| 90 | 齿轮箱无外轴伸齿轮轴的加载装置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100919.8 | 2008年12月10日 |
| 91 | 一种精密扇形零件角度的控制方法 | 发明 | 重齿公司 | 200810233384.6 | 2008年12月17日 |
| 92 | 多输出并车离合船用齿轮箱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099034.0 | 2008年12月17日 |
| 93 | 一种双输入多输出并车离合船用齿轮箱 | 发明 | 重齿公司 | 200810233385.0 | 2008年12月17日 |
| 94 | 装夹支座 | 实用新型 | 重齿公司 | 200820098187.3 | 2008年4月29日 |
| 95 | 船用铜合金螺旋桨与尾轴拂配装置 | 实用新型 | 武汉重工 | 200820191453.7 | 2008年10月16日 |
| 96 | 用玻璃钢制备大型铜合金螺旋桨实样叶片的方法 | 发明 | 武汉重工 | 200810197274.9 | 2008年10月16日 |
| 97 | 大型船用轴系地面配镗孔方法 | 发明 | 武汉重工 | 200810197530.4 | 2008年11月5日 |
| 98 | 风电主轴产品的制造工艺及专用整体成型装置 | 发明 | 武汉重工 | 200810236685.4 | 2008年12月5日 |
| 99 | 中速机曲轴加工工具及加工方法 | 发明 | 武汉重工 | 200810237498.8 | 2008年12月30日 |
| 100 | 加工中速机曲轴中的斜油孔的方法 | 发明 | 武汉重工 | 200810237497.3 | 2008年12月30日 |
| 101 | 立式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重跃公司 | 200820099640.2 | 2008年8月5日 |
| 102 | 星形压缩机构 | 实用新型 | 重跃公司 | 200820099639.X | 2008年8月5日 |
| 103 | 一种星形压缩机构 | 实用新型 | 重跃公司 | 200810070085.5 | 2008年8月5日 |
| 104 | 数控凸轮轴车床 | 实用新型 | 重跃公司 | 200820100211.2 | 2008年10月8日 |
| 105 | 一种正反转轴向柱塞泵 | 发明 | 重跃公司 | 200810233154.X | 2008年11月28日 |
| 106 | 正反转轴向柱塞泵 | 实用新型 | 重跃公司 | 200820100738.5 | 2008年11月28日 |

(3) 本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权利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号 |
|----|-------------------------|-------|-----------------|-------------|
| 1 | ZQK 型基于总线群控系统 V4.1 | 七所高科 | 2004 年 5 月 20 日 | 2007SR06047 |
| 2 | JARI 显示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 杰瑞自动化 | 2001 年 6 月 5 日 | 2006SR15383 |
| 3 | JARI 石油测井控件和现场组态软件 V2.0 | 杰瑞自动化 | 2000 年 8 月 3 日 | 2006SR15382 |
| 4 | JARI GPS 综合应用软件 V2.0 | 杰瑞自动化 | 2001 年 3 月 12 日 | 2006SR15384 |
| 5 | 船用螺旋桨方案设计系统 V1.0 | 武汉船机 | 2005 年 5 月 8 日 | 2006SR16254 |
| 6 | 物流管理系统 V1.0 | 大连船阀 | 2006 年 12 月 8 日 | 2008SR24072 |
| 7 | 产品工业数据管理系统 V1.0 | 大连船阀 | 2006 年 12 月 8 日 | 2008SR24072 |
| 8 | 杰瑞车牌识别软件 V1.04 | 杰瑞电子 | 2007 年 4 月 5 日 | 2008SR24071 |

(4) 本公司经许可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许可合同编号 | 许可合同名称 | 许可费用金额 |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 许可证技术及许可的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1 | 许可人： MAN Diesel A/S 丹麦注册公司 | 被许可人： 大连船机及宜昌船柴 | 07DKB JY37C SOCTC 001 | 许可协议 | 许可人不收取初次费用、 许可人按被许可人生产的专利许可引擎的功率收取的知识产权费，每个引擎按功率计费，最初费用为每千瓦 21.25 欧元 | 2007 年 1 月 15 日 | 1、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合同的第三方/代理人 (agent)； 2、许可的技术：生产被许可的引擎技术，被许可的引擎为协议附表一中记载的 MAN B&W 全部二冲程、海事和固定柴油引擎； 3、许可方式：非独享； 4、许可范围及内容：被许可人享有非独享的权利去使用与被许可生产的引擎相关的秘密技术、专利和商标，从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提供安装被许可生产的引擎，以及在孟加拉、柬埔寨、印度、伊朗、南韩、 |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许可合同编号 | 许可合同名称 | 许可费用金额 |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 许可证技术及许可的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 | | | | | | 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销售和提供安装被许可生产的引擎。 | |
| 2 | 许可人： WARTSILA SWITZERLAND LTD 瑞士 注册公司 | 被许可人： 大连船机 及宜昌船 柴 | 05CHB JY37C SOC00 2 | 许可协议 | 许可人按被许可人生产的专利许可引擎的数量收取的专利费用，每个引擎按制动功率计费，最初费用为每制动功率 22.25 瑞士法郎 | 2005 年 7 月 15 日、 2006 年 5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定一、 2006 年 8 月 2 日签订补充协定二、 2007 年 1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定三 | 1、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第三方/代理人 (agent)； 2、许可的技术：生产被许可的引擎技术，被许可的引擎为 SULZER 标准型式柴油引擎； 3、许可方式：非独享； 4、许可范围及内容：被许可人享有非独享的权利建造被许可的引擎，生产被许可生产的引擎的内部、备用和更换部分，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韩、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销售、使用和安装其生产的被许可生产的引擎。 | 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年 |
| 3 | 许可人： WARTSILA SWITZERLAND LTD 瑞士 注册公司 | 被许可人： 大连船机 及宜昌船 柴 | 05CHB JY37C SOC00 3 | 许可协议 | 许可人按被许可人生产的专利许可引擎的数量收取的专利费用，每个引擎按制动功率计费，最初费用为每制动功率 22.25 瑞士法郎 | 2005 年 7 月 15 日、 2006 年 5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定一、 2006 年 8 月 2 日签订补充协定二 | 1、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第三方/代理人 (agent)； 2、许可的技术：生产被许可的引擎技术，被许可的引擎为 SULZER RT-FLEX 型式柴油引擎； 3、许可方式：非独享； 4、许可范围及内容：被许可人享有非独享的权利建造被许可的引擎，生产被许可生产的引擎的内部、备用和更换部分，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韩、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销售、使用和安装其生产的被许可生产的引擎。 | 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年 |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许可合同编号 | 许可合同名称 | 许可费用金额 |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 许可证技术及许可的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4 | 许可方： 法 S.E.M.T. Pielstick 公司（根据法国法律设立） | 被许可方： 陕柴重工、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陕柴重工的代理方）、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 No.78326 | PC2、PA6、PC4 发动机许可协议 | 一、基本专利权费： 许可人按被许可人生产的专利许可引擎收取，每个引擎按马力计费，最初费用为每马力 50 或 56 法国法郎计费； 二、零部件收费： 许可人按被许可人生产备件的销售价格百份之五收取； 三、被许可人生产的组件不用向许可人缴纳费用。 | 1998 年 9 月 11 日签订 | 1、许可的技术：生产被许可的引擎技术，被许可的引擎为 PC2、PA6、PC4 发动机； 2、许可方式：非独享； 3、许可范围及内容：一、被许可人享有非独享的权利去使用与被许可生产的引擎相关的技术、专利，从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被许可生产的引擎；在阿富汗、不丹、越南、柬埔寨、蒙古、尼泊尔、新加坡、北朝鲜、孟加拉、缅甸、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销售被许可生产的引擎；以及根据中国与其他亚洲和非洲国家政府之间签订有关经济援助的协议，提供出口销售。二、被许可人享有非独享的权利去生产被许可生产的引擎相关的备件和组件。 | 对于 PA6、PC2-5、PC2-6 型，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对于 PC2-6B、PA6STC、PA6B、PA6BSTC、PC4-2 型，许可期限为自各自首台发动机测试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署合格证书之日起 10 年 |
| 5 | 许可方： MTU Motoren- und Turbine-Union Friedrichshafen GmbH, Friedrichshafen | 被许可方： 陕柴重工、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陕柴重工的代理方） | No.CG T-9140 | MTU956 系列和 1163 系列柴油机许可协议 | 一、转让费： 对于协议的续签，被许可人要向许可人支付五万欧元； 二、提成费：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被许可生产的引擎销售价格的百份至三，对于备件，提成费为价格的百份至三的百分之二十。 | 1991 年 11 月 13 日签订，2002 年 3 月 1 日签订许可证协议（2001 年修订本） | 1、许可的技术：生产被许可的引擎技术，被许可的引擎为 MTU956/1163 系列柴油机； 2、许可方式：没有记载； 3、许可范围及内容：一、被许可人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被许可生产的引擎，以及其部件、零件和备件；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被许可生产的引擎，以及提供备件的售后服务；被许可生产的引擎如要出口，须获得许可人的批准。三、如果被许可生产的引擎成为中国制作的其他设备一部分，只有被许可生产的引擎的价值不超过出口设备价值的 | 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 |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许可合同编号 | 许可合同名称 | 许可费用金额 |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 许可证技术及许可的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 | | | | | | 40%，就允许出口。 | |
| 6 | 许可方： 日本大发柴油机株式会社 | 被许可方： 陕柴重工、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陕柴重工的代理方） | 第 CJT-81 17S号 | 大发柴油机许可证合同 | 一、提成费： DS系列：每马力560日元； DL系列：每马力660日元； DK系列：每马力720日元； 备件：被许可人净销售额的百分之三 二、零件费： 双方另行商定 | 2000年5月24日 | 1、许可的技术：生产被许可的引擎技术，被许可的引擎为DS、DL、DK系列柴油机； 2、许可方式：没有记载； 3、许可范围及内容：一、被许可人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被许可生产的引擎，以及其部件、零件和备件；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被许可生产的引擎；被许可生产的引擎如要出口，原则上须获得许可人的同意。三、对于备件，只要客户需要，被许可均可提供。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
| 7 | 许可方： Niigata Engineering 公司（依据日本法律设立的公司） | 被许可方： 陕柴重工、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陕柴重工的代理方） | 无 | 低速柴油机许可协议 | 一、初次费： 4,678,362日元 二、基本专利权费： 每马力600日元 | 2001年5月21日 | 1、许可的技术：生产被许可的引擎技术，被许可的引擎为6M28BT柴油机； 2、许可方式：非独享； 3、许可范围及内容：一、被许可人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被许可生产的引擎。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许可合同编号 | 许可合同名称 | 许可费用金额 |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 许可证技术及许可的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8 | 许可方： 德国 MAN B&W Diesel Aktiengesellschaft,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 被许可方： 陕柴重工、 中国船舶工业海外 国际贸易公司（陕柴 重工的代理方） | 04DEB JY137 C-SOC 001 | 许可合同 | 初始费：每类柴油机 支付 30,000 欧元。 | 2004 年 1 月 16 日 | 1、许可的技术：生产被许可的引擎技术，被许可的引擎为 L16/24、L21/31、L27/38、L32/40 系列柴油机； 2、许可方式：非独享； 3、许可范围及内容：一、被许可人享有非独享的权利去使用与被许可生产的引擎相关的秘密技术、专利和商标，从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提供运输和安装被许可生产的引擎，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北朝鲜销售、提供运输和安装被许可生产的引擎；二、生产、销售和提供被许可生产的引擎的备件。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
| 9 | 许可方： 北京德昌 恒通贸易 有限公司 | 被许可方： 国营重庆 重型铸锻 厂 | 无 | 谢菲尔窄 轨交叉杆 转向架技 术独家生 产协议 | 技术许可费： 对生产产品的前 650 件，每件 750 美元； 此后的 1,000 件，每件 600 美元，此后生产的 产品，每件 450 美元。 | 2004 年 2 月 12 日 | 许可的技术：谢菲尔窄轨交叉杆转向架技术； 主要许可内容：在中国境内，被许可方享有产品（即：在中国生产的交叉杆设计/概念的用于窄轨（1000-1067mm）铁路车辆的谢菲尔自导型转向架及其部件）的独家生产权，并在开发区域（除加纳、伊朗、南非和中国台湾以外有窄轨铁路的国家和地区）内有非独家销售产品的权利。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
| 10 | 日本国川 崎重工业 株式会 社； 后变更为 株式会社 川崎精机 为合同一 方，川崎 重工业株 | 中国人民 共和国中 国船舶工 业公司；后 变更为中 国船舶重 工集团公 司武汉船 用机械有 限责任公 | KHI 合 同号 KL-001 ； CCSI 合同 CJT-81 05 | 日本国川 崎重工业 株式会社 中国人民 共和国中 国船舶工 业公司电 动液压舵 机许可证 （LICEN | 6,500 万日元；1,350 万日元；900 万日元； 及 1,350 万日元 | 1981 年 5 月 15 日；1989 年 4 月 19 日（补充 合同书（1））； 1994 年 10 月 31 日（补充合同书 （2））；2000 年 3 月 28 日（补 充合同书（3））； 2005 年 3 月 21 | 甲方同意转让电动液压舵机的制造、使用、销售的许可权和专有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给予乙方制造对象产品及其零部件的非垄断权。 | 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许可合同编号 | 许可合同名称 | 许可费用金额 |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 许可证技术及许可的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 式会社为 见证人 | 司 | | SE) 合 同；及其 补充合同 书(1)至 (4) | | 日(补充合同书 (4)) | | |
| 11 | 中国船舶 工业公司；后变 更为武汉 船用机械 有限责任 公司 | 石川岛播 磨重工业 株式会社； 后变更为 石川岛播 磨重工业 株式会 社及东工 KOSSEN 株 式会社 | CJT-80 15号 | 船用液压 甲板机械 许可证合 同；及其 四份许可 证合同更 改书 | 入门费 7,000 万日元； 提成费按照甲方销售 价格的 3.7% 进行提 成。 | 1980 年 9 月 10 日；1980 年 10 月 1 日(修正 书)；1995 年 9 月 20 日(许可 证合同更改 书)；2000 年 10 月 27 日(许可 证合同更改 书)；2005 年 10 月 19 日(许可 证合同更改书) |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转让船用液压甲板起重 机、船用液压甲板机械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 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转让甲方制 造及销售对象产品的权利。 | 2010 年 10 月 31 日 |
| 12 | MAN 柴 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 和 MAN 柴油机公 司(前 MAN B&W 柴 油机公 司) | 中国船舶 重工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及武 汉船用机 械有限责 任公司 | 04DEB JY37C SOC00 1 |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MAN 柴 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 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 北京市中 国船舶重 工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关于 | 20,000 欧元入门费； 用于报价目的的计算 每次收费 100 欧元及 根据型号的 2,300 欧 元 45,900 欧元不等的 收费并按照费率公式 调整；每年年度最低 费为 25,000 欧元，不 满乙方予以补足。 | 2004 年 1 月 16 日；2006 年 9 月 25 日(附录) | 乙方购买甲方可调浆许可证生产、销售、安装 和维修 MAN 柴油机可调浆。 | 自 2004 年 1 月 16 日签署 的主合同生 效之日起 10 年 |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许可合同编号 | 许可合同名称 | 许可费用金额 |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 许可证技术及许可的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 | | | MAN 柴油机可调浆许可证合同 | | | | |
| 13 | 西安车辆厂科学技术协会技术咨询部 | 长征重工 | 无 | 技术服务(技术秘密)合同 | 20,000 元 | 2008 年 6 月 10 日 | 甲方将其掌握的 GH70A 型乙二醇、GH70B 型冰醋酸罐车电子文档项目转让给乙方使用 | 技术转让无许可期限 |
| 14 |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长征重工 | QCJ20 08-000-117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 10,000 元 | 2008 年 8 月 25 日 | 甲方将其拥有的 17 型车钩钩尾销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允许乙方在其工厂范围内使用 | 技术转让无许可期限 |
| 15 |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长征重工 | QCJ20 08-000-118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 90,000 元 | 2008 年 8 月 25 日 | 甲方将其拥有的 13B 型铸造钩尾框(插入式脱销)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允许乙方在其工厂范围内使用 | 技术转让无许可期限 |
| 16 |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长征重工 | QCJ20 09-000-006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 50,000 元 | 2009 年 1 月 23 日 | 甲方将其拥有的 Q/QC32-242-2008 新型绳栓及 QCH235-10-00-012 捆绑座图纸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长征重工,允许乙方在中国境内根据本项技术秘密实施生产 | 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 |
| 17 | MAN Diesel SAS 公司 | 陕柴重工 | 08FRB JY37C SOCTC 04 | 许可协议 | 基本许可费加零部件许可费用 | 2008 年 11 月 10 日 | 甲方许可乙方生产 PA6、PA6STC、PA6B、PA6BSTC、PC2-5、PC2-6、PC2-6B 等 7 个型号的柴油机及其部件,并使用相应的商标及技术,许可方式为非独享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1 | 陕柴重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124697号 | 2005年10月31日 | - | - | 陕西省对外贸易主管集团 | - |
| 2 | 宜昌船柴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XK13-209-01423号 | 2007年3月20日 | 至2012年3月19日 | 准予从事压缩、液化气体生产，包括：工业用氮 |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3 | 宜昌船柴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鄂)WH安许证字[延0027]号 | 2008年7月12日 | 至2011年7月11日 | 准予从事工业用氧、氮气生产 |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4 | 宜昌船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4205910020号 | 1997年10月9日 | 至2011年10月9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 - |
| 5 | 宜昌船柴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082743号 | 2008年4月1日 | - | - | - | - |
| 6 | 宜昌船柴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0742004B0061 | 2007年8月3日 | 2007年8月3日起二年 | -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 - |
| 7 | 武汉船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 TS2410902-2009号 | 2005年2月6日颁发、2005年12月1日变更 | 至2009年2月5日 | 准予从事类型为门座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起重机械制造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正在续签过程中 |
| 8 | 武汉船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 TS3442005-2012号 | 2008年6月10日 | 至2012年6月9日 | 准予从事门式起重机(装卸桥)门座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式(通用)起重机的安装、改造、维修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
| 9 | 武汉船机 |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 SXK55-086-2004号 | 2004年3月 | 至2009年3月 | 准予将其生产的大型移动式启闭机在水利工程上安装、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正在续签过程中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10 | 武汉船机 |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 SXK55-084-2004 号 | 2004年3月9日 | 至 2009 年 3 月 | 准予将其生产的超大型固定卷扬式启闭机在水利工程上安装、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正在续签过程中 |
| 11 | 武汉船机 |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 SXK55-085-2004 号 | 2004年3月 | 至 2009 年 3 月 | 准予将其生产的超大型液压式启闭机在水利工程上安装、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正在续签过程中 |
| 12 | 武汉重工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XK13-209-01422 号 | 2007 年 03 月 20 日 | 至 2012 年 03 月 19 日 | 压缩、液化气体（永久性气体：1.工业用氧（生产））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 | - |
| 13 | 武汉重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 TS2710E83-2010 号 | 2005 年 01 月 16 日 变更日期： 2007年6月5日 | 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 | 准予从事以下压力管道元件：直径为 325 ~ 1022×20 ~ 200×Lmm 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的制造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 | - |
| 14 | 武汉重工 |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 SXK55-083-2004 号 | 2004年3月9日 | 至 2009 年 3 月 8 日 | 准予其生产的大型液压式启闭机在水利工程上安装、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 |
| 15 | 武汉重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TS2210111-2008 号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 准予从事“超高压容器”压力容器的制造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
| 16 | 武汉重工 |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 QP 鄂 A00012-2012 号 | 2008年6月1日 | 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 准予从事气体充装，气体品种为液化石油气（丙烷、丙烯、丁烷、异丁烷等） |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17 | 重庆红江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5000000301 号 | 2008年4月7日 | - | - |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18 | 重庆红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5083910154号 | - | 至2011年4月2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 - |
| 19 | 重庆红江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107818号 | - | - | - | - | - |
| 20 | 重跃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5083910361号 | - | 至2011年6月26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 - |
| 21 | 重跃公司 | 重庆市易制毒化学物品批准使用登记证 | 渝公禁字(2005)第006号 | 2005年6月16日 | - | - | 重庆市公安局 | 待更名 |
| 22 | 重跃公司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107807 | - | - | - | - | - |
| 23 | 江增机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105951 | - | - | - | - | - |
| 24 | 江增机械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渝卫食证字(2007)第500381—000017号 | 2007年3月15日 | 至2011年3月14日 | 饮用纯净水加工、销售。 | 重庆市江津卫生局 | 待更名 |
| 25 | 重齿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5081910188号 | 2008年10月7日 | 至2011年10月7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 - |
| 26 | 重齿公司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105159号 | - | - | - | - | - |
| 27 | 重齿公司 | 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 | 津公特治字第2004966号 | 2004年7月15日 | - | 住宿 | 重庆市公安局 | - |
| 28 | 重齿公司 | 重庆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JJGZ200600006 | 2006年6月5日 | 至2009年2月15日 | -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正在续签过程中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29 | 重齿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381002683号 | 2006年7月14日 | 至2010年7月14日 | 普通货运 | 江津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 - |
| 30 | 重齿公司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渝卫食证字[2007]第500381—002247号 | 2007年3月15日 | 至2011年3月14日 | 职工膳食供应(含凉菜、海鲜) | 重庆市江津区卫生局 | - |
| 31 | 重齿公司 | 卫生许可证 | 津卫公监证字[2007]第1214号 | 2007年3月15日 | 至2011年3月14日 | (公共场所)旅店 | 重庆市江津区卫生局 | - |
| 32 | 长征重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106946号 | 2008年4月8日 | - | - | - | - |
| 33 | 长征重工 | 卫生许可证 | 渡卫公证字[2008]第500104—2125号 | 2008年3月6日 | 至2011年3月5日 | 住宿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局 | - |
| 34 | 长征重工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渝卫食证字[2007]第500104—0496号 | 2007年3月12日 | 至2010年3月11日 | 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局 | - |
| 35 | 长征重工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编号渝卫食证字[2007]第500104—0495号 | 2007年3月29日 | 至2010年3月28日 | 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局 | - |
| 36 | 长征重工 | 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 | 大公特2008字第2002022号 | 2008年4月17日 | - | 住宿 | 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 | - |
| 37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35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N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38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27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C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39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33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60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40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32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17B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41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41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U60C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42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30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C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43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31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17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44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39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H60A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45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34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70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46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40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H61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47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37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Q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48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426 | 2008年10月13日 | 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C64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49 |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合格证 | TLHC-051-A-0202 | 2005年10月10日 | 至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H60A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待更名 |
| 50 |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合格证 | TLHC-051-A-0203 | 2005年10月10日 | 至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GH61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待更名 |
| 51 |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合格证 | TLHC-051-A-0204 | 2005年10月10日 | 至2010年10月9日 | 产品型号：U60CK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待更名 |
| 52 | 大连船阀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0732322A0096号 | 2007年12月29日 | 两年 | - |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 - |
| 53 | 洛阳双瑞达特钢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0441033A1323号 | 2006年12月28日 | 两年 | -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 |
| 54 | 洛阳双瑞达特钢 |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33-183402号 | 2004年12月15日 | 五年 | 认定其海水管系用铜镍合金半连续铸锭产品为高新产品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55 | 洛阳七维防腐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豫 C)WH 安许证字 [2009]00087 号 | 2009年1月6日 | 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 准予从事环氧类涂料、醇酸类涂料、氯化橡胶类、聚氨酯类、稀释剂 |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56 | 洛阳七维防腐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0746003B2325 号 | 2007 年 12 月 10 日 | 两年 | -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 |
| 57 | 洛阳七维防腐 |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03-253218 号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五年 | 认定其环保型环氧重防腐涂料为高新产品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 |
| 58 | 青岛双瑞防腐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鲁 JZ 安许证字[2008]021202 号 | 2008年9月12日 | 至 2009 年 10 月 25 日 | 准予从事建筑施工 |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 - |
| 59 | 青岛双瑞防腐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0737112A0573 号 | 2007 年 12 月 13 日 | 两年 | -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 - |
| 60 | 青岛双瑞防腐 |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青科高字[2005]12 号 | 2005 年 11 月 21 日 | 五年 | 认定其牺牲阳极系列产品为高新产品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 - |
| 61 | 青岛双瑞防腐 |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青科高字[2005]12 号 | 2005 年 11 月 21 日 | 五年 | 认定其外加电流阴极保护产品为高新产品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 - |
| 62 | 青岛双瑞防腐 |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青科高字[2005]12 号 | 2005 年 11 月 21 日 | 五年 | 认定其电解法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为高新产品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 - |
| 63 | 青岛双瑞防腐 |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青科高字[2005]12 号 | 2005 年 11 月 21 日 | 五年 | 认定其电解海水产生氯酸钠装置为高新产品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 - |
| 64 | 厦门双瑞涂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闽) WH 安许证字 [2006]000066 号 | 2006年5月11日 | 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 | 准予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65 | 厦门双瑞涂料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0537100W0317 号 | 2005 年 12 月 | 两年 | -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 已通过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08 年年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66 | 七所高科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0712001A0114 | 2007年2月16日 | 两年 | - |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67 | 七所高科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05010611142343号 | 2006年6月26日 | 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 逆变一体化悬挂点焊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68 | 七所高科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03010611077074号 | 2006年6月26日 | 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 逆变固定式点焊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69 | 七所高科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03010611077080号 | 2006年6月26日 | 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 固定式点焊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70 | 七所高科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03010611077076号 | 2006年6月26日 | 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 一体化悬挂点焊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71 | 七所高科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03010611077097号 | 2006年6月26日 | 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 同体悬挂式点焊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72 | 七所高科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03010611077083号 | 2006年6月26日 | 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 以及悬挂式点焊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73 | 洛阳七维防腐 |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合格网络供应商证书 | COQS-CPPMEC-AA-08-0107 | 2008年9月19日 | 至2010年9月18日 | - |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 - |
| 74 | 厦门双瑞涂料 |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 FZ08W00001 | 2008年10月21日 | 2012年10月20日 | 船舶涂料产品 | 中国船级社 | - |
| 75 | 长征重工 |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 TLHC-051-B-0549 | 2007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0日 | 产品型号：C70B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76 | 七所高科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0812000277 | 2008年12月5日 | 三年 | -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 - |
| 77 | 杰瑞电子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0832000972 | 2008年10月21日 | 三年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 - |
| 78 | 武汉船机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0842000095 | 2008年12月31日 | 三年 | -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备注 |
|----|--------|----------|----------------|-------------|------|------|--|----|
| 79 | 青岛双瑞防腐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0837100098 | 2008年12月23日 | 三年 | - | 青岛市科学技术厅、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 |
| 80 | 大连船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0821200007 | 2008年12月10日 | 三年 | - |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 |

七、主要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研发情况以及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动态，结合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积极论证技术创新的可行性，审慎分析项目实施的前景，确保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方面走在行业前列。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开发内容 | 批准文号 |
|----|----------------------------|---|---------------------|
| 1 | 船用大型柴油机曲轴国产化工艺技术研究 | 1、单组和整体红套的工艺技术研制； 2、整体曲轴工艺加工技术研制（含 S60MC-C 曲轴和 S50MC-C 曲轴各一支）； 3、锻造工装、机加工和红套工装改进完善定型。 | 科工三司 [2005]787 号 |
| 2 | 锚绞机、舵机、船用吊机改进与开发技术研究 | 1、f 117mm 超大型锚绞机核心技术开发和样机研制，开发并完成新型吊车零部件标准三维模型数据库和标准工艺库的建立； 2、锚绞机液压控制系统配置优化设计、900kNM 转叶式舵机样机制造和试验验证； 3、转叶式舵机自动控制和操纵系统研究、新型 36 吨 28 米船用吊车样机研制。 | 科工三司 [2005]791 号 |
| 3 | 船用低速柴油机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研制（二期） | 1、凸轮关键技术研究； 2、喷油器关键技术研究； 3、排气阀杆及座关键技术研究； 4、电控注油器关键技术研究； 5、油雾探测装置研究； 6、气缸套关键技术研究； 7、轴瓦关键技术研究； 8、铸钢中间体关键技术研究； 9、高压燃油泵关键技术研究。 | 科工三司[2006]98 号 |
| 4 | 2.5 兆瓦级风电增速齿轮箱齿轮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开发 | 1、2.5 兆瓦风电增速齿轮箱传动设计技术研究 2、轮齿修形技术研究 3、功率分流技术研究 4、风电增速齿轮箱的振动及噪声综合控制技术研究 5、齿轮齿面强化技术研究 6、润滑与密封的设计研究 | 科工经[2007]512 号 |
| 5 | 海洋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关键技术及示范工程 | 1、海洋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浪花飞溅区的牺牲阳极保护技术研究 2、长寿命、高性能钢筋混凝土专用保护和修复涂层技术研究 3、钢筋阻锈剂技术及关键部位 ECC 包裹防腐技术及综合防腐技术研究 4、制定标准和规范并形成示范工程 | 财防[2007]131 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开发内容 | 批准文号 |
|----|-------------------|--|-----------------|
| 6 | 近海型风电机组齿轮箱的研制及产业化 | 1、2兆瓦及以上级风电齿轮箱的传动方案及结构设计研究 2、关键零部件加工工艺研究 3、特殊零部件材料及处理工艺与控制方法的研究 4、润滑与密封技术的研究 5、组装工艺的研究 6、齿轮箱台架试验技术与方法的研究 | 财防[2007]16号 |
| 7 | 超大型船用低速柴油机研制 | 1、超大型船用低速柴油汽缸体铸造技术 2、模块化集成制造技术 3、台架及装船调试振动特性技术 4、动态轴系校正技术 5、超大型关键研究及开发 6、增压器匹配及调试技术 7、燃油系统关键开发 | 发改办高技[2008]993号 |
| 8 | 大型远洋渔船动力系统关键技术开发 | 完成依托实船建造工程主辅柴油机的开发和制造（主柴油机功率2,500KW，额定转速700~800r/min，燃油消耗率194g/KW.h+5%，整机国产化率80%以上；产油机发电机组（辅柴油机）功率≥600KW，燃油消耗率185~189g/KW.h，机组达到船用电站II级精度指标，整机国产化率70%以上） | 国科发高[2009]33号 |
| 9 | 渔业电解液控制甲板机械关键技术开发 | 1、完成三滚筒起网机、围网绞机、浮钢绞机、动力滑车等电液控制的渔业绞机类甲板机械 2、5吨*10米折臂式液压回转起重机、救生及工作艇的液压回转起重机 3、动力定位（侧推）及控制系统样机研制及实船应用 | 国科发高[2009]33号 |

（二）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开支分别为26,382.28万元、36,529.01万元和54,590.7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31%、3.20%和3.40%。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产品已通过了CCS、ABS、LR、GL、RINA、NK、BV、DNV等多国船级社的产品认证。

本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本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3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现持有本公司 97.21% 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船重工集团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为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民船造修、船舶配套、非船及核心军品等业务，本部并不生产产品。中船重工集团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从事民船造修、非船及核心军品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船舶配套业务，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从事民船造修、非船及核心军品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从事船舶配套业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船重工集团的船舶配套业务主要通过本公司进行。本公司设立时，中船重工集团拥有的主要船舶配套业务资产均已投入本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仅保留了少数由于国防保密政策限制、资产权属完备程度及企业运营效率等多种原因暂无法纳入股份公司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

未纳入本公司的不具有涉军保密性质的船舶配套和其他企业中，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重庆衡山机械厂和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6 家企业的部分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1)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 号地块,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单位合计持有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8% 的股权。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同步发电机和空分设备,具体包括:各种中小型同步发电机(包括机组);大功率永磁特种电机和各种空分设备。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上海第二分公司和陕柴重工生产船用柴油机的同时,还生产船用柴油发电机组,陕柴重工还生产核电柴油发电机组,与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发电机组存在相似的情况。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发电机组产品主要为陆用发电机,功率主要在 500 千瓦以下;本公司下属上海第二分公司和陕柴重工生产的发电机组主要为船用发电机组,功率主要在 500 千瓦以上。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40 年的新港造船厂,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塘沽区新港机场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是中船重工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下属公司。该公司业务主要以造修船为主,同时,该公司从事港口机械、海洋工程构造物、冶金焦化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陆上钢结构工程等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船机主要从事甲板机械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等。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港口机械业务与武汉船机存在相似的情况。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曾生产 2 台港口机械,自 2007

年起未再从事港口机械生产销售业务。中船重工集团已承诺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不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苏家村，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挪威德瑞斯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船用吊机的生产和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生产的船用吊机与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船机的吊机生产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武汉船机生产的船用吊机主要用于散货船，起重重量一般在 25 吨以上；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生产的吊机产品主要用于油轮和海洋工程，起重重量一般在 25 吨以下。因此，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基本情况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是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位为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吊索具、火焰切割机械和甲板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甲板机械产品主要是锚绞机部件。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从事的甲板机械产品与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船机生产的锚绞机产品存在相似的情况。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的甲板机械产品主要是为挪威普斯内斯公司生产锚绞机配件，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本身未从事锚绞机整机产品的生产，也未向市场公开销售其他甲板机械产品，因此与本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5) 重庆衡山机械厂

基本情况

重庆衡山机械厂是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该企业始建于 1966 年，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熊家场，注册资本为 1,254 万元，该企业主要从事军民用各种铜质固定式螺旋桨、各种型号的高速螺旋桨、可调距螺旋桨的生产和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重庆衡山机械厂生产固定式螺旋桨与本公司子公司大连船推的产品存在相似的情况。重庆衡山机械厂主要生产小型螺旋桨，产品直径均为 6 米以下；大连船推生产的主要是直径 6 米以上大型船舶用螺旋桨。重庆衡山机械厂的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6)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南汇区南芦公路 2158 号，注册资本为 1,175 万欧元。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上海研究所和芬兰瓦锡兰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董事会 6 名成员中双方各有权委派 3 人。该公司根据瓦锡兰的技术许可，从事瓦锡兰 W20 型和 W26 型柴油机的生产。生产的柴油机产品使用瓦锡兰的商标，并由瓦锡兰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产品与本公司下属的陕柴重工、上海第二分公司产品均为中速柴油机。由于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的生产技术由瓦锡兰提供，产品均使用瓦锡兰商标，并由瓦锡兰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上海研究所对其无实质控制权，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获得境外合作方芬兰瓦锡兰公司同意的条件下，中船重工集团将尽全力促使上海研究所将其持有的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以经合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予本公司。

发行人律师对中船重工集团认为不具有涉军保密性质的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业、单位（本公司和子公司）进行了适当的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业、单位间存在的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中船重工集团已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根据该协议，中船重工集团确认，虽然其以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该等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除可以维持上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外，中船重工集团将不会，并促使中船重工集团之附属企业、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但中船重工集团或中船重工集团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中船重工集团或中船重工集团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上述中船重工集团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进一步承诺：

“（4）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中船重工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船重工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附属企业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中船重工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即应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企业。

（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中船重工集团或其附属企业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6）将来中船重工集团或其附属企业依照上述第 5 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在该协议有效期内，中船重工集团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企业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企业有权根据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船重工集团或其附属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船重工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履行该协议后将有效避免发行人和中船重工集团间的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中船重工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

（1）中船重工集团全资下属的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2）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获得境外合作方芬兰瓦锡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的条件下，中船重工集团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尽全力促使上海研究所将其持有的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以经合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予发行人。”

发行人律师认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上述承诺有助于进一步消除发行人和中船重工集团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876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100009512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 10310075X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5311702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沈阳辽海输油设备制造厂 | 11777558X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20760100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 13302783X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连云港自动化工程公司 | 13897801X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 17756876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 177573875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 177609911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注 | 177688517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中船物(北京)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17773983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182662063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 20280426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 202826724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重庆衡山机械厂 | 207902191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 207902423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国营川东造船厂 | 20850016X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关联方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
|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 241265042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 300005452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 300010083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 400003702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415625424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 415800106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42500872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42501429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435232046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435721982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 470029406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468047082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北京环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00233024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重庆思贝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709301521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710934190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712665190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718276508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33448443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资金往来 |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733509701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739183968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北京中船工贸有限公司 | 740053933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757020943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760672977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76268207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 775116754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78246028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4951110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 879218077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院 | YA2100244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销售 |
| 重庆清平机械厂 | 207900153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 118420123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 628000663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采购 |

| 关联方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
| 中国舰船研究院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中船重工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756234798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湖北华舟有限责任公司 | 707029165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销售 |
| 上海市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34671504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资金往来 |
|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46128078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资金往来 |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76710982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资金往来 |
| 天津市星海科技总公司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资产租赁 |

注：国营武昌造船厂已于2009年2月改制为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船舶配套业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从事的造船业务为上下游关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 2007年 | | 2006年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 1,566.54 | 0.10% | 135.11 | 0.01% | - | - |
| 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 | 6,547.31 | 0.41% | 3,397.13 | 0.30% | 1,722.18 | 0.22% |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 2007年 | | 2006年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国舰船研究院 | - | - | 2,546.50 | 0.23% | - | -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 | - | 9.35 | 0.00% | 1,057.49 | 0.14% |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 855.74 | 0.05% | 356.46 | 0.03% | 345.14 | 0.04%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477.06 | 0.03% | 254.46 | 0.02% | 3.92 | 0.00%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1.13 | 0.00% | 0.21 | 0.00% |
|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160.95 | 0.01% | 115.42 | 0.01% | 108.01 | 0.01% |
|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48.08 | 0.00% | 38.93 | 0.00% |
|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 60.37 | 0.00% | 489.39 | 0.04% | - | - |
|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 3.76 | 0.00% | 899.39 | 0.08% | 1,171.89 | 0.15% |
|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 113.53 | 0.01% | 126.06 | 0.01% | 48.76 | 0.01%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769.23 | 0.05% | 281.80 | 0.03% | - | - |
|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 41.98 | 0.00% | 155.65 | 0.01% | 67.30 | 0.01% |
|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 - | - | 85.17 | 0.01% | 130.19 | 0.02% |
|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 4,772.16 | 0.30% | 291.34 | 0.03% | 444.44 | 0.06% |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600.73 | 1.29% | 16,733.92 | 1.50% | 6,540.75 | 0.84%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1,787.72 | 0.11% | 193.94 | 0.02% | 1.74 | 0.00% |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875.91 | 0.08% | - | - |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 10,366.21 | 0.65% | 125.50 | 0.01% | 106.78 | 0.01%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16,317.68 | 1.02% | 1,392.66 | 0.12% | 867.14 | 0.11% |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271.38 | 0.02% | 4,907.90 | 0.44% | 430.23 | 0.06% |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4,410.07 | 0.90% | 6,893.73 | 0.62% | 1,629.14 | 0.21% |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290.60 | 0.02% | 341.04 | 0.03% | 55.47 | 0.01% |
|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 96.71 | 0.01% | 63.59 | 0.01% | 21.66 | 0.00% |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704.87 | 0.04% | 62.85 | 0.01% | 680.38 | 0.09% |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2,419.65 | 0.15% | 1,858.25 | 0.17% | 3,036.20 | 0.39% |

| 关联方名称 | 2008 年 | | 2007 年 | | 2006 年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2,143.32 | 0.13% | 2,962.59 | 0.27% | 663.71 | 0.09% |
|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 109.60 | 0.01% | 365.22 | 0.03% | 607.75 | 0.08% |
|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 307.00 | 0.02% | 1,287.66 | 0.12% | 189.09 | 0.02%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14,798.76 | 0.93% | 8,083.05 | 0.72% | 2,933.34 | 0.38% |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94.50 | 0.01% | 87.00 | 0.01% | 122.84 | 0.02% |
| 国营川东造船厂 | 1,819.30 | 0.11% | 369.00 | 0.03% | 8.85 | 0.00% |
|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 22.04 | 0.00% | 454.04 | 0.04% | 308.24 | 0.04%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8,742.67 | 6.81% | 71,044.73 | 6.36% | 22,844.94 | 2.93% |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4,162.28 | 4.02% | 28,801.85 | 2.58% | 30,864.01 | 3.96% |
| 中船重工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4,866.53 | 0.30% | - | - | - | - |
| 湖北华舟有限责任公司 | 4,122.75 | 0.26% | - | - | - | - |
|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 2,416.36 | 0.15% | - | - | - | - |
| 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 20,934.83 | 1.31% | - | - | 2,535.73 | 0.33% |
| 北京环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2,140.30 | 0.27% |
| 合 计 | 307,174.20 | 19.22% | 156,136.86 | 13.98% | 81,726.76 | 10.49% |

本公司主要从事船用动力及部件和船用辅机等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集团之一。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营武昌造船厂、国营川东造船厂等造修船企业形成造船业产业链条的上下游关系,存在商品销售的关联交易。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关联销售占同期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10.49%、13.98%和19.22%。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系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

易。

最近三年，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 2007年 | | 2006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 重庆思贝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1,036.73 | 0.16% |
| 重庆衡山机械厂 | 766.91 | 0.06% | 217.67 | 0.02% | 94.42 | 0.01% |
|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 11.18 | 0.00% | 0.99 | 0.00% | 127.25 | 0.02%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68.70 | 0.16% | 13,351.04 | 1.44% | 6,240.18 | 0.98%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7,867.04 | 0.59% | 3,197.45 | 0.35% | 491.12 | 0.08%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 364.69 | 0.03% | 369.59 | 0.04% | 324.25 | 0.05%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 2,908.06 | 0.22% | 983.18 | 0.11% | 1,802.35 | 0.28%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 55,154.12 | 4.16% | 27,610.67 | 2.98% | 11,879.72 | 1.86% |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 76.11 | 0.01% | 17.78 | 0.00% | 512.99 | 0.08% |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 - | - | - | - | 3,531.15 | 0.55%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395.59 | 0.03% | - | - | 195.47 | 0.03%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40,806.37 | 3.08% | 28,073.15 | 3.03% | 11.48 | 0.00% |
|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111.31 | 0.01% | 205.85 | 0.02% | 492.52 | 0.08% |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35.18 | 0.10% | 166.50 | 0.02% | - | - |
| 中船物（北京）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2,335.52 | 0.25% | 15,447.22 | 2.42%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 | - | 260.59 | 0.03% | 774.55 | 0.12% |
|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 - | - | 298.00 | 0.03% | - | -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1,365.11 | 0.10% | 169.75 | 0.02% | 502.67 | 0.08% |
| 沈阳辽海输油设备制造厂 | 871.40 | 0.07% | 714.95 | 0.08% | - | - |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 7,794.38 | 0.59% | 673.54 | 0.07% | 118.06 | 0.02%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15,305.02 | 1.15% | 1,389.04 | 0.15% | 292.77 | 0.05% |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2,193.23 | 0.17% | 615.94 | 0.07% | 142.79 | 0.02%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连云港自动化工程公司 | 84.02 | 0.01% | 75.16 | 0.01% | 111.11 | 0.02% |

| 关联方名称 | 2008 年 | | 2007 年 | | 2006 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624.55 | 0.05% | 553.91 | 0.06% | 24.95 | 0.00%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496.90 | 0.04% | 158.95 | 0.02% | 179.56 | 0.03% |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218.25 | 0.02% | 793.23 | 0.09% | - | - |
| 国营川东造船厂 | 56.30 | 0.00% | 21.98 | 0.00% | 598.28 | 0.09% |
|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 132.78 | 0.01% | 12,020.00 | 1.30% | - |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5,281.55 | 0.40% | 984.78 | 0.11% | 470.98 | 0.07% |
| 北京中船工贸有限公司 | - | - | 288.00 | 0.03% | - | - |
| 重庆清平机械厂 | 946.85 | 0.07% | - | - | - | - |
|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 1,248.61 | 0.09% | - | - | - | -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 5,658.97 | 0.43% | - | - | - | - |
| 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 360.11 | 0.03% | - | - | - | - |
| 合 计 | 154,603.30 | 11.65% | 95,547.21 | 10.33% | 45,402.56 | 7.10% |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贸易公司、物资公司采购少量进口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本公司成立前，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为中船重工集团的直属企业，历史上各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物资公司形成了良好的生产 - 采购协作关系。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物资公司进行采购，有利于依托中船重工集团的规模优势，获得更为优惠的价格和更为稳定的供应保障。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本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0%、10.33% 和 11.65%。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系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

(3) 《产品购销原则协议》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和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产品购销原则协议》，就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产品购销交易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配套件、铸锻件、螺旋桨、船用阀门、船用甲板机械、焊接材料等产品，以及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钢材、进口设备、发电机、柴油机零部件、船舶配套协作产品等产品。

定价原则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双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定价原则顺序如下：

- A.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B.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 C.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D. 经双方同意、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除《产品购销原则协议》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协议另有约定外，购买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提供方支付前月的应付款项。如迟延支付，每日加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15%。

根据《产品购销原则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采购或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但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得违反《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规定和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有效期追溯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该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除非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该协议。在《产品购销原则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实际发生的采购或销售的金额超过其年度上限，就超过的部分，应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修订年度上限，并根据法律、法规、中船重工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双方章程的规定由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08年度和2009年度本公司对中船重工集团的销售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分别为254,767万元和296,987万元；2008年度和2009年度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采购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分别为79,580万元和92,715万元。

《产品购销原则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年度交易额上限已经本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执行情况,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008年度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销售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调整为337,891万元,2008年度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采购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调整为170,063万元。

2009年3月24日,本公司和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产品购销原则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将2009年度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销售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调整为337,892万元、2009年度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采购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调整为170,063万元。《产品购销原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法定批准程序,在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提供和接受劳务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最近三年,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 2007年 | | 2006年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4,250.00 | 52.51% | 8,035.00 | 33.60% | 9,405.00 | 50.97% |
| 合计 | 4,250.00 | 52.51% | 8,035.00 | 33.60% | 9,405.00 | 50.97% |

(2) 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最近三年,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方名称 | 交易时间 | 性质或内容 | 金额 | 已结算项目金额 | 未结算项目金额 |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2006年 | 取暖、电话、水电、物业 | 343.05 | 343.05 | -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2007年 | | 258.12 | 258.12 | -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2008年 | | 230.58 | 230.58 | - |

(3)《服务提供原则协议》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和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服务提供原则协议》，就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服务提供交易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水、电、暖气、蒸汽、通讯提供、生活后勤、进出口代理、招标代理、委托加工、汽车运输等服务，以及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委托加工、技术服务等服务。

定价原则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双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定价原则顺序如下：

- A.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B.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 C.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D. 经双方同意、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除《服务提供原则协议》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协议另有约定外，服务的接受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提供方支付前月的应付款项。如迟延支付，每日加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15%。

根据《服务提供原则协议》，双方可以根据服务提供的具体情况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但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得违反《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的规定和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有效期追溯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该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除非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该协议。在《服务提供原则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实际发生的获取或提供综合服务的金额超过其年度上限，就超过的部分，应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修订年度上限，并根据法律、法规、中船重工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双方章程的规定由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该协议，2008年度和2009年度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14,342万元和15,632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提供委托加工服务；2008年度和2009年度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采购服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7,050万元和7,770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采购水、电、暖气、蒸汽、通讯服务。

上述《服务提供原则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上限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土地使用权租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2007年 | 2006年 |
|--------|----------|-------|-------|
| 中船重工集团 | 1,882.11 | - | - |
| 洛阳研究所 | 10.80 | - | - |
| 合计 | 1,892.91 | - | - |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和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将位于陕西省兴平市、重庆市江津区和湖北省武汉市的总面积为2,403,735.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本公司有关子公司使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08]115号）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及估价结果备案的函》（鄂土资函[2004]74号），中船重工集团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上述由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除就坐落于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武汉重型铸锻厂主厂区（面积为830,256.08平方米）的1宗土地已办理了以中船重工集团为权利人的

授权经营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外，就其余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中船重工集团正在办理以其为权利人的授权经营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该协议，就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2008年和2009年的年租金标准为2,509.48万元；2010年及以后年度，租赁土地的每年租金总额可根据当年市场价格和土地税费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上调的幅度不超过上一年租金总额的5%，下调的幅度不设限制。

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租赁期限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20年。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本公司如需继续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应书面向中船重工集团提出续租申请；除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中船重工集团应当同意本公司的续租请求，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20年。

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年4月7日，洛阳七维防腐和洛阳研究所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洛阳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位于洛阳市洛新工业园嘉碧路3号院的总面积为6,000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租赁予洛阳七维防腐使用。就该协议项下有洛阳七维防腐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洛阳研究所已经取得了新国用（2007）字第15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该协议，2008年和2009年洛阳七维防腐向洛阳研究所租赁的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标准为14.4万元（合每平方米2元/月），并由洛阳七维防腐按照实际租赁时间支付。2010年及以后年度，年租金额可根据当年市场价格和土地税费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上调的幅度不超过上一年租金总额的5%，下调的幅度不设限制。

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至2008年3月18日。租赁期限自2008年3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洛阳七维防腐如需继续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应书面向洛阳研究所提出续租申请；除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洛阳研究所应当同意洛阳七维防腐的续租请求，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0年。

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房屋租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2007年 | 2006年 |
|-------------------|---------------|---------------|---------------|
|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159.87 | 159.87 | 159.87 |
|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 374.12 | 369.77 | - |
| 合计 | 534.00 | 529.64 | 159.87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2007年 | 2006年 |
|------------|-----------------|---------------|---------------|
| 江苏研究所 | 394.95 | 152.59 | 168.97 |
| 天津研究所 | 534.91 | 15.42 | 15.42 |
| 中船重工集团 | 260.00 | - | - |
| 天津市星海科技总公司 | 178.03 | - | - |
| 上海研究所 | 697.32 | - | - |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 636.78 | - | - |
| 洛阳研究所 | 226.97 | - | - |
| 合计 | 2,928.95 | 168.01 | 184.39 |

(3) 《房屋租赁协议》

2008年2月25日至2008年5月8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包括研究所下属企业）陆续签署了14份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年租金 (万元)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
|----|------------|------------|-------|------------------|---------------|-------------|------------------------|-------------|---|
| 1 | 2008年3月17日 | 中船重工集团 | 本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 2,000 | 260.00 | 2008年3月17日至2028年3月17日 | 办公 | 海国更字第0103697 |
| 2 | 2008年4月7日 | 天津研究所 | 本公司 | 天津市塘沽区广州道63号 | 7,657.98 | 713.21 | 2008年3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生产、科研、实验、办公 | 房权证塘沽字第070089259号 |
| | | | |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268号 | 13,271.48 | | | | 房地证津字第106030752319号 |
| | | | | 九江市前进西路105号 | 5,598.2 | | | | 九房权证浔字第046211号、九房权证浔字第046215号、九房权证浔字第046216号和九房权证浔字第046217号 |
| 3 | 2008年4月7日 | 天津市星海科技总公司 | 本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三号路北 | 5,796.77 | 237.37 | 2008年3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生产、办公 |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000164号 |
| 4 | 2008年4月7日 | 上海研究所 | 本公司 | 共青路357弄1号 | 24,139 | 929.76 | 2008年3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生产、办公 | 沪房杨字第34912号 |
| 5 | 2008年4月7日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 本公司 | 共和新路2801号 | 19,482 | 849.03 | 2008年3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生产、办公 | 沪房地闸字(1999)地000379号 |
| 6 | 2008年4月7日 | 江苏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42号 | 5,383 | 137.77 | 2008年3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生产、办公 |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2104-4号、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2104-5号 |
| 7 | 2008年4月7日 | 江苏研究所 | 杰瑞自动化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 | 8,647.27 | 158.64 | 2008年3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生产、办公 | 青房地权市字第337162号 |
| | | | |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42号 | 882 | | | |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2104-5号 |
| 8 | 2008年4月7日 | 江苏研究所 | 杰瑞模具 |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42号 | 3,810 | 98.54 | 2008年3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生产、办公 |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82104-4号 |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年租金 (万元)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
|----|-----------------|----------|---------------|---|---------------|-------------|-----------------------------------|-------|-------------------------|
| | | | | 连云港市宋跳产业区 | 5,327 | | | |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04321 号 |
| 9 | 2008 年 4 月 7 日 | 洛阳研究所 | 洛阳七维 | 洛阳市西苑路 21 号 | 330 | 7.13 |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 | 字第 17912 号 |
| 10 | 2008 年 4 月 7 日 | 洛阳研究所 | 青岛双瑞 |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21 号科技大楼 | 300 | 6.48 |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 | 洛市房权证(2007)字第 X414800 号 |
| 11 | 2008 年 4 月 7 日 | 洛阳研究所 | 本公司 | 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 | 13,617.75 | 254.92 |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生产 | 洛市房权证(2008)字第 X433549 号 |
| | | | | 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 | 453.6 | | | 办公 | 正在办理过程中 |
| 12 | 2008 年 4 月 7 日 | 洛阳研究所 | 双瑞达特钢 | 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 | 1,505 | 27.09 |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生产 | 洛市房权证(2008)字第 X435907 号 |
| 13 | 2008 年 5 月 8 日 |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 重齿公司 | 渝北区龙山路 399 号 | 1,638 | 18.00 |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 | 重庆北房权证 204 第 0171187 号 |
| 14 | 2008 年 2 月 25 日 | 上海研究所 |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牛顿路 400 号 3 幢 201 室办公房、108 号生产厂房 | 1,000 | 84.00 |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 | 办公、生产 | 沪房地字浦(2004)118474 号 |

上述第 1 项由中船重工集团和本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由中船重工集团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本公司如需要继续租赁使用租赁房屋，应书面向中船重工集团提出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应用。

上述第 2 至 12 项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金额均根据当地相应区域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该等各房屋租赁合同均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承租方如需要继续租赁使用租赁房屋，应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应用。除非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出租方应无条件同意将租赁房屋按照与房屋租赁合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承租方续租 3 年。

上述第 1 至 12 项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第 13 项房屋租赁协议，如果重齿公司在租赁期届满时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 15 日与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协商。达成协议时，双方另签租赁合同。

上述第 14 项房屋租赁协议，合同到期日或终止前 2 个月双方应讨论是否续签合同，如双方在合同届满时仍未就续签合同达成一致，则合同到期即行终止。上述第 14 项房屋租赁协议签订时，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尚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项房屋租赁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200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研究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研究所将其持有的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 股权，并通过子公司陕柴重工、重庆红江分别间接持有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40%、9% 股权，合计持有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51% 股权，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该项房屋租赁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第 14 项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设备租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2007年 | 2006年 |
|-------|---------------|-------|-------|
| 江苏研究所 | 331.92 | - | - |
| 天津研究所 | 193.31 | - | - |
| 洛阳研究所 | 234.62 | - | - |
| 合计 | 759.85 | - | - |

(2) 《设备租赁协议》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包括研究所下属企业）签署了7份设备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年租金(万元) |
|----|-----------|-------|-------|----------------------------|---------------|
| 1 | 2008年4月7日 | 天津研究所 | 本公司 | 2008年3月18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 257.74 |
| 2 | 2008年4月7日 | 江苏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2008年3月18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 130.26 |
| 3 | 2008年4月7日 | 江苏研究所 | 杰瑞自动化 | 2008年3月18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 4.78 |
| 4 | 2008年4月7日 | 江苏研究所 | 杰瑞模具 | 2008年3月18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 196.88 |
| 5 | 2008年4月7日 | 洛阳研究所 | 本公司 | 2008年3月18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 168.38 |
| 6 | 2008年4月7日 | 洛阳研究所 | 青岛双瑞 | 2008年3月18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 12.26 |
| 7 | 2008年4月7日 | 洛阳研究所 | 厦门双瑞 | 2008年3月18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 127.96 |
| 合计 | | | | | 898.27 |

根据上述设备租赁协议，租金计算原则为：每年设备租赁费用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1+0.15) × 折旧率。其中 0.15 为租赁的相关资金成本、管理费、税费等。

上述各设备租赁协议均约定，承租方有权于租赁期限终止日 3 个月前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延长租赁期限 3 年，届时除非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出租方应同意承租方的该等要求，且各设备租赁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但经双方认可的变更事项除外。

上述各设备租赁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存贷款

(1) 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

| 关联方名称 | 2008 年 | | 2007 年 | | 2006 年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 11,459.27 | 81.48% | 9,581.05 | 90.13% | 8,018.70 | 72.44% |

(2) 在关联方存贷款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下属分、子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贷款为17.65亿元，占本公司付息债务总额的65.60%，对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为19.49亿元，占本公司存款总额的30.71%。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于2003年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依法经营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业务，存/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中船重工财务公司通过吸收存款及发放贷款，充分发挥调节中船重工集团成员单位间资金盈缺的功能。

银监会各年度中按期对中船重工财务公司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截至2008年末，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在银监会的历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中，均无重大金融违规问题。

本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运营具体情况、资金状况等，综合确定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的上限，及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存贷款占本公司存贷款总额的比例，在公司运营中同商业银行保持适度的银行存贷款规模，确保本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上限及交易原则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公司(包括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按照公平原则办理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业务，2008年度存款发生额不超过25.56亿元，2008年度贷款发生额不超过50.36亿元，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均已按

规定回避了表决。2008年度，本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发生额均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上限内，存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执行。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公司(包括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按照公平原则办理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业务，2009年度存款发生额不超过25.56亿元，2009年度贷款发生额不超过50.36亿元，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3) 委托贷款

2008年9月16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签订编号为11810958的《委托借款总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向本公司子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2008年9月16日，长征重工、中船重工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共同签订编号为11810958-7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根据合同约定，中船重工集团同意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向长征重工发放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08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2日，贷款利息为每年5.9955%，并由中船重工集团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2008年9月16日，重齿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共同签订编号为11810958-6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根据合同约定，中船重工集团同意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向重齿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08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2日，贷款利息为每年5.9955%，并由中船重工集团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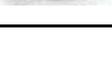
上述委托贷款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之间存在商标使用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等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1）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向本公司授予在中国境内外于核定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上使用下述许可商标的许可，并且规定中船重工集团仍有权使用并可以许可其关联人使用许可商标，本公司在不经中船重工集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再许可本公司的关联人使用许可商标：

| 序号 | 注册证号 | 商标图像 | 核定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内容 |
|----|---------|---|-------------|--|
| 1 | 1623858 |  | 39 | 商品包装 |
| 2 | 1639772 |  | 35 | 广告 |
| 3 | 1609613 |  | 6 | 金属建筑材料 |
| 4 | 1618538 |  | 9 | 导航仪器，声纳导航、探测系统，车辆用蓄电池，蓄电池，煤气表 |
| 5 | 1615900 |  | 42 | 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 |
| 6 | 1610083 |  | 11 | 制冷容器 |
| 7 | 1615712 |  | 36 | 资本投资 |
| 8 | 4571303 |  | 11 | 热水器；水冷却装置；制冷容器；冷却装置和机器；燃气锅炉；排水管道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污物净化设备；水软化器；污水处理设备 |
| 9 | 4571302 |  | 10 | 医疗器械和仪器；心脏起搏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护理器械；热气医疗装置；医疗设备；医用电动转动带；医用体育运动器械；兽医用器械和工具 |
| 10 | 4571304 |  | 12 | 冷藏货车（铁路车辆）；车厢（铁路）；火车车轮；蓄电池搬运车；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防盗设备；船；渡船；船壳；船体；挖泥船；水上飞机（水上划艇） |

| 序号 | 注册证号 | 商标图像 | 核定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内容 |
|----|---------|---|-------------|--|
| 11 | 4571300 |  | 7 | 拖网机（渔业）；合成纤维设备；食品包装机；烟草加工机；喷色机；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包装机（打包机）；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航海自动小锚；船用自动锚；升降设备；装卸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利动力装置；机械加工装置；电子工业设备；涂漆机；船用引擎；轮船发动机；船用发动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分）；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传送带；气动焊接设备 |
| 12 | 4571319 |  | 6 | 铸钢；钛；电解铜；电解铝；金属管；装卸货物用金属支架；金属梯；桥梁支承；铁路道岔；铁路金属材料；镍银建筑或家具构件；窗户金属器材；五金器具；保险柜；装货用金属传动带；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集装箱；金属焊丝；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船只停泊用金属浮动船坞；锚；金属系船浮标；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 |
| 13 | 4571301 |  | 9 | 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软盘；文字处理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航行用信号装置；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声纳导航、探测系统；导航仪器；雷达设备；载波设备；电子监听仪器；照相物镜（光学）；航海罗盘；测程器（测量仪器）；航海器械和仪器；观测仪器；测量仪器；煤气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光学镜头；潜望镜；望远镜；聚光器；集成电路；电焊设备；救生器械和设备；潜水装置；火灾报警器；车辆用蓄电池；蓄电池箱；电池铅板；蓄电池 |

根据该协议，对各许可商标而言，许可期限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许可商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中国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为该国家或地区的商标主管机关）核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如果许可商标在有效期限届满前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续展许可，该许可商标的许可期限将自动延长至续展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该协议，就许可商标的使用许可（包括该协议约定的再许可），本公司应当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的许可使用费为每年 1 元。

该协议进一步规定，就申请商标，一旦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申请商标将自动成为该协议项下的许可商标，由中船重工集团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本公司使用许可，本公司有权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使用。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专利实施许可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就专利实施许可签署了下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 序号 | 许可方 | 被许可方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
| 1 | 上海研究所 | 本公司 | ZL03229465.4 | 喷水冷却氢气螺杆压缩机 | 实用新型 |
| | | | ZL200620040321.5 | 一种轴向振动监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 | | | ZL200620040829.5 | 一种防爆阀 | 实用新型 |
| 2 | 洛阳研究所 | 本公司 | ZL03246274.3 | 高压干式气柜密封膜“米”字形结构胶布 | 实用新型 |
| 3 | 洛阳研究所 | 洛阳七维防腐 | ZL200410060569.3 | 测量腐蚀液中疲劳裂纹扩展速率的试样及试验方法 | 发明 |

上述第 1、2 项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由各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签署，其项下的专利实施许可为无偿、排他性许可。被许可方无需就协议规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向许可方支付任何许可使用费，但应负担专利年费和许可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除被许可方外，许可方未曾且不得再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有关专利；除非经过被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许可方不得自行实施许可专利。根据上述协议，就各许可专利而言，其许可实施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该许可专利的期限届满之日。

上述第 1、2 项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第 3 项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由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其项下的专利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全球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专利

产品为酚醛环氧系列防腐涂料),许可期限至2016年8月11日,使用费用以销售提成方式支付,销售额提成为3%,每半年结算一次。

上述第3项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专有技术使用许可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就专有技术使用许可签署了下述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

| 序号 | 许可方 | 被许可方 | 许可内容 | 许可期限 |
|----|-------|------|------------------------|------|
| 1 | 天津研究所 | 本公司 | 污染控制技术、秤计量技术等 16 项专有技术 | 10 年 |
| 2 | 洛阳研究所 | 本公司 | 一种新型合成枕木等 3 项专有技术 | 10 年 |

上述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由各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签署,其项下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为无偿、排他性许可。被许可方无需就协议规定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向许可方支付任何许可使用费,但应负担许可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除被许可方外,许可方未曾且不得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专有技术;除非经过被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许可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专有技术。根据上述协议,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协议双方约定,如果许可方就许可被许可方使用的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双方应当另行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并且该等专利实施许可同样应当是无偿、排他性许可,但被许可方应负担专利年费和许可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

上述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08 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2007 年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大连华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7.03.19-2008.03.15 | 连带责任保证 |
| 合 计 | 4,000.00 | - | - |

(3) 2006 年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大连华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860.00 | 2006.3.16-2007.3.15 | 连带责任保证 |
| 大连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850.00 | 2002.3.29-2007.3.28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 3,000.00 | 2006.4.3-2007.4.2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6.6.9-2007.6.8 | 连带责任保证 |
| 合 计 | 18,710.00 | - | - |

2、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08 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3,300.00 | 2007.5.15-2009.5.14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4,000.00 | 2008.1.7-2009.1.6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7,500.00 | 2008.12.2-2013.9.2 | 连带责任保证 |
| 洛阳研究所 | 4,000.00 | 2008.4.28-2009.4.27 | 连带责任保证 |
| 洛阳研究所 | 7,900.00 | 2008.4.28-2009.4.27 | 连带责任保证 |
| 洛阳研究所 | 1,100.00 | 2008.7.4-2010.7.2 | 连带责任保证 |
| 大连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 | 2006.6.30-2011.6.27 | 连带责任保证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1,000.00 | 2007.2.7-2010.2.6 | 连带责任保证 |
| 合 计 | 34,800.00 | - | - |

(2) 2007 年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3,300.00 | 2007.5.15-2009.5.14 | 连带责任保证 |
| 大连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 | 2006.6.30-2011.6.27 | 连带责任保证 |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 | 2003.3.12-2008.3.12 | 连带责任保证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1,000.00 | 2007.2.7-2010.2.6 | 连带责任保证 |
| 合计 | 20,300.00 | - | - |

(3) 2006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大连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2006.2.10-2007.2.10 | 连带责任保证 |
| 大连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2006.6.20-2007.6.20 | 连带责任保证 |
| 大连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 | 2006.6.30-2011.6.27 | 连带责任保证 |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 | 2003.3.12-2008.3.12 | 连带责任保证 |
| 合计 | 21,000.00 | - | - |

3、土地使用权转让

(1) 根据大连船机和中船重工集团于2008年3月26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船重工集团将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的占地面积为10,182.8平方米的工业用途土地的使用权转让予大连船机。

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对大连造船重工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与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辽国土资批字[2005]2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上述被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经获得了大国用(2007)第02012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该证书,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2051年12月28日。

双方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聘请由双方一致同意的评估机构对被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应等于该评估报告载明的被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除此之外,大连船机无需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任何款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应由大连船机在获得上述评估报告和以大连船机为权利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船重工集团全部支付。

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于下述各项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大连市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

理被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8年5月8日，大连天石不动产顾问有限公司根据中船重工集团的委托就被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2008年3月2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大土估字[2008]112号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被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为797.3万元。

2008年5月10日，大连船机和中船重工集团就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被转让土地的转让价格为797.3万元。

(2)根据杰瑞模具与江苏研究所于2008年4月8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江苏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科教园区的占地面积为13,334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杰瑞模具。

双方同意，江苏研究所将聘请由双方一致同意的评估机构对被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应等于该评估报告载明的被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除此之外，杰瑞模具无需向江苏研究所支付任何款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应由杰瑞模具在获得上述评估报告和以杰瑞模具为权利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江苏研究所全部支付。

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于下述各项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连云港市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被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所涉宗地的面积、转让价款、付款方式等内容发生了变化，杰瑞模具与江苏研究所于2008年6月24日重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替代原合同。根据新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江苏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科教园区（花果山路东侧、海峰路北侧）的占地面积为17,865.9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转让予杰瑞模具。

双方同意，该合同项下的土地转让价格为14,700,060.00元，土地使用年限为48年，从2008年6月18日至2056年12月24日。该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

(3)根据杰瑞电子与江苏研究所于2008年4月8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江苏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科教园区的占地面积为23,334.5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杰瑞电子。

双方同意，江苏研究所将聘请由双方一致同意的评估机构对被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应等于该评估报告载明的被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除此之外，杰瑞电子无需向江苏研究所支付任何款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应由杰瑞电子在获得上述评估报告和以杰瑞电子为权利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江苏研究所全部支付。

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于下述各项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30日内向连云港市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被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所涉宗地的面积、转让价款、付款方式等内容发生了变化，杰瑞电子与江苏研究所于2008年6月24日重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替代原合同，根据新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江苏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科教园区（花果山路东侧、海峰路北侧）的占地面积为32,666.8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转让予杰瑞电子。

双方同意，该合同项下的土地转让价格为8,039,665.00元，土地使用年限为48年，从2008年6月18日至2056年12月24日。该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

就上述第(2)和(3)项偶发性关联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江苏研究所目前持有连国用(2006)字第XP00436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科研设计，终止日期为2056年12月25日。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2)和(3)项原《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其项下的关

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研究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研究所将其持有的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速柴油机产品及技术的开发，柴油机、柴油机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股权，并通过子公司陕柴重工、重庆红江分别间接持有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40%、9%股权，合计持有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研究所持有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49%股权。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
|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 86.59 |
| 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 1,168.84 |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 116.11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177.34 |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56.51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4,530.37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2,971.56 |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1,457.85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45.00 |
| 湖北华舟有限责任公司 | 45.11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23,797.61 |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5,389.91 |
| 北京环鼎科技有限公司 | 250.27 |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3,043.65 |
|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 2,557.59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1,895.70 |
|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 1,182.26 |
| 中船重工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543.53 |
| 河南柴油机重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9.38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111.16 |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 126.96 |
| 合 计 | 49,703.29 |
| 应收票据 | |
| 重庆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74.73 |
| 合 计 | 174.73 |
| 预付账款 | |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 484.01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8,016.70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46,172.22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1,463.01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 941.80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 834.30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136.85 |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71.85 |
|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 2,330.95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561.37 |
| 湖北华舟有限责任公司 | 472.11 |
| 大连保税区中宜国际工贸公司 | 877.95 |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592.71 |
|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 762.50 |
|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 546.00 |
|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 330.81 |
| 合 计 | 74,595.14 |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2,210.98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 6,021.91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96.26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241.70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4,398.41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809.83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304.16 |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19.39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4,253.01 |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1,973.92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27.92 |
| 合 计 | 20,857.50 |
| 应付票据 | |
|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395.00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437.58 |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800.00 |
| 湖北华舟有限责任公司 | 189.00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436.52 |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427.00 |
| 合 计 | 2,685.10 |
| 预收账款 | |
| 中船重工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3,176.31 |
| 国营川东造船厂 | 2,741.00 |
|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 0.60 |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8.70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4,877.42 |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399.55 |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609.99 |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436.80 |
|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 117.60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113.47 |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1,653.76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16,751.41 |
| 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814.00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558.35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790.88 |
|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 231.40 |
| 合 计 | 221,281.24 |
| 短期借款 |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7,130.00 |
| 合 计 | 127,130.00 |
| 长期借款 |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9,40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30,000.00 |
| 合 计 | 79,4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14,619.20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138.21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2,967.14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3.72 |
| 上海新中动力厂 | 1,458.33 |
| 上海市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26.40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2,625.95 |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496.91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480.52 |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71.05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2,047.43 |
|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960.00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 211.74 |
| 合 计 | 35,566.59 |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

(一)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 11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独立董事具有的特别职权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

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该条进一步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该制度将于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制度从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法定批准程序，在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国籍 | 在本公司的职位 | 提名人 |
|-----|----|-------|----|---------|--------|
| 李长印 | 男 | 1951年 | 中国 | 董事长 | 中船重工集团 |
| 张必贻 | 男 | 1953年 | 中国 | 董事兼总经理 | 中船重工集团 |
| 李国安 | 男 | 1952年 | 中国 | 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董强 | 男 | 1958年 | 中国 | 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吴强 | 男 | 1957年 | 中国 | 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邵开文 | 男 | 1957年 | 中国 | 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钱建平 | 男 | 1961年 | 中国 | 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孙波 | 男 | 1961年 | 中国 | 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徐志坚 | 男 | 1935年 | 中国 | 独立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范有年 | 男 | 1944年 | 中国 | 独立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张彦仲 | 男 | 1940年 | 中国 | 独立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张士华 | 男 | 1941年 | 中国 | 独立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陈丽京 | 女 | 1955年 | 中国 | 独立董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长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李长印先生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李长印先生自1976年进入船舶行业，曾任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党委委员，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总经理兼党组成员，1999年7月至10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纪检组组长。李长印先生自2002年4月至

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李长印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必贻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必贻先生1982年进入船舶行业，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等职务。张必贻先生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2004年12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张必贻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国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李国安先生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国安先生1982年进入船舶行业，曾任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舰船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科技部主任、副院长、党组成员。李国安先生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舰船研究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李国安先生自2001年10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2003年12月至今兼任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董强先生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强先生曾任大连造船新厂副厂长，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自2001年10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其中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兼任中国国际海洋石油工程公司总经理，自2003年7月至今兼任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3年12月至今兼任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10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吴强先生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规划发展部主任。吴强先生自2005年5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邵开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任中国舰船研究院院长（法人代表）。邵开文先生曾任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所长、中国舰船研究院院长（法人代表）兼党组副书记、中船重工军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法人代表）等职务。邵开文先生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军工部主任、中国舰船研究院院长（法人代表）兼党组副书记、中船重工军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法人代表），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舰船研究院院长（法人代表）。

钱建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钱建平先生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总经理等职务。钱建平先生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任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总经理，自2007年5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孙波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波先生曾任大连造船新厂副总工程师兼经营处长，大连造船新厂副厂长，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孙波先生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05年12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志坚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会长。徐志坚先生曾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和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并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徐志坚先生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并兼任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徐志坚先生1988年5月任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1990

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党组成员，1996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国务院参事室主任、党组书记。徐志坚先生自2007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会长。徐志坚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有年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范有年先生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规划部副主任、综合计划局局长、中国船舶贸易（美国）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范有年先生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国防科工委国际合作司司长，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任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司长，2001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国务院国有重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范有年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彦仲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0年3月出生，获英国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工程院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主任，院士。张彦仲先生自1962年至1985年任航空工业部304所专业组长、副所长、党委常委。自1985年至1988年任航空工业部总工程师。自1988年至1993年任航空航天工业部总工程师。自1993年至1999年，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1999年至2003年，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自2003年至2004年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08年，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科技委主任。曾任中共十三、十四届中央候补委员；全国政协九、十届委员。张彦仲先生在机械振动，信息处理，航空系统工程等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共获得国际奖2项；国家级、部级奖11项；著书10部（其中英文2部），英汉词典1部；论文200多篇。

张士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张士华先生曾任海军装备技术部科技部副部长、海军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办事处主任、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副院长等职务。张士华先生自1997年5月至2001年5月任海军装备部总工程师，自2001年5月至今任中国船贸高级顾问。张士华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京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陈丽京女士自1983年至1998年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自1998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陈丽京女士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现在共有监事7名，其中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3名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国籍 | 在本公司的职位 | 提名人 |
|-----|----|-------|----|---------|--------|
| 朱振生 | 男 | 1950年 | 中国 | 监事会主席 | 中船重工集团 |
| 杨本新 | 男 | 1953年 | 中国 | 监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姜仁锋 | 男 | 1964年 | 中国 | 监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何纪武 | 男 | 1964年 | 中国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 孙建科 | 男 | 1962年 | 中国 | 监事 | 中船重工集团 |
| 吴 术 | 男 | 1964年 | 中国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 宫惠明 | 男 | 1959年 | 中国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朱振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朱振生先生曾任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执法监察室处长、副主任、正局级副主任等职务。朱振生先生2003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执法监察室主任，自200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朱振生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本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总经理。杨本新先生曾任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经济计划处处长、经营销售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等职务。杨本新先生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总经理，自2004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总经理。杨本新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姜仁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姜仁锋先生曾任教于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曾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副局级）等职务。其后，姜仁锋先生先后担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信息科技公司总经理、久其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久其科技投资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健伟业生物技术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姜仁锋先生 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正主任级），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副主任（正主任级），自 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姜仁锋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何纪武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武汉船舶工业公司总经理，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纪武先生曾任武汉船用机械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等职务。何纪武先生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武汉船舶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7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船舶工业公司总经理兼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纪武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孙建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所长，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建科先生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八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等职务。孙建科先生自 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所长。孙建科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吴术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术先生曾任大连船舶柴油机厂机加工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务。吴术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至今任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术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宫惠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宫惠明先生曾任陕西柴油机厂工艺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务。宫惠明先生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宫惠明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5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国籍 | 在本公司的职位 |
|-----|----|--------|----|---------|
| 张必贻 | 男 | 1953 年 | 中国 | 总经理 |
| 郭同军 | 男 | 1966 年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 华 伟 | 男 | 1957 年 | 中国 | 财务总监 |
| 段志发 | 男 | 1950 年 | 中国 | 副总经理 |
| 马聚勇 | 男 | 1963 年 | 中国 | 副总经理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必贻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前述公司董事简历部分。

郭同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同军先生曾任财政部工交司主任科员，经贸司主任科员、经贸司助理调研员、经贸司二处助理调研员、经贸司二处副处长、经贸司二处调研员等职务。郭同军先生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郭同军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华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华伟先生曾任武昌造船厂财务科成本股股长、财务部综合会计室主任、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造船事业部财务部主任、财务处处长等职务。华伟先生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华伟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段志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 年 9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段志发先生曾任重庆长征弹簧厂厂长、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总经济师、总经济师（主持工作、法人代表）、厂长等职务。段志发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段志发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聚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聚勇先生曾任武汉船用机械厂液压机械分厂生产副厂长，厂长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

长、党支部书记、副厂长等职务。马聚勇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聚勇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任职 | 职称 |
|------|-----------------------|-----------|
| 徐宝安 | 大连船机总工程师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赵玖令 | 宜昌船柴副总工程师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程新和 | 陕柴重工核电项目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级） | 高级工程师 |
| 汤敏 | 武汉船机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谢远文 | 重庆红江技术中心第一副主任 | 高级工程师 |
| 吴文俊 | 重跃公司电镀技术组组长 | 高级工程师 |
| 何健 | 江增机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吕和生 | 重齿公司舰船研究所所长 | 工程师 |
| 徐杰 | 武汉重工副总经理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宋学银 | 长征重工总工程师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张运祥 | 大连船推总经理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孙秀真 | 大连船阀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王德银 | 上海第二分公司总工艺师 | 高级工程师 |
| 董 蓓 | 杰瑞自动化通信导航工程部系统技术部部长 | 工程师 |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徐宝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8 年 8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徐宝安先生 1972 年 12 月至 1984 年 7 月担任大连造船厂设计员，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大连船用柴油机厂设计室主任、总设计师，1993 年 4 月开始担任大连船用柴油机厂总工程师。徐宝安先生负责引进生产 Sulzer 和 B&W 系列柴油机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和工厂技术管理以及质量管理，在主持研制开发新产品工作中，多次解决技术关键难题，主持研制的 RL56、RTA76、RTA52、6S70 等产品曾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和优秀产品奖。

赵玖令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赵玖令先生 1976 年 10 月开始在宜昌船舶柴油机厂工作，曾任技术部技术员、设计室主任等职务，1991 年 1 月至

1997年8月担任副主任工程师兼设计室主任，1997年8月开始担任副总工程师。赵玖令先生是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柴油机制造、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负责人和国防科技工业“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主持研制的RT52型船用柴油机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RT-flex58T-B型船用柴油机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程新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核电项目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程新和先生1984年8月开始在陕西柴油机厂工作，曾任技术员、技术组组长、产品设计研究所五室室主任、总装分厂副厂长等职务，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担任产品研发中心主任，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担任产品设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产品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9月至今担任核电项目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程新和先生长期从事柴油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研制工作，参与研制的6DSBM-22型柴油机获陕西省新产品一等奖，参与的某柴油机国产化研制项目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汤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汤敏女士1987年7月开始在武汉船用机械厂工作，曾任技术员、技术处室主任、技术处副处长等职务，1999年4月至2004年2月担任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2004年2月至今担任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汤敏女士先后参与并主持了港口1633型、2533型等多种门座式起重机的设计开发工作以及水口升船机、清江隔河岩两级升船机的主提升设备的设计建造技术工作，其中“组合式岸起重机”项目获得2006年度解放军总后勤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水口升船机建造获得2007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组织并承担了国防科工委高技术船舶专项之《锚绞机、舵机船用吊车改进与技术研究》项目，研究成果之一30万吨VLCC配套的超大型甲板机械——“ ϕ 117链径甲板机械”获得2007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谢远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第一副主任。谢远文先生1994年7月开始在重庆红江机械厂工作，曾任设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05年1月至今担任技术中心第一副主任。谢远文先生参与、承担或主持了新产品开发项目80

多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1999 年获重庆市新产品二等奖，2001 年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 年获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 年获重庆市新产品三等奖，2007 年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

吴文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电镀技术组组长。吴文俊先生 1982 年 1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四川省永川天然化工研究所从事有机精细化工产品的合成研究工作，1988 年 9 月至今在重庆跃进机械厂从事表面处理工程技术管理及研究工作。吴文俊先生是世界学术成果研究院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的特约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获得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授予的“改革先锋金奖”，2006 年 5 月获得世界名人研究院、中国科学发展研究院授予的“当代世界功勋名人优秀成果”一等奖和“当代世界功勋名人”荣誉金奖。吴文俊先生的《钢铁件高温氧化（发蓝）工艺改进》论文先后获国际金奖一次、优秀科研学术创新成果特别金奖一次、特等奖四次、一等奖十次、国际优秀论文奖一次、新世纪特殊贡献奖一次。

何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何健先生 1988 年 7 月开始在重庆江津增压器厂研究所工作，其后曾担任总装车间主任等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技术中心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何健先生参与完成了 ZN248、VTR4E/4D、RR 等系列增压器的设计与开发，组织并参与完成了 JT304、JTH210、JTH130、VTC254J 等增压器的开发，获得多项省市级科技进步奖。何健先生 2004 年被评为“重庆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6 年被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吕和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5 月出生，在读博士，工程师，现任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舰船研究所所长。吕和生先生 2002 年 7 月开始在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舰船研究所副所长，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舰船研究所所长，自 2003 年 1 月开始在重庆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吕和生先生先后参与设计了 SWH100 和 GCH710 船用齿轮箱，主导设计了 GWC7085 大型船用齿轮箱和海洋工程用 GVW1050 双机并车船用齿轮箱等产品，先后获得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能手、青年岗位能手、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和创新创效集体成果奖，中船

重工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和科学技术成果奖,重庆市国防邮电系统“十佳知识型职工”称号。

徐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徐杰女士1980年8月开始在武汉重工铸锻厂工作,曾任车间工艺员、热处理专业组组长、热处理车间副主任、质量管理处处长、副厂长等职务,2001年8月至今担任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徐杰女士2001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国防科技工业“511人才工程”高级管理人才,目前还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委员、中国锻压学会副理事长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铸锻分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徐杰女士长期从事船用轴系、舵系、螺旋桨、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的技术及管理工作,主持和参与的“CF-62钢制1500立方米大型乙烯球罐”项目获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低焊接裂纹敏感性07MnCrMoVB系列钢(WDL钢)的研制”项目获冶金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并且有多项技术项目获国家专利,如“16PA6V280柴油机曲轴总成”、“核电600MW主蒸汽超级管道”、“MTU20V956TB92柴油机曲轴总成”、“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的制造工艺”、“船用大型柴油机曲轴曲拐制造工艺及装置”、“船用大型柴油机曲拐制造装置”等6项分别获得国家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宋学银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宋学银先生1972年1月开始在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工作,曾担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等职务,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担任工会副主席,1998年2月至2004年7月担任工会主席,2004年7月至今担任总工程师。宋学银先生参与完成了G70K型罐车、G70B型敞车、NX70型平车等九种铁路货车的研发,提出并主持实施了铁路货车整体芯B+钢摇枕侧架、货车制动管系模块化、不锈钢车辆焊接工艺等铁道部三大工艺,主持并参与了美国标准转向架摇枕、侧架、美国钢德森前丛板座、谢菲尔转向架等产品的研发。宋学银先生主持参与的C70型敞车获重庆市2005-2006年度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张运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9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张运祥先生1968年开始在大连造船厂工作,曾担任阀门分厂党支部书记、组织部干事、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

1993年至2003年担任大连船用推进器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2003年至2007年任大连船用推进器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企业改制后任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张运祥先生1999年被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主持研制的专用设备大型数显螺距规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奖；同年6月组织研制成功我国首只30万吨（VLCC）巨型油轮用螺旋桨，填补国内空白；2005年组织领导的超大型集装箱船用螺旋桨制造技术项目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并被授予2005-2006年度大连市五一奖章。

孙秀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孙秀真女士1985年8月开始在大连船用阀门厂技术科工作，其后分别在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和镇江船舶学院国际贸易班进修，1995年3月至2003年1月担任技术科技术主管，2003年1月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孙秀真女士设计的高压驱动装置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主持设计的金属密封蝶阀系列产品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主持设计的DN80-125、DN900大口径双偏心蝶阀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

王德银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总工艺师。王德银先生1991年7月开始在上海新中动力机厂工作，曾任工艺员、设计员、技术发展部副主任、增压器分厂厂长等职务，2004年2月至2004年6月担任副总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担任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总工艺师。王德银先生参与了上海南翔机务段的增压器试车台位的设计，负责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施工及提交试验；支持完成了VTR160/161、VTR354-11、VTR354-32、NR15/R等增压器的国产化项目；负责工厂L16/24及L21/31新型柴油机的国产化，并于2007年实现了首台8L21/31、8L16/24柴油机发电机组的合同交付；负责多项德国MAN公司柴油机专利技术的引进消化和提高项目。

董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通信导航工程系统技术部部长。董蔺先生1999年开始在江苏自动化研究所自动化部工作，曾担任多个项目的副主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等职务，2006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通信导航工程系统技术部部长并兼任多个项目的主任设计师，完成了“定位寻北一体机”、“微型定位跟踪器”以及特殊领域

的“车辆 GPS 定位监控系统”等项目。此外，董蔺先生还负责完成了多型定位产品及产品系列化的设计工作，完善并丰富了定位产品的产品系列。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
|-----|----------|---|
| 李长印 | 董事长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
| 张必贻 | 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李国安 | 董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董 强 | 董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 吴 强 | 董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 邵开文 | 董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船舶研究院院长（法人代表） |
| 钱建平 | 董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 孙 波 | 董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
| 范有年 | 独立董事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朱振生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 杨本新 | 监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总经理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姜仁锋 | 监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何纪武 | 职工监事 |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总经理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
| 孙建科 | 监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所长 洛阳双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
|-----|----------|--------------------------------------|
| 郭同军 | 董事会秘书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 马聚勇 | 副总经理 |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方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本公司为同时是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报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计划供款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领取报酬，也不享受其他待遇。

2008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2008年收入（万元） |
|-----|--------|-------------|
| 李长印 | 董事长 | 无 |
| 张必贻 | 董事兼总经理 | 无 |
| 李国安 | 董事 | 无 |
| 董强 | 董事 | 无 |
| 吴强 | 董事 | 无 |
| 邵开文 | 董事 | 无 |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2008 年收入 (万元) |
|-----|--------|---------------|
| 钱建平 | 董事 | 无 |
| 孙 波 | 董事 | 无 |
| 徐志坚 | 独立董事 | 6.60 |
| 范有年 | 独立董事 | 6.60 |
| 张彦仲 | 独立董事 | 无 |
| 张士华 | 独立董事 | 6.60 |
| 陈丽京 | 独立董事 | 6.60 |
| 朱振生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杨本新 | 监事 | 无 |
| 姜仁锋 | 监事 | 无 |
| 何纪武 | 职工监事 | 49.55 |
| 孙建科 | 监事 | 无 |
| 吴 术 | 职工监事 | 52.84 |
| 宫惠明 | 职工监事 | 53.72 |
| 郭同军 | 董事会秘书 | 32.98 |
| 华 伟 | 财务总监 | 33.80 |
| 段志发 | 副总经理 | 53.79 |
| 马聚勇 | 副总经理 | 42.56 |

2008年度，本公司14名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总计28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报酬区间 | 人数 |
|--------------------|-----|
| 20 万元以上 | 6 人 |
| 15-20 万元 (含 20 万元) | 2 人 |
| 15 万元以下 (含 15 万元) | 6 人 |

经本公司2008年4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长津贴为10万元/年；董事津贴为6.6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为6.6万元/年；监事会主席津贴8万元/年；监事津贴6万元/年。津贴的支付方式为按年一次性支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六、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及股东大会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的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六）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变更公司形式；
-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实行分开投票。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股东大会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获得表决权股份数多的当选。除上述规定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七）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

下表：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创立大会 | 2008年3月17日 |
| 2 |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08年4月8日 |
| 3 |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08年11月26日 |
| 4 | 2008年度股东大会 | 2009年3月25日 |

二、董事会

为健全和规范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董事的职责。

(一) 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8名。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可不定期召开会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和代表董事会主持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四）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4、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5、监事会提议时
- 6、总经理提议时；
-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期限；
- 4、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5、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6、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7、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 9、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形成会议提案（草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成立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李长印、张必贻、吴强、邵开文、孙波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召集人为李长印。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2、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成立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陈丽京、范有年、钱建平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召集人为陈丽京。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和其他顾问，公司必须提供审计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财务和资金保证。审计委员会下辖审计部，负责对财务收支、预决算、经济责任、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基本建设、改制改革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3、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成立提名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范有年、徐志坚、李国安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召集人为范有年。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张广钦、张士华、董强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召集人为张广钦。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总经理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召开会议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张广钦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彦仲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由张彦仲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八）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08 年 3 月 17 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08 年 4 月 8 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08 年 11 月 26 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09 年 3 月 25 日 |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和损害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应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充分保证与会每个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且应当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五）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会议编号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08年3月17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08年4月8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09年3月25日 |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5人，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徐志坚先生、张广钦先生、范有年先生、张士华先生、陈丽京女士为独立董事。张广钦于2008年11月8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2009年3月25日，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彦仲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以外，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均无利益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第 5 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六、本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3月25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随着本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一方面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一方面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瑞岳华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518 号),认为: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07年度、200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08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瑞岳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1905号）。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重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准

（1）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重组生效日为2008年3月28日，并从该日起本公司享有集团公司投入的全部业务和资产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集团公司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益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至重组生效日期间的净收益（扣除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在相关期间的折旧或摊销等对净利润的影响）归集团公司所有，集团公司以特别股利的方式取回该等净资产。

（2）重组前，集团公司已拥有或控制投入本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而重组后集团公司继续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因此，重组被视为于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系假定本公司重组后的架构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一直存在，且核心业务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投入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持续经营该等资产，获取与资产相关的收益进行编报列示。

（3）集团公司下属原大连船用柴油机厂、大连船用推进器厂、大连船用阀门厂、重庆红江机械厂、重庆跃进机械厂、江津增压器厂、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宜昌船舶柴油机厂等8家二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注入股份公司之前已经批准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

司，其资产负债表已根据经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

(4) 根据财政部财防[2008]14号《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和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等3家研究所下属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洛阳七维防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双瑞达特铜有限公司、青岛双瑞防腐防污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厦门翔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权益以及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和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等3家研究所部分业务和资产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并注入到股份公司。

通过将下属研究所资产划转至集团公司后注入本公司的研究所业务单元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研究所业务单元”）范围包括：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下属的无线电导航研究室、陀螺经纬仪研究室、加固机事业部、七 工厂以及下属九江分部民品研究室；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下属的柴油机装置研究发展事业部和动力装置研究事业部振动研究中心、动研部螺杆中心和传动装置事业部、上海新中动力机厂业务及资产；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下属十二室特种非金属材料与制品业务。各研究所业务单元在公司成立之前在生产、供、销、人、财、物等各环节界限明显，内部核算相对独立。根据重组方案，上述业务单元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等要素全部剥离划归公司。剥离原则遵循了配比原则。

2、本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等规定。为了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和《关于发布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 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号）的规定，拟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三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应当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原则，首先确定2008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2006年度、2007年度利润表和相应期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

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2006年度、2007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报表项目的编报要求，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报的2006年度、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分类，形成新会计准则下要求编报的报表项目。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其他交易或事项的确认、计量并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还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指2006年度、2007年度）比较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以上述方法确定的可比期间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709,524.03 |
| 应收票据 | 30,445.18 |
| 应收账款 | 216,290.41 |
| 预付款项 | 252,243.33 |
| 应收股利 | 485.00 |
| 其他应收款 | 29,576.09 |
| 存货 | 615,565.0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54,129.07 |
|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80 |

| 资产 | 2008年12月31日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222.48 |
| 投资性房地产 | 3,069.73 |
| 固定资产 | 351,822.59 |
| 在建工程 | 169,691.58 |
| 工程物资 | 6.74 |
| 无形资产 | 134,205.5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06.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837.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2,497.90 |
| 资产总计 | 2,576,626.97 |

(续上表)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59,080.00 |
| 应付票据 | 61,392.92 |
| 应付账款 | 270,604.55 |
| 预收款项 | 1,047,736.3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844.44 |
| 应交税费 | 17,549.01 |
| 应付股利 | 19,363.60 |
| 其他应付款 | 120,864.8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6,435.66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109,920.00 |
| 长期应付款 | 94.13 |
| 专项应付款 | 127,994.62 |
| 预计负债 | 112,377.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829.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0,215.36 |
| 负债合计 | 2,076,651.02 |
| 股东权益： | |
| 股本 | 465,600.0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08年12月31日 |
|---------------|---------------------|
| 资本公积 | -73,483.04 |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 111.66 |
| 未分配利润 | 97,250.7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9,479.3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496.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9,975.95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2,576,626.97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 | 2007年 | 2006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605,889.13 | 1,140,738.35 | 797,844.04 |
| 减：营业成本 | 1,326,677.99 | 925,152.81 | 639,479.0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448.57 | 6,373.78 | 4,555.49 |
| 销售费用 | 27,022.92 | 19,541.45 | 14,961.52 |
| 管理费用 | 125,292.58 | 96,370.48 | 78,904.53 |
| 财务费用 | 471.19 | 7,187.87 | 8,679.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10.75 | 1,482.44 | 1,081.7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4,665.49 | 4,075.89 | 1,910.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81.43 | 2,495.17 | 1,493.23 |
| 二、营业利润 | 120,830.62 | 88,705.41 | 52,092.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488.88 | 22,054.93 | 16,196.6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90.24 | 2,172.33 | 1,636.8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36.44 | 1,602.57 | 774.17 |
| 三、利润总额 | 147,029.26 | 108,588.01 | 66,652.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677.42 | 20,863.77 | 12,750.03 |
| 四、净利润 | 123,351.83 | 87,724.24 | 53,902.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2,092.27 | 80,468.24 | 45,665.93 |
| 少数股东损益 | 1,259.56 | 7,256.00 | 8,236.2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01,839.88 |
| 收到税费返还 | 23,724.1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798.27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48,362.3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38,384.2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5,275.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3,512.0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659.28 |
| 现金流出小计： | 1,565,831.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530.8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32.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20.2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12.67 |
| 现金流入小计： | 45,365.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39,212.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0.3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66.60 |
| 现金流出小计： | 246,699.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334.0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39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7,0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397,440.00 |

| 项目 | 2008 年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97,056.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6,006.1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68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349,742.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697.8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8,894.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6,604.9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05,499.58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1-3月金额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200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 - | 263,712.81 | 8,308.39 | 272,021.20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24,827.35 | 410.91 | 25,238.27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95,726.80 | 360.29 | 96,087.09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3、资产评估增值 | - | - | - | - | - | 94,984.85 | 271.22 | 95,256.07 |
| 4、其他 | - | - | - | - | - | 741.95 | 89.07 | 831.02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120,554.15 | 771.21 | 121,325.36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权益 | - | - | - | - | - | -18,672.56 | -20.00 | -18,692.56 |
| 1、所有者投入资 | - | - | - | - | - | 11,376.24 | - | 11,376.24 |

| 项目 | 2008年1-3月金额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本 | | | | | | | | |
| 2、股利分配 | - | - | - | - | - | -30,048.80 | -20.00 | -30,068.8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2008年3月31日余额 | - | - | - | - | - | 365,594.41 | 9,059.60 | 374,654.00 |
| 三、2008年3月31日余额-根据重组安排折股后 | 465,600.00 | -100,103.09 | - | 97.50 | - | 365,594.41 | 9,059.60 | 374,654.00 |

| 项目 | 2008年4-12月金额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四、2008年4-12月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620.05 | 111.66 | 97,153.26 | - | 123,884.96 | 1,436.99 | 125,321.95 |
| （一）净利润 | - | - | - | 97,264.92 | - | 97,264.92 | 848.65 | 98,113.57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26,620.05 | - | - | - | 26,620.05 | - | 26,620.05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23.36 | - | - | - | -23.36 | - | -23.36 |

| 项目 | 2008年4-12月金额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 少数股东权 益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2. 权益法 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的影 响 | - | - | - | - | - | - | - | - |
| 3. 与计入 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26,643.41 | - | - | - | 26,643.41 | - | 26,643.41 |
| 净利润及直 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 损失小计 | - | 26,620.05 | - | 97,264.92 | - | 123,884.96 | 848.65 | 124,733.61 |
| (三) 所有 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 735.00 | 735.00 |
| 1. 所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735.00 | 735.00 |
| 2.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 分配 | - | - | 111.66 | -111.66 | - | - | -146.66 | -146.66 |
| 1. 提取盈 余公积 | - | - | 111.66 | -111.66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 余公积 | - | - | 111.66 | -111.66 | - | - | - | - |

| 项目 | 2008年4-12月金额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 少数股东权 益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 - | - | -146.66 | -146.66 |
| 其中：国有企 业应上交的利 润(国有股红 利、股息、股 利)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转作股本(资 本)的普通股 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146.66 | -146.66 |
| (五)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 转(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08年4-12月金额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五、2008年12月31日余额 | 465,600.00 | -73,483.04 | 111.66 | 97,250.75 | - | 489,479.37 | 10,496.58 | 499,975.95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21,867.66 |
| 应收票据 | 563.50 |
| 应收账款 | 14,340.29 |
| 预付款项 | 5,837.73 |
| 其他应收款 | 6,641.05 |
| 存货 | 22,907.08 |
| 流动资产合计 | 72,157.31 |
|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26,345.16 |
| 固定资产 | 5,147.73 |
| 在建工程 | 6,253.17 |
| 无形资产 | 317.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2.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38,296.09 |
| 资产总计 | 510,453.40 |

(续上表)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 11,328.19 |
| 预收款项 | 13,480.54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4.88 |
| 应交税费 | -18.55 |
| 其他应付款 | 18,521.72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716.79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2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0 |
| 负债合计 | 43,736.79 |
| 股东权益：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08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465,600.00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 111.66 |
| 未分配利润 | 1,004.9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6,716.6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6,716.6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510,453.40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 |
|--------------------|-----------|
| 一、营业收入 | 46,225.86 |
| 减：营业成本 | 39,840.2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2.75 |
| 销售费用 | 533.70 |
| 管理费用 | 4,253.34 |
| 财务费用 | -365.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0.8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 1,670.68 |
| 加：营业外收入 | 5.0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 1,675.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559.15 |
| 四、净利润 | 1,116.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16.61 |

| 项目 | 2008 年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177.58 |
| 收到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1.72 |
| 现金流入小计： | 19,159.3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639.7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02.5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4.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4.75 |
| 现金流出小计： | 14,641.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18.0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157.3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212.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2.3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680.00 |

| 项目 | 2008 年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61.97 |
| 现金流入小计： | 145,241.9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68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126,6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61.9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867.6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867.66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65,600.00 | - | - | 111.66 | - | 1,004.95 | - | 466,716.61 |
| (一) 净利润 | - | - | - | - | - | 1,116.61 | - | 1,116.61 |
|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1,116.61 | - | 1,116.61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65,600.00 | - | - | - | - | - | - | 465,6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 | 465,600.00 | - | - | - | - | - | - | 465,600.00 |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11.66 | - | -111.66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1.66 | - | -111.66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2008年12月31日余额 | 465,600.00 | - | - | 111.66 | - | 1,004.95 | - | 466,716.61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处于以下几种情况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 2、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 3、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 4、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对本公司的业绩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济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级次 |
|----|--------------|-----|--------|-----------|---|---------|----------|----|
| 1 |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 大连 | 有限责任公司 | 22,674.00 | 船用低速柴油机建造和修理 | 100.00 | 100.00 | 2 |
| 2 |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 宜昌 | 有限责任公司 | 44,077.00 | 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等加工制造，及本企业的进出口业务。 | 100.00 | 100.00 | 2 |
| 3 |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 宜昌 | 有限责任公司 | 3,200.00 | 铸件、锻件及模具的制作、加工和销售 | 100.00 | 100.00 | 3 |
| 4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 兴平 | 有限责任公司 | 21,742.87 | 船舶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0.00 | 100.00 | 2 |
| 5 | 陕西秦海机电有限公司 | 兴平 | 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铸件、锻件及模具的制作、加工和销售 | 90.00 | 90.00 | 3 |
| 6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 | 有限责任公司 | 22,000.00 | 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 100.00 | 100.00 | 2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济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级次 |
|----|-------------------|-----|--------|-----------|---|---------|----------|----|
| 7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 | 股份有限公司 | 7,238.00 | 焊接材料生产、销售 | 89.07 | 89.07 | 3 |
| 8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武汉 | 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焊接材料生产、销售 | 100.00 | 100.00 | 4 |
| 9 | 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常州 | 有限责任公司 | 245.00 | 焊接材料生产、销售 | 51.00 | 51.00 | 4 |
| 10 |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港口装卸设备制造及销售,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 100.00 | 100.00 | 3 |
| 11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8,967.16 | 内燃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复合塑料制品、包装机械 | 100.00 | 100.00 | 2 |
| 12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9,775.62 | 内燃机零部件制造;铁路机车轴承制造;船舶、石油化工中高压空气机制造; | 100.00 | 100.00 | 2 |
| 13 |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 大连 | 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 | 柴油机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等 | 100.00 | 100.00 | 3 |
| 14 |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26,492.81 | 军、民品内燃机零配件制造、销售; | 100.00 | 100.00 | 2 |
| 15 |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 昆山 | 有限责任公司 | 4,380.77 | 增压器及零配件、船用动力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 | 100.00 | 100.00 | 3 |
| 16 | 重庆雄鼎机械有限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1,375.86 | 生产、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销售增压器整机及配件; | 100.00 | 100.00 | 3 |
| 17 | 重庆江增铸造有限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796.42 | 增压器铸造及精密铸造普通机械产品的铸造及精密铸造 | 100.00 | 100.00 | 3 |
| 18 | 重庆径流增压器厂有限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829.61 | 径流涡轮增压器 内燃机 | 100.00 | 100.00 | 3 |
| 19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13,154.00 | 设计、制造、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通用零部件、齿轮箱、联轴节等; | 100.00 | 100.00 | 2 |
| 20 |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钢材、轴承、机电、配件等 | 100.00 | 100.00 | 3 |
| 21 | 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船舶配套 | 80.00 | 80.00 | 3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济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级次 |
|----|----------------|-----|--------|-----------|---|---------|----------|----|
| 22 | 重庆市永进实业有限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包装箱加工、修理、修配等 | 100.00 | 100.00 | 3 |
| 23 | 江津市永进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汽车齿轮、滚珠丝杠、备品等 | 100.00 | 100.00 | 3 |
| 24 | 重庆重齿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船舶配套 | 100.00 | 100.00 | 3 |
| 25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 | 有限责任公司 | 32,409.85 | 大型铸锻件制造加工 ;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生产 ,成套设备制造与安装 ;金属结构制造安装 ; | 100.00 | 100.00 | 2 |
| 26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船用大型柴油机曲轴制造、机械制造、锻件加工、成套设备制造及安装 | 100.00 | 100.00 | 3 |
| 27 |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武汉 | 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成套设备制造及安装、水暖管道零件加及制作、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 ; | 96.00 | 96.00 | 3 |
| 28 | 武汉重工钢管有限公司 | 武汉 | 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0 | 机械制造业 | 100.00 | 100.00 | 3 |
| 29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48,357.64 | 铁路货车及零部件、集装箱车船用紧固件、铸锻件、钢结构件、档案密集架等的设计、制造 ; | 100.00 | 100.00 | 2 |
| 30 |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 昆山 | 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 | 机械加工 | 50.00 | 50.00 | 3 |
| 31 | 重庆长征实业有限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销售铁路车辆配件、锻件、紧固件等 | 100.00 | 100.00 | 3 |
| 32 | 重庆长征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铸锻件制造、机械加工、各种热加工技术咨询 | 100.00 | 100.00 | 3 |
| 33 |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 大连 | 有限责任公司 | 18,368.00 | 船用推进器制造 | 100.00 | 100.00 | 2 |
| 34 |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 大连 | 有限责任公司 | 16,882.00 | 阀门制造 | 100.00 | 100.00 | 2 |
| 35 |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 大连 | 全民所有制 | 1,701.00 | 主营铸件制造 ,兼营机械加工、阀门装配 | 100.00 | 100.00 | 3 |
| 36 | 大连船阀贸易有限公司 | 大连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 80.00 | 80.00 | 3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济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级次 |
|----|--------------------|-----|--------|----------|--|---------|----------|----|
| 37 | 天津市七所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天津 | 有限责任公司 | 5,500.00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与技术、机电一体化 | 68.36 | 68.36 | 2 |
| 38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 连云港 | 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0 |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开发与制造；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 90.00 | 90.00 | 2 |
| 39 |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 青岛 | 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 | 定位定向导航系统、石油电子产品、工控计算机等产品代理营销业务。 | 100.00 | 100.00 | 2 |
| 40 |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连云港 | 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塑料门窗型材挤出模具、各种聚合物挤出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 100.00 | 100.00 | 2 |
| 41 | 上海杰瑞挤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 上海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塑料型材挤出模具以及挤出设备研究、设计、制造、销售； | 91.00 | 91.00 | 3 |
| 42 | 上海日初升塑料有限公司 | 上海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贸易 | 60.00 | 60.00 | 3 |
| 43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 厦门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生产、销售防腐涂料、功能涂料、特种涂料、功能材料 | 90.00 | 90.00 | 2 |
| 44 | 青岛双瑞防腐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 | 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防腐防污及水处理工程设计、技术开发：防腐、防污产品的制造； | 100.00 | 100.00 | 2 |
| 45 | 洛阳七维防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洛阳 | 有限责任公司 | 450.00 | 防腐涂料,高级涂料,防腐、保温工程相关的金属、非金属材料、制品及其设备制造。 | 100.00 | 100.00 | 2 |
| 46 | 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 | 洛阳 | 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铜制品的研制、加工、生产、销售。 | 52.00 | 52.00 | 2 |
| 47 | 厦门翔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 | 有限责任公司 | 510.00 | 对材料科技产业的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 100.00 | 100.00 | 2 |
| 48 |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 上海 | 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中速柴油机开发、生产、销售 | 51.00 | 51.00 | 2 |

注：上表中级次列示规则为：本公司为1级，本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为2级，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子公司为3级，3级子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为4级。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七）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0.5% |
| 1 - 2 年 | 5% |
| 2 - 3 年 | 10% |
| 3 - 4 年 | 20% |
| 4 - 5 年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以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1）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

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

4、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0 | 3%-5% | 2.38-4.85 |
| 机器设备 | 12-16 | 3%-5% | 5.94-8.08 |
| 电子设备 | 6-10 | 3%-5% | 9.50-16.17 |
| 运输设备 | 8-12 | 3%-5% | 7.92-12.13 |
| 其他 | 8-15 | 3%-5% | 6.33-12.13 |

（1）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

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二）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

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十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

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臵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

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对累积精算利得(损失)中超过计划福利义务现值 10%与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10%二者中最大值的部分进行确认。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确认方法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3) 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

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二十二）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

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2)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五)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二十六)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其中对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原计提比例为 80%，公司根据集团公司船重财[2008]477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为 100%。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08 年利润总额减少 6,325,131.22 元。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以及运输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按照行业类别编制业务分部报告。

本公司按照业务分部编制分部报告时，营业收入以及营业费用的编制是以公司业务所属的行业为基础来划分的，分部资产、分部负债、资本性支出等按照相关资产所属行业进行划分。

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 1、船用动力及部件：包括船用柴油机及配件和推进及传动装置等；
- 2、船用辅机：包括甲板机械和舱室机械等；
- 3、运输设备及其他：包括铁路货车和其他配套设备及材料等。

（一）2008年

单位：万元

| 项目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船用辅机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分部之间相互抵消 | 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1,078,226.81 | 321,609.64 | 213,086.87 | -7,034.19 | 1,605,889.13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1,071,192.62 | 321,609.64 | 213,086.87 | - | 1,605,889.13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7,034.19 | - | - | -7,034.19 | - |
| 二、营业费用 | 1,010,468.33 | 288,193.48 | 195,526.48 | -6,592.52 | 1,487,595.78 |
| 三、营业利润 | 67,758.48 | 33,416.15 | 17,560.39 | -441.68 | 118,293.35 |
| 四、资产总额 | 1,798,505.51 | 500,631.64 | 259,254.94 | -9,238.64 | 2,549,153.45 |
| 五、负债总额 | 1,355,865.82 | 371,231.63 | 86,733.19 | -8,859.86 | 1,804,970.79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 28,437.35 | 3,770.87 | 3,009.71 | - | 35,217.93 |
| 2、资本性支出 | 156,717.18 | 43,812.33 | 37,412.09 | - | 237,941.60 |

（二）2007年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船用动力及 部件 | 船用辅机 | 运输设备及 其他 | 分部之间 相互抵消 | 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740,817.12 | 234,406.70 | 167,926.09 | -2,411.57 | 1,140,738.34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738,405.55 | 234,406.70 | 167,926.09 | - | 1,140,738.34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411.57 | - | - | -2,411.57 | - |
| 二、营业费用 | 693,943.77 | 206,976.11 | 150,412.65 | -2,411.57 | 1,048,920.96 |
| 三、营业利润 | 46,873.35 | 27,430.59 | 17,513.44 | - | 91,817.38 |
| 四、资产总额 | 1,288,230.64 | 371,277.53 | 149,185.24 | -1,057.24 | 1,807,636.18 |
| 五、负债总额 | 990,814.91 | 291,076.16 | 72,312.45 | -1,057.24 | 1,353,146.29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 21,168.54 | 3,977.86 | 3,492.07 | - | 28,638.47 |
| 2、资本性支出 | 59,910.99 | 25,382.57 | 8,338.40 | - | 93,631.96 |

(三) 2006年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船用动力及 部件 | 船用辅机 | 运输设备及 其他 | 分部之间 相互抵消 | 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522,889.60 | 149,208.55 | 129,112.12 | -3,366.23 | 797,844.04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519,523.37 | 149,208.55 | 129,112.12 | - | 797,844.04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366.23 | - | - | -3,366.23 | - |
| 二、营业费用 | 497,608.87 | 127,652.80 | 117,086.89 | -3,366.23 | 738,982.33 |
| 三、营业利润 | 25,280.73 | 21,555.75 | 12,025.23 | - | 58,861.71 |
| 四、资产总额 | 870,814.20 | 288,054.81 | 104,514.96 | -1,416.15 | 1,261,967.82 |
| 五、负债总额 | 590,262.43 | 175,022.24 | 37,211.57 | -1,416.15 | 801,080.08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 22,267.37 | 3,421.05 | 3,544.13 | - | 29,232.55 |
| 2、资本性支出 | 53,376.14 | 15,747.61 | 4,670.99 | - | 73,794.74 |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 | 2007年 | 2006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20.25 | -359.23 | 65.2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48.9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760.67 | 4,724.25 | 6,243.5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416.13 | 3,946.72 | 743.61 |
| 小 计 | 6,756.55 | 8,311.74 | 7,101.44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094.56 | 1,496.11 | 1,278.2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661.99 | 6,815.63 | 5,823.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7,689.85 | 80,908.61 | 48,079.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6,491.02 | 74,075.55 | 40,248.8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4.59% | 7.77% | 10.80% |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184,434.99 | 372,033.59 | 19,158.54 | 18,455.45 | 594,082.56 |
| 累计折旧 | 73,001.66 | 151,849.93 | 8,081.29 | 8,427.09 | 241,359.97 |
| 减值准备 | 598.80 | 300.00 | - | 1.20 | 900.00 |
| 账面价值 | 110,834.53 | 219,883.65 | 11,077.25 | 10,027.16 | 351,822.59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涉及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合计2,957.39万元,净值合计2,733.13万元。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828.51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9,950.50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9,606.47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63.00 |
| 合计 | 40,222.48 |

2、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08年12月31日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
| 合营企业： | | | |
|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 524.96 | 武汉 | 设备制造业 |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303.55 | 上海 | 设备制造业 |
| 合计 | 828.51 | | |
| 联营企业： | | | |
| 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 6,345.45 | 重庆 | 制造业 |
|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 5,975.71 | 武汉 | 设备制造业 |
| 大连韩重船机工程有限公司 | 1,867.03 | 大连 | 设备制造业 |
| 大连万德厚工程有限公司 | 1,559.21 | 大连 | 设备制造业 |
|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396.52 | 北京 | 设备制造业 |
|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1,032.75 | 武汉 | 设备制造业 |
|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890.16 | 青岛 | 设备制造业 |
| 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23.80 | 北京 | 设备制造业 |
|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193.76 | 武汉 | 设备制造业 |
|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29.32 | 武汉 | 贸易 |
|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 150.10 | 武汉 | 运输业 |
| 武汉市普仁广惠医院 | 63.40 | 武汉 | 医疗卫生 |
| 上海斯玛德大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 50.34 | 上海 | 设备制造业 |
| 武汉船机啮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5.03 | 武汉 | 设备制造业 |
| 武汉船机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92 | 武汉 | 设备制造业 |
| 合计 | 19,950.50 | | |

(续)

主要被投资单位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比例 | 2008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 2008年 营业收入 | 2008年 净利润 |
|---------------------|--------|---------|------------------------|---------------|--------------|
| 合营企业： | | | | | |
|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 50% | 50% | 1,049.91 | 897.02 | 31.54 |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50% | 50% | 607.10 | 1,605.54 | 71.70 |
| 联营企业： | | | | | |
| 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 39% | 39% | 14,926.30 | 37,971.59 | 3,079.23 |
|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 45% | 45% | 13,279.35 | 27,954.96 | 4,098.02 |
| 大连万德厚工程有限公司 | 50% | 50% | 2,878.35 | 2,706.00 | 414.93 |
|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8% | 28% | 4,987.56 | 9.25 | -12.44 |
|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20.26% | 20.26% | 4,924.45 | 10,004.08 | -283.28 |
|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35.72% | 35.72% | 2,492.06 | 5,796.77 | 237.19 |
| 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40% | 40% | 532.92 | 19,184.66 | 51.62 |
|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24.06% | 24.06% | 537.50 | 5,907.41 | -293.70 |
|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5% | 25% | 592.21 | 1,869.73 | 60.30 |
|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 25% | 25% | 764.65 | 3,095.19 | 100.51 |
| 武汉市普仁广惠医院 | 25% | 25% | 253.61 | 500.98 | 5.61 |
| 上海斯玛德大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 49% | 49% | 102.73 | 67.50 | 2.73 |
|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4% | 34% | 131.05 | 343.21 | 14.13 |
| 武汉船机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2% | 22% | 126.89 | 544.01 | 5.98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初始投资金额 | 2008年12月31日 |
|---------------------|----------|------------------|
| 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 5,038.12 | 6,345.45 |
|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 3,876.80 | 5,975.71 |
| 大连韩重船机工程有限公司 | 1,570.88 | 1,867.03 |
| 大连万德厚工程有限公司 | 767.80 | 1,559.21 |
|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 | 1,396.52 |
|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780.00 | 1,032.75 |
|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748.14 | 890.16 |
|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 371.56 | 524.96 |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300.00 | 303.55 |
| 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223.80 |
|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192.45 | 129.32 |
|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31.80 | 150.10 |
|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 126.68 | 193.76 |
| 武汉市普仁广惠医院 | 62.00 | 63.40 |
| 上海斯玛德大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 - | 50.34 |
|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1.24 | 45.03 |
| 武汉船机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2.00 | 27.92 |
| 合计 | | 20,779.01 |

4、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6,506.11 |
|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399.18 |
|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 1,988.88 |
| 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63.93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28.88 |
|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3.34 |
| 洛阳双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 | 360.00 |
| 海南和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5.48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0.98 |
| 攀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0.23 |
|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150.00 |
| 上海沪江柴油机排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36.25 |
|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113.69 |
| 重庆重齿机械有限公司 | 88.59 |
| 重庆金帆热处理有限公司 | 85.97 |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68.37 |
| 天津威亚达电子有限公司 | 60.00 |
| 上海力盛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 江津市永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35.00 |
| 连云港杰瑞药业有限公司 | 30.00 |
| 上海京东实业公司 | 10.00 |
| 重庆金属材料公司 | 10.00 |
| 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8.59 |
| 华中重型机器集团公司 | 7.00 |
| 海兴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锻造联合开发公司 | 2.00 |
| 长江压力容器开发公司 | 1.00 |
| 西安船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 |
| 合计 | 19,606.47 |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海南和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 华中重型机器集团公司 | 7.00 |
| 海兴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锻造联合开发公司 | 2.00 |
| 长江压力容器共发公司 | 1.00 |
| 合计 | 163.00 |

(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系统 |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
|------|------------|----------|----------|----------|-------------------|
| 初始成本 | 161,549.56 | 3,155.49 | 1,782.52 | 1,224.97 | 167,712.54 |
| 账面价值 | 130,421.10 | 1,701.11 | 1,413.70 | 669.60 | 134,205.52 |
| 累计摊销 | 2,831.16 | 2,008.63 | 222.82 | 581.14 | 5,643.74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 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 139,580.00 |
| 抵押借款 | 1,600.00 |
| 保证借款 | 17,900.00 |
| 合 计 | 159,080.00 |

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币种 | 借款条件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 | 信用借款 | 45,000.00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 | 保证借款 | 4,400.00 |
|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 | 人民币 | 保证借款 | 13,5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 | 人民币 | 保证借款 | 6,000.00 |

| 贷款单位 | 币种 | 借款条件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中国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 人民币 | 保证借款 | 1,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一支行 | 人民币 | 信用借款 | 20.00 |
|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 人民币 | 抵押借款 | 10,00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人民币 | 信用借款 | 20,00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人民币 | 信用借款 | 10,000.00 |
| 合 计 | | | 109,920.00 |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 5,030.27 |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5,740.26 |
| 住房公积金 | 1,042.56 |
| 其他 | 8,031.35 |
| 合计 | 19,844.44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2,210.98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 6,021.91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96.26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241.70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4,398.41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809.83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304.16 |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19.39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4,253.01 |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1,973.92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27.92 |
| 合 计 | 20,857.50 |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395.00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437.58 |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800.00 |
| 湖北华舟有限责任公司 | 189.00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436.52 |
|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427.00 |
| 合 计 | 2,685.10 |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中船重工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3,176.31 |
| 国营川东造船厂 | 2,741.00 |
|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 0.60 |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8.70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4,877.42 |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399.55 |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609.99 |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436.80 |
|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 117.60 |
| 国营武昌造船厂 | 113.47 |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1,653.76 |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16,751.41 |
| 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814.00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558.35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790.88 |
|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 231.40 |
| 合 计 | 221,281.24 |

(4)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7,130.00 |
| 合 计 | 127,130.00 |

(5)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9,40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30,000.00 |
| 合 计 | 79,400.00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14,619.20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138.21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2,967.14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3.72 |
| 上海新中动力厂 | 1,458.33 |
| 上海市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26.40 |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2,625.95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496.91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480.52 |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71.05 |
|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2,047.43 |
|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960.00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 211.74 |
| 合 计 | 35,566.59 |

(三) 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预计负债

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80,594.49 |
| 1 至 2 年 | 30,425.63 |
| 2 至 3 年 | 3,751.59 |
| 3 年以上 | 6,093.11 |
| 合 计 | 120,864.83 |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技术许可的专利费以及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金额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14,619.20 |
| 合 计 | 14,619.20 |

(3) 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35,566.5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29.43%。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性质 | 金额 | 未偿还的原因 |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
|-----------------------|------------------|--------|----------|
| 苏尔寿公司专利费 | 12,460.00 | 未到支付期 | 否 |
| 丹麦 MAN B&W 公司 | 3,609.16 | 未到支付期 | 否 |
| 瑞士 WARTSILA-SULZER 公司 | 2,465.48 | 未到支付期 | 否 |
| LR (劳氏船级社) | 1,187.88 | 未到支付期 | 否 |
| 中国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960.00 | 未到支付期 | 否 |
| CCS(中国船级社)船检费 | 681.35 | 未到支付期 | 否 |
| 合计 | 29,363.88 | | |

2、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低速柴油机扩建专项拨款项目 | 14,533.49 |
| 社会职能移交代管经费 | 1,606.63 |
| 医疗专项资金 | 230.22 |
| 恢复重建项目拨款 | 185.35 |
| 高新技术产业基金 | 88.40 |
|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拨款 | 600.00 |
| 钢管生产线改造 | 40.00 |
| 重庆市科委项目拨款 (科技成果专项资助) | 33.93 |
| 其他财政专项拨款 | 110,676.60 |
| 合计 | 127,994.62 |

3、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水电气资产移交预计改造费用 | 24,289.23 |

| 项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 | 87,607.05 |
| 其他 | 480.79 |
| 合计 | 112,377.07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股东权益： | |
| 股本 | 465,600.00 |
| 资本公积 | -73,483.04 |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 111.66 |
| 未分配利润 | 97,250.7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9,479.3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496.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9,975.95 |

（一）股本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人民币46.56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各发起人出资按1：1进行折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45.26亿元，持股比例为97.21%；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持股比例为2.15%；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0.3亿元，持股比例为0.64%。各发起人对本公司的上述出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二）资本公积

本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465,600万股，发起人中船重工集团、鞍钢集团和航天科技集团分别出资452,600万元、10,000万元和3,000万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分别

持有本公司 452,600 万股、10,000 万股和 3,000 万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本公积为-73,483.04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为-100,103.09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26,620.05 万元。

资本公积项目中的股本溢价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于股份公司下属企业中原已经改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改制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按当时的资产评估的结果作了账务调整，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股份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按比例享有下述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合计 100,103.09 万元。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类别 | 集团公司出 资资产评估 价值 | 重组日未作特别股利分 配前股份公司享有的子 公司账面净资产数 | 特别股利分 配金额 | 冲减资本公 积（股本溢 价）金额 |
|------------------------|----------------------|--------------------------------------|--------------|------------------------|
| 9 家科技公司及原 4 家公司 制企业 | 226,739.64 | 146,711.52 | 20,074.96 | 100,103.09 |
| 原 8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 195,597.25 | 206,147.45 | 10,550.20 | - |
| 6 个业务单元 | 32,684.90 | 33,091.96 | 407.06 | - |
| 合并抵消内部利润等影响 净资产 | - | -983.42 | -983.42 | - |
| 合 计 | 455,021.79 | 384,967.51 | 30,048.80 | 100,103.09 |

十、现金流量情况

2008 年，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530.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334.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697.8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8,894.67 |

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公司2008年4月至12月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14,583,249.06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待2009年度收到各子公司实际分配的利润后，由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适时批准上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事宜。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各下属子公司涉及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合计2,957.39万元，净值合计2,733.13万元。

2、经集团公司批准并报国资委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

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重工锻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企业涉及社会职能部分的水电气资产在向社会移交时按规定需投入完成的改造支出,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协议或由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施工预算书于2007年预计负债并核减报表净资产的金额合计24,696.73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上述企业的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3、根据本公司改制重组方案要求,经集团公司批准,本公司下属企业以2006年12月31日为划拨基准日,将账面涉及社会职能的医院、幼儿园、职工家属区等资产无偿划拨给集团公司下属地区公司并核减报表净资产的金额合计3,966.87万元。

4、本公司下属的大连船机等12家前身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二级企业的子公司,存在“离退休人员和已故人员遗属的补充福利及内退离岗人员内退离岗期间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等统筹外费用。除大连船机等12家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单位不存在此类费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二)》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对符合条件的内部退休等人员的统筹外费用,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确认预计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聘请了韬睿咨询公司,基于对折现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内退离岗人员生活费用年增长率、遗属费用年增长率、正常退休年龄和死亡率等指标的合理精算假设,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对本公司下属的大连船机等12家子公司的“离退休人员和已故人员遗属的补充福利及内退离岗人员内退离岗期间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进行了精算评估。对于累积精算利得(损失)中超过计划福利义务现值10%与计划资产公允价值10%二者中最大值的部分,确认为精算期间损益。

截至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由此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总计95,612万元。此预计负债结果已经在中企华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中反映,并已经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301号文件核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总计87,607万元。

本公司下属的大连船机等12家子公司的“离退休人员和已故人员遗属的补充福利及内退离岗人员内退离岗期间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的未来列支安排为:

(1) 公司在国家规定的基本福利制度外，为离退休人员及已故员工遗属提供补充福利，包括：

公司为离退休人员提供补充养老福利，福利水平不进行调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公司还将根据既定安排在未来为离退休人员提供一次性支付的福利。

公司为已故员工遗属提供补充养老福利，福利水平将随通货膨胀进行周期性调整。公司还将根据既定的安排在未来为已故员工遗属提供一次性支付的福利。若遗属为已故员工父母或配偶，则发放至其身故为止；若遗属为已故员工子女，则发放至其年满18周岁为止。

公司为离退休人员提供补充医疗福利，支付至离退休人员身故为止。

公司在离退休人员身故时提供丧葬费用福利。

(2) 公司为内退离岗人员提供离岗薪酬持续福利，包括：

公司为内退离岗人员提供内退生活费和补贴，直至其达到正常退休年龄为止，内退生活费和补贴将随通货膨胀进行周期性调整。

公司为内退离岗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补充社会保险缴费，直至其达到正常退休年龄为止。

公司将根据既定安排为内退离岗人员提供内退离岗期间一次性支付的福利。

公司为内退离岗人员提供补充医疗福利。

若内退离岗人员在内退离岗期间身故，公司为其提供丧葬费用。

除大连船机等12家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单位不存在此类费用。

5、根据改制重组土地总体处置方案，由集团公司取得土地授权经营权后对下属企业的土地进行重新配置。其中本公司下属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土地使用方式为向集团公司租赁。经集团公司批准，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上述三家原国有划拨地账面价值22,981.98万元划转至集团公司。

6、根据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301号文件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集团公司批准，公司下属原8家改制企业在注入股份公司之前已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

业与6个业务单元200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已根据经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调增报表净资产金额合计95,256万元，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根据评估结果调账金额 |
|---------|------------------|
| 流动资产 | 529.28 |
| 非流动资产 | 92,926.64 |
| 其中：固定资产 | 19,987.94 |
| 在建工程 | -63.91 |
| 无形资产 | 69,328.55 |
| 长期股权投资 | 3,710.60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2 |
| 固定资产清理 | -30.42 |
| 资产项目小计 | 93,455.92 |
| 其他应付款 | -1,800.15 |
| 负债项目小计 | -1,800.15 |
| 净资产项目合计 | 95,256.07 |

2007年和2008年以评估增值调账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利润表简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 | 2007年 |
|------------|--------------|--------------|
| 营业收入 | 1,605,889.13 | 1,140,738.35 |
| 减：营业成本 | 1,327,655.71 | 928,090.2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448.57 | 6,373.78 |
| 销售费用 | 27,022.92 | 19,541.45 |
| 管理费用 | 125,660.78 | 97,843.26 |
| 财务费用 | 471.19 | 7,187.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10.75 | 1,482.4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4,665.49 | 4,075.89 |
| 营业利润 | 119,484.70 | 84,295.1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488.88 | 22,054.93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90.24 | 2,172.33 |

| 项目 | 2008 年 | 2007 年 |
|---------|------------|------------|
| 利润总额 | 145,683.34 | 104,177.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677.42 | 20,863.77 |
| 净利润 | 122,005.92 | 83,313.97 |

其中，股份公司下属 8 家改制企业根据经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调增报表净资产金额合计 94,360.27 万元，该等评估增值部分的摊销对本公司 2005 年-2007 年以及 2008 年 1-3 月的利润表并无影响，对本公司 2008 年 4-12 月和 2009 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 年 4-12 月 | 2009 年 |
|-------------------|---------------|-----------|
| 评估增值部分的摊销对于净利润的影响 | -3,435.11 | -4,580.15 |

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在产品购销、服务提供、土地使用权租赁和转让、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存贷款、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商标使用许可、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资产转让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并于 2008 年 4 月签署了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其中：本公司下属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位于陕西省兴平市、重庆市江津区和湖北省武汉市的使用权，双方协议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租金标准为 2,509.48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租赁房屋，协议年租金标准为 3,697.94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下属单位租赁机器设备，协议年租金标准为 898.27 万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原无偿使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上述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等，公司成立后按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有偿使用。假定报告期内上述资产按关联交易协议有偿使用，将导致以前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减少 7,102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增加 4,578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2,524 万元。

十二、2006 年、2007 年以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基础编制的备考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7年 | 2006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140,738.35 | 797,844.04 |
| 减：营业成本 | 925,152.81 | 639,479.0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373.78 | 4,555.49 |
| 销售费用 | 19,541.45 | 14,961.52 |
| 管理费用 | 96,370.48 | 79,049.55 |
| 财务费用 | 7,187.87 | 8,679.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82.44 | 1,081.7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75.89 | 1,910.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95.17 | 1,493.2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8,705.41 | 51,947.4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976.84 | 20,477.2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72.33 | 1,636.8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02.57 | 774.1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1,509.92 | 70,787.89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863.77 | 12,750.0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0,646.15 | 58,037.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3,331.81 | 49,407.01 |
| 少数股东损益 | 7,314.34 | 8,630.85 |

十三、财务指标

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08年 |
|------------------|--------|
| 流动比率 | 1.08 |
| 速动比率 | 0.7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8.5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 80.6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38 |

| 项目 | 2008年 |
|-----------------------------------|------------|
| 存货周转率（次） | 2.6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2,357.18 |
| 利息保障倍数 | 14.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6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2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77%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费用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净资产

本公司最近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2008年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94% | - | 0.26 | 0.26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80% | - | 0.25 | 0.25 |

注：上述数据计算方法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十四、资产评估

(一)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中企华对中船重工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船舶配套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 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1 | 68,220.42 | 68,220.42 | 68,586.23 | 365.81 | 0.54 |
| 非流动资产 | 2 | 253,504.97 | 253,504.97 | 429,360.05 | 175,855.08 | 69.37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247,729.56 | 247,729.56 | 422,336.89 | 174,607.33 | 70.48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 | 4,908.78 | 4,908.78 | 6,128.80 | 1,220.03 | 24.85 |
| 在建工程 | 9 | 264.12 | 264.12 | 254.69 | -9.43 | -3.57 |
| 无形资产 | 10 | 437.27 | 437.27 | 472.76 | 35.49 | 8.12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1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 12 | 165.24 | 165.24 | 166.91 | 1.67 | 1.01 |
| 资产总计 | 13 | 321,725.39 | 321,725.39 | 497,946.28 | 176,220.89 | 54.77 |
| 流动负债 | 14 | 42,904.51 | 42,904.51 | 42,904.51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5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负债总计 | 16 | 42,924.51 | 42,924.51 | 42,924.51 | - | - |
| 净资产 | 17 | 278,800.88 | 278,800.88 | 455,021.76 | 176,220.88 | 63.21 |

上述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12家二级公司和9家科技公司,在评估结果汇总表
中体现为长期股权投资,其增值金额为174,607.33万元,占出资资产增值总额的99.08%。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于2008年3月25日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
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
权[2008]301号)予以核准。

（二）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改制上市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为中船重工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及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进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34 宗，总面积为 4,639,084.20 平方米，总评估值 199,727.18 万元，其中国有划拨土地 115 宗，总面积为 3,363,695.87 平方米，总评估值 123,833.39 万元。

上述土地评估结果及土地处置具体方案已经国土资源部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以国土资函[2008]115 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予以核准。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中船重工集团将其下属 12 家二级公司 100% 的股权、9 家科技公司的股权以及 6 个业务单元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中，共有 32 宗土地为中船重工集团作价出资进入本公司下属企业。其中，28 宗土地为本次重组改制过程中，由中船重工集团获得授权经营后作价出资投入本公司下属的相应子公司；4 宗为本次重组改制前，中船重工集团已取得授权经营并作价出资到武汉重工的土地。

对上述土地进行评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评估时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选择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对土地市场公开度较高，市场工业用地交易案例充足的，一般选择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对土地市场公开度不高，市场工业用地交易案例不充足的，均根据当地公布的基准地价，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十五、验资

（一）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68 号），本公司申请登记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6 亿元，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分两期缴足，首次出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266,800,000.00 元，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396,800,000.00 元。

（二）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03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二期投入的资本 325,92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25,92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600 万元，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5,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及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709,524.03 |
| 应收票据 | 30,445.18 |
| 应收账款 | 216,290.41 |
| 预付款项 | 252,243.33 |
| 应收股利 | 485.00 |
| 其他应收款 | 29,576.09 |
| 存货 | 615,565.0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54,129.07 |
|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8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222.48 |
| 投资性房地产 | 3,069.73 |
| 固定资产 | 351,822.59 |
| 在建工程 | 169,691.58 |
| 工程物资 | 6.74 |
| 无形资产 | 134,205.5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06.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837.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2,497.90 |
| 资产总计 | 2,576,626.97 |

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96%。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是主要的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和银行存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9,524.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54%。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024.46 万元，包括下属子公司宜昌船柴的信用证保证金 964.9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款 2,000.00 万元，以及长征重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6.70 万元、住房维修基金 292.83 万元。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与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承接订单时，通常基于产品的生产周期、投料进度要求等特性，并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向客户收取定金、预付款和进度款等预收款项，以满足生产支出。收取预收款项、利用商业信用运营，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公司经营中收到的预收款项较多，导致了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290.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3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90,699.16 | 85.41% | 0.5% | 948.46 |
| 1-2 年 | 21,150.60 | 9.47% | 5% | 1,048.44 |
| 2-3 年 | 4,053.51 | 1.82% | 10% | 345.57 |
| 3-4 年 | 2,250.15 | 1.01% | 20% | 432.17 |
| 4-5 年 | 1,518.75 | 0.68% | 50% | 726.85 |
| 5 年以上 | 3,611.19 | 1.61% | 100% | 3,491.46 |
| 合计 | 223,283.36 | 100.00% | - | 6,992.95 |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看，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主要是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2008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6,992.95万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3.23%。

(3) 预付款项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尚未到合同交货期的原材料预付采购款及在建工程的预付工程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252,243.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79%。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1年以内和1-2年的预付款项，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38,587.64 | 94.59% |
| 1-2年 | 11,614.48 | 4.60% |
| 2-3年 | 1,338.72 | 0.53% |
| 3年以上 | 702.48 | 0.28% |
| 合计 | 252,243.33 | 100.00% |

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大额预付款项的监控，定期对其进行追踪核查，对预付款项的期限、占用款项的合理性、不可收回风险等进行综合判断，对有疑问的预付款项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地控制预付款项资金风险。

(4)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净额为615,565.0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89%。本公司的船用柴油机、曲轴、齿轮箱、铁路货车等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使得在产品规模较大，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在产品余额为406,923.18万元，占存货余额的66.02%。本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因此库存商品规模相对较小，截至2008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为51,076.36万元，仅占存货余额的8.2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构成和存货跌价准备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净额 |
| 原材料 | 139,277.73 | 394.18 | 138,883.55 |
| 在产品 | 406,923.18 | 121.70 | 406,801.48 |
| 库存商品 | 51,076.36 | 278.73 | 50,797.63 |
| 发出商品 | 1,331.71 | - | 1,331.71 |
| 周转材料 | 4,954.55 | 11.57 | 4,942.98 |
| 委托加工物资 | 9,510.00 | - | 9,510.00 |
| 在途商品 | 1,288.73 | - | 1,288.73 |
| 其他 | 2,008.95 | - | 2,008.95 |
| 合计 | 616,371.22 | 806.18 | 615,565.04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8.04%。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主要的资产科目。

(5) 固定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351,822.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65%。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余额占比分别为62.50%和31.5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和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184,434.99 | 372,033.59 | 19,158.54 | 18,455.45 | 594,082.56 |
| 累计折旧 | 73,001.66 | 151,849.93 | 8,081.29 | 8,427.09 | 241,359.97 |
| 减值准备 | 598.80 | 300.00 | - | 1.20 | 900.00 |
| 账面价值 | 110,834.53 | 219,883.65 | 11,077.25 | 10,027.16 | 351,822.59 |
| 占比 | 31.50% | 62.50% | 3.15% | 2.85% | 100.00% |
| 成新率 | 60.09% | 59.10% | 57.82% | 54.33% | 59.22%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成新率分别为

60.09%、59.10%和57.82%，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6) 在建工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69,691.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9%，主要包括武汉重工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曲轴二期项目、武汉船机土地改造项目、武汉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毛坯项目、武汉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加工生产线、九江分公司过滤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陕柴重工风电核电项目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134,205.52万元，无形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21%。其中土地使用权为130,421.10万元，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97.1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7,885.86 |
| 其中：应收账款 | 6,992.95 |
| 其他应收款 | 892.90 |
| 存货跌价准备 | 806.18 |
| 其中：库存商品 | 278.73 |
| 原材料 | 394.18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63.0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00.00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598.80 |
| 机器设备 | 300.00 |

| 项目 | 2008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9,755.03 |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3、负债构成及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59,080.00 |
| 应付票据 | 61,392.92 |
| 应付账款 | 270,604.55 |
| 预收款项 | 1,047,736.3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844.44 |
| 应交税费 | 17,549.01 |
| 应付股利 | 19,363.60 |
| 其他应付款 | 120,864.8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6,435.66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109,920.00 |
| 长期应付款 | 94.13 |
| 专项应付款 | 127,994.62 |
| 预计负债 | 112,377.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829.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0,215.36 |
| 负债合计 | 2,076,651.02 |

本公司的负债构成中，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1,716,435.6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2.65%，其中预收款项余额为1,047,736.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0.45%。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9,08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66%。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 139,580.00 万元，占短期借款的比例为 87.74%。

（2）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未结算采购款和因合同履行期较长而尚未支付的款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0,604.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3.03%。

（3）预收款项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船用中、低速柴油机和船用机械产品的预收账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47,736.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45%。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承接订单时，通常基于产品的生产周期、投料进度要求等特性，并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向客户收取定金、预付款和进度款等预收款项，以满足生产支出。收取预收款项、利用商业信用运营，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因此公司经营中收到的预付款项较多。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余额相当于 2008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65.24%。本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提高了经营效率。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864.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82%。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未到支付期的技术许可专利费以及往来款。

（5）长期借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9,92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29%。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 75,020.00 万元，占长期借款的比例为 68.25%，保证借款余额为 24,900.00 万元，占长期借款的比例为 22.65%。

(6) 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包括水电气资产移交预计改造费用和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12,377.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41%，其中水电气资产移交预计改造费用为 24,289.23 万元，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为 87,607.05 万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偿债能力指标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08 |
| 速动比率 | 0.7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8.5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 80.60%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08 年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2,357.18 |
| 利息保障倍数 | 14.58 |

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这主要表现为：

1、债务构成中预收款项占比较高，付息债务占比较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47,736.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45%。预收款项并不需要本公司以现金偿付，也不存在利息支出，将根据产品生产进度逐步转化为营业收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中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付息债务合计为 269,094.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96%。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99,975.95 万元，公司债务资本比为 0.35。

2、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08 年，本公司实现息税摊销前利润 192,357.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14.58 倍。

3、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2008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82,530.8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28,894.67万元。本公司盈利质量较高，付息能力较有保障。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 2008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38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42.98 |
| 存货周转率（次） | 2.63 |
| 存货周转天数（天） | 136.74 |
| 营业周期（天） | 179.72 |

2008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79.72天。本公司的营业周期相对较长，这主要与本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中，船用柴油机、曲轴等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船用阀门、电子导航设备、船用涂料等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由于船用柴油机等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在本公司收入构成中占比更高，因而使得本公司的营业周期相对较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整体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 | | 2007年 | | 2006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1,605,889.13 | 100% | 1,140,738.35 | 100% | 797,844.04 | 100% |
| 营业成本 | 1,326,677.99 | 82.61% | 925,152.81 | 81.10% | 639,479.05 | 80.15% |
| 营业毛利 | 279,211.14 | 17.39% | 215,585.54 | 18.90% | 158,364.99 | 19.8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448.57 | 0.53% | 6,373.78 | 0.56% | 4,555.49 | 0.57% |
| 销售费用 | 27,022.92 | 1.68% | 19,541.45 | 1.71% | 14,961.52 | 1.88% |

| 项目 | 2008 年 | | 2007 年 | | 2006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管理费用 | 125,292.58 | 7.80% | 96,370.48 | 8.45% | 78,904.53 | 9.89% |
| 财务费用 | 471.19 | 0.03% | 7,187.87 | 0.63% | 8,679.77 | 1.0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10.75 | 0.11% | 1,482.44 | 0.13% | 1,081.74 | 0.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4,665.49 | 0.29% | 4,075.89 | 0.36% | 1,910.54 | 0.24% |
| 营业利润 | 120,830.62 | 7.52% | 88,705.41 | 7.78% | 52,092.48 | 6.53% |
| 营业外收入 | 28,488.88 | 1.77% | 22,054.93 | 1.93% | 16,196.61 | 2.03% |
| 营业外支出 | 2,290.24 | 0.14% | 2,172.33 | 0.19% | 1,636.85 | 0.21% |
| 利润总额 | 147,029.26 | 9.16% | 108,588.01 | 9.52% | 66,652.24 | 8.35% |
| 所得税费用 | 23,677.42 | 1.47% | 20,863.77 | 1.83% | 12,750.03 | 1.60% |
| 净利润 | 123,351.83 | 7.68% | 87,724.24 | 7.69% | 53,902.20 | 6.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2,092.27 | 7.60% | 80,468.24 | 7.05% | 45,665.93 | 5.72% |
| 少数股东损益 | 1,259.56 | 0.08% | 7,256.00 | 0.64% | 8,236.27 | 1.03% |

本公司属于船舶工业中的船舶配套行业，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0,738.35 万元，较 2006 年的 797,844.04 万元增长了 42.98%；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5,889.13 万元，较 2007 年的 1,140,738.35 万元增长了 40.78%。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柴油机、推进装置、甲板机械、舱室机械等船舶配套产品价格的上升。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毛利持续增长。2007 年实现营业毛利 215,585.54 万元，较 2006 年的 158,364.99 万元增长了 36.13%；2008 年实现营业毛利 279,211.14 万元，较 2007 年的 215,585.54 万元增长了 29.51%。营业毛利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利润持续增长。2007 年实现营业利润 88,705.41 万元，较 2006 年的 52,092.48 万元增长了 70.28%；2008 年实现营业利润 120,830.62 万元，较 2007 年的 88,705.41 万元增长了 36.22%。营业利润的增幅大于营业毛利的增幅，说明本公司对三项费用的控制较好，使得收入和毛利的增长有效地形成了利润。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净利润持续增长。2007 年实现净利润 87,724.24 万元，较 2006 年的 53,902.20 万元增长了 62.75%；2008 年实现净利润 123,351.83 万元，较 2007 年的 87,724.24 万元增长了 40.61%。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反映了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二）营业收入分析

本公司的业务可划分为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运输设备及其他等3个分部，划分标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业务分部 | 业务范围 |
|----|---------|--|
| 1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用柴油机及部件，包括低速、中速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增压器、活塞、连杆、曲轴以及舰艇用柴油机及部件等 推进及传动装置，包括船用齿轮箱、螺旋桨以及舰艇用传动装置等 相关延伸产品，包括风电齿轮箱、核电站应急柴油机组、无缝钢管等 |
| 2 | 船用辅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板机械，包括锚绞机、吊机、舵机等 舱室机械，包括船用阀门、电子导航设备、船用控制系统等 舰载武器发射装置、舰艇用导航设备、舰艇用通讯设备、军用加固计算机等 |
| 3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铁路货车 其他配套设备及材料，包括油污水处理装置、船用涂料、船用特种材料等 |

本公司按照业务分部编制分部报告时，营业收入以及营业费用的编制是以公司业务所属的行业为基础来划分的，分部资产、分部负债、资本性支出等按照相关资产所属行业进行划分。

本公司按业务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船用辅机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分部间抵消 | 营业收入合计 |
|---------------|----|--------------|------------|------------|-----------|--------------|
| 2006年 | 金额 | 522,889.60 | 149,208.55 | 129,112.12 | -3,366.23 | 797,844.04 |
| | 占比 | 65.54% | 18.70% | 16.18% | -0.42% | 100.00% |
| 2007年 | 金额 | 740,817.12 | 234,406.70 | 167,926.09 | -2,411.57 | 1,140,738.34 |
| | 占比 | 64.94% | 20.55% | 14.72% | -0.21% | 100.00% |
| 2007年较2006年增长 | | 41.68% | 57.10% | 30.06% | - | 42.98% |
| 2008年 | 金额 | 1,078,226.81 | 321,609.64 | 213,086.87 | -7,034.19 | 1,605,889.13 |

| | | | | | | |
|---------------|----|--------|--------|--------|--------|---------|
| | 占比 | 67.14% | 20.03% | 13.27% | -0.44% | 100.00% |
| 2008年较2007年增长 | | 45.55% | 37.20% | 26.89% | - | 40.78% |

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是本公司的主导产品。最近三年，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的分部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4%、85.49%和87.17%。船用动力及部件和船用辅机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船用动力及部件

最近三年，本公司船用动力及部件分部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07年实现销售收入740,817.12万元，较2006年的522,889.60万元增长了41.68%；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1,078,226.81万元，较2007年的740,817.12万元增长了45.55%。

船用动力及部件分部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国产设备装船率的提高，本公司积累并完成了大量订单，船用动力及部件分部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柴油机为例，2007年本公司低速柴油机、中速柴油机合计生产156.4万千瓦，较2006年的113.4万千瓦增长了37.92%。2008年，公司低速柴油机、中速柴油机合计生产231.6万千瓦，较2007年的156.4万千瓦增长了48.08%。本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均根据手持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船用动力及部件分部业务规模的扩大推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2、船用辅机

最近三年，本公司船用辅机分部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07年实现销售收入234,406.70万元，较2006年的149,208.55万元增长了57.10%；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321,609.64万元，较2007年的234,406.70万元增长了37.20%。

船用辅机分部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样是受益于国产设备装船率的提高及充足的手持订单，使得船用辅机分部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舵机、克令吊和锚绞机为例，2007年本公司生产舵机110台，较2006年的53台增长了107.55%，生产克令吊130台，较2006年的83台增长了56.63%，生产锚绞机555台，较2006年的520台增长了6.73%；2008年，本公司生产舵机182台，较2007年的110台增长了65.45%，生产克令吊361台，较2007年的130台增长了177.69%，生产锚绞机1,413台，较2007年的555台增长了154.59%。本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均根据手持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船

用辅机分部业务规模的扩大推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3、运输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铁路货车、特种货车等运输设备以及船用涂料、特种材料等其他产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做大、做强船舶配套主业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制造能力，开展了非船设备以及船用涂料、特种材料等其他业务，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本公司运输设备及其他分部的销售收入也出现了较快的增长。2007年实现销售收入167,926.09万元，较2006年的129,112.12万元增长了30.06%；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213,086.87万元，较2007年的167,926.09万元增长了26.89%。

分部销售收入的增长，反映了本公司运输设备及其他业务规模的增长。以铁路货车为例，2007年本公司共生产铁路货车2,540台，较2006年的2,313台增长了9.81%。2008年，本公司共生产铁路货车2,755台，较2007年的2,540台增长了8.46%。

最近一年，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 子公司名称 | 2008年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比 |
| 大连船机 | 255,395.55 | 15.59% |
| 宜昌船柴 | 144,507.01 | 8.82% |
| 陕柴重工 | 140,893.16 | 8.60% |
| 武汉船机 | 262,904.91 | 16.05% |
| 重庆红江 | 19,127.42 | 1.17% |
| 重跃公司 | 23,602.54 | 1.44% |
| 江增机械 | 22,938.58 | 1.40% |
| 重齿公司 | 233,362.62 | 14.24% |
| 武汉重工 | 179,891.13 | 10.98% |
| 长征重工 | 150,597.52 | 9.19% |
| 大连船推 | 47,176.84 | 2.88% |
| 大连船阀 | 33,858.78 | 2.07% |
| 七所高科 | 11,594.33 | 0.71% |
| 杰瑞电子 | 10,743.61 | 0.66% |
| 杰瑞自动化 | 6,063.06 | 0.37% |

| 子公司名称 | 2008 年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杰瑞模具 | 6,439.62 | 0.39% |
| 厦门双瑞涂料 | 4,502.08 | 0.27% |
| 青岛双瑞防腐 | 22,592.19 | 1.38% |
| 洛阳七维防腐 | 3,408.11 | 0.21% |
| 洛阳双瑞达特铜 | 4,872.46 | 0.30% |
| 厦门翔瑞科投 ^注 | 0.98 | 0.00% |
| 6 家分公司合计 | 54,009.95 | 3.30% |
| 抵消前营业收入合计 | 1,638,482.46 | 100.00% |
| 抵消数 | 32,593.33 | - |
| 抵消后营业收入合计 | 1,605,889.13 | - |

注:厦门翔瑞科投是控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厦门双瑞涂料35%的股权,本身无经营性业务。

(三) 营业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按业务分部划分的营业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 年 | | 2007 年 | | 2006 年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67,758.48 | 44.56% | 46,873.35 | 85.41% | 25,280.73 |
| 船用辅机 | 33,416.15 | 21.82% | 27,430.59 | 27.25% | 21,555.75 |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17,560.39 | 0.27% | 17,513.44 | 45.64% | 12,025.23 |
| 分部间抵消 | -441.68 | - | - | - | - |
| 营业利润合计 | 118,293.35 | 28.84% | 91,817.38 | 55.99% | 58,861.71 |

最近三年,本公司按业务分部划分的营业利润率变动如下:

| 项目 | 2008 年 | | 2007 年 | | 2006 年 |
|---------|--------|--------|--------|--------|--------|
| | 利润率 | 增减 | 利润率 | 增减 | 利润率 |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6.28% | -0.05% | 6.33% | 1.49% | 4.83% |
| 船用辅机 | 10.39% | -1.31% | 11.70% | -2.74% | 14.45% |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8.24% | -2.19% | 10.43% | 1.12% | 9.31% |

1、船用动力及部件

最近三年，本公司船用动力及部件分部利润持续增长。2007年实现分部利润46,873.35万元，较2006年的25,280.73万元增长了85.41%；2008年实现分部利润67,758.48万元，较2007年的46,873.35万元增长了44.56%。

2007年船用动力及部件分部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分部销售收入的增长及营业利润率的提高。2007年，分部销售收入较2006年增长了41.68%，同时营业利润率增长了1.49%；2008年船用动力及部件分部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分部销售收入的增长，分部销售收入较2007年增长45.55%。

2、船用辅机

最近三年，本公司船用辅机分部利润持续增长。2007年实现分部利润27,430.59万元，较2006年的21,555.75万元增长了27.25%；2008年实现分部利润33,416.15万元，较2007年的27,430.59万元增长了21.82%。

2007年船用辅机分部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分部销售收入的增长，2007年分部销售收入较2006年增长了57.10%，2007年的营业利润率由2006年的14.45%下降至11.70%。2008年船用辅机分部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分部销售收入的增长，2008年分部销售收入较2007年增长了37.20%，2008年的营业利润率由2007年的11.70%下降至10.39%。

3、运输设备及其他

最近三年，随着铁路货车、特种货车等运输设备和船用涂料、特种材料等其他产品的销量上升以及分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本公司运输设备及其他分部的分部利润持续快速增长。2007年实现分部利润17,513.44万元，较2006年的12,025.23万元增长了45.64%；2008年实现分部利润17,560.39万元，较2007年的17,513.44万元增长了0.27%。

最近一年，各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 子公司名称 | 2008年 | |
|-------|-----------|--------|
| | 净利润(万元) | 占比 |
| 大连船机 | 18,618.23 | 14.82% |
| 宜昌船柴 | 14,214.33 | 11.31% |
| 陕柴重工 | 13,910.83 | 11.07% |
| 武汉船机 | 20,580.32 | 16.38% |

| 子公司名称 | 2008 年 | |
|----------|-------------------|----------------|
| | 净利润（万元） | 占比 |
| 重庆红江 | 1,803.89 | 1.44% |
| 重跃公司 | 1,439.66 | 1.15% |
| 江增机械 | 844.05 | 0.67% |
| 重齿公司 | 6,655.93 | 5.30% |
| 武汉重工 | 16,801.79 | 13.37% |
| 长征重工 | 8,470.36 | 6.74% |
| 大连船推 | 3,945.45 | 3.14% |
| 大连船阀 | 5,193.17 | 4.13% |
| 七所高科 | 798.62 | 0.64% |
| 杰瑞电子 | 3,177.24 | 2.53% |
| 杰瑞自动化 | 749.93 | 0.60% |
| 杰瑞模具 | 428.51 | 0.34% |
| 厦门双瑞涂料 | 553.28 | 0.44% |
| 青岛双瑞防腐 | 2,995.90 | 2.38% |
| 洛阳七维防腐 | 642.42 | 0.51% |
| 洛阳双瑞达特铜 | 0.61 | 0.00% |
| 厦门翔瑞科投 | 339.83 | 0.27% |
| 6 家分公司合计 | 3,503.96 | 2.79% |
| 抵消前净利润合计 | 125,668.31 | 100.00% |
| 抵消数 | 2,316.48 | - |
| 抵消后净利润合计 | 123,351.83 | - |

（四）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全球航运业及造船业的周期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船舶配套业务，船舶配套业务的景气度与造船业的景气度紧密相连。造船业是一个强周期性行业，其下游行业航运业的供需平衡状况是导致造船业以及船舶配套业周期波动的核心因素，而航运需求主要来自于世界范围内大宗货物的运输需求，航运业景气度与全球经济状况和国际贸易量密切相关。

当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处于繁荣期时，航运需求远远超过运力，供求平衡被打破，

并直接表现为运费和船价的上涨。航运业的高涨也会传导至造船业和船舶配套业，使得造船业和船舶配套业也处于繁荣期，新增订单量和价格均会持续上涨。

由于大型船舶建造周期较长，一般需要2至3年，使得运力变动往往具有较强的时滞性。当全球经济出现衰退、贸易量增长放缓甚至下降时，船舶运力可能仍然继续增长，从而出现运力供给过剩，导致运费下跌、新增订单量减少和价格下降的不利局面。

造船业及船舶配套业的周期性较强，全球航运业及造船业的周期波动将是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要素之一是金属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等黑色金属和铜、铝等有色金属。近年来，金属原材料在强劲需求的带动下，价格大幅上扬。2008年以来，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加剧，全球宏观经济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一步加大。原材料价格的高度不确定性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从而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五) 三项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 | | 2007年 | | 2006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1,605,889.13 | - | 1,140,738.35 | - | 797,844.04 | - |
| 销售费用 | 27,022.92 | 1.68% | 19,541.45 | 1.71% | 14,961.52 | 1.88% |
| 管理费用 | 125,292.58 | 7.80% | 96,370.48 | 8.45% | 78,904.53 | 9.89% |
| 财务费用 | 471.19 | 0.03% | 7,187.87 | 0.63% | 8,679.77 | 1.09% |
| 三项费用合计 | 152,786.69 | 9.51% | 123,099.80 | 10.79% | 102,545.82 | 12.85% |

1、销售费用

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的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07年较2006年增长了30.61%，2008年较2007年增长了38.29%。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1.88%、1.71%和1.68%。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

薪酬、包装费、业务招待费等。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上升，2007年较2006年增长了22.14%，2008年较2007年增长了30.01%。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8.45%和7.80%，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加强了对管理开支的控制。

3、财务费用

本公司2007年财务费用为7,187.87万元，较2006年下降了17.19%，这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加强了银行信贷管理，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商业信用，控制银行借款规模，以节省财务费用。2008年的财务费用为471.19万元，较2007年下降了93.4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08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2008年本公司利息收入为10,899.15万元，较2007年的4,146.85万元增长了162.83%。2008年利息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以及2008年存款利率相对较高。

总体而言，本公司对三项费用的控制较好。

（六）政府补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分类 | 2008 年 | 2007 年 | 2006 年 | 损益类型 |
|--------|-----------|------------------|------------------|------------------|--------|
| 税收返还 | 增值税超基数返还 | 18,956.02 | 8,481.20 | 5,888.22 | 经常性损益 |
| | 铸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 486.07 | 3,089.66 | 1,619.07 | 经常性损益 |
| 财政专项补贴 | 军工政策性补贴 | 5,504.65 | 4,048.12 | 5,383.27 | 非经常性损益 |
| | 财政贴息补贴 | 501.19 | 488.00 | 655.00 | 非经常性损益 |
| | 其他 | 754.83 | 188.13 | 205.29 | 非经常性损益 |
| | 合计 | 26,202.76 | 16,295.11 | 13,750.85 | |

1、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超基数返还和铸件产品增值税返还两类：

（1）增值税超基数返还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红江、重跃公司、江增机械、重齿公司、长征重工、宜昌船柴和陕柴重工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66号文件的规定，自2006年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退税并对退税款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铸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0号)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部分退税并对退税款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财政专项补贴包括军工政策性补贴和财政贴息补贴两类：

(1) 军工政策性补贴

军工政策性补贴系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下达 2006 年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船重财[2006]687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高新工程”人才特殊津贴的通知》(船重人[2007]1444号)等文件的规定,由中船重工集团向股份公司从事军品业务的子公司支付的财政补贴。

(2) 财政贴息补贴

财政贴息补贴系 2006-2008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增机械、长征重工和大连船推获得的由中船重工集团拨付的财政贴息贷款补贴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 | 2008 年 | 2007 年 | 2006 年 |
|------|---------------|---------------|---------------|
| 江增机械 | 238.00 | 238.00 | 20.00 |
| 长征重工 | - | 250.00 | 635.00 |
| 大连船推 | 35.89 | | |
| 杰瑞电子 | 227.30 | | |
| 合计 | 501.19 | 488.00 | 655.00 |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超基数返还以及铸件产品增值税返还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从“八五”计划期间即开始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密切相关且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记入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本公司已将除增值税超基数返还以及铸件产品增值税返还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8年 | 2007年 | 2006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20.25 | -359.23 | 65.2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48.9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760.67 | 4,724.25 | 6,243.5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416.13 | 3,946.72 | 743.61 |
| 小计 | 6,756.55 | 8,311.74 | 7,101.44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094.56 | 1,496.11 | 1,278.2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661.99 | 6,815.63 | 5,823.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7,689.85 | 80,908.61 | 48,079.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6,491.02 | 74,075.55 | 40,248.8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4.59% | 7.77% | 10.80%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技改贴息、研发补助资金等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收入，以及部分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等。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八）利润分配分析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只有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时，在母公司层面才确认投资收益。如果下属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财务报告发布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能力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本公司拟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对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相应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为了保证该等分配能够充分体现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本公司拟要求各子公司在每一年的适当时候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以保证本公司对股东的现金股利派发能力。

经 200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14,583,249.06 元。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08 年，本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开支为 239,212.91 万元。目前在建的重大项目包括武汉重工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曲轴二期项目、武汉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毛坯项目、武汉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加工生产线、九江分公司过滤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陕柴重工风电核电项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四、未来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一）世界造船业向中国转移

世界造船业经历了由欧美向日本、再向韩国转移的过程，现在正经历着向中国转移的过程。造船行业是一个劳动密集、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劳动力成本、技术水平缺一不可。只有技术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劳动力成本的比较优势方可充分显现。而中国目前在技术、资本和资源上已具备了较强实力，与丰富的劳动力相结合，形成了强大的综合竞争力。目前中国船企的手持订单数远比日韩企业充足，且接单能力不断增强。2007 年，中国船企新接订单占全球的比重已经达到 43%，位居全球第一。

从全球产业分工的角度分析，以劳动力成本为核心的综合优势，是中国成为全球造船中心的根本支撑。世界造船业逐步地向中国转移，使得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中国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能够持续受益。

（二）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向船舶配套业倾斜

在 2006 年出台的《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07 年我国先后发布了《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及《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

出，到 2010 年，我国本土生产的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60% 以上，实现年销售收入 500 亿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船用设备专业化生产企业；到 2015 年，国内生产的船用设备的平均装船率将达到 80% 以上。国家将优先发展船用动力装置、甲板机械等具备一定基础和优势的产品，打造国际品牌，大力发展低速柴油机曲轴、船用大型铸锻件、锅炉、发电机组等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产品；加强对外合作，促进机舱、装卸和观通导航等自动化系统产品的国产化生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向船舶配套业倾斜，有利于促使我国船舶配套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将推动我国船舶配套业的持续协调发展。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船舶配套业及相关产业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进行优化升级，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设计开发能力，支持填补国内空白、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及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和配套产品研发。”

（三）行业主导地位，主营业务产能持续扩充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5,889.13 万元，远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本公司作为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船舶配套生产能力和科研力量的主要承接主体，集生产能力、研发和创新优势于一体，是中国船舶配套行业的主导企业。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充。稳固的行业地位和主营业务产能的持续扩充，使得本公司能更好地发挥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设备利用、物流运输和销售渠道方面的规模优势，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优秀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管理团队从事造船及船舶配套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敏锐的市场感觉，以及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将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未来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造船业及船舶配套业的周期性较强，其发展与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密切相关。2004年至2007年，造船业及船舶配套业的繁荣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船东对全球经济的乐观预期。2008年以来，随着金融危机的加剧，全球经济受到较大影响。受此影响，国际贸易量锐减，对船舶运力的需求下降，使得造船企业及船舶配套企业的新增订单数减少，造船业及船舶配套业的整体景气度下降。

利率、汇率等宏观经济因素也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原材料和燃动力价格大幅波动

在本公司低、中速船用柴油机、螺旋桨、锚绞机、吊机、舵机、船用阀门等船舶配套产品和铁路货车等非船设备的生产成本中，金属原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燃动力主要为电力、燃油和燃气等。近年来，受需求变化的影响，金属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原材料和燃动力价格的大幅波动，也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目标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做强做大船舶配套产业，有限拓展相关产业，进一步增强军工优势，始终保持船舶配套业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努力发展成为全球最强、最大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之一。

二、发展规划

（一）“规模化、多元化、专业化、集成化”发展主营业务

1、做强做大船舶配套产业

重点发展本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低速和中速船用柴油机、曲轴和燃油喷射系统等柴油机关键件、轴系、推进装置、齿轮箱、甲板机械、船用阀门及船用铸锻件等船舶配套设备和船用材料，加快发展低速机曲轴、低速机气阀等大量依赖进口的配套产品，大力发展柴油机电控共轨、供油系统等新型配套产品，积极研发综合船桥等高端配套产品；发挥整体优势，促进配套产品跨区域组建产品联合体，跨单类产品形成系统集成能力，推进零部件生产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发展，确保终端产品生产向总装制造模式转变，实现本公司船舶配套能力的持续、协调和快速发展，做强做大船舶配套产业。

2、军民结合促进产业发展

进一步增强军工优势，继续开拓军品市场，加强军品研发，按时高质完成军品任务；军民结合，以军品科研生产带动民船配套及相关产业发展，民船配套及相关产业促进军品科研生产，形成军民互动、互补、和谐发展的局面。

（二）充分利用现有科研生产能力，实现产品质量最优和效益最大化

近几年，针对我国船舶配套业严重滞后于造船业发展的状况，本公司所属企业在国家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下，一批关键船舶配套产品技术水平大幅度提升，一批填补我国空白的船舶配套产品研制成功刚进入批产阶段，面对广泛的市场需求，本公司目前产能不

足，急需大规模技术改造。

为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充分发挥在船舶配套产品生产方面的经验和技術能力，在发展港口机械、铁路货车、非船用柴油机和机组、风电齿轮箱等现有相关产业优势产品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能源、交通、电力等重点发展领域，结合重庆、武汉、大连等区域规划和产业政策，将产业布局融入地方经济，有选择性地重点开拓具有比较优势、有市场、有前景的相关产业产品，充分发挥和提升系统集成和成套设备研制能力，迅速建立竞争优势，进入行业前列，形成对船舶配套产品的有力补充，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军民品科研和生产上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基础，发挥军工、人才、科技等综合优势，最大程度地克服生产能力不足的困难，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生产质量，提高公司信誉，树立公司品牌，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提高产品定价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产品质量最优和效益最大化，确保实现公司近期发展目标。

（三）加快建设进度，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加快正在实施的船舶配套产业建设规划进度，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品工艺，建立先进制造模式，扩大产业规模，解决产能不足问题，以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不断承接国际市场转移，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建设重点包括低速、中速柴油机生产基地扩建，低速机曲轴生产基地建设，柴油机关键部套件（如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轴瓦及功能部套等）生产线技术改造，大型船舶配套产品及港口机械生产基地建设，铁路货车扩能技术改造等。

（四）推进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后劲

完善本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有效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继续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发展路线，大力推进船舶配套设备和相关产业优势民品的科技创新，满足产品向智能化、自动化、集成化、安全、环保等方向发展的需要，全面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为发展成为全球最强、最大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之一提供坚强的战略支撑和技术保证。

在船舶配套设备方面，以船舶动力装置、船舶自动化系统设备和船舶配套机电设备为突破口，按照系统带动设备、设备带动配套件的技术路线，以系统集成发展成套技术、

以集成创新推动配套设备技术创新，掌握低速机、中速机、大型曲轴、推进装置等动力装置关键技术，开展对以机舱、导航为代表的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工作，继续对以甲板机械、舱室机械为主的其他配套产品关键技术进行创新，研究满足海洋工程配套设备需求及其他重要配套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部分知识产权的配套产品，全面提升关键船舶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配套产品系统集成能力。

在相关产业产品开发方面，以集成创新为重点，以原始创新为基础，根据本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提高相关产业优势民品的技术含量，为公司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以先进制造技术为突破口，沿着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技术发展方向，加强对制约本公司技术发展的共性瓶颈技术的攻关，全面提升本公司的设计、制造和综合管理能力。

（五）加强国内外合资合作，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力

根据本公司各主营业务在国内外市场所处的地位和面临的问题，以互利共赢为合作目标，分别从设计、研发和制造各阶段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合作，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力。

与上下游企业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积极主动应对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控制经营风险。

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建设全球营销服务网络，积极参加在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形成、产品与技术标准、市场规则谈判、市场预测与生产技术交流等领域的国际活动，成为有影响力的成员，提高本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实现进一步的跨越发展。

（六）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强化目标成本管理，减少能耗材耗，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和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树立企业形象；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节能、减排和增效三统一。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作用

发展规划战略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制订，可使公司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为股东创造优厚的回报。

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挑战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 2、国际和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不利的重大变化；
- 3、政府实行的宏观调控政策，包括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的变动；
- 4、现行的利率、通货膨胀率等无重大变化；
- 5、外汇市场与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6、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天灾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面临的挑战

本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挑战有：

- 1、航运市场和船舶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盈利水平下降；
- 2、行业并购重组和竞争加剧对本公司市场地位的冲击。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总揽全局，深入分析研究国际国内形势，加强前瞻性研究，统筹国际国内、军民品市场，按照这一时期的特点和规律，以变应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 2、大力推进体制创新，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
- 3、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企业管理及财务控制力度，建立有效的内部资源配置和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
- 4、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开发培养工程，加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形成良好的吸引人才、使用人才、培养人才的环境，保证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

五、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计划的意义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作用,主要包括:

- 1、上市后,本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整体实力;
-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障;
- 3、本次公开发行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 4、本次公开发行的成功,将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本公司2008年4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9,500万股A股,结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 1、约43.10亿元用于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生产能力建设;
- 2、约14.52亿元用于船用辅机业务生产能力建设;
- 3、约6.73亿元用于运输设备及其他业务生产能力建设。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超过部分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由本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及备案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各项目均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各项目均按国家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节能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中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优化了节能和合理用能方案。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核准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情况 |
|----|------------------------------|----------------------|---------------------------------------|--|
| 一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 | |
| 1 |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 大连船机 | 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6]1688号 | 已获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
| 2 |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 宜昌船柴 | 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7]1315号 | 湖北省环保局鄂环函[2006]205号 湖北省环保局鄂环函[2006]463号 |
| 3 | 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 陕柴重工 | 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7]2226号 | 陕西省环保局陕环批复[2007]443号 |
| 4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机曲轴二期(冷加 | 武汉重工 下属青岛 海西重工 | 青岛市发改委青发改工业函[2007]211号 青岛市发改委青发改工业 | 青岛市环保局青环评字[2007]67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核准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情况 |
|----|--------------------------|-------------------------|--|--|
| | 工) 建设项目 | 有限责任公司 | 函[2007]254号 | |
| 5 | 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建设项目 | 武汉重工 | 湖北省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 2007000032300043 | 武汉市青山区环保局青环[2007]65号 |
| 6 | 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长征重工 | 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工函[2007]356号 |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保局渝(渡)环评审[2007]1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保局渝(渡)环评审[2007]17号 |
| 7 | 重跃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重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 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工函[2008]342号 大连金州区发改委大金发改发[2007]91号 | 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渝(永)环准[2007]139号 大连市金州区环保局大金环发[2007]第23号 |
| 8 | 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生产项目 | 重庆红江 | 重庆市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 307383C364214790 | 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渝(永)环准[2007]134号 |
| 9 | 船用大型铸锻件生产线及柴油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 武汉重工 | 湖北省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 2007000032300042 | 武汉市青山区环保局青环[2007]64号 |
| 10 | 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江增机械及其全资子公司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308381C351313171 昆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编码 3205830801616-1 | 重庆市环保局渝(市)环准[2007]108号 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04]3555号 |
| 11 |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重齿公司 |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307381C35128407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306381C35128271 | 重庆市江津区环保局渝(津)环准[2007]128号 |
| 12 | 大连船推超大型船用螺旋桨生产线建设项目 | 大连船推 | 大连市发改委大发改工函[2007]141号备案 | 大连市环保局大环建发[2007]76号 |
| 二 | 船用辅机 | | | |
| 1 |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 | 武汉船机 | 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6]2170号 | 武汉市青山区环保局青环审字[2006]15号 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青环黄岛审字[2008]070号 |
| 2 |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武汉船机下属青岛海西湾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市发改委青发改工业函[2007]212号备案 | 青岛市环保局青环审字[2007]68号 |
| 3 | 大连船阀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大连船阀 | 大连市发改委大发改工业函[2007]140号备案 | 大连市环保局大环建发[2008]5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核准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情况 |
|----|-------------------------|--------|--------------------------------|----------------------------|
| | | | | 大连市环保局环评许准字[2008]第060053号 |
| 4 | 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能力建设项目 | 杰瑞自动化 | 青岛市崂山区发改局青崂发改项[2007]74号 | 青岛市环保局崂山分局青环崂管发[2007]94号 |
| 5 | 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 杰瑞电子 | 连云港市发改委连发改高技[2007]375号备案 | 已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
| 三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 | |
| 1 | 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 | 长征重工 | 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工函[2007]357号备案 | 重庆市大渡口区环保局渝(渡)环评审[2007]18号 |
| 2 | 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洛阳七维防腐 | 洛阳市发改委豫洛市城工[2007]00170号备案 | 洛阳市环保局洛环监表[2007]157号 |
| 3 | 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 | 厦门双瑞涂料 |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厦高管建备[2007]10号 | 已获得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的环评批复 |
| 4 | 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 七所高科 | 津北辰行政许可[2008]76号备案 | 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许可表[2007]227号 |
| 5 | 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 | 杰瑞模具 | 连云港市发改委连发改高技[2007]376号备案 | 已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

上述所有拟投资项目均由项目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后,将共享现有的生产、品质控制、物流、生产技术和销售网络。

(三) 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总投资 | 使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的分年度使用计划 | | |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合计 | 1,126,158 | 643,470 | 343,679 | 247,489 | 52,302 |
| 一 | 船用动力及部件 | | | | | |
| 1 |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 149,888 | 54,000 | 32,400 | 21,600 | - |
| 2 |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 167,075 | 50,000 | 50,000 | - | - |
| 3 | 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 54,532 | 34,000 | 14,000 | 20,000 | - |
| 4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机曲轴二期(冷加工)建设项目 | 54,800 | 38,500 | 20,000 | 18,500 | - |
| 5 | 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建设项目 | 96,240 | 65,000 | 35,000 | 30,000 | - |

| | | 总投资 | 使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的分年度使用计划 | | |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6 | 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76,242 | 52,000 | 11,369 | 32,033 | 8,598 |
| 7 | 重跃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35,000 | 24,000 | 13,500 | 6,500 | 4,000 |
| 8 | 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生产项目 | 40,580 | 27,000 | 15,000 | 9,000 | 3,000 |
| 9 | 船用大型铸锻件生产线及柴油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 38,460 | 27,000 | 5,000 | 22,000 | - |
| 10 | 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5,000 | 17,000 | 6,620 | 5100 | 5,280 |
| 11 |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0,079 | 27,000 | 10,000 | 17,000 | - |
| 12 | 大连船推超大型船用螺旋桨生产线建设项目 | 30,000 | 15,500 | 8,000 | 7,500 | - |
| | 船用动力及部件合计 | 807,896 | 431,000 | 220,889 | 189,233 | 20,878 |
| 二 | 船用辅机 | | | | | |
| 1 |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 | 16,446 | 11,200 | 7,302 | 3,898 | - |
| 2 |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163,541 | 111,000 | 40,000 | 40,000 | 31,000 |
| 3 | 大连船阀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20,240 | 13,700 | 8,000 | 5,700 | - |
| 4 | 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能力建设项目 | 15,000 | 4,350 | 3,300 | 1,050 | - |
| 5 | 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 7,017 | 4,900 | 4,000 | 900 | - |
| | 船用辅机合计 | 222,244 | 145,150 | 62,602 | 51,548 | 31,000 |
| 三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 | | | |
| 1 | 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 | 73,800 | 52,000 | 52,000 | - | - |
| 2 | 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2,618 | 1,820 | 298 | 1,098 | 424 |
| 3 | 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 | 10,000 | 6,950 | 3,490 | 3,460 | - |
| 4 | 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 1,600 | 1,150 | 600 | 550 | - |
| 5 | 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 | 8,000 | 5,400 | 3,800 | 1,600 | - |
| | 运输设备及其他合计 | 96,018 | 67,320 | 60,188 | 6,708 | 424 |

上述建设项目中，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拟使用国家投资14,980万元，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拟使用国家投资16,700万元，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拟使用国家投资4,200万元，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拟使用国家投资1,470万元，除上述募集资金和国家投资外的资金缺口由建设单位自筹；其余项目的资金缺口均由建设单位自筹。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各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中，本公司并非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杰瑞电子、厦门双瑞涂料、七所高科以及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取得其股东会有关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的决议。

杰瑞电子的增资方式为各股东等比例增资。根据杰瑞电子的股东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各自在本次增资前对杰瑞电子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的金额，股东认缴公司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一元。

厦门双瑞涂料、七所高科以及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方式为本公司单方面以现金增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各股东均同意根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A股发行之日前的最近一个季度最后一日为基准日的三家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值，确定增资的价格与增资后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建设单位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截至2009年3月31日，上述项目中有八个项目已有部分资金通过中船重工财务公司贷款或中船重工集团委托贷款投入，相关事项已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贷款金额 (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
| 1 |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 17,500 | 2008年6月30日 - 2010年6月29日 | 7.56% |
| 2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机曲轴二期(冷加工)建设项目 | 5,000 | 2008年4月15日 - 2009年4月14日 | 7.47% |
| 3 | 重跃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1,000 | 2007年12月10日 - 2008年12月9日 | 7.47% |
| | | 1,500 | 2008年7月14日 - 2009年7月13日 | 7.47% |
| 4 |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 5,000 | 2008年3月20日 - 2011年3月18日 | 7.56% |
| | | 5,000 | 2008年5月9日 - 2011年5月6日 | 7.56% |
| | | 10,000 | 2008年9月17日 - 2015年9月2日 | 5.99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贷款金额 (万元) | 期限 | 年利率 |
|----|------------------------|---------------|-------------------------|--------|
| 5 | 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 | 5,000 | 2007年12月10日-2010年11月30日 | 7.47% |
| | | 20,000 | 2008年9月17日-2015年9月2日 | 5.995% |
| 6 | 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 | 4,000 | 2008年4月28日-2009年4月27日 | 7.47% |
| 7 | 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300 | 2007年12月10日-2009年11月30日 | 7.47% |
| 8 | 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生产能力建设 | 500 | 2008年12月15日-2010年12月14日 | 7.56% |
| | | 600 | 2009年2月25日-2011年2月24日 | 7.56% |
| | 合计 | 78,400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目前,全球造船业手持订单均比较充足,且订单以高价订单为主。在全球造船业的增长情况下,并随着世界造船中心向中国的转移,国内造船实力不断增长。

船舶配套业发展水平是影响我国船舶工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因素。我国船舶配套业发展的相对滞后,严重制约着造船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高。世界第一、二造船大国韩国和日本的国产设备装船率达到了90%左右,而我国的国产设备装船率不足50%,船舶配套业已经成为我国造船产业发展的瓶颈,如船用柴油机的生产方面,“船等机,机等轴”已成普遍现象。在全球造船业景气度较高,世界造船中心向我国转移的时期,国内船舶配套业发展相对滞后的问题更加突出。

国家颁布了如《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以下简称“《发展规划》”)、《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等政策指引,制定我国造船及船舶配套业的发展目标,同时针对目前我国造船业快速发展、船舶配套业相对落后的局面,制定了《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等政策指引,提出将提高船用设备配套能力,实现船用设备国产化水平的提高,自主产品研制取得突破,船舶主、辅机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信息集成、精度管理、敏捷造船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等目标,对提高本土化船舶配套产品装船率,推动配套与造船协调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我国船舶配套业的发展目标包括“到2010年,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基本掌握重点产品关键制造技术,自主研发取得一定突破,初步形成能

够有效支撑产业快速发展和军船配套需求的军民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船舶配套设备产业供应体系”，以及“产业规模快速扩大，本土生产的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60%以上”。因此，具有较大规模生产能力和较高产品质量水平的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产能的进一步提升，是我国船舶工业高速增长的有利支持。

《规划纲要》提出，“将大连地区建设成低速柴油机、大型螺旋桨、船用阀门生产基地；将武汉地区建设成船用辅机、大型铸锻件、大型曲轴生产基地；将重庆、宜昌地区建设成柴油机关键零部件、传动部件生产基地；将青岛海西湾地区建设成大型中低速柴油机、曲轴生产基地”。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家将装备制造业和造船业列入“十大振兴产业”，并迅速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进行优化升级，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设计开发能力，支持填补国内空白、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及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和配套产品研发。”

结合国家对于船舶配套业的发展要求，并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尽快达到国家对船舶配套业发展的要求，满足我国船舶工业的发展需要，并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市场规模。本公司现有的主要船舶配套产品中，部分生产技术通过生产许可证方式引进；部分为本公司在引进技术后，结合自身的科研能力消化吸收形成的自主生产技术；部分为本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研发积累所形成的自主生产技术。产品均有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主要产品通过了多国船级社的质量认证。

（一）船用动力及部件类项目背景

船用柴油机是最重要的船舶配套设备之一，我国船用柴油机的供应情况十分紧张，尤其是低速大功率柴油机和中速柴油机市场供给严重短缺，国内生产厂家的产能远远不能满足造船厂的装船需要。

根据《规划纲要》对提升我国优势船舶配套产品生产能力的要求，到2010年我国将实现新增低速柴油机年生产能力500万千瓦，而目前我国低速柴油机的年生产能力距离国家规划目标仍有很大的缺口。此外，《规划纲要》还提出，“到2010年新增船用中速柴油机年生产能力1,000台”，“要以重庆、宜昌地区为依托，重点对增压器、燃油喷

射装置、缸套、中间体、薄壁轴瓦等柴油机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使柴油机零部件国产化率达到80%以上”，“在发挥现有船用曲轴加工能力的基础上，开展重点项目的二期工程建设，并再新增一、二个大型曲轴冷加工生产线”，以及“建设船用大型铸锻件生产基地，满足船舶及船用低速柴油机的需要”，对提高我国柴油机制造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力提出了要求；《规划纲要》还提出“提高大型螺旋桨制造能力”等要求。

因此，在国家支持的产业政策的背景下，在有利的市场环境和我国船舶配套设备装备率不断提高的共同推动下，国内柴油机和柴油机关键部件市场，以及大型螺旋桨等船用动力设备的市场均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本公司拥有生产船用柴油机和全部船用柴油机关键部件（包括曲轴、增压器、燃油喷射系统等）的完备的集成生产能力。本公司船用柴油机生产基地领先的技术研发和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将确保未来本公司在船用柴油机行业的竞争优势，主要船用柴油机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建，将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和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船用辅机类项目背景

船用辅机的制造能力对船舶制造的总体竞争实力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规划纲要》提出“对船用起重机、舵机、锚绞机、船用焚烧炉、船用环保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海洋平台吊机等重点船用甲板机械、舱室机械和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生产线进行改造扩能”，以扩大我国船用辅机业务的生产能力和竞争实力。

本公司在船用甲板机械、舱室机械、自动化导航设备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优势，并将通过改扩建项目以增加本公司主要船用辅机产品的产能，通过技术提升来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确保本公司在船用辅机市场的主导地位。

（三）运输设备及其他类项目背景

铁路货车是铁路货物运输的运载工具，承担着国家最多的物资运输工作。本公司下属长征重工的铁路货车生产工艺、开发手段以及装备实力等各个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将通过扩大产能，增加产量以满足我国持续发展的铁路运输需求，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船用涂料等其他船舶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是保障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发展规划》中提出，“协同相关行业发展船用钢材、焊材、涂料、电缆等相关产品，

保障船舶工业发展需要”。本公司拥有丰富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技术、人才和设备优势，并依托船舶材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持续开发了多种针对市场需求的特种材料产品，在船用涂料和铜合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

（一）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的生产能力建设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船用动力及部件业务生产能力的建设，以扩大本公司低速、中速柴油机和曲轴、燃油喷射系统、轴瓦和增压器等柴油机配套产品，以及大型螺旋桨等船用动力设备的产能。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共12个，合计总投资约80.79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约43.10亿元。

根据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研究测算，本次拟投资的船用动力及部件类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65%，回收期为7.82年。

1、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大连船机，主要产品为用作大型船舶主机的大功率低速柴油机，代表机型为S70MC-C机、K90MC-C机和12K98MC-C机，建设完成后大连船机的低速柴油机年产能将由80万马力提高到200万马力。大连船机通过本改扩建项目，加强管理和挖潜，生产能力会大幅提高，在提升和巩固本公司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可促使国产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造船业需求，有效替代进口。

本项目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的生产技术以许可证方式从MAN B&W和WARTSILA SULZER等公司引进，产品执行德国、丹麦等国家船级社的质量标准，性能、质量与技术均属世界先进水平。

本项目选址位于大连市香炉礁地区和三十里堡地区。香炉礁地区包括大连船机现有厂区及与现有厂区相邻的新增土地，拟新增的土地将由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予大连船机使用，相关协议已经签署完毕，大连船机正在履行土地变更登记程序；大连船机现有厂区和三十里堡地区所需使用的土地，大连船机均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香炉礁场地新建大型总装厂房及辅机房，新增试验辅机系统、大功率测试装备及重型起重运输设备，并升级改造部分加工、起重设备；在三十

里堡新厂区新建大型金属结构厂房、大型机械加工厂房，新增下料焊接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关键工艺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钢材、木材、白合金、油漆等，主要配套件包括铸铁、铸钢件和钢结构件等，所需燃料动力包括燃油、压缩空气、蒸汽、氧气等。各材料和动力多年来均为市场化采购，货源稳定，供应情况可靠。

本项目已于2008年2月开始土建施工，计划2010年5月投产，建设周期为两年。

2、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宜昌船柴现承担着我国国产缸径460mm(含)以下低速柴油机的主要生产任务，近年来因生产能力不足放弃了部分订单，从而将部分市场留给了国外进口产品。本项目船用低速柴油机产品代表机型为S35MC机、S42MC机、S46MC-C机等，主要满足国内外4万吨级以下油船、散货轮和1,000TEU集装箱船等船舶主机配套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宜昌船柴的船用低速柴油机的产能将由30万马力提高到100万马力，并具备年产30,000吨船用柴油机配套铸铁、铸钢件的生产能力，可促进国产船舶配套产品装船率的提高，并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柴油机生产技术以许可证方式从MAN B&W和WARTSILA SULZER等公司引进，产品技术执行专利规范标准以及船级社入级技术规范标准，并获得CSQA 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本项目选址位于宜昌船柴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的老厂区和临江坪港区的新厂区两个建设地点，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老厂区改扩建铸铁、铸钢车间、辅机房、大件加工车间、中件加工车间、科技大楼、集配中心等，改造总装试验车间、热处理车间、管子车间等，新增中频熔炼炉、喷抛丸清理机、辅机系统、数控龙门铣床等设备，并进行必要的信息化建设；在新厂区新建柴油机发运码头、柴油机复装车间，新增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移动空气机等辅助设施，并完善配套公用工程和室外工程。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辅材料为钢材、木材、油漆等，所需配套件为曲轴、汽缸盖、钢套等，所需燃料和动力为水、氧气、压缩空气和电力等。各材料和动力的供货渠道稳定，数量、质量和时间均有较为可靠的保障，其中，水、氧气和压缩空气等动能可通过宜昌船柴现有装备满足。

本项目已于2007年3月开始土建施工，2010年6月投产，建设周期为三年。

3、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陕柴重工，主要产品为船用中速柴油机，其中主机拟选择20PA6B型柴油机，单机功率4,860千瓦；辅机拟选择MAN7L21/31型柴油机，单机功率1,400千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陕柴重工将达到年产中速柴油机200台（以9L32/40型柴油机为纲领机型当量折算）的生产能力，总功率达到90万千瓦，船用辅机400台/套，铸件15,000吨的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产品技术以许可证方式主要从德国MAN公司等公司引进，产品先后通过GBIT9001(idtISO9001)、GJB9001A-2001等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美国、德国、法国等多国船级社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产品检验证书和NO_x排放证书。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兴平市板桥镇，在陕柴重工现有厂区进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大型铸铁件生产厂房、大型铸铁件生产线，补充完善机身、缸盖、活塞、连杆、缸套、凸轮轴等柴油机关键零部件生产线及金属结构生产条件、热处理生产条件、总装试验和装配条件，新增移动式连续混砂机、数控龙门镗铣床、中频变频淬火机床等工艺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煤、生铁、柴油等，所需配套件为曲轴、活塞、增压器、空冷器等，所需燃料和动力为压缩空气、氧气、煤、柴油等。各种材料和动力供应主要从市场购买，大部分均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货源稳定，渠道畅通。

本项目已于2008年1月开始土建施工，2010年6月投产，建设周期为两年。

4、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机曲轴二期（冷加工）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重工下属的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低速柴油机曲轴。武汉重工的低速机曲轴组合件中的曲柄、主轴颈、自由端轴颈和传动端轴颈的毛坯制造、粗加工及半精加工在武汉重工本部完成，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合件精加工、红套及整体精加工。目前建设单位的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形成了年产MAN B&W S50MC-C至S60MC-C低速柴油机曲轴50根的生产能力，产量将于2009年达纲。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的低速柴油机曲轴年产能将在一期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至150根，将极大地提升我国低速柴油机曲轴的生产能力，促进船舶设备配套能力与造

船工业能力的适应，改善船用柴油机关键配套件受制于进口产品的现状，形成本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项目产品技术来源为武汉重工在多次引进国外先进船用铸锻件生产工艺及专利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形成的生产技术，质量按专利公司提供的专用技术标准验收，产品通过了美国、法国、挪威、德国等多国船级社的认可。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岛海西湾的东北部船舶工业基地。本项目所需部分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低速柴油机曲轴加工装配车间厂房、技术中心及试验楼、配套运输码头等，新增数控曲轴车床、数控曲柄专用立车、数控龙门镗铣床等工艺设备以及公用动力设备等。

本项目所生产曲轴的主要供应件为武汉重工外协生产的锻造毛坯，该毛坯制造的原材料为钢、生铁、硅锰合金、硅铁、低碳铬铁、镍板、钼铁、钒铁等，燃料和动力主要为电力，以及丙烷、氧气、柴油、天然气等。各种材料和动力的供应稳定，渠道通畅。

本项目已于2008年4季度开始土建施工，2010年6月开始试车投产，建设周期为两年。

5、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重工，建设目的主要是为中速船用柴油机提供配套的曲轴成品及毛坯。本项目中速柴油机曲轴成品的代表型号包括：以9L21/31为代表的长度4米以下规格柴油机曲轴，以MTU20V956TB92、16PA6V280、6PC2-5L、6PC2-6L为代表的长度4-6米规格柴油机曲轴，以8PC2-5L、8PC2-6L及SIEGEN 3#、4#为代表的长度6-8米规格柴油机曲轴。建设完成后，武汉重工的中速柴油机曲轴锻件年生产能力将达到2,000根，其中中速柴油机曲轴总成年生产能力达到1,000根。

武汉重工按照ISO9002质量体系模式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引进国外先进专利生产技术，结合自身生产经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水平，本项目产品质量按专利公司提供的专用技术验收。

本项目选址位于武汉青山区武东路，在武汉重工现有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炼钢车间厂房（含炼钢车间配电站）、曲轴锻造车间厂房，新建热处理车间厂房、中速柴油机曲轴加工车间厂房及2#总电站，修缮第三水压机

厂房，新增100吨交流电弧炉、120吨钢包精炼炉、真空铸锭装置、80MN自由锻压机、井式热处理炉及数控车铣中心等工艺设备，并新增供电、锅炉、制氧等公用设施。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钢、生铁、硅锰合金、硅铁、低碳铬铁、镍板、钼铁、钒铁等，所需主要的燃料和动能为电力、煤炭、氧、氩、水及压缩空气等。各种材料及动力货源稳定，渠道畅通，供应情况可靠，部分的动能由建设单位现有基础设施满足。

本项目已于2009年1月开始土建施工，2010年底开始投产，建设周期为两年。

6、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长征重工，主要产品包括模锻件和铸钢件，其中：模锻件主要包括中速船用柴油机连杆模锻件，船用高速柴油机曲轴模锻件，以及工程机械链轮、制动轮等模锻件产品；铸钢件主要包括艏柱、挂舵臂、滑块、轴承座等关键的船用铸钢件产品，以及城市轻轨用、铁路车辆用等铸钢件产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的模锻件年生产能力将增加2万吨，铸钢件生产能力将增加3.8万吨。本项目建设可提高模锻件、铸钢件产品的质量和精度等级，满足本公司及国内其他船用柴油机生产基地的配套需求，提高国产关键船舶铸钢件的生产水平和规模，有效替代进口。

本项目产品按照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进行质量管理，船用模锻件、船用铸钢件获得中国船级社、劳氏船级社、法国船级社等全球主要船级社的认可。

本项目选址为重庆市西南部大渡口区，在长征重工现有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于模锻件，将建设160MN电动螺旋压力机模锻生产线，新增4,000千瓦中频感应加热炉、1,000双支承镗锻机、余热正火生产线、淬火加热炉等设备；成立大型模具加工中心，新增大型数控龙门铣床等模具加工设备；在现有产品检验中心、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新增光学金相显微镜、金属气体分析仪、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软件等设备；在现有原料库基础上新增双梁桥式起重机等设备；并新增循环水池、变配电改造等配套公用设施。对于铸钢件，将在造型工部、冶炼工部、清整工部、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机械加工工部等新增工艺设备，增加相应生产面积，并新建氧气站、空压站、降压站等公用设施站房。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钢材、生铁、锰铁、硅铁、金属铬、石英砂、水玻璃等，所需燃料和动力为天然气、电力、水和压缩空气等。主要原材料通过市场采购，动力供应充

足，部分由建设单位现有基础设施满足，供应情况稳定可靠。

本项目已于2008年10月开始土建施工，2010年3月铸钢件试车投产，2011年10月船用锻件试车投产，建设周期为三年。

7、重跃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重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轴瓦、气阀等柴油机关键零部件；二是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的四种功能部套。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柴油机轴瓦方面将达到年产2,500台中、高速柴油机轴瓦和气阀，以及年产300台低速柴油机轴瓦的生产能力；在低速柴油机功能部套方面将达到年产300台低速柴油机燃油和排气传动总成、300台低速柴油机缸盖总成、50台智能低速柴油机燃油共轨单元和50台智能低速柴油机供油单元、300台机缸盖及壳体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柴油机配套生产能力，提高柴油机配套本土化率，提升本公司柴油机产品的竞争力，提高本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重跃公司经过国家多次投资、引进关键设备和多年技术研发，已经掌握了轴瓦、气阀的核心生产技术，低速机轴瓦已通过了MAN B&W公司认证，中高速机轴瓦、气阀技术已经成熟并进入大规模生产，产品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

本项目选址在永川和大连两个地区，共三个厂区：永川厂区位于重庆市永川市望城路，负责油缸，空气缸、活塞等产品的生产；大连机加工厂区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负责关键件缸盖本体加工；大连装配厂区位于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园，负责其余零部件的采购及缸盖总成等产品的装配及出厂试验。本项目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永川厂区新建空压机加工厂房和钢材库、低速轴瓦浇注厂房、热处理厂房，对低速机轴瓦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以及供配电设施等进行改造，新增轴瓦浇注机、真空炉、复合板材生产线、立式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电镦锻机、数控摩擦焊机等工艺设备；在大连机加工厂区新建机加工房，新增数控立车、数控镗床、数控落地铣镗床等工艺设备；在大连装配厂区新建装配厂房，新增共轨系统高压试验系统、共轨系统调试试验系统等工艺设备，并补充轴瓦、气阀设计测试专用软件和低速机部套设计软件，完善配套公用工程和室外工程。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锡合金、铜基板材等，均有较为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所需配套件主要包括铸造毛坯、锻造毛坯等各种非关键零部件，通过外部协作提供；所需燃料动力包括电、天然气、燃油及部分焊接用气，通过厂区当地市场供给，供应情况可靠，对于部分供应不足的动力通过本项目建设满足。

本项目计划于2009年4季度开始土建投资，2010年3季度试运行，2011年末投产，建设周期为三年。

8、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红江。近三年来，重庆红江的调速器产品因老产品逐渐淘汰，产量有所下降，新型柴油机调速器已于2007年小量投入市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重庆红江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瓦锡兰公司RLA56、RLB56(66)等和MAN B&W公司的L(S)35MC、L(S)42MC等为代表的低速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400台份（含智能低速柴油机200台份），G300、PC2-5、PC2-6等为代表的中速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4,000台份，YT111、YT111G、YT555G等为代表的调速器3,000台份，A10V柱塞泵、GP润滑泵等为代表的船用液压泵33,000台。本项目建设可使得本公司船用柴油机关键部件的制造水平得到提升，为整机水平和产量的提高提供基础保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重庆红江通过了国防计量认可和ISO9001质量认证，产品核心技术部分通过重庆红江多年经验积累研究取得，部分采取MAN B&W和瓦锡兰等公司专利技术，并通过相关专利保护技术和技术保密规定进行了严格的保护。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的老厂区及重庆市永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厂区，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新厂区新建综合楼、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和调速器联合厂房、船用液压泵联合厂房等；建设柴油机喷油泵体、燃油喷射系统和调速器总装试验以及船用液压泵的生产线，新增卧式加工中心、落地式数控镗铣床、精密成型平面磨床等设备；新建计算机信息系统，新建配套公用工程和室外工程。在老厂区补充完善精密偶件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新增数控精密内圆磨床、数控精密外圆磨床、井式可控气氛氮化炉、真空高压渗碳气淬炉等工艺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碳结钢、碳工钢、钢板、铜材、弹簧、紧固件等，部分铸件毛坯、冲压件通过外部协作提供；主要辅料包括油类、橡胶板、铭牌、胶管等；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燃油、氧气、乙炔气、氩气、压缩空气、电力、水等。主要原辅材

料通过市场采购，动力主要由当地市场供给，供应情况可靠稳定。

本项目预计2009年3季度开始土建施工，2010年底建设完成，建设周期为一年。

9、船用大型铸锻件生产线及柴油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重工，主要产品包括船用大型轴（舵）系铸锻件和大型柴油机零部件（连杆、气缸盖、活塞杆、十字头），其中船用大型轴（舵）系铸锻件是船舶动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关系到船舶的安全运行。项目建设完成后，武汉重工的大型船舶轴（舵）系铸锻件现有生产能力将从年产50套提高至250套，并新增大型柴油机零部件成品200套/年的加工能力。

武汉重工长期从事船用轴系、舵系及柴油机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工作，多次从国外引进了制造船用配套铸锻件的先进工艺，已形成炼钢、锻造、热处理等热加工整体技术优势。本项目船用大型轴系、舵系铸锻件按船舶入级规范生产验收，大型柴油机连杆、汽缸盖、活塞杆、十字头等四大零部件均按专利公司提供的专用技术条件生产验收。

本项目选址位于武汉青山区武东路，在武汉重工现有厂区进行。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船用大型铸锻件加工车间厂房及大型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厂房，新增数控重型卧式车床、数控重型深孔钻镗床、卧式加工中心等工艺设备，并增加配套供电设备。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供应件为武汉重工内部协作生产的锻造毛坯，原辅材料主要为钢、生铁、硅锰合金、硅铁、低碳铬铁等，采取市场化供应，产品的毛坯制造、粗加工及半精加工主要利用武汉重工现有条件协作生产，供应较为稳定；所需主要动力为电力，主要由武汉重工自有变电站供给，可满足需求。

本项目计划于2009年10月开始土建施工，2010年底开始试车、验收及投产，建设周期为两年。

10、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增机械及其全资子公司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完成后，江增机械将达到年产船用增压器400台，J92型系列径流增压器15万台，叶轮机械75台（套），以及智能型柴油机部套件250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船用增压器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在引进ABB等公司的许可证制造技术基础上，

通过江增机械多年经验积累和不断研究所取得。江增机械已通过GJB9001A、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以及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津和昆山两个厂区。江津厂区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东方红大街，主要生产增压器类产品，建设主体为江增机械；昆山厂区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主要以生产柴油机关键部套件为主，建设主体为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厂区进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江津厂区，改造船用增压器生产线，新增单主轴双塔卧式数控车窗、卧式加工中心、斜切式数控磨等关键设备；补充叶轮机械加工设备，新增镗铣加工中心、压缩机试验台、数控立式车床等设备；新建铸造厂房，补充热处理、计量测试等设备，新增熔铁炉、砂处理回收线及除尘设备；对公用设施及室外工程进行改造。在昆山厂区新建船用低速柴油机关键部套生产厂房及办公楼，改造柴油机关键部套件生产线，并完善配套公用设施及室外工程，新增数控落地镗铣床、数控刨台卧式镗铣床等设备。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辅材料主要是铁、铝锭、树脂砂、油漆等，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主要配套件为轴承、密封件、紧固件等，货源充足，供应可靠；所需水电通过城市管网供应，所需压缩空气通过厂区空压站取得，供应稳定可靠。

本项目已于2008年8月开始土建施工，2010年底开始试车、2011年验收及投产，建设周期为两年。

11、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重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船用和风力发电齿轮箱，其中船用齿轮箱为船用柴油机配套的关键部件，其性能的提高及产业化程度直接影响着船用柴油机的国产化程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重齿公司将形成年产船用齿轮箱700台、立式辊磨机齿轮箱500台、1.5兆瓦风电齿轮箱500台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在八十年代引进德国罗曼公司硬齿面齿轮设计制造技术、盖斯林格联轴节、减振器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提高了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设计制造能力。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齿轮加工厂房，新增磨齿机、滚齿机及专用铣齿机床等设备；新建箱体加工厂房，新增落地镗铣床、卧式加工设备等设备；新建装配厂房，新增桥式起重机、电动平板车等设备；新建试验厂房，新增齿轮箱性能试验台、桥式起重机等设备；新建涂装和成品库房，新增漆雾净化装置等设备；新增变配电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及通风设备等动力公用设施。

本项目生产每年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大中型水压锻件、自由锻件及各类铸钢件、水压机锻件、无缝钢管、锻坯、铸坯、中厚板、型钢、优钢等，主要配套件包括轴承、密封件、润滑冷却装置、油管、紧固件等，重齿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供应关系，供货可靠稳定；水、电通过当地管网供应，压缩空气通过建设单位自有空压站供应，供应情况可靠。

本项目船用齿轮箱的建设周期为三年，风电齿轮箱的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计划2008年4季度开始土建施工，2011年3季度开始投产。

12、大连船推超大型船用螺旋桨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大连船推，主要产品螺旋桨是船舶的关键配套产品之一，是船舶的航行性能和续航能力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大连船推将在年产2,120吨螺旋桨的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增2,880吨，形成年生产5,000吨螺旋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具体产品包括定距桨、调距桨、侧推器。

本项目发展的超大型螺旋桨产品为大连船推独立开发、设计并制造的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大连船推首制了国内多种大型船用螺旋桨，并实现了VLCC超大型船用螺旋桨的批量生产，拥有先进和成熟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老厂区和三十里堡地区新厂区，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改扩建铸造车间，新增砂处理系统、砂再生设备；改扩建机加工车间，新增11米七轴五联动数控铣床、钻床、冒口机等设备；扩建铲磨车间，新增立式平衡机、大型螺旋桨翻转装置等设备；新建综合车间，新增桥式起重机等设备；新建和完善配电站及空压站等。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铜合金、铸造用原砂、水玻璃、钢材、木材等，

均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主要燃料柴油采取市场供应，主要动力消耗压缩空气由公司自有设施提供，供应可靠。

本项目计划于2009年第3季度开始土建施工，2011年第3季度投产，建设周期为三年。

（二）船用辅机业务的生产能力建设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船用辅机业务生产能力的建设，以扩大锚绞机、舵机、吊机等甲板机械产品以及船用蝶阀、自动化导航产品等舱室设备产品的产能。拟投资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共5个，合计总投资约22.22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约14.52亿元。

根据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研究测算，本次拟投资的船用辅机类项目全部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86%，回收期为8.96年。

1、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船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形成年产各型船用锚绞机 600 台、舵机 150 台、克令吊 150 台、轴系 50 套及海洋工程平台辅助成套设备 50 套的生产能力，可以增强本公司大型船舶综合配套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竞争力。

产品主要采用从 IHI、KMW 等公司引进的生产技术，并结合项目建设单位多年技术积累，产品质量通过 ISO9000 和 GJB 的认证，获得多国船级社的认可。

本项目选址位于两个厂区，一部分为武汉船机位于武汉市青山区的老厂区，老厂区土地由中船重工集团授权经营并随后出租给武汉船机，土地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另一部分位于青岛海西湾船舶工业基地的新厂区，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武汉市青山厂区，新建机加车间，新增数控落地镗铣床、数控高中心卧式车床、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长轴车床、电动双梁起重机等设备；在海西湾厂区新建总装总试车间，新增电动双梁起重机、锚绞机试验台、舵机试验台等设备，新建大型船用机械试验场，新增吊车、平板车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多种规格的板材及型材、铜材和铝材，主要配套件为各种阀门、轴承、滑轮、泵等，所需燃料和动力主要为氧气、液氩、乙炔、二氧化碳气体等，主要为市场采购，供应稳定可靠。

本项目计划于 2008 年 12 月开始进入土建施工，第 2010 年 6 月投产，建设周期为

两年。

2、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建设单位为武汉船机下属青岛海西湾重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产品为大型船舶锚机、绞机、舵机、克令吊机、桨轴集成，以及作为船用吊机延伸产品的门座式起重机和集装箱装卸桥（岸桥）等港口机械。本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在青岛海西湾基地将形成年产锚绞机 740 台、舵机 190 台、船用吊车 350 台、船舶桨轴集成 100 台套、港口机械 100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主要采用从 IHI、KMW 等公司引进的许可证生产技术，并结合武汉重机生产经验及自有知识产权技术，产品质量执行许可证技术标准，获得多国船级社的认可。

本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青岛海西湾的船舶工业基地，所需部分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面积约为 19 万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码头岸线 932 米，新建钢料配送中心、锚绞机机加车间、舵机机加车间、桨轴集成工场、船用吊车机加车间、部件制造工场、涂装厂房、机电配套库，以及新建网络平台、工程信息系统、生产车间办公楼和含油废水收集池等环保设施，新增门座式起重机、电磁龙门起重机、七辊校平机、数控高中心车床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型钢、圆钢、铸锻钢及少量有色金属材料，主要配套件为各种阀门、轴承、滑轮、泵等，以及电机、减速器、制动器等，主要为市场化采购，来源可靠，供应较为稳定。所需燃料和动力主要包括外购乙炔、丙烯、氩气、二氧化碳气体，以及自产压缩空气等，供应较为可靠稳定。

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2 季度进入工程施工阶段，2010 年 1 季度进入试运转阶段，建设周期为三年。

3、大连船阀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大连船阀，主要产品船用阀门是船舶必不可少的重要配件，用于各种保障大型船舶正常运行的主辅系统中；船用蝶阀则是船用阀门中的一种高性能阀门，主要用于大型船舶动力系统、压载系统、海水吸入系统、遥控和自控等系统之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连船阀将形成年产各种船用阀门 10 万组的生产能力，以及年产

中型船用铸钢件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蝶阀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从日本中北制作所引进,并在引进的基础上吸收和改进创新,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主要为《船舶管路阀件通用技术条件》(GB600-91)。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厂区与普兰店厂区,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高新园区新建机加装配试验车间、辅助厂房及扩建试验楼,在普兰店厂区新建树脂砂铸造车间、铸铁清理车间、机加二车间及综合楼,并改善公用配套设施条件,新增数控加工设备、树脂砂铸造设备、阀门测试系统、单梁起重机、ERP 系统等工艺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钢、铁、电解铜、铜材型材、不锈钢型材、碳钢型材、锌锭和锡,主要配套件包括阀门圈、橡胶圈、驱动头、螺栓螺母等,采用市场采购,供应稳定可靠;所需一般毛坯件粗加工和一般零部件机械加工均由外部协作完成;所需燃料和动力包括电、无烟煤、液化气、柴油、水和蒸汽等,主要采取市场供应,供应稳定可靠。

本项目计划于 2009 年 4 季度开始土建施工,2011 年下半年投产,建设周期为三年。

4、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杰瑞自动化,所生产的定位导航产品主要用于船舶等运动体的定位、定向、导航,包括以 GPS 定位芯片、北斗定位芯片为主的系列产品,以及以利用定位芯片进行二次开发的卫星定位定向导航设备和综合授时守时设备为主的系列产品;民船电子及其它工控电子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线过程控制和自动化加工设备,石油电子类产品主要以测井计算机系列产品为主。项目建成后,杰瑞自动化将形成年产各类定位导航产品 13,700 台套、石油电子类产品 212 台套、民船电子及其它工控类产品 1,065 台套的生产能力。

杰瑞自动化掌握了高动态高过载 GPS 定位技术、超短基线 GPS 静态/动态定向测姿技术、卫星定位与惯性导航组合技术、预置星历和快速定位技术等本项目产品相关的技术,拥有完善可靠的质量保障体系,以及较为完备的产品研发及总装调试专业技术团队,于 2005 年通过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岛市崂山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需部分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面积约为 1.7 万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电装工房，新增电装生产设备、封装机等设备；新建总装调试工房，新增系统设备总装线等设备；新建调测试综合用房，新增精密三轴转台、高低温湿热试验测试系统等设备。

本项目产品主要元器件为嵌入式计算机、电源模块、存储芯片、电阻、电容、接插件以及工控机、高温集成电路和波段开关、导轨等，采取市场供应；所需水、电、采暖供热等均可就近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供应稳定可靠。

本项目计划于 2009 年 2 季度开始土建施工，2010 年底试车投产，建设周期为两年。

5、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杰瑞电子，最主要产品为变换器，包括：广泛用于各类武器装备系统的轴角变换器，如系列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数字转换器、系列数字-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转换器等；广泛用于各类特种电子装备系统供电场所的电源变换器，如 DC/DC 系列变换器、DC/AC 系列变换器、AC/DC 系列变换器等。杰瑞电子 2007 年变换器产品因高端产品增加，产量虽有所减少，但产品销售收入仍有所增加。本项目建成后，杰瑞电子将增加 62,000 块变换器的年生产能力，此外还将增加 5,000 台套城市智能交管控制系统、330 台套风电变桨控制系统的年生产能力。

杰瑞电子拥有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高精度的测试设备，通过了 GJB9001-2001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采用按国际先进标准制定的部级标准进行生产、检测，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乡科教产业园区，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电子车间及调试检测中心，新增金丝球焊机、超声键合机等设备；新建组装车间，新增选择性涂敷系统、温度冲击箱、组装生产线等设备。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元器件为专用型集成电路、通用型集成电路、分立元件、连接器、基板、壳体、机箱、结构件以及生产用焊锡丝、焊锡条、焊膏、铜线、灌封胶等，主要配套件包括通用型集成电路、生产用铜线、专用型集成电路等，采取市场采购，部分产

品采用外部协作提供，来源较为稳定可靠。所需水、电、采暖供热等均可就近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本项目计划于 2009 年 2 季度开始土建施工，2010 年下半年试车投产，建设周期为两年。

（三）运输设备及其他业务的生产能力建设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运输设备及其他方面生产能力的建设，以扩大本公司的铁路货车及特种货车、船用涂料、船用油污处理过滤元件等产品的产能。拟投资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共 5 个，合计总投资约 9.60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6.73 亿元。

根据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研究测算，本次拟投资的运输设备及其他类项目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73%，回收期为 8.34 年。

1、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长征重工。本项目将对建设单位铁路货车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实现铁路货车产品技术升级，提升其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长征重工的铁路货车生产能力将从 2,600 辆提高到 6,000 辆（含部分铁路货车配件折成的车辆数）。

建设单位按 ISO9001 标准和其他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部过程进行了识别，生产的铁路货车、铁路车辆配件等产品按照 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进行质量管理，出口铁路车辆配件通过了美国 AAR 质量体系认证。

本项目选址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钢材预处理生产线、下料及冲压生产线、中梁生产线、平车生产线和小件加工生产工段；迁、建枕梁生产线、横梁生产线、敞车生产线、罐车生产线、漏斗车和特种车生产线、制动管生产线、角柱生产线和端梁生产线、准轨转向架生产线和米轨谢费尔转向架生产线，新建 101#-104# 总装厂房、转向架车间厂房、研发大楼等建构物及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耐候型材、板材、不锈钢管材、低合金板、不锈钢型材、板材、车轮、车轴等，辅料包括焊接材料、新型水玻璃等，均有较为长期稳定的

供应商；所需配套件主要包括车钩、车轴、交叉支撑组成、缓冲器、组合式制动梁等，通过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和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代理招标分配，或通过外购方式获得；所需燃料和动力主要包括天然气、电力、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主要采取市场供应，压缩空气和氧气通过长征重工自有基础设施提供。

本项目已于2008年7月开始土建施工，建设周期为1.5年。

2、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七维防腐，主要产品包括海洋工程重防腐涂料，用于海工码头和大桥等领域的钢管桩和混凝土桩及其结构物防腐市场；工业防腐和地坪涂料，用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电力、石油化工、市政建设等领域防腐市场；粉末涂料，用于油、水、气等输送管道的内外壁防腐市场及码头和桥梁钢桩的防腐市场。项目建设完成后，洛阳七维防腐将形成年产海洋工程重防腐涂料1,300吨，工业防腐和地坪防腐涂料1,700吨、环氧粉末2,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均为建设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产品质量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劳氏船级社认证、中国船级社认证。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洛新工业园双湘路，洛阳七维防腐和洛阳研究所签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项目用地由洛阳研究所租予洛阳七维防腐使用。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海洋工程重防腐涂料车间，新增粉料自动计量分装机、自动计量罐装机等设备；新建工业防腐和地坪涂料生产车间，新增立式磨砂机、三辊机等设备，并补充防腐环氧粉末生产线、自动配料线等试验仪器；新建配电室、高压配电室、空压站循环水泵房等辅助配套设施。

本项目海洋工程防腐涂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英砂、环氧树脂、水泥等，工业防腐涂料的原材料包括云母氧化铁、二甲苯等，工业地坪涂料的原材料包括二甲苯、601树脂液、石英粉等，环氧粉末涂料的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硫酸钡等，供应稳定可靠，所需电力、煤气和水由当地管网提供。

本项目计划于2009年10月开始设计、土建施工，2011年内进入试生产和验收阶段，建设周期为1.5年。

3、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厦门双瑞涂料，建设完成后厦门双瑞涂料年产船舶涂料将增加10,000吨，包括压载舱涂料2,000吨、通用环氧防锈漆2,000吨、无锡自抛光防污漆800吨、高耐候面漆1,500吨、耐高温车间底漆1,000吨、无溶剂环氧重防腐涂料2,000吨以及水性涂料700吨。

厦门双瑞涂料所生产的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防腐防污涂料和功能涂料源于四十余年来的军品科研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部分达到当前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安产业化基地，在厦门双瑞涂料原有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新建压载舱涂料及无溶剂环氧重防腐涂料生产线、通用环氧防锈漆生产线、无锡自抛光防污漆生产线等，增加高速分散设备、卧式砂磨机、过滤设备、自动罐装机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聚酰胺固化剂、氟碳树脂和锌粉及其它防锈颜填料，主要配套件为包装桶及纸箱，供应稳定可靠。

本项目已于2007年底开始土建施工，2009年底完成试车投产，建设周期约两年。

4、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七所高科，主要产品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包括海上交通移动指挥系统、海上交通智能化监控系统、海上交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等三个部分。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可以弥补雷达对船舶密集的港区、雷达盲区及假回波区域监控的不足，快速识别船舶、判断交通态势、及时提醒船舶，减少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主要用户为港口海事系统。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七所高科的海上智能交通系统的年产能将达到220套。

七所高科具备雄厚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对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WIMAX无线网络、广域监控、车载船载信息系统、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GPS船舶监控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空间数据传输有着深入的了解和实际开发经验，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内，在七所高科原有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提高海上移动指挥系统、海上交通智能化监控系统、海上交通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主要补充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无线网络系统、数

据交换平台、IP 视频监控系统 and 移动测试车及车载测试系统五个系统，以及机加工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标准电子元器件，主要配套件为标准电子组件，市场供应均充足稳定；主要动力为外购电力，供应较为充足。

本项目计划在2009年底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10年3月中旬试车投产，建设周期为两年。

5、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杰瑞模具，主要产品为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共挤出模具、辅机设备及塑料型材，拥有完备的产品设计、制造、试验体系，具有高性能模具和辅机的丰富生产经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杰瑞模具的模具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1,000 套，各种型材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8,300 吨。

杰瑞模具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挤出模具和辅机的设计、制造、试验体系，并于 1996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乡科教产业园区，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锥形双螺杆挤出生产线、型材车间，新增慢走丝线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万能工具铣、混料机、负压除尘输送装置等设备。

本项目模具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各种模具钢材、铝板、铜电极丝等；型材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丙烯酸脂、CPE 改性剂、ACR 改性剂等。本项目生产用电，用水等均可就近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上述原辅材料货源稳定，渠道畅通，供应情况可靠。

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7 月开始土建施工，2010 年一季度开始投产，建设周期两年。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进一步突出和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现有的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着重扩大主要

船舶配套设备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为本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在各项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实施完毕达产后，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市场份额以及运营效率将得到大幅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更趋合理水平，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陆续投产，产品所产生的利润逐步增加，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定期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本公司的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0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14,583,249.06 元。该等现金股利将于本公司 2009 年收到各子公司实际分配的利润后，由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适时批准上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事宜。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并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到本公司第二期出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2008年3月28日）之间，中船重工集团拟投入本公司资产的净收益（扣除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在相关期间的折旧或摊销等对净利润的影响）归中船重工集团所有，中船重工集团以特别股利的方式取回该等净资产。根据中瑞岳华的审计结果，上述净收益为300,487,987.05元，已记为对中船重工集团的特别股利。

公司2008年12月31日前所产生的全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本次发行A股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A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领导下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及咨询等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须予披露的各类文件及对外发布该等文件;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质询或查询;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以及媒体的咨询等。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指引、《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统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为此,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等公告。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将遵循及时、完整、真实、准确的原则。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应当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应当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在指定报纸上披露上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季度报告全文。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4)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重大事件和收购

与合并等内容的临时报告。

3、公司的公告

(1)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2)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A.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B.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C.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D.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E.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F.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G.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H.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I.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J.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K.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L.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M.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N.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O.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P.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Q.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R.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S.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T.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U. 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A.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B.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C.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 A. 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B. 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4、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建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制度，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1)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资本运营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文稿提报给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由董事长签发；

(2) 临时报告：资本运营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文稿提报给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议后，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由董事长签发。

上述报告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信息披露。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执行。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5、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表的任何有关公司信息必须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相一致；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发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4)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5) 公司建立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秘密的，由公司保密部门进行审查，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必须办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安全保密部门出具的证明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资本运营部设立专职投资者关系管理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法定信息的披露、自愿性信息披露、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及现场参观、一对一沟通，以及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和信箱，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等。

公司将避免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的情况出现，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告。公司将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2、公司将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制度、各类分析研

究报告、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记录、投资者动态数据库、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档案和其他相关内容。

（三）投资者服务的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同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忠

咨询电话：（010）8850 8596

传 真：（010）8847 5234

电子信箱：investor_relations@csicl.com.cn

邮 编：10009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日常业务重大合同（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除外）以及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除外）如下：

(一) 施工合同、房地产开发合同/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

| 序号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名称 | 金额 | 施工期限 | 合同期限 | 主要条款 |
|----|------|-----------------|----------------------------|---------------|---|--------------------------|---|
| 1 | 大连船机 | 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6,335 万元 |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 | 至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 工程名称：大连船用柴油机厂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总装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10642 平方米，跨度 42 米、15 米，建筑高度 33 米 |
| 2 | 陕柴重工 | 陕西毅力实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合同 | 约为 8,150 万元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交工日期：2009 年 2 月 1 日 |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保修期结束 | 工程名称：陕柴北小区 16 栋住宅楼 工程地点：陕柴生活区北侧 |
| 3 | 大连船机 |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6,747 万元 |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 | 至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 工程名称：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工业园区机加工车间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土建、装饰、电气、水暖、通风空调、给排水、动力等 |
| 4 | 武汉重工 |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大型锻造车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555.2702 万元 | 自发包人开工指令日起 120 天 | - | 工程名称为：大型锻造车间项目 |
| 5 | 长征重工 |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77,385,965 元 | 开工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2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3 天 | - | 工程名称：百亿长征重工一期工程(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

(二) 买卖合同/加工定作合同

| 序号 | 卖方 | 买方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物 |
|----|------|---------------------------------------|-------------------------|--|---------------------|---|---|---------------------|
| 1 | 武汉船机 | STX POS SHIP MANAGEM ENT CO. | 2007JW0 32 | CONTRACT | 16,422,278.08 美元 | 2007年7月19 日 | 至最后一期交 货日：2009年11 月20日 | D-2007至D-2020等机械 |
| 2 | 陕柴重工 | 黄海造船有 限公司 | SXD2007 M015 | 11000T 多用 途散货船船 用主机 MAN9L32/40 柴油机供货 合同 | 13,800 万元 | 2007年12月25 日 | 至保质期结束，保 质期为交机后起计 18个月或需方交船 后12个月，以先到 时间为准。最后一 台交货日期为2011 年4月20日 | MAN9L32/40 柴油机 10 台 |
| 3 | 陕柴重工 | 扬州国裕船 舶制造有限 公司 | SXD2007 FJDK100 1 | 57000DWT 散货船船用 主发电机组 供货合同 | 20,350 万元 | 2007年6月25 日，补充协议于 2007年8月3 日签订 | 至保质期结束，保 质期为交机后起计 18个月或需方交船 后12个月，以先到 时间为准。根据补 充协议，最后一台 交货日期为2010 年10月 | 5DK20 船用发电机组 111 台 |
| 4 | 陕柴重工 | 扬州科进船 业有限公司 | SXD2007 MAN9.79 1 | 9L32/40 柴油 机供货合同 | 10,800 万元 | 2007年8月1 日 | 至保质期结束，保 质期为交机后起计 18个月或需方交船 后12个月，以先到 时间为准。最后一 台交货日期为2010 年5月10日 | 9L32/40 柴油机 8 台 |

| 序号 | 卖方 | 买方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物 |
|----|--|---|----------------------|---|-------------------------------|-----------------|--|-----------------------------------|
| 5 | ALSTOM Power Turbo machines , MAN Diesel SAS , 陕柴重工 , ALSTOM (WUHA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LTD. |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 GNESEC 10010(A A-AB) | Emergency Diesel Generator Sets Supply Contract Agreement & Attachments | 51,247,203 欧元 + 397,708,015 元 | 2007年10月10日 | 至保质期结束, 保质期为机组在现场安装、调试并预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最长不超过 2007 年 8 月 15 日后 90 个月。对于有缺陷而修理或更换的零件及受其影响而不能使用的设备的质保期, 从修理完成之日起计 24 个月, 如质保期内再发生问题, 则再顺延 24 个月, 无最长期限规定。 | 红岩河核电厂第一期所需发电机组及宁德核电厂第一期所需发电机组 |
| 6 | 宜昌船舶柴油机厂 | 闽东丛贸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 2007D-84 | YMD-WARTSILA 6RT-flex50-B 柴油机买卖合同 | 10,590 万元 | 2007 年 6 月 20 日 |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保证期结束; 最后一台柴油机试验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31 日, 保证期最多不超过交验后 18 个月 | YMD-WARTSILA 6RT-flex50B 型柴油机 3 台 |

(三) 融资租赁协议

重庆重型铸锻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于2008年3月18日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重庆重型铸锻厂承诺将后者列为船用中速柴油机连杆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融资租赁合作的第一选择，后者承诺将为甲方船用中速柴油机连杆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双方同意，进口设备由重庆重型铸锻厂自行采购，后者通过回租方式向其提供2.4

亿元的融资租赁服务以解决25,000吨电动螺旋压力机等设备的购入资金,前述融资租赁合作可依据25,000吨电动螺旋压力机的具体付款计划分期滚动实施,并待重庆重型铸锻厂船用中速柴油机连杆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获得批准后具体磋商融资租赁实施方案。

(四) 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合同有效期 | 利率 | 对应的担保方式 |
|----|------------------------|------------------------------|------------------------------|---------------|-------------------|---|---------------------------------|---|
| 1 | 大连船机 | 中信银行 大连分行 | 72132062820 061016 | 人民币借款合同 | 9,000 万元 |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 | 年利率 6.03% | 721320628200610007 号保证合同(注 1) |
| 2 | 武汉铁锚 焊接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青山支行 | WH06(高融) 20080004 号 | 最高额融资合同 | 5,000 万元 (注 2) |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2009 年 2 月 2 日 | 无 | WH06 高保 200800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注 3) |
| 3 | 重齿公司 | 中国建设 银行江津 市支行 | 1271(2002) 301 | 人民币资金借款 合同 | 6,500 万元 | 期限 6 年,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 | 年利率 5.52% | 保 1271(2002)301 号 保证合同;抵(27)最 高额(2002)302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重庆市 房地产抵押合同;抵 1271(2002)301 号抵 押合同及抵押合同(注 4) |
| 4 | 大连船机 | 中信银行 大连分行 | (2008)信甘 银贷字第 000048 号 | 人民币借款合同 | 17,500 万元 |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 浮动利率 | 2008 信甘银保字第 000048 号(注 5) |
| 5 | 陕柴重工 | 交通银行 西安分行 | 030803011 | 最高额借款合同 | 5,000 万元 | 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 | 按本合同项 下《额度使用 申请书》为准 | 无 |
| 6 | 陕柴重工 | 北京银行 西安分行 | 0043568 | 借款合同(注 6) | 5,000 万元 |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 月 | 按实际提款 日同期基准 利率下浮 10%执行 | 无 |

| | | | | | | | | |
|---|------|---------------------|----------------------------|---------|-----------|-------------------------------------|---------|--------------------|
| 7 | 武汉重工 |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 70052009280 072 | 短期贷款协议书 | 5,000 万元 |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 | 5.0445% | 无 |
| 8 | 长征重工 | 建设银行 重庆大渡 口支行 | 大建行固贷 字(2008)第 002 号 | 借款合同 | 10,000 万元 |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 日 | 浮动利率 |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 设定抵押 |

注：(1) 根据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 DL721320628200610007 号保证合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大连船机与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72132062820061016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大连船机的义务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该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注：(2) 在该 WH06（高融）2008000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下，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于 2008 年 2 月 3 日签订了 WH06101108004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2009 年 2 月 3 日。利率为年利率 7.47%。

注：(3) 根据武汉船机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订的 WH06 高保 2008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武汉船机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WH06（高融）20080004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注：(4) 根据中船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签订的保 1271（2002）301 号保证合同，中船集团为重齿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71（2002）3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重齿公司的义务向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重齿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签订的抵（27）最高额（2002）3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重齿公司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因后者向前者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最高额为 1,7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包括 1271（2002）3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重齿公司的债务，抵押物为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2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6917 号）。根据重齿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签订的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重齿公司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71（2002）3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2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6917 号），担保金额为 1,700 万元。根据重齿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签订的抵 1271（2002）301 号抵押合同，重齿公司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71（2002）3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抵（27）最高额（2002）3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设立的抵押物，即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2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6917 号）。根据重齿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重齿公司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71（2002）3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 5,300 万元，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24 台。

注：(5) 根据中国重工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 2008 信甘银保字第 000048 号保证合同，中国重工集团为大连船机与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信甘银贷字第 000048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大连船机的义务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该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金额、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注:(6) 该《最高额借款合同》系陕柴重工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行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0043551 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五) 主要财产担保的情况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抵/质押合同编号 | 被担保的债权期限 | 抵/质押物 | 抵/质押物所有权人 |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万元) | 抵/质押权人 |
|----|------|---------------|-----------------------|-----------------------|--|-----------|--------------|---------------|
| 1 | 江增机械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江津支行 | 55906200800000415(注1) | 2008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9日 | 房产(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79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44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45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46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47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80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78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81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40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48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42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41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43号)和土地(203房地证2008字第07138号、203房地证2008字第07449号) | 江增机械 | 2,000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江津支行 |
| 2 | 重齿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江津支行 | 最高额抵(2008)重齿01号(注2) | 2008年7月29日至2011年7月28日 | 机器设备46台 | 重齿公司 | 8,480 | 中国建设银行江津支行 |
| 3 | 重齿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 | 最高额抵(2008)重齿02号(注3) | 2008年8月26日至2011年8月25日 | 房地产(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8228号、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8243号、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8231号、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8238号、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8236号、203房地证2006字第07778号、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7053号、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8248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7059号、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8247号、房地产权证203字第0007041) | 重齿公司 | 8,590 | 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 |

| | | | | | | | |
|--|--|--|--|---|--|--|--|
| | | | |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60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6982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6969 号、2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7635 号、2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5298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465 号、2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775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50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55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58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44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42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44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55 号、2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777 号、2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776 号、2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772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54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6971 号、2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10740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40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41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32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52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33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61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6974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29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460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30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64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49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43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52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57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51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056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6973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461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463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7464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49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57 号、房地产权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 字第 0007462 号、房地产权证 203 字第 0008256 号) | | | |
| 4 | 重齿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 508137 号(注 4) |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 | 机器设备 192 台 | 重齿公司 | 3,600 |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

注 1：该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为江增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江津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55101200800003413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利率为年利率 5.31%。

注 2：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是自 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连续为重齿公司开立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480 万元。

注 3：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是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江津市支行连续为重齿公司开立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590 万元。

注 4：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是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期间重齿公司为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08137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合同或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 3,6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无金额限制）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债权人 | 担保种类 | 担保金额 (万元) | 保证期间 |
|----|------|----------------|-------------------|------------------|--------|--------------|----------------------|
| 1 | 武汉船机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WH06 高保 2008002 号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5,000 |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
| 2 | 武汉船机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高保 0955 | 招商银行青山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0 | 被担保债权到期日/展期期间届满后两年。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15 号，注册资本 7,238 万元，实收资本 7,238 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船机持有其 89.07%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焊材行业投资、焊材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9,673.73万元,净资产为12,091.16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72.11万元。

四、 涉诉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及控股股东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目前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和行政处罚，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的确认和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目前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和行政处罚，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长彬



李国强



吴彦



钱建平



徐志坚



张彦彬



陈联军



梁益忠



梁益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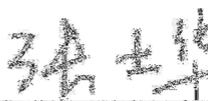
杜开文



孙杰



范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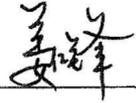


张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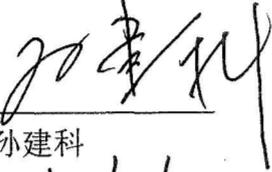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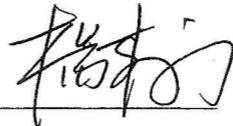
姜仁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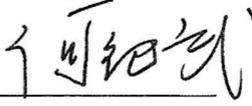
孙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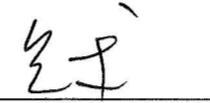
吴术



杨本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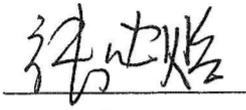


何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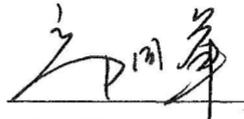


吴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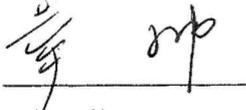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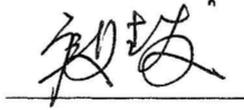
张必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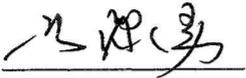
郭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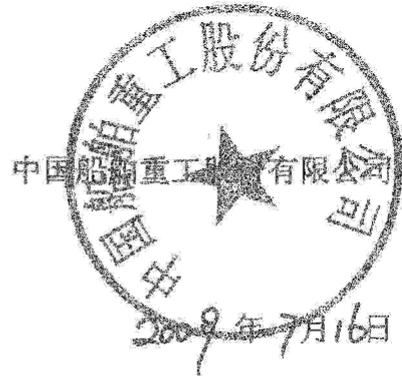
华伟



段志发



马聚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保荐代表人：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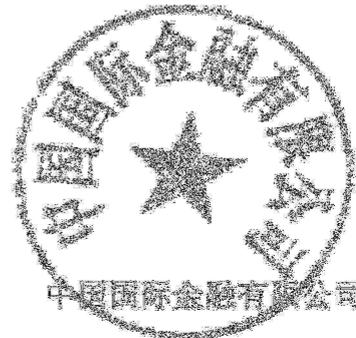


郭震

项目协办人：



马青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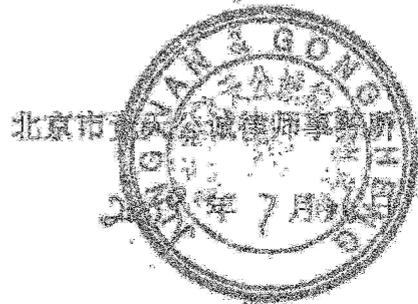


付恩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绪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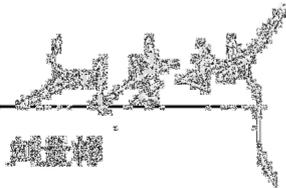


潘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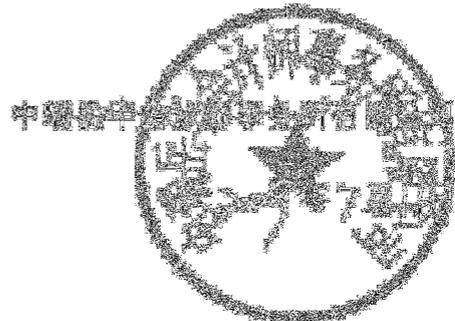


张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戚益楠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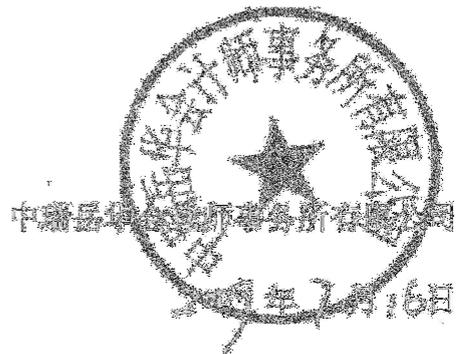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 帅


张 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


刘登坤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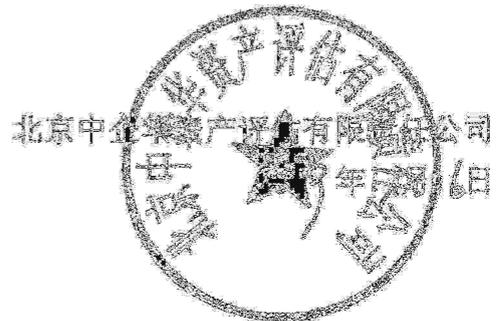

顾爱国 11001097


张智玲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智玲
110011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七、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土地估价师：



刘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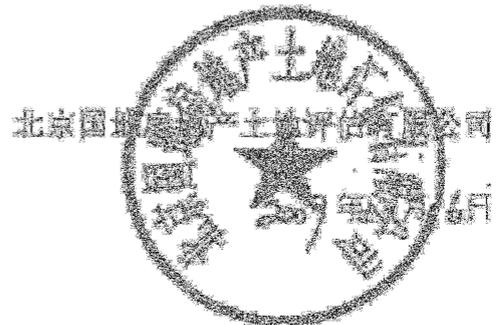


贺云海

土地估价机构负责人：



金南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11:00 下午 2:00-4:00

(三) 查阅地点

-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三、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sicl.com.cn>